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有限	指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金鼎中天多媒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奇利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硬蛋创新	曾用名科通芯城集团（Cogobuy Group），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曾经的股票简称为科通芯城，股票代码：00400.HK
Alphalink(BVI)	指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优车易购（香港）	指优车易购（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科通咨询	指深圳市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深圳市硬蛋创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联合	指创新联合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科通	指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通智能	指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通软件	指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硬蛋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芯创	指科通芯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硬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芯创	指科通芯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硬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创新	指科通创新（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硬蛋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高达控股	指高达控股有限公司（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科通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Comtech (HK)	指 Comtech (HK) Holdings LT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高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指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高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科通宽带	指科通芯城宽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高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曼诚	指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高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科通亚讯控股	指科通亚讯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Comtech Photo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高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钰存科技	指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深圳科通的控股子公司
科通国际	指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omtech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四级子公司，Comtech (HK)的全资子公司
科通亚讯	指科通亚讯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Comtech Photoelectric(HK)Limited 系发行人四级子公司，科通亚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指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四级子公司，香港科通数字的全资子公司
科通信息	指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五级子公司，科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亿维讯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赤狐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赤狐	指赤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六级子公司，科通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赤狐	指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六级子公司，科通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汉宜科技	指汉宜硬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六级子公司，科通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淇芯半导体	指淇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科通软件持股 40%的公司
北京淇芯	指北京淇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淇芯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284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

	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9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首创工字[2022]第 00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的《公司法》为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的《证券法》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Cayman	指 The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美国	指美利坚合众国
以色列	指以色列国
中国法律	指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实体法、程序法及冲突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CNY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USD	指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港元、HKD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信达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分拆科通技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五）2021 年 12 月 3 日，香港联交所同意硬蛋创新子公司科通技术分拆上市，并有条件豁免严格遵守有关建议分拆项下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且在书面通知中表示若前述豁免决定所依据的条件发生变化，香港联交所保留撤回或修改前述豁免的权利。

综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第九条与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517.241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05.747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由科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的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

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管理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四十一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康敬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对此，发行人股东已于 2007 年 6 月对逾期出资的情形予以纠正，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出具声明，出资瑕疵导致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其承诺承担科通有限债权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信达律师认为，科通有限股东上述逾期缴纳注册资本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已缴纳出资并经过验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逾期出资瑕疵外，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境外上市、新三板上市/挂牌的情况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七）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硬蛋创新（00400.HK）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6 名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股东所涉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属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十一）信达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 2 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东适格性（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价格异常、突击入股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的相应的核查报告（具体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兼总经理李峰之配偶姚怡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的股份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创新联合、科通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具体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科通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将其所持有的科通咨询财产份额质押给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

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BVI 设立有子公司，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BVI 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四)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除硬蛋创新子公司、香港曼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合作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江苏恒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之关联自然人持股 49% 的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除香港曼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员工工资薪金及费用等、跨境资金池业务、关联方债权债务抵消、关联方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股权、资产、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标、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关联方投资发行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存在少量芯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业务量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期间将相关客户转移至发行人或停止芯片销售业务，以解决同业竞争，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为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Cogobuy Group,Inc.、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Cogobuy Group,Inc.、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21 处租赁房屋，其中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前述瑕疵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或仓储，且可替换性较强，如公司进行搬迁，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发行人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境内部分租赁房屋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屋租赁合同未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对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科通国际签署的租赁协议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订立，构成双方可执行的法律责任，已根据《印花稅条例》（香港法例 117 章）加盖印花，根据香港法律无需履行其他注册、批准及备案程序。

(二)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除“一种多类型接口实时视频无线传输系统”专利证书遗失外，其余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中国境内 10 家、香港 7 家、BVI3 家），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查，科通信息在 2016 年 7 月设立香港赤狐时未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发展与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有关香港赤狐终止经营、予以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此外，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赤狐系依据相关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正在办理注销的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情况。据此，科通信息设立香港赤狐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房产的情形。

(八) 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让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科通有限以 25,028,593.34 元价格将其持有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子公司 HONG KONG JJT LIMITED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解散。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科通有限或其下属企业，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境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前身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共进行了 4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 1 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科通有限以 25,028,593.34 元价格将其持有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董事（隆余粮、刘丽华、周江昊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发生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根据香港法律履行所有报税义务以及缴交所有应缴税项，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业务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据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雇佣员工的香港子公司已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并购买及持有有效的工伤补偿保险单，无劳动纠纷的记录，劳动用工行为符合香港劳工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已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 信达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诉讼外,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行政处罚及诉讼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林勇
林勇

周晓静
周晓静

2022年6月2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01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变更公司住所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30692T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保税大厦 318
法定代表人	李宏辉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517.241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IC 元器件的销售；IC 元器件的应用方案及软件的设计、测试、研发；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

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517.241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05.747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科通咨询

根据科通咨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咨询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1G”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8F”。

2、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08”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写字楼 14D”。

3、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总额由“500,000 万元”变更为“160,000 万元”，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840	59.90	有限合伙人
2	无锡市财政局	42,720	26.7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0	13.3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60,000	100	-

4、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2 号 7 层 702 室”，公司名称由“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由“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 万元”变更为“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张勍”变更为“郭阳”，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3102E”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新洲南路东方明珠科技大厦 308 栋 B 座 401”，股东及其认缴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潮商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9,750	65.00
2	潮投（北京）国际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	5,250	35.00
合 计		15,000	100

6、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黄勤”变更为“卢莹”，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2,400	48.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00	100	-

7、柳州沃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柳州沃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沃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12-10”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2-7”，经营期限由“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长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科通智能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25917	-

2	深圳科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25918	-
3	钰存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03962BJ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313104	长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9,522,455.12 元、4,221,490,797.16 元、7,620,838,211.35 元和 4,088,830,878.66 元，占相应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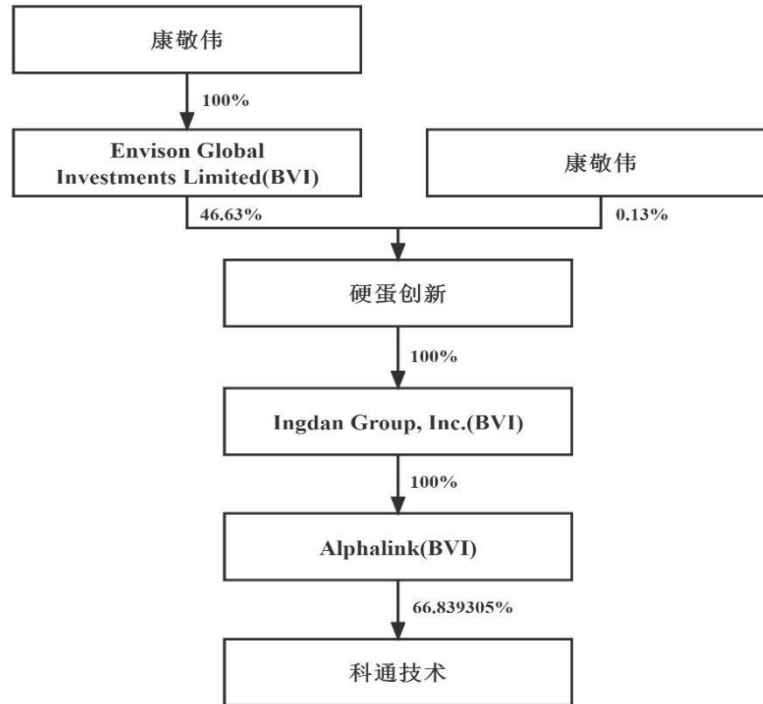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lphalink(BVI), 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康敬伟。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	BVI	硬蛋创新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科通芯城集团有限公司（Cogobuy Group, Inc.）更名为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
2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BVI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变更为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3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60%）、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30%）、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10%），公司名称由科通宽带有限公司（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更名为硬蛋宽带有限公司（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4	Silver Ray Group Limited	BVI	公司增发股份，变更后的持股情况为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49%，

			HENGROV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1%
5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BVI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变更为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6	硬蛋财务有限公司（Ingdan Finance Limited）	香港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100% 公司名称由芯城财务有限公司（Cogobuy Finance Limited）变更为硬蛋财务有限公司（Ingdan Finance Limited）
7	Ingd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硬蛋创新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 Cogobuy Holding Limited 变更为 Ingdan Holding Limited
8	Ingdan Limited	香港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 Ingdan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 Cogobuy Limited 变更为 Ingdan Limited
9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Kugowang Ecommerce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境内	Ingdan Limited 控制的企业，公司英文名称由 Cogobuy.com Ecommerce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变更为 Kugowang Ecommerce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10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henzhen Kegoubai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境内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企业，公司英文名称由 Shenzhen Cogobuy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变更为 Shenzhen Kegoubai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11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	香港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科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Comtech Development(HK) Limited）变更为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
12	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持股 100%
13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51%、Fortune Express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49%
14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科通物联技术有限公司（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变更为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5	硬蛋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为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
16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53%、ICSuppli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47%
17	INGDAN.com Group, Inc.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100%
18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东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100%
19	EZ ROBOT, INC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100%
20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Envision (China) Holding Limited)	BVI	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公司，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科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Comtech (China) Holding Limited) 变更为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Envision (China) Holding Limited)
21	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后为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Envision (China)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22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公司，公司名称由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后为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Envision (China)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23	远瞻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Envis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公司，公司名称和股东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由科通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Comtech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远瞻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Envis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股东名称变更后为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BCT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45.45%，Zion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持股 54.55%

25	Aliothtech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30.965%；GRAND COSMOPOLITAN VENTURE LIMITED 持股 57.565%，Oriental Simple SP C-Encorol Investment Fund SP 持股 11.54%
26	LOCOW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40%、PHOENIX RIDER GLOBAL LIMITED 持股 60%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峰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据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康敬伟	董事长
2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3	龙婉萍	董事、财务总监
4	李夏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隆余粮	独立董事
6	刘丽华	独立董事
7	周江昊	独立董事
8	韩艳秋	监事会主席
9	胡丹妮	监事
10	高亮	监事
11	申志强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深圳市恒鼎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李宏辉持股 99%，实际控制人康敬伟的母亲陈慧末持股 1%
2	深圳市盛世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李宏辉兄长李宏志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8%，该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	北京中网天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高亮姐姐的配偶杨新爽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名称由中网天元品牌策划（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网天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沈阳奥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王巍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公司名称由沈阳奥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奥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的新增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	境内	该公司持有深圳市瑞信杰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 96.67%股权，鉴于深圳市瑞信杰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销，2022 年 1-6 月由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承接其对发行人债务，因此比照关联方披露

6、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李峰	-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创新联合	香港	李峰持股 60.69%
3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BVI	李峰的配偶姚怡持股 100%
4	海青文杰控股有限公司 (Clearse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李峰的配偶姚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5	海青文杰（青岛）文化传	境内	Clearsea Holdings Limited（海青文杰控股有

	媒有限公司		限公司) 持股 100%，李峰的配偶姚怡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海青文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持股 40%
7	青岛海青文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怡堡酒店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担任负责人
8	北京龙马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担任董事长、经理，姚怡的兄长姚海青持股 47%
9	北京龙马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龙马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67%，青岛明悦和辰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李峰的配偶姚怡的兄长姚海青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0	青岛明悦和辰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的兄长姚海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青岛海青文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恒山路五号酒店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的兄长姚海青担任负责人
12	青岛海利青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的兄长姚海青持股 20%，目前吊销状态
13	青岛中安博扬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海青文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李峰的配偶姚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吊销状态
14	城智投资有限公司（CITY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李峰配偶姚怡持股 93.70%，担任董事
15	申报娱乐有限公司（Shen Bao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李峰配偶姚怡持股 100%，担任董事
16	青岛海青文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城智投资有限公司（CITY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 100%
17	我宅（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	青岛海青文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18	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公司，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后为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19	香港商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Cogobuy Worldwide Limited Taiwan Branch）	中国台湾	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Cogobuy Worldwide Limited）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注销。
20	深圳市盛世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李宏辉兄长李宏志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8%，该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新增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ngdan Limited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31,438.87	0.00
RISINGNOVAS(HK) Limited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36,271,824.40	0.2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144.69	0.00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513,229.47	0.00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1,500.03	0.00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58,845.13	0.00
合计				36,876,982.59	0.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Ingdan Limited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711,015.48	0.04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3,988,200.99	0.10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929,140.59	0.07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53,036.88	0.00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527,559.98	0.37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43,861.84	0.00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521,522.34	0.01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48,115.40	0.00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0,368,010.77	0.50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23,490.55	0.01
合计				31,513,954.82	0.77

2、关联租赁情况

2022年1-6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层 A 号	250,632.5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A、B、C、D、E 号	1,012,103.71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C	239,852.77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F、G 号	572,019.0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H 号	246,618.92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汉宜硬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4 层 B-1 号	28,571.4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5 层 H 号	131,500.30
小计			2,481,298.73

3、关联担保情况

（1）银行借款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1.31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抵押）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1.31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2.16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2.16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03.04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03.04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200.00	2022.01.04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03.28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03.28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2.17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2.17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2022.06.01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00.00	2022.05.09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05.16	否

注：判断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同。

（2）业务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供应商出具 4 份业务保函，相关担保事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UNCONDITIOANL GUARANTY	NVIDIA Corporation/NVIDIA Singapore Pte. Ltd./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 Ltd./Mellanox Technologies Inc.	硬蛋创新	香港科通数字	美元	2,800	2021.10.27	是
2	GUARANTY	MaxLinear As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硬蛋创新	曼诚技术	美元	800	2021.08.01	否
3	GUARANTY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	美元	200	2021.07.15	否
4	GUARANTY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硬蛋创新	钰存科技	人民币	5,000	2022.05.05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
李宏辉	462,608.77
李 峰	195,456.45
龙婉萍	447,537.88
李 夏	375,970.92
胡丹妮	935,242.35
高 亮	463,199.16
韩艳秋	162,467.43
申志强	427,785.71
刘振宇	711,167.80
刘丽华	48,000.00
周江昊	48,000.00
吴卫华	40,000.00

隆余粮	16,000.00
-----	-----------

6、其他关联交易

（1）跨境资金池业务

公司与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间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资金池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类别	往来单位	金额	说明
2022 年 1-6 月	流入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5,400,000.00	跨境资金池业务
	流出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5,400,000.00	跨境资金池业务

（2）关联方第三方回款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的少量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772,320.28
合计	772,320.28

（3）报告期曾为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交易及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单位	转让后报告期交易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往来余额		
	销售额	采购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447,790.77	55,957.50	13,009,223.77	-	-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35,187.77		-	84,021.74	188,189.74
合计	13,482,978.54	55,957.50	13,009,223.77	84,021.74	188,189.74

注：1、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转让； 2、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系海科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亦书面发表独立意见。

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1、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芯片）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芯片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DHU697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通芯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HU697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E
法定代表人	李宏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30
营业期限	2022.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	---------------------------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芯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BUR6M756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UR6M756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B座2层208、210室（自编号）
公司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譙黎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3、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BUCJTX6U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UCJTX6U

公司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590 号吴家湾民营高科技大厦（联合国际）1103 室
公司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曾江卫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租赁的房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大厦 318 室	45.3	2022.11.5-2024.11.4	深房地字第 5000603705 号	否
2	发行人	张静、曹晗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1 号 903 室	56.66	2022.11.1-2023.10.31	宁房白转字第 281835 号、宁房白共字第 46302 号	否
3	科通智能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 2 号伟光联大厦办公区栋 1 层 104K-1 号	20	2022.8.1-2023.7.31	深房地字第 3000560920 号	深房租福田 2022052216
4	科通智能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 2 号伟光联物流大厦 1 层 101G 号	1510.69	2022.8.1-2023.7.31	深房地字第 3000560915 号	深房租福田 2022052215
5	科通软件	区翠玲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海怡花园海安居 3 楼 C 室	106.4	2022.7.15-2024.7.14	粤房地证字第 C5886162 号	否
6	科通信息	深圳市云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5	2022.8.1-2023.1.31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租南山 2022019907

			街道临海大道 59号海运中心 口岸楼3楼 J325				
7	汉宜科技	上海康怡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99号1008单元	131.52	2022.7.1- 2025.1.31	沪（2019）浦 字不动产权第 094274号	否
8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 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机场保税物流 中心1号物流 中心1201- 1204单元	261.8	2022.1.10- 2023.1.9	深房地字第 5000603705号	否
9	深圳科通 数字	张一	西安市高新区 唐延南路东侧 逸翠园1都会 3幢1单元 11431室	55.996	2022.11.5- 2023.11.4	陕（2022）西 安市不动产权 第0333980号	否
10	深圳科通 数字	川岚商业管理 （苏州）有限公 司	江苏省苏州市 工业园区星桂 街33号凤凰 国际大厦 1101-1室	125.71	2022.11.21- 2023.11.20	苏（2020）苏 州工业园区不 动产权第 0043659号	否
11	科通软件	深圳市腾骏产业 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新安街道73 区布心K路腾 骏科创园C栋 502号房	72	2022.10.27- 2023.10.31	深房地字第 5000435999号	否
12	科通芯片	远瞻通信技术 （深圳）有限公 司	深圳市南山区 科技园南区高 新南九道55 号微软科通大 厦10层E号	108.5	2022.07.01- 2023.06.30	粤（2018）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002258号	深房租南山 2022028225

（三）知识产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括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科通芯片	基于 Openvino 的单据手写体自动识别软件 V1.0	2022SR09829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科通芯片	基于 XC7S50 实现卷积神经网络完成 Local dimming 区域调光系统 V1.0	2022SR09829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科通芯片	基于 ZYNQ 的数字孪生激光雷达三维扫描仪软件 V1.0	2022SR09829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科通软件	基于 intel element-U 广告系统 V1.0	2022SR1386208	2022.05.06	原始取得
5	科通软件	基于 Xilinx FPGA 的图像采压芯片验证平台 V1015	2022SR1437064	2022.05.06	原始取得
6	科通软件	基于 ZU11EG 的扫地机器人精准移动系统 V1.0	2022SR1437063	2022.05.06	原始取得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5654648	第 35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25658817	第 41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25660646	第 38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25662309	第 42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25662281	第 36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5957	第 41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212	第 42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077	第 38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016	第 35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403	第 35 类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412	第 42 类	2015.03.14-2025.03.13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361	第 9 类	2015.03.14-2025.03.13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Cogobuy	11290118	第 38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Cogobuy	11290564	第 35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Cogobuy	11290694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Cogobuy	11290492	第 9 类	2014.01.07-2024.01.06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957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717	第 9 类	2014.04.07-2024.04.06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90042	第 38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829	第 35 类	2014.01.14-2024.01.13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COGO	4774812	第 9 类	2019.01.14-2029.01.13	继受取得

注：第 1-21 项商标系受让于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

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供应商授权代理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权代理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授权主体	合同名称	授权代理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准据法
1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NVIDIA Corporation	香港科通数字	Non-Exclusive Distributor Agreement（非独家分销协议）	中国香港	Networking	除非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应自生效之日（2022年6月14日）起一年内继续完全有效。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当前期限到期前至少三十（30）天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美国特拉华州法律

2、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客户新增的签订的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重要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12.30	芯片	31,407,451.20 美元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兰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2.03.21	显卡	22,035,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3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03.01	IC	14,397,795.90 美元	正在履行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2,00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2年2月10日，科通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004号），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A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B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22年2月10日至2023年1月23日止。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圳中银宝保字第0000004A号），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

额为 30,000 万元。香港科通数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04B 号），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04C 号），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远瞻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04D 号），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4 日，科通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圳中银宝借字第 0000004A 号），借款金额为 7,8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科通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圳中银宝借字第 0000004B 号），借款金额为 5,417,087.8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 1 月 31 日，香港科通数字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深银授额字第 000034 号），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80,000 万元，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授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合同编号为（2022）深银授额字第 000034 号-担保 03），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深银授额字第 000034 号-担保 04），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远瞻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深银授额字第 000034 号-担保 05），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Castle Park Investments NO.4 Ltd.	往来款	956,247.87
Thians Plastics Ind. Co.,Ltd	保证金	721,056.75
梁爱琴	租房押金	456,152.00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386,059.00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借还贷	193,408.73
合计	-	2,712,924.3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账款依据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2,595.80
押金/保证金	140,251.5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00,298.95
其他	3,735,515.51
合计	4,308,661.7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

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康敬伟	董事长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隆余粮	独立董事
刘丽华	独立董事
周江昊	独立董事
龙婉萍	董事、财务总监
李 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韩艳秋	监事会主席
胡丹妮	职工代表监事
高 亮	监事

经信达核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	----

李宏辉	总经理
申志强	副总经理
龙婉萍	财务总监
李 夏	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李峰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选举为康敬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李宏辉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一）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科通软件 2020 年 8 月 18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深 RQ-2020-0569，有效期一年，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再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深 RQ-2021-0358、深 ERQ-2022-0145。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等规定，科通软件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0。2022 年 1-6 月减半征收，所得税率为 12.5%。

（二）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获得的金额（含递延收益）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科通智能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78,735
2	科通智能	深圳市商务局 2021 年 1-6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4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三）合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38 号），未发现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41号），未发现深圳科通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40号），未发现科通智能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60号）未发现科通软件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73号），未发现深圳科通数字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39号），未发现科通信息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58号），未发现深圳赤狐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59号），未发现汉宜科技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79号），未发现科通芯片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61号），未发现钰存科技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发现北京芯创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上市及上市后分配用）》（沪长税涉税证明[2022]153号），未发现上海芯创2022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发生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根据香港法律履行所有报税义务以及缴交所有应缴税项，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

根据上述税务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业务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科通、科通智能、科通软件、深圳科通数字、科通信息、深圳赤狐、汉宜科技、钰存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市监信字（2022）109 号）、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北京芯创报告期内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5000020228000001）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 2022 年 1-6 月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科通、科通智能、科通软件、深圳科通数字、科通信息、深圳赤狐、汉宜科技、钰存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2834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北京芯创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北京芯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 2022 年 1-6 月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雇佣员工的香港子公司已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并购买及持有有效的工伤补偿保险单，无劳动纠纷的记录，劳动用工行为符合香港劳工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诉讼暂无实质性进展。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Alphalink(BVI)、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

所述诉讼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Comtech (HK) Holding LTD 涉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其他诉讼、仲裁。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和 8 月深圳科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因申报货物价格不实，影响海关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向深圳科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机关处一违字[2022]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机关处一违字[2022]007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分别科处罚款 0.8 万元、0.9 万元。

根据深圳科通提供的缴款票据和银行回单，深圳科通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

下罚款。”

就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发行人前述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分别处以罚款 0.8 万元、0.9 万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顶格处罚，也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且前述违法行为所涉的处罚数额较小，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罚款；（2）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长康敬伟、总经理李宏辉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林勇
林勇

周晓静
周晓静

2022年12月2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02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信达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信达现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928.08 万元、15,922.81 万元、31,281.65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硬蛋创新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006.70 万元、12,320.00 万元、29,615.1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均高于硬蛋创新。

（2）针对分拆上市事项，港交所向硬蛋创新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实施分拆和附条件豁免提供“新股获配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曾将旗下传统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整合到 Comtech Group，该业务于 2004 年成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Comtech Group, Inc.（后更名为优创科技集团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硬蛋创新于 2012 年收购优创科技集团公司的部分芯片分销业务，2013 年收购 Cogobuy.com 平台等资产，于 2014 年在港交所上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及对比情况，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的原因；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为硬蛋创新的主要业务、资产。

（2）逐一对照港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规定；说明针对分拆上市事项，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

（3）说明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是否已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否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4）说明港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情况，新股获配权的豁免同意函是否存在有效期。

（5）说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

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影响。

（6）说明 Comtech Group,Inc.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资本运作的具体情况，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主体优创科技集团公司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的原因，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资产的关系，在美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Inc.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及对比情况，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的原因；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为硬蛋创新的主要业务、资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发行人	408,883.09	762,083.82	422,149.08	389,952.25
营业收入-硬蛋创新	470,362.50	945,427.80	618,510.00	585,819.60
归母净利润-发行人	17,023.43	31,331.08	15,922.81	9,928.08
归母净利润-硬蛋创新	13,169.10	29,615.10	12,320.00	11,006.70
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发行人	17,023.43	30,919.98	15,705.83	-1,301.89
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硬蛋创新	8,099.40	26,884.00	11,424.40	9,416.10
总资产-发行人	537,352.47	417,146.52	187,294.50	115,401.41

总资产-硬蛋创新	753,883.90	778,272.40	549,216.50	543,177.20
净资产-发行人	107,175.02	92,905.72	44,273.89	-12,512.54
净资产-硬蛋创新	451,596.10	454,214.70	422,358.60	430,000.90

2020年7月起，发行人陆续引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由硬蛋创新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硬蛋创新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100.00%、65.65%、62.42%和66.84%，硬蛋创新基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编制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即计算硬蛋创新归母净利润时，需将发行人净利润按照硬蛋创新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应计入，因此存在2020年、2021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占硬蛋创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57%、68.25%、80.61%和86.93%，发行人总资产占硬蛋创新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5%、34.10%、53.60%和71.28%，发行人净资产占硬蛋创新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10.48%、20.45%和23.73%。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硬蛋创新主要业务之一，但发行人净资产低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净资产。

（二）逐一对照港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规定；说明针对分拆上市事项，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

1、逐一对照港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规定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科通技术于 A 股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关于有关发行人呈交的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该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建议之指引（即《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PN15 条款	条款内容	分析	结论
PN15 第 3 条第 (a) 项	如现有发行人（“母公司”）拟分拆上市的机构（“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营运的证券市场（GEM 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地系深交所创业板，并非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上市。	PN15 第 3 条第 (a) 项的规定并不适用于硬蛋创新。

	包括载于《上市规则》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		
PN15 第 3 条第 (b) 项	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进行分拆上市。	硬蛋创新于 2014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已挂牌上市超过 3 年。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 (b) 项规定。
PN15 第 3 条第 (c) 项	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新公司上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特别是上市委员会不会接纳以一项业务（新公司的业务）支持两个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况。换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盈利测试”，港股保留业务主体硬蛋创新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3,5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4,500 万港元。有关的盈利/亏损指母公司的股东应占盈利/亏损（不包括母公司在新的公司的权益），并应扣除母公司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剩余集团股东应占盈利能够满足上述要求。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 (c) 项规定。
PN15 第 3 条第 (d) 项	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应用时，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 （1）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 （2）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包括董事职务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独立、行政能力方面的独立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①董事职务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独立； ②行政能力方面的独立； ③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母公司及新公司两者之间持续进行的以及未来的关连交易，均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及/或此章的豁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 （1）在业务方面，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具有明确的划分，分拆集团专注于半导体芯片分销，保留集团则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提供软件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 （2）在董事职务和管理方面，硬蛋创新的 6 名董事都将继续担任保留集团的董事，且分拆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保留集团不同；同时，分拆集团和剩余集团由硬蛋创新内不同的管理团队管理和运营； （3）在行政能力方面，分拆集团拥有自身独立的管理团队和机构设置，可以满足基本的行政功能，并将在该分拆上市后继独立运作； （4）本次分拆有助于更好地反映分拆集团、保留集团各自的业务优势，并提高运营和财务透明度；分拆集团将直接独立地进入资本市场，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同时，本次分拆有助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 (d) 项规定。

	<p>免规定适当进行，尤其是，即使获得任何豁免，母公司与新公司的持续关系，在保障各自的少数股东权益方面不会虚假或难以监察；</p> <p>（3）对母公司和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p> <p>（4）分拆上市应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p>	<p>于提高硬蛋创新集团整体形象并扩大投资者基础；</p> <p>（5）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N15 第 3 条第（e）项	<p>根据《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联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如有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 或 25% 以上，须获股东批准。</p>	<p>本次分拆完成后，硬蛋创新持有分拆集团的股权比例预计将从 62.42% 降至 30% 左右，但基于硬蛋创新仍作为分拆集团的唯一最大股东，有权行使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董事会的任命等，分拆集团仍作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的最高适用百分比将超过 25%，但低于 75%，因此本次分拆将构成重大交易并将适用相应约束，包括公告、通知、任命独立财务顾问和股东大会批准等。硬蛋创新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p>	<p>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e）项规定。</p>
PN15 第 3 条第（f）项	<p>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p>	<p>根据分拆申请文件及《证券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除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无法直接投资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因此，硬蛋创新无法向其全部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而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规定。</p> <p>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 PN15 批准函，其有条件同意授予硬蛋创新上述豁免权。</p>	<p>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f）项规定。</p>
PN15 第 3 条第（g）项	<p>发行人必须在公司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p>	<p>2021 年 9 月 30 日，硬蛋创新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市辅导申请》的公告。</p> <p>2021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建议分拆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之最新进展》的公告。</p> <p>2022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有关建议分拆科通技术及其 A 股独立上市之最新进展》的公告,披露</p>	<p>硬蛋创新符合 PN15 第 3 条第（g）项的规定。</p>

		了有关科通技术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进行建议 A 股上市之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确认建议 A 股上市之申请。	
--	--	---	--

2、说明针对分拆上市事项，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

硬蛋创新本次 PN15 申请中，香港联交所整体审核进程及历次主要关注问题汇总如下：

联交所问询时间	公司提交材料时间	具体事项	联交所关注问题
-	2020/6/8	硬蛋创新首次提交港股 PN15 分拆申请	-
2020/6/15	2020/7/10	问询及回复	1、分拆集团与剩余集团之间业务划分是否清晰 2、剩余集团的预期盈利能力 3、分拆集团与剩余集团之间的管理独立性
2020/7/15	2020/8/21	问询及回复	1、剩余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业务的相似性或竞争性 2、持续关联交易预测 3、剩余集团是否符合支持港股上市地位的市值要求 4、剩余集团是否符合管理连续性要求
2020/8/24	2020/12/27	问询及回复	剩余集团是否能够满足香港上市准则第 8.05 (1) (a) 条规定的最低利润要求
-	2021/5/28	硬蛋创新更新提交港股 PN15 分拆申请	-
2021/6/7	2021/7/2	问询及回复	1、提供剩余集团及分拆集团收入拆分等财务数据 2、关于剩余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持续关联交易 3、关于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
2021/7/8	2021/7/17	问询及回复	1、其他收入明细 2、可比公司的选择及估值情况 3、关于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
2021/7/21	2021/9/10	问询及回复	1、政府补助对财务业绩的影响 2、对集团合并报表相关调整的进一步说明 3、关于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
2021/9/20	2021/9/30	问询及回复	1、提供归母净利润的数据修订 2、提供评估报告
	2021/11/12	规模测试	-

2021/11/12	2021/11/15	聆讯前问询及回复；提供综合公司对香港交易所关注问题所有回复的呈文	-
2021/11/19	2021/11/22	问询及回复	1、解释剩余集团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2、进一步提供剩余集团关联采购定量分析，支撑论述剩余集团能够满足联交所最低利润要求 3、进一步证明剩余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的财务独立性
2021/11/23-2021/11/29	2021/11/29	口头问询及回复；提供更新版综合公司对香港交易所关注问题所有回复的呈文	-
2021/12/3	-	联交所下发 PN15 批复	-

其中，香港联交所重点关注拟分拆集团科通技术是否能够完全独立于硬蛋创新保留集团经营的问题，具体问题及硬蛋创新答复情况如下：

港交所重点关注问题	硬蛋创新主要回复
董事会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截至回复文件提交日，硬蛋创新的六名董事将于分拆完成后继续担任保留集团的董事。除康敬伟先生外，预计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在董事职位方面不会有任何重叠</p> <p>(2) 分拆集团拟任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不同于保留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分拆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对保留集团董事会关于任何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涉及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交易的决策提供制约与平衡</p>
管理层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截至回复文件提交日，分拆集团及保留集团由不同管理团队管理和营运。硬蛋创新预计，在完成分拆后，管理团队之间的职责划分将大体保持不变</p> <p>(2) 硬蛋创新已于回复中向香港联交所披露分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拟分拆完成后在保留集团中担任的职务</p>
行政能力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分拆完成后，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将分别设有独立职能部门，包括会计、内部审计、行政、人力资源、法律及公司秘书部门</p> <p>(2) 硬蛋创新确认，分拆集团的所有基本行政、非管理职能将由分拆集团聘用的员工团队独立履行，在完成分拆后，保留集团不提供任何支持</p>
是否会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规模如何，是否会构成重大依赖，持续交易的重要性	<p>(1) 硬蛋创新向港交所披露了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 2018、2019、2020 年末分别占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的重要性</p> <p>(2) 由于市场上存在其他可替代的授权供应商，且部分已与保留集团存在交易记录，故硬蛋创新据此认为保留集团对拟分拆集团采购不构成重大依赖</p> <p>(3) 硬蛋创新以留存集团和分拆集团各自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和资产为分母，向港交所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内每个年度的持续交易的预期重要性</p>

财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硬蛋创新为分拆集团的担保预计将于分拆集团上市之前终止。因此，上市后，保留集团或其关联方将不会向分拆集团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援助。分拆集团上市时，其财务将独立于保留集团
-----------	---

（三）说明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是否已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否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1、说明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是否已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否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章规定，因为本次建议分拆的规模测试达到 25%，规模建议分拆须事先获得公司股东批准。

硬蛋创新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5 日，硬蛋创新董事会同意将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科通技术分拆，并将其股份在中国大陆交易所独立发行和上市。

2021 年 12 月 3 日，香港联交所向硬蛋创新发出书面确认函，同意硬蛋创新继续依据境内的相关规定实施分拆。

2022 年 3 月 10 日，硬蛋创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特别股东大会通函及表决代理委托书。

2022 年 3 月 10 日，硬蛋创新向股东发出召开有关建议发行人分拆上市之特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且将经港交所审核通过并载有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的决议案详情的通函寄发给股东，其通函受公司董事会的命令发出。

2022 年 3 月 29 日，硬蛋创新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表决结果为 991,679,879 票赞成，20,00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分拆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交易所独立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经查阅硬蛋创新相关公告、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硬蛋创新确认，硬蛋创新就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已正常履行，不存在否决情况或潜在纠纷。

2、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规模测试文件，假设假设本次发行人 A 股分拆上市视同硬蛋创新出售持有发行人 25%股份，规模测试过程和测算结果如下：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计算过程	结果
资产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资产总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拆集团总资产* (25%+3.23% 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硬蛋创新合并总资产	6.96%
盈利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盈利	[2020 年分拆集团净利润* (25%+3.23% ¹)]/2020 年硬蛋创新合并净利润	18.38%
收益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收益	[2020 年分拆集团总收入* (25%+3.23% ¹)]/2020 年硬蛋创新总收入	19.28%
代价比率	有关代价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	(分拆集团总对价+投资人增资金额 ¹)/硬蛋创新市值总额 ²	31.98%
股本比率	香港上市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香港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由于本次分拆上市并不属于硬蛋创新发行新股本而进行的收购事项，因此股本比率不适用	

注 1：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人增资 149,999,977 元人民币导致硬蛋创新所持发行人股权下降约 3.23%；

注 2：以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硬蛋创新平均收市价计算。

（四）说明港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情况，新股获配权的豁免同意函是否存在有效期。

港交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硬蛋创新发出函件（「PN15 批准函」）确认：1、硬蛋创新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2、关于豁免严格遵守有关建议分拆项下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的申请已获豁免，其条件为硬蛋创新需发布有关公告，披露（1）不向其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原因；（2）中国法律及法规在提供保证配额时的法律限制；及（3）硬蛋创新董事会确认建议分拆及豁免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硬蛋创新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 PN15 批准函中所需的公告。

根据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新股获配权的豁免同意函不存在有效期。

（五）说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影响。

1、说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

（1）硬蛋创新的上市方式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硬蛋创新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发售以供认购的方式上市。

（2）硬蛋创新上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

根据硬蛋创新 2014 年在港交所上市的招股文件，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业务为经营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交易型电商平台，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时绝大部分收入来自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2013 年，硬蛋创新的自营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 及 1.1%。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时将线上客户界定为已在 cogobuy.com 注册账户，并曾使用 cogobuy.com 或移动应用软件“芯云”管理以完成采购流程中一个或多个步骤（包括浏览和搜寻、询价、提交和确认订单、追踪订单状况以及查阅账单和发票）的客户。除线上服务外，硬蛋创新也为线上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阶段的线下服务，且硬蛋创新未提供通过电商平台线上付款的服务。2018 年后，硬蛋创新 cogobuy.com 网站不再接受网上订单。发行人业务系由硬蛋创新的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业务发展而来。

硬蛋创新于港交所上市时对业绩作出重大贡献的主要附属公司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活动	注册成立及开业日期	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	-----------	-------------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0.7.14	是
2	上海忆斯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3.6.5	否
3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5.3.23	否
4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媒体通信与合作平台及解决方案	2005.5.24	是
5	Hong Kong JTT Limited	提供研究及设计服务	2007.8.23	是
6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及销售电子及自动化产品及进出口其支持配件	2008.5.28	否
7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9.5.4	是
8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10.2.11	是
9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10.6.22	是
10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电商软件技术及提供电商服务	2012.7.31	否
11	深圳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许可证，以经营电商业务及cogobuy.com域名	2012.12.13	否
12	亿维迅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及销售电子通信产品	2013.9.11	是

1: 上海忆斯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科姆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

2: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注 3: Hong Kong JTT Limited 已注销；

注 4: 亿维迅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硬蛋创新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公司的确认，硬蛋创新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A.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持有人须持有相关商标用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否则可能导致吊销许可证。而上市集团持有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主体目前未持有用于开展增值电信服务的所有商标。上市公司正在将商标“Cogobuy”和“科通芯城”转让至相关主体。

B.①证明上市集团独立获得融资的能力；

针对该问题，硬蛋创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中的回复内容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②披露是否所有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的非贸易/担保余额将在上市前完全清偿；③披露应收款保理的主要条款。

C. 请披露上市集团能够满足上市要求的财务数据。

(4) 硬蛋创新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与发行人相关的并购重组、增资事宜，硬蛋创新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1	股利分配	2017年10月23日，硬蛋创新向2017年10月6日营业时间结束后的在册股东，每股派发0.05港元的股息，硬蛋创新已发行股份为1,471,276,732股。
2	再融资	2016年9月22日，硬蛋创新以每股12.5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6名承配人配售160,420,232股股份，配售所得款净额约为20亿港元。
3	并购重组	2018年1月18日，硬蛋创新附属公司MEGA SMART GROUP LIMITED与沃智创投有限公司协议约定，MEGA SMART GROUP发行30%股份，收购沃智创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科姆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沃智创投有限公司授出认购期权，沃智创投有限公司及/或授权的投资者可按不低于每股6,874港元及不低于第三方投资者认购价，购买MEGA SMART GROUP LIMITED最多60%的已发行股份。
4	并购重组	2018年6月25日，沃智创投有限公司行使上述认购期权，以每股8249港元，收购MEGA SMART GROUP LIMITED15000股股份，总代价为123,735,000港元，认购期权行使完成后，沃智创投有限公司持有MEGA SMART GROUP LIMITED51%权益。
5	并购重组	2022年3月31日，硬蛋创新附属公司Ingdan Group, Inc.与力万集团有限公司购股协议，Ingdan Group, Inc.将其持有的COMLINK HOLDINGS LIMITED70%股权按照4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力万集团有限公司。力万集团有限公司由李前进和陈艳军各持股50%。

2、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影响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未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硬蛋创新2019年、2020年报披露将IC元器件自营平台和硬蛋AIoT企业服务平台合并形成发行人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硬蛋创新原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业务纳入，但原计划纳入体系内的硬蛋AIoT企业服务平台业务未形成产品或服务，未实际产生收益，同时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聚焦于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故最终未将硬蛋AIoT企

业服务平台纳入发行人。

此外，硬蛋创新年报披露的科通技术分部报告数据与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是港股年报披露的分部数据系集团内部基于业务管理而列示的管理层数据，并非根据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数据之间本身不具有可比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说明 **Comtech Group, Inc.**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资本运作的具体情况，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主体优创科技集团公司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的原因，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资产的关系，在美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 Inc.**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1、Comtech Group, Inc.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资本运作的具体情况

（1）VIEW 美股上市

2004年，康敬伟先生控股的 Comtech Group (CAYMAN) 与美国公众公司 Trident Rowan Group, Inc. 合并，在美国 OTC 市场 (OTC: TRG) 挂牌，并将资产及业务注入 Trident Rowan Group, Inc.，康敬伟先生间接控制合并后公司 83.88% 的股份；2005年1月，合并后的公司转板至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NASDAQ: COGO)，在美股期间历次更名情况如下：2004年更名为 Comtech Group, Inc. (NASDAQ: COGO)，2008年更名为 Cogo Group, Inc. (NASDAQ: COGO)，2014年更名为 Viewtran Group, Inc. (NASDAQ: VIEW)（为便于区分和理解，美股上市公司统一简称为“VIEW”）。

（2）VIEW 美股再融资及业务发展

2005年7月，VIEW 增发 7,344,300 股，每股 5.50 美元，募集资金 4,039.37 万美元；2007年4月，VIEW 增发 5,500,000 股，每股 17.50 美元，募集资金 9,625.00 万美元。

VIEW 上市时主要业务是向中国通信企业提供模组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

同时，利用作为美国上市公司的优势，陆续建立了与部分核心美国芯片原厂的代理关系，如 Skyworks、Microsoft、SanDisk 等，芯片授权分销业务得到逐步发展。

（3）VIEW 美股重组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VIEW 等中概股的股价在美国受到较大冲击，虽然业务有一定成长，但 VIEW 股价一直比较低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值。2010 年起，VIEW 董事会要求业务转型，转型从事医疗及金融服务等新业务，拟出售美国资本市场偏好较低的制造业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2012 年 10 月，VIEW 将部分电子元器件业务子公司以 7,800 万美元出售给康敬伟先生控制的硬蛋创新。2013 年 9 月，VIEW 将部分非电子元器件业务子公司以 8,000 万美金出售给康敬伟先生控制的 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2013 年 11 月，硬蛋创新以 300 万美元收购其中部分子公司；上述旨在收购该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若干核心资产，包括办事处租赁、香港仓库租赁和物流支持资产等。2014 年 5 月，康敬伟先生辞去 VIEW 董事会和管理层所有职务。2015 年 5 月，VIEW 将部分资产以 7,000 万美元出售给 Blueberry Capital。2015 年 5 月，VIEW 从纳斯达克转入 OTC 市场挂牌。2015 年 6 月，康敬伟先生将所持 VIEW 全部股权转让给 Hoover Global Investments Ltd。

2、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主体优创科技集团公司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的原因，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资产的关系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VIEW 等中概股的股价在美国受到较大冲击，虽然业务有一定成长，但其股价一直比较低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值。2010 年起，VIEW 董事会要求业务转型，转型从事医疗保健设备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新业务，拟出售美国资本市场偏好较低的制造业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康敬伟先生个人基于对电子元器件业务的看好，选择以其控制的主体硬蛋创新陆续收购 VIEW 所出售的若干资产，经整合后在港交所上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拟于 A 股上市的架构中，部分主体可追溯自 VIEW，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科通技术	深圳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持股 66.84%

2	高达控股	BVI	科通创新香港持有 100% 股权
3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BVI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4	科通国际	中国香港	Comtech (HK) Holding Ltd. 持有 100% 股权
5	香港科通数字	中国香港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6	深圳科通数字	深圳	香港科通数字持有 100% 股权
7	曼诚技术	中国香港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3、在美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 In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 Simona Papazi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在纳斯达克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 Inc.（2014 年更名为 Viewtran Group, Inc. (NASDAQ: VIEW)）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硬蛋创新报告期内各期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 2、查阅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
- 3、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香港联交所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提出的反馈问题以及硬蛋创新答复文件；
- 4、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查阅了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规模测试材料；
- 6、查阅了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关于批准本次分拆上市及保证权利豁免的文件；
- 7、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公告文件；
- 8、查阅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时的招股章程；

9、查阅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后关于股利分配、再融资、并购重组相关的公告；

10、查阅了硬蛋创新上市后披露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公告，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差异；

11、查阅了硬蛋创新的公告文件，确认硬蛋创新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12、查阅了VIEW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期间的部分公告文件；

13、查阅了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14、查阅了 Simona Papazi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鉴于硬蛋创新基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编制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母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整体合并归母净利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属于硬蛋创新主要业务之一，但发行人净资产低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净资产。

2、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说明分拆上市事项和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香港联交所已同意硬蛋创新提出的分拆上市申请。

3、硬蛋创新就本次分拆上市已正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否决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已履行截至目前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说明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4、发行人分拆上市已取得港交所的批复，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不存在有效期。

5、硬蛋创新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发售以供认购的方式上市；发行人业务是由硬蛋创新IC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业务发展而来，发行人部分

子公司系硬蛋创新港交所上市时的子公司；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未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公司VIEW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系VIEW业务调整、硬蛋创新业务发展的需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系VIEW上市期间的子公司；根据根据Simona Papazi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在纳斯达克上市期间Comtech Group, Inc.（2014年更名为Viewtran Group, Inc.（NASDAQ: VIEW））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问题 4. 关于业务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了资产重组；2019 年 12 月，硬蛋创新将芯片分销相关主体整合至科通工业旗下，重组过程中科通创新香港、高达控股、前海硬蛋通信应支付的对价已于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交易对价无需另行支付。

（2）2019 年 12 月，硬蛋科技深圳将作为硬蛋研究院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托管给科通工业行使；后因硬蛋研究院业务定位更改，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硬蛋科技深圳解除托管协议。

（3）EZ ROBOT, INC.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港币 18,000 万元，曼诚技术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港币 6,776 万元，交易对价系根据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

（4）2021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员工罗文夫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曼诚技术，担任智能事业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主管 Intel 产线原厂协调及大客户维护相关事宜；202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形成商誉 5,539.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2）说明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设立众多子公司且当中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与其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3）结合发行人及硬蛋创新业务重组情况说明资产及业务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4）说明 2019 年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硬蛋创新

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过程，分析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

（5）说明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说明进行托管的原因，与硬蛋创新分拆发行人后的保留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硬蛋研究院后续修改业务定位的原因，解除托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6）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结合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和交易各方协商情况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其主要股东、间接出资方或管理层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曼诚技术取得 Intel（英特尔）产线代理权的时间及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曼诚技术对罗文夫是否存在依赖。

（8）说明硬蛋创新和发行人层面对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相关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9）说明曼诚技术商誉计算过程、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评估公允性，收购时和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主要参数确认依据和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

(1) 硬蛋创新 2019 年业务重组

2019 年 12 月，硬蛋创新拟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 A 股上市，选择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将芯片业务相关主体整合至发行人旗下。本次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主体均以芯片分销及应用方案设计为主营业务，或拥有原厂授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主体在重组前后均由硬蛋创新控制，故此次重组为硬蛋创新内部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主营业务	重组方式	对价	对价支付情况	交割时点
境内重组						
1	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发行人出售 100% 股权	2,502.86 万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19 年 11 月 15 日）
2	科通芯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芯片应用设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发行人收购 100% 股权	200.48 万元	已实际支付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19 年 12 月 4 日）
3	科通芯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发行人收购 100% 股权	1 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19 年 12 月 6 日）
4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重组时定位于芯片研发，后续业务定位更改为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发行人作为受托方进行托管	/	/	合同签署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境外重组						
5	科通芯城宽带有限公司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拥有 Richwave 产线的授权	发行人收购 100% 股权	1 港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实际交割完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	Comtech (HK) Holding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拥有	发行人收购 100% 股	9,512.22 万美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	实际交割完成（2019 年

	Limited	思佳讯、全志科技、欧司朗、索尼、海思等产线的授权	权		行债权债务抵销	12月31日)
6.2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3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4	赤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5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6	Hong Kong JJT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收购前已申请注销流程			
7.1	高达控股有限公司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拥有赛灵思、微芯、意法半导体、AMD等产线的授权	发行人收购100%股权	1美金	2019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实际交割完成(2019年12月31日)
7.2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7.3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 发行人2021年收购曼诚技术

2021年2月, 鉴于曼诚技术拥有英特尔产线的代理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向曼诚技术采购英特尔产品后进行销售。为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 由发行人子公司高达控股收购曼诚技术。本次收购前硬蛋创新间接持有曼诚技术49%的股权, 本次收购后曼诚技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由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主营业务	重组方式	对价	对价支付情况	交割时点
1	曼诚技术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发行人收购100%股权	6,776.00万港元	已实际支付	2021年2月10日

2、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

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1）硬蛋创新 2019 年业务重组

相关被重组方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即 2018 年度/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高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170,221.61	60,794.67	727.36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71.94%	140.45%	-9,503.31%
2	香港科通宽带	34,733.84	59,921.44	-3,595.98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14.68%	138.43%	46,983.43%
3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796,343.11	213,806.43	460.20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336.58%	493.93%	-6,012.79%
4	北京芯创	3,378.24	229.49	-923.47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1.43%	0.53%	12,065.66%
5	上海芯创	14.37	0.00	-79.27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0.01%	0.00%	1,035.73%
6	上海博迪	1,740.07	1,408.75	-579.77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0.74%	3.25%	7,575.04%
7	硬蛋研究院	82.89	0.00	-17.13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0.04%	0.00%	223.76%

合计占比	425.41%	776.59%	52,367.52%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从股权角度看，因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均为硬蛋创新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业务角度看，被重组方均以芯片分销为主营业务，或拥有原厂授权，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芯片分销业务。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此外，根据适用意见：“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由上表可见，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超过了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但鉴于重组已于 2019 年 12 月末完成，截至本次发行申报时点，发行人已完整运行超过 2 个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2）发行人 2021 年收购曼诚技术

曼诚技术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即 2020 年度/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曼诚技术	59,093.97	687.06	143,211.30	598.45
发行人	187,294.50	44,273.89	422,149.08	16,206.15
占比	31.55%	1.55%	33.92%	3.6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曼诚技术主要从事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曼诚技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项目均不超过 50%，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二）说明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设立众多子公司且当中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与其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1、说明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设立众多子公司且当中较多离

岸主体的原因

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及与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能
1	硬蛋创新（Ingdan, Inc., 香港上市公司 00400.HK）	Cayman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3	深圳市硬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4	深圳市硬蛋科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5	Ingd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6	Ingda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7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物联网通讯模组部分的研发及销售
8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华南区域，通讯模组的销售以及孵化器
9	硬蛋国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华东及华中区域，通讯模组的销售
10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运营
11	INGDAN.com Group, Inc.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12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13	硬蛋有限公司（INGDAN.com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物联网领域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
14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Wifi 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15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显示屏业务的研发及销售

16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机器人业务相关 AIOT 产品研发及贸易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17	Ingdan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18	Ingdan (Israel) Ltd.	以色列	无实际业务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运营
19	芯球控股有限公司 (CINGKO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0	芯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Cingko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AI 服务器研发、采购及销售
21	芯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AI 服务器的研发及销售
22	EZ ROBOT, INC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3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4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Wifi 及通讯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25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6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7	硬蛋财务有限公司 (Ingdan Finance Limited)	中国香港	于香港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金融贷款
28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29	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锂电池定位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30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锂电池定位模组研发服务
31	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华东区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32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33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境外区域车联网模组及鸿蒙 BMS 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34	硬蛋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境内区域车联网模组及鸿蒙 BMS 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35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36	海科联（香港）有限公司（Heicolink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智慧电池、以及 SAAS 平台的运营服务
37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Risingnovas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物联网模组的研发及销售及技术服务
38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境内	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承担政府课题及培训

由上表可知，硬蛋创新共设立了 38 个子子公司（含 24 个境外子公司），硬蛋创新主要子公司的设立通常系业务面向的不同的应用领域，同时硬蛋创新设立了从事股权投资以及在香港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主要根据从事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设立。

硬蛋创新设立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是：硬蛋创新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述 24 个境外子公司中 12 家注册于 BVI 或 Cayman 的主体主要系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因 BVI 或 Cayman 地区的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原因而设立，以便于硬蛋创新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集团内部业务或股权架构调整；2 家注册于新加坡、以色列主体，均因原计划在当地开展业务而成立，后续由于公司业务调整，截至目前已无实际经营；10 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主体系根据硬蛋创新业务经营需要和不同业务定位而设立的经营主体。

综上所述，硬蛋创新作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其根据业务需要、业务定位及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综合因素在香港、BVI 或 Cayman 等地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与其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根据硬蛋创新的说明，硬蛋创新进行内部重组的原则和依据系根据硬蛋创新内部业务划分即是将硬蛋创新划分为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和提供智能硬件（AIoT）技术和服务两部分业务，根据该划分原则和依据并结合每家子公司

的实际业务或未来业务筹划情况进行重组。

经查阅硬蛋创新 2019 年年报，硬蛋创新重组原则表述为“拟将 IC 元器件自营平台和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合并形成‘硬蛋创新’，并将集团的自有技术产品、金融及企业服务则并入‘引力企服’，组合成新的‘硬蛋创新+引力企服双引擎’发展模式”。

硬蛋创新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与有关内部重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集团内部业务调整。硬蛋创新于 2019 年底初步完成整个集团的业务架构调整，已将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重组至发行人，同时硬蛋创新计划将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亦纳入发行人，但在后续业务发展中，原计划纳入体系内的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未产生收益，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划进一步细化及调整，聚焦于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故最终未将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纳入发行人。

（三）结合发行人及硬蛋创新业务重组情况说明资产及业务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硬蛋科技（港股保留业务）是硬蛋创新旗下两个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硬蛋科技则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提供软件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基于前述的业务划分，硬蛋创新通过业务重组、业务资源转移及出售部分子公司的方式对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资产、业务进行分割、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重组

基于上述业务划分，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进行了相关业务重组，重组原则为由发行人收购硬蛋创新旗下以芯片分销为主营业务，或拥有原厂授权的相关主体。2019 年业务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为芯片分销的主体纳入发行人体系，主要原厂代理权转入发行人体系。鉴于硬蛋创新原为整体管理，本次重组后，仍存在部分由于业务资源（如客户代码、原厂代理权）遗留在硬蛋科技，或多业务类型子公司存在芯片销售而导致遗留的疑似同业竞争事项。

2、业务资源转移

根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签署的《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2019年分拆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遗留的与芯片授权分销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商标、专利及技术服务方案等应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重组对价已包含上述资源的价值。因此，报告期内硬蛋创新陆续将原在硬蛋创新各子公司的客户资源、原厂代理权转移到发行人，截至2022年4月，相关业务资源已经转移完毕。

3、出售部分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的资产及业务划分，硬蛋创新出售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向品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海科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海科联”）股权；

（2）2021年4月，Ingdan Group, Inc.、前海硬蛋通信向王小兵及其指定主体转让所持 Best Creative Te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宝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BCT”）股权；

（3）2021年12月，Ingdan Group, Inc.向 Oriental Simple SPC-Encorol Investment Fund SP 转让所持 Worldwid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 Cogobu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Comtech Singapore Pte.Ltd.、Tecnomic Components Pte.Ltd（以下合称“TCPL”）股权；

（4）2022年3月，Ingdan Group, Inc.向力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Comlink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同兴股份、科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同兴”）股权；2022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承接同兴在 Skyworks 产品线相关的业务、客户、技术方案和技术测试服务等资源。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4月末，发行人与硬蛋科技之间的资产及业务明确切割，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五）说明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说明进行托管的原因，与硬蛋创新分拆发行人后的保留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

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硬蛋研究院后续修改业务定位的原因，解除托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1、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说明进行托管的原因，与硬蛋创新分拆发行人后的保留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硬蛋研究院系由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191481G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3日
开办资金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德勇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24层A2401号房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	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报告期内，硬蛋研究院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4.53	153.47	2.00
净利润	-57.19	0.76	-46.06
总资产	290.01	198.10	46.93
净资产	-19.62	37.58	36.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硬蛋研究院原定位于从事芯片研发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存在协同性，在2019年筹划业务重组时，基于发行人与硬蛋科技的业务划分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内。鉴于硬蛋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客观上无法进行举办人变更，故采用权利托管的形式。

硬蛋研究院实际业务经营中，硬蛋研究院未实际从事芯片研发工作，业务定位逐步调整为承担部分政府课题及培训，其从事的业务与港股保留业务不存

在重合或相似情形。

综上所述，在硬蛋研究院托管至发行人期间，其从事的业务与港股保留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托管协议书》，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硬蛋研究院的举办者，将其根据《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章程》第七条关于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托管给发行人行使，具体包括：（1）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2）推荐理（董）事和监事；（3）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因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合并前后均受硬蛋创新最终控制，因此将硬蛋研究院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托管期间，发行人硬蛋研究院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6.06 万元、0.76 万元、-57.1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6%、0.00%、-0.18%，占比均不足 1%，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3、硬蛋研究院后续修改业务定位的原因，解除托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硬蛋研究院业务定位调整主要基于业务开展及外部需求，政府因对硬蛋创新技术研发实力的认可，将部分外部培训课题或教材编撰写交给硬蛋创新完成，且硬蛋研究院前期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在硬蛋创新内部将其定位调整为承担部分政府课题及培训，鉴于上述业务定位与发行人所从事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差异较大，因此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解除对其进行的托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原因。

（六）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结合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和交易各方协商情况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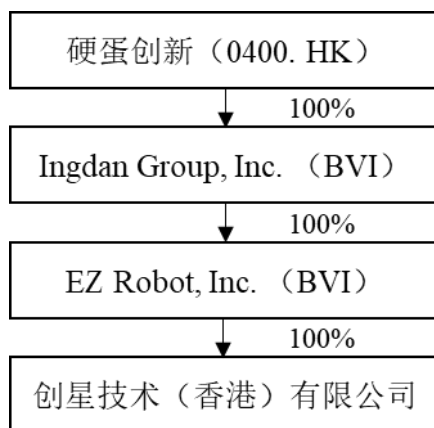
1、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1) EZ ROBOT, INC.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Z ROBOT, INC.（以下简称“EZ ROBOT”）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EZ ROBOT, INC.
公司曾用名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注册号	1449942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股本	71,429
董事	郭莉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Z ROBOT 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前，EZ ROBOT 2019年、202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1,195.56	189,580.46
净利润	-653.18	6,644.20
总资产	97,574.04	506,311.15
净资产	13,463.31	18,79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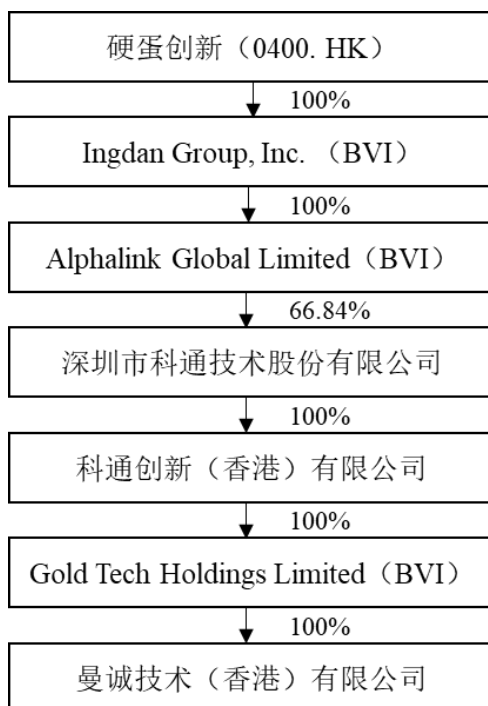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曼诚技术基本情况

曼诚技术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中文名称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omtech Industrial（HK）Limted
注册号	1331545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洪祥路3号田氏中心二座6楼A-C室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6日
股本	100,000,000 港元
董事	李宏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达控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曼诚技术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曼诚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6,987.33	274,628.86	161,038.23	173,42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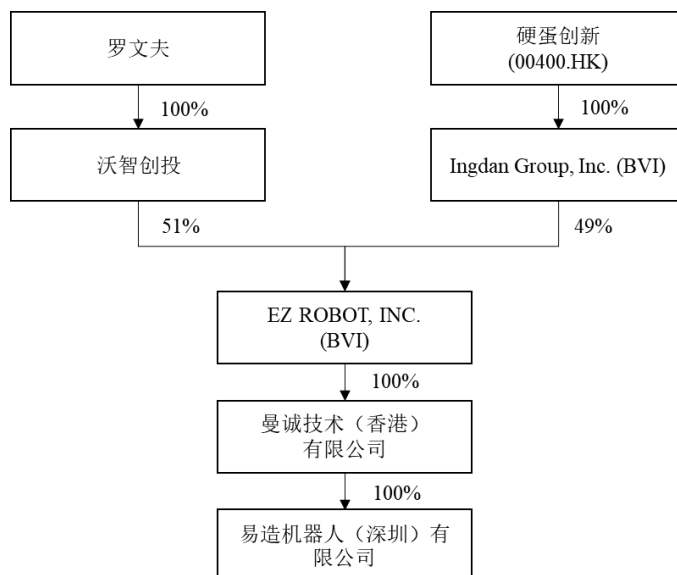
净利润	441.08	827.82	276.50	3,691.08
总资产	83,046.38	79,141.95	70,216.22	137,727.48
净资产	10,412.77	11,643.19	816.37	3,339.8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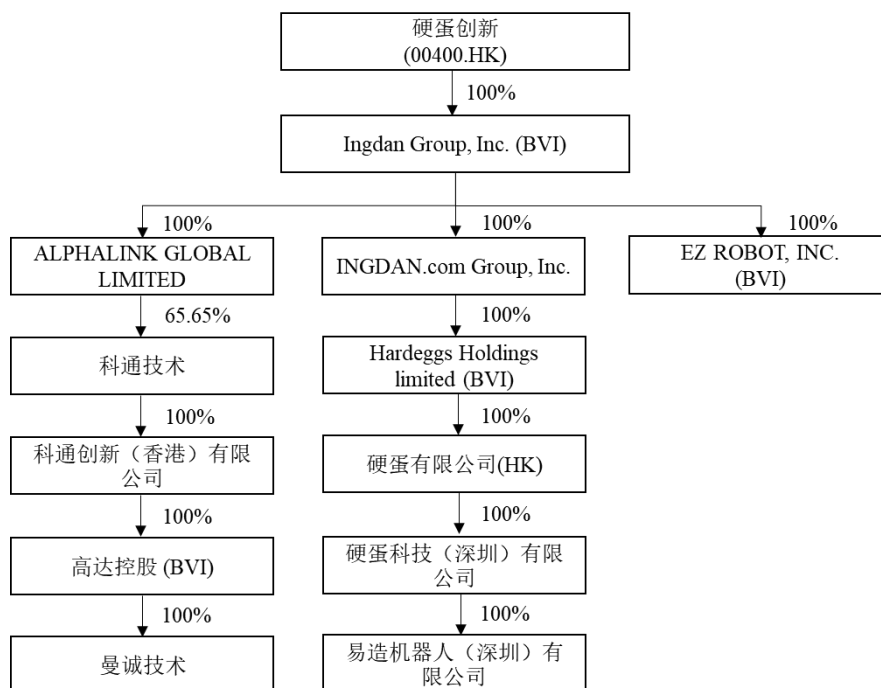
2、结合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和交易各方协商情况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2月10日，Ingdan Group, Inc.、高达控股、硬蛋科技深圳、沃智创投、EZ ROBOT.、曼诚技术和易造深圳签署《Cogobuy Group, Inc.与 RICH WISDOM VENTURES LIMITED 关于易造集团的收购协议》，各方约定：（1）沃智创投将其所持 EZ ROBOT 51%股权转让给 Cogobuy Group, Inc.，交易对价为港币 18,000.00 万元；（2）EZ ROBOT 将其所持曼诚技术 100%股权转让给高达控股，交易对价为港币 6,776.00 万元；（3）曼诚技术将其所持易造深圳 100%股权转让给硬蛋科技深圳，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交易系同步进行。

本次 2021 年 2 月收购前股权架构图如下：



本次 2021 年 2 月收购后股权架构图如下：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系根据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 Of EZ ROBOT, INC. (On Consolidated Group Level) And Comtech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On Company Level) Relating To The Potential Restruring Of Cogobuy Group》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EZ ROBOT 整体估值约为 4.33 亿港币，对应 EZ ROBOT 51%股权估值约为 2.21 亿港币，曼诚技术单体估值约为 6,776.00 万港币；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 Ingdan Group, Inc.收购 EZ ROBOT51%股权参考评估值适当折价，最终作价为 1.8 亿港币，高达控股收购曼诚技术作价为 6,776.00 万港币。

EZ ROBOT 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基于以下原因：

(1) 历史上 EZ ROBOT 整体估值水平较高，2018 年 Ingdan Group, Inc.出售控制权时，根据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UPDATE OF 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 OF THE TARGET BUSINESS》，截至 2018 年 6 月末，EZ ROBOT 整体估值约为 2.81 亿港币；后续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市场对 AI 机器人行业的关注热度，2021 年 2 月收购 EZ ROBOT51%股权价格系在前次出售估值基础上溢价 25.60%；

（2）EZ ROBOT 虽然作为控股平台，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其单体净资产约为 17,577.14 万元；

（3）易造深圳为 AI 机器人业务主要经营主体，根据易造深圳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易造深圳净资产为负数，据此本次重组时易造深圳交易作价 100 万元系根据其实收资本确定。

因此，2021 年 Ingdan Group, Inc.、发行人分别收购 EZ ROBOT、曼诚技术均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七）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其主要股东、间接出资方或管理层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曼诚技术取得 Intel（英特尔）产线代理权的时间及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曼诚技术对罗文夫是否存在依赖。

1、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其主要股东、间接出资方或管理层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RICH WISDOM VENTURES LIMITED（沃智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号	1961108
董事	罗文夫
股东	罗文夫持股 100%

经查阅硬蛋创新披露的《招股章程》、公告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罗文夫访谈确认，沃智创投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罗文夫系曼诚技术业务负责人，曼诚技术主要从事 Intel（英特尔）、MaxLinear（迈凌）等芯片分销及应用设计服务。2018 年初，罗文夫及其团队看好机器人行业趋势和发展，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涉及 Intel（英特尔）产品，因此罗文夫与硬蛋创新协商，拟由罗文夫收购 EZ ROBOT 及其子公司曼诚技术建立工业机器人平台“EZ ROBOT”（易造机器人），主要从事为设计和销售工

业机器人产品，并在未来独立上市；据此，罗文夫通过沃智创投投资曼诚技术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智创投系罗文夫持股 100%的企业，罗文夫就职于曼诚技术，担任高级业务副总裁，根据罗文夫的确认及访谈，罗文夫与硬蛋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2、曼诚技术取得 Intel（英特尔）产线代理权的时间及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代理协议并经公司确认，与发行人董事长、罗文夫访谈确认，曼诚技术于 2010 年取得 Intel 产线代理权，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是，2010 年左右 Intel 拟开拓工业应用领域市场并在国内发展新的代理商，当时，曼诚技术系美股上市公司 VIEW 的子公司，且 VIEW 已在工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双方高层人员多次协商后，综合考虑到行业地位、资金实力、行业口碑等原因，曼诚技术取得了 Intel 产线代理权。

3、曼诚技术对罗文夫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曼诚技术主要从事芯片分销及应用设计服务，上游芯片原厂供应商授权代理权会综合考虑该等代理商的行业地位、资金实力、品牌、市场覆盖率、技术服务等因素，对代理商的遴选较为严格，曼诚技术对罗文夫不存在依赖。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重组各方财务报表；
- 2、与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了报告期各期硬蛋创新的年度报告；

4、对于硬蛋科技存在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进行业务抽凭，取得业务合同等凭证；

5、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科技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了解其重叠原因；

6、查阅硬蛋创新出售子公司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财务报表；

7、查阅硬蛋研究院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托管及解除托管协议；

8、查阅EZ ROBOT, INC.、曼诚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评估报告；

9、查阅沃智创投工商登记资料；

10、查阅了奥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沃智创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与罗文夫进行了访谈及查阅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12、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沃智创投入股曼诚技术披露的公告文件；

13、查阅了硬蛋创新披露的《招股章程》及其他公告文件；

1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5、查阅了发行人、硬蛋创新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相关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以及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相关重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2、硬蛋创新主要子公司的设立通常系业务面向的不同的应用领域，同时硬蛋创新设立了从事股权投资以及在香港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主要根据从事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设立。硬蛋创新设立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是，硬

蛋创新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硬蛋创新根据业务需要、业务定位及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综合因素在香港、BVI或Cayman等地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3、硬蛋创新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系根据硬蛋创新业务划分进行内部重组，即是将硬蛋创新划分为两部分业务：一是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二是提供智能硬件（AIoT）技术和服务，根据该划分原则和依据并结合每家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或未来业务筹划情况进行重组。硬蛋创新2019年年报的披露内容与其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系由于硬蛋创新业务规划调整所致，具备合理性。

4、截至2022年4月末，发行人与硬蛋科技之间在业务重组后遗留的同业竞争事项已解决完毕，发行人与硬蛋科技之间的资产及业务明确切割，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5、发行人已说明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托管给发行人系由于原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存在协同性；硬蛋研究院从事的业务与港股保留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说明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硬蛋研究院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很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解除托管系硬蛋研究院业务定位调整所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7、发行人已说明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及实际业务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合理性。

8、发行人已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沃智创投系罗文夫持股100%的企业，罗文夫与硬蛋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曼诚技术2010年取得Intel代理权，系综合考虑行业地位、资金实力、品牌、市场覆盖率、技术服务等因素的结果，曼诚技术对罗文夫不存在依赖。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 12 月，沈兵将其持有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的 30% 股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 Alphalink）持有科通工业（发行人前身）的 25% 股权进行“换股”；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整体估值约为 2.95 亿元，科通工业整体估值约为 3.50 亿元；鉴于交易不涉及到境内外税务问题，为了便于境内外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双方以科通工业 2019 年末预计净资产 10,155.05 万元为基础，沈兵通过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工业增资获得 25% 股份，增资额为 3,385.0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收购及增资作价确定为 3,500 万元；2020 年 7 月，上述增资完成工商登记。

（2）2020 年 9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员工持股平台创新联合、科通咨询分别出让 4.9% 发行人股权，交易对价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24 亿元，优车易购（香港）于 2020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创新联合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姚怡（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李峰之配偶）借款；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人资金来源于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硬蛋通信）提供的借款，全体合伙人与前海硬蛋通信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协议》，将所持合伙份额质押给前海硬蛋通信；前述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3）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所持发行人 8.66% 股权转让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车易购），随后深圳优车易购于同月将前述受让股份全部转让予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交易对价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7 亿元；深圳优车易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与部分投资人约定将部分股权转让款 2.07 亿元以不超过 8%/年的成本借款至发行人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

（4）2021 年 6 月，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业投资）增资发行人，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4.92% 股权；粤财产业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包含“在投资发行人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粤财产

业投资同意将其基于投资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 50%以现金方式无偿返还给发行人”等约定。

（5）发行人在引入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6 名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股股东 Alphaslink、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曾与前述投资人签署了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对赌协议）。

（6）根据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32 家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及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停止穿透情形，68 家因“持股比例低于 0.01%或持股数量低于 10 万股”停止穿透。

请发行人：

（1）说明“换股”交易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股权估值的公允性，不涉及境内外税务问题的依据，是否获得有权机关证明；收购及增资作价 3,500 万元的依据，与 25%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款是否实际缴纳；进一步说明沈兵采取“换股”并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2）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变动的整体股权作价情况，并结合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业务与市场环境变化，说明股权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3）说明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短时间内股权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说明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归还情况；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相关股权是否实际代借款方代持；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质押权的行使情况。

（5）说明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 8.66%股权的过程，交易作价及公允性、股权款支付及股份变动登记情况；深圳优车易购

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股权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6）说明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说明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等；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换股”交易及历次股东入股过程中每一个步骤是否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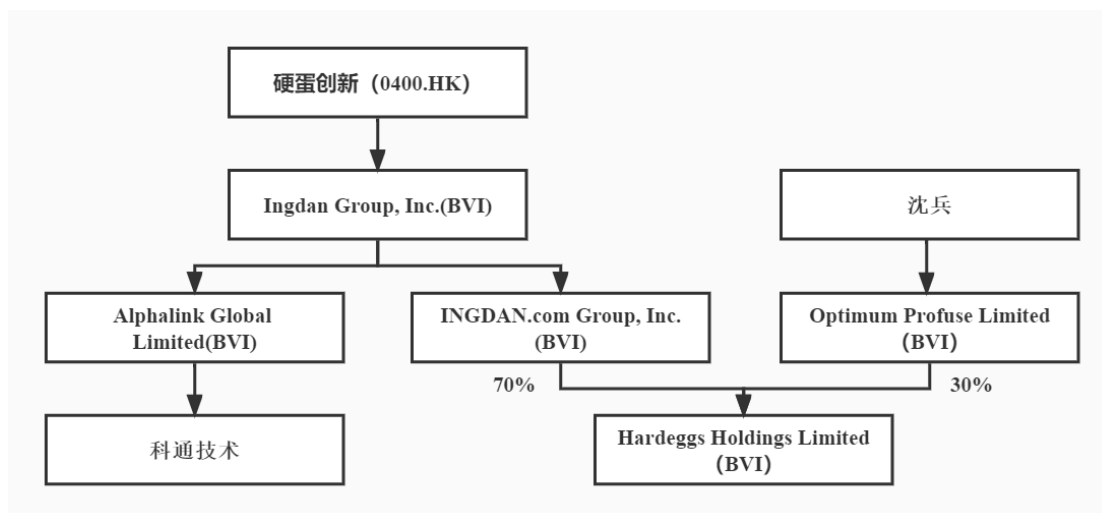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核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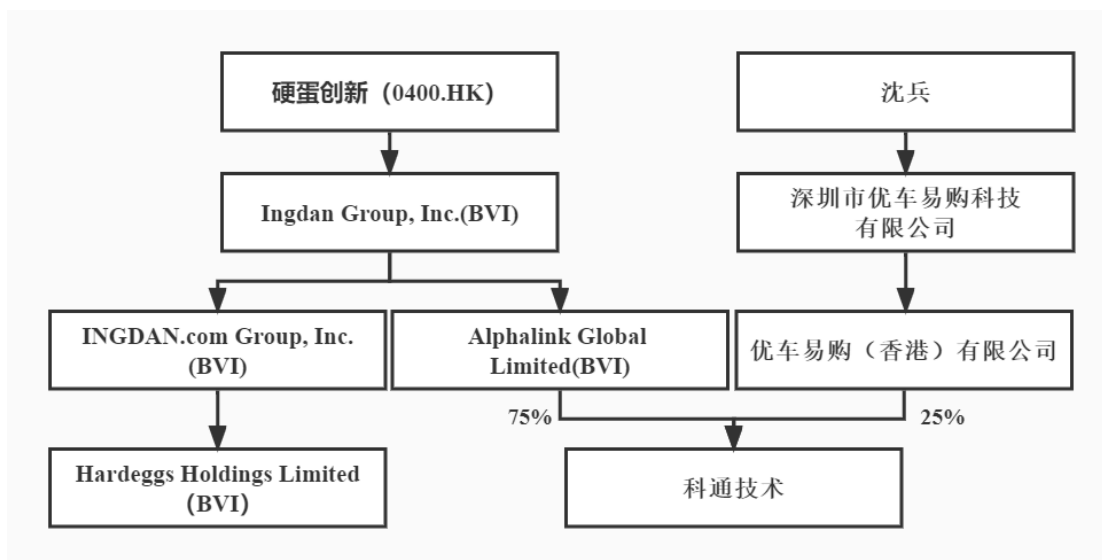
（一）说明“换股”交易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股权估值的公允性，不涉及境内外税务问题的依据，是否获得有权机关证明；收购及增资作价 3,500 万元的依据，与 25% 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款是否实际缴纳；进一步说明沈兵采取“换股”并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说明“换股”交易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股权估值的公允性，不涉及境内外税务问题的依据，是否获得有权机关证明

经核查，“换股”交易前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换股”交易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s Of The Acquisition Group And Disposal Group Relating To The Hardeggs Restructuring》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估值约为 8,836.50 万元人民币，科通工业 25% 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科通工业 25% 股权估值等同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估值，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本次交易实质为沈兵以其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转让为其以优车易购（香港）持有的科通有限股权，

但具体操作分为两步完成，第一步为 INGDAN.com Group, Inc 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的股份，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转让在 BVI 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本次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纳税义务，就本次交易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应在境内缴纳的所得税，已由北京芯创、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硬蛋研究院进行扣缴；第二步沈兵以其全资持有的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向科通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2、收购及增资作价 3,500 万元的依据，与 25% 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款是否实际缴纳

根据“换股”安排，本次交易实质上应为两次股权收购，即 INGDAN.com Group, Inc. 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的 30% 股份，再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收购 Alphalink 持有科通有限的 25% 股份。从资金流来说，应当由 INGDAN.com Group, Inc. 向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款，再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向 Alphalink 支付等额股权转让款。

而本次交易前，硬蛋创新通过 Alphalink 间接持有科通有限 100% 股权，根据硬蛋创新的说明，硬蛋创新原计划由 Alphalink 以科通有限净资产作价向其增资 25%，再用该 25% 股权用于上述换股交割。为便于双方筹措资金以及尽快完成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将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从 Alphalink 收购其持有的科通有限 25% 股份的交易方式调整为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直接向科通有限增资，而 Alphalink 放弃原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项及向发行人增资的权利，转由发行人直接取得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的增资款项。

因此，各方协商一致，以科通工业 2019 年末预计净资产 10,155.05 万元为基础，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有限增资获得 25% 股份计算，增资额为 3,385.0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增资作价确定为 3,500 万元。经核查，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有限增资的 3,500 万元已经缴纳。

3、进一步说明沈兵采取“换股”并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2 月 19 日，沈兵通过受让持有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的 100%

股权，至此通过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投资持有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硬蛋创新旗下另一板块业务硬蛋科技，硬蛋创新原拟分拆硬蛋科技业务板块上市。

2017 年后硬蛋创新整体资金紧张，而硬蛋科技主营的智能硬件创新创业平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支持，因此硬蛋创新将资金主要用于科通技术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硬蛋科技业务缺少资金支持后发展缓慢并逐步向研发及销售自有智能硬件产品转型，硬蛋创新为在业务转型阶段加快决策效率，拟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鉴于 2019 年硬蛋创新整体资金紧张，为避免使用现金收购，硬蛋创新拟采用“换股”收购。同时，由于硬蛋科技受集团资金支持较小后，发展缓慢，独立上市计划取消，沈兵为了实现上市退出，也愿意改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参考评估机构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方式确定为沈兵以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转换为持有发行人 25%股权。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GDAN.com Group, Inc 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的股份，该次转让合法。

2020 年 7 月，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认购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7.52 万元注册资本，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变动的整体股权作价情况，并结合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业务与市场环境变化，说明股权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变动的整体股权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估值
1	2020 年 7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382.58 万元（原 50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增加至 510.10 万元，新增 127.52 万元注册资本由优车易购（香港）认缴	增资	27.45 元/ 注册资本	3.5 亿 （注）
2	2020 年 9 月，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科通有 4.9%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创新联合；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科通咨询	股权转让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3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10 万元	增资	470.50 元/	24 亿元

	增加至 528.399837 万元，新增 18.29983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注册资本	
4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新股东认缴	增资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5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科通有限 8.656042% 的股权以 23,7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6	2020 年 11 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64710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沓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008753% 转让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1.717787%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7	2021 年 5 月，科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增资	-	-
8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7.2413 万元，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	增资	29 元/股	29 亿元
9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优车易购（香港）与 Alphalink(BVI) 签署《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优车易购（香港）将其的发行人 464.7743 万股股份以总价 13,478.45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Alphalink(BVI)	股权转让	29 元/股	29 亿元

2020 年优车易购（香港）增资时发行人估值与后续增资时估值差异原因为，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于 2019 年便与硬蛋创新协商确定交易方案，且硬蛋创新进行了公告，因 2020 年初疫情原因，沈兵设立优车易购（香港）进度缓慢，直至 2020 年 7 月完成向发行人增资，而 2019 年发行人整体资金短缺，硬蛋创新 2018 年、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滑，获得的银行融资额度较小，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私募基金融资尚未取得进展，因此发行人 2019 年估值较低。2020 年，因新冠疫情导致市场“缺芯”，且发行人银行融资取

得进展，发行人业绩预期较好，因中美贸易战芯片行业受投资机构青睐，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向私募投资机构融资时估值较高。

2020 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均为估值 24 亿元，主要系根据 2020 年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一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净利润约 1.6 亿元，并按照 15 倍市盈率，因此 2020 年股权变动估值为 24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为估值 29 亿元，主要系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融资价格并作一定上浮协商确定。

2022 年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4.7743 万股股份转让予 Alphalink(BVI)，作价依据主要参照 2021 年发行人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双方 2021 年下半年已初步同意股权转让，但鉴于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因此双方于 2022 年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参照 2021 年发行人增资价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合理。

（三）说明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短时间内股权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说明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短时间内股权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

1、说明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短时间内股权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

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价格与 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如下几方面原因：

（1）本次交易实际为 2019 年达成，因疫情原因导致工商登记延后

沈兵 2016 年通过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硬蛋创新的控股子公司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是硬蛋创新的战略投资者。硬蛋创新策划将芯片分销业务分拆回 A 股上市时，基于看好芯片分销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前景，以及实现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投资退出的需要，沈兵于 2019 年初即与硬蛋创新协商“换股”事宜，双方协商达成初步意向方案及价格。

2019 年 12 月 17 日，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与硬蛋创新签订签署意向书，进一步明确具体方案及价格，即由 INGDAN.com Group, Inc. 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的股份，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指定主体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5% 股权的入股方案。

2020 年初，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优车易购（香港）设立、外汇等手续办理等事项进度缓慢，本次增资入股的工商登记于 2020 年 7 月才办理完毕，因此与最初双方协商定价时间间隔较长。

（2）本次交易估值以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基础

2019 年 12 月 17 日，境外评估机构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1,470 万元，参考港股和美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01 万元，对应年化市盈率为 11.91 倍。

同时，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硬蛋创新受到烽火研究事件、业绩下滑等事项的影响在港股的估值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港股硬蛋创新（0400.HK）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	最低	平均	最低
市盈率（倍）	12.92	8.97	13.95	6.64
股价（港元/股）	3.52	2.46	2.14	1.25
市值（亿港元）	51.72	36.34	31.10	17.84

据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上述评估报告数据并依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月30日当时财务现状，确定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且未明显低于发行人母公司硬蛋创新同时期在港股的平均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3）2020年投资机构入股参考发行人2020年全年净利润

2020年，国内半导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导致市场普遍“缺芯”，国内半导体投资比较活跃。根据半导体行业观察统计数据，2020年芯片企业单笔最高融资额近40亿人民币，总融资额超500亿元，融资企业数量与总金额均达2019年的两倍以上。随着投资的活跃，半导体产业的估值也呈现上涨趋势，以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H30184.CSI）为例，由2019年12月31日的4,486.02点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01.68点，增长率高达44.93%。

发行人作为众多高端芯片品牌的授权代理商，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推动，全年业绩大幅增长。2019年底发行人完成重组后，内部经营管理及外部银行融资能力都明显提升，经预测，2020年投资机构入股时硬蛋创新承诺发行人2020年全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最终以15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整体估值为24亿元。

2020年，发行人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深圳华强和润欣科技，2019年、2020年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深圳华强		润欣科技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最低市盈率（倍）	18.62	18.73	64.99	99.37
平均市盈率（倍）	22.34	23.57	325.46	182.78

由上表可见，2020年投资机构给予发行人15倍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考虑到一级市场融资的流动性折价等因素，投资机构给予的估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交易实际为2019年达成，因疫情原因导致工商、外汇等相关手续延后；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以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年化市盈率为11.91倍，具备合理性；2020年，受益于国内半导体市场的旺盛需求，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硬蛋创新预测发行人2020年全年净利润1.6亿元，在此基础上

投资机构给予发行人 15 倍市盈率，该估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的估值水平，考虑到一级市场融资的流动性折价等因素，估值具备合理性。

因此，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与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入股时间不同、市场环境不同以及发行人业绩情况不同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上述股权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

2、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经访谈沈兵、优车易购（香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沈兵、优车易购（香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说明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归还情况；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相关股权是否实际代借款方代持；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质押权的行使情况。

1、说明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归还情况

经核查，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归还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合伙人	借款原因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1	创新联合	李 峰	发行人拟通过员工持股激励员工，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员工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参与发行人持股平台，但发行人估值较高，涉及金额较大，员工资金存在一定不足	7,140 万元	0 元
2	创新联合	谢章立		3,000 万元	0 元
3	创新联合	陈信佑		1,620 万元	0 元
4	科通咨询	李宏辉		9,000 万元	0 元
5	科通咨询	胡丹妮		500 万元	0 元
6	科通咨询	龙婉萍		500 万元	0 元
7	科通咨询	吴新彤		450 万元	0 元
8	科通咨询	申志强		400 万元	0 元
9	科通咨询	任福平		400 万元	0 元

10	科通咨询	高亮		300万元	0元
11	科通咨询	何捷		210万元	0元

2、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相关股权是否实际代借款方代持

经访谈上述持股员工并经核查其部分资产，借款期限较长的原因系借款金额较大，为减轻还款压力，因此与出借人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借款人具备一定资产实力，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非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的资金，相关股权非为实际代借款方代持。

3、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质押权的行使情况

经核查，出质人（借款人）与质权人（出借人）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 被担保债务	<p>（一）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债权的到期日具体见主协议的约定。</p> <p>（二）出质人在此将出质标的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的担保：</p> <p>（1）主协议项下全部主债权之本金（金额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p> <p>（2）主协议项下全部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等）；</p> <p>（3）主协议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解除情形下出质人作为借款人应向质权人偿付的全部债务。</p>
第三条 出质登记	<p>（一）出质人应当在登记机关开始受理合伙企业份额出质登记后尽快办理相关出质设立登记，并将登记证明原件提交给质权人保管；</p> <p>（二）登记所需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p>
第四条 担保期间	<p>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期间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出质设立登记手续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后办理完毕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之日止。</p>
第五条 解除质押	<p>在被担保债务完全清偿后，质权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若此前已办理出质设立登记），费用由出质人承担。</p>
第七条 出质人的义务	<p>（一）出质人应及时提交质权人合理要求的资料；</p> <p>（二）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p> <p>（三）出质人或标的合伙企业如拟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出质人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如需）；</p> <p>（四）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内，出质人不得对出质标的进行转让、重复质押或设立或允许存在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或进行其他处分，亦不得减少注册资本；</p> <p>（五）出质人不得签署任何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文件，或从事任何可</p>

	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与其他担保的关系	质权人因本协议取得的质权将不因质权人在任何时候拥有任何其他担保权利而受到任何的影响和损害，且在出质人逾期未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债务时，质权人有权直接执行该质权以及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而无需首先执行其他担保权利。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为使科通工业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若根据科通工业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本协议及其相关出质登记（若届时已办理）将构成科通工业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则上述协议及其相关出质登记（若届时已办理）应于科通工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或终止（视届时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而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有要求，或上市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出质人和质权人应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在中止或终止的情况下，若科通工业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本协议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协议自始存在），且出质人应再次配合办理相关出质登记（若届时登记机关已开始受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

注：科通咨询为有限合伙企业，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无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因此科通咨询财产份额未根据质押协议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质押双方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质押权人未向所有出质人行使质押权。

（五）说明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 8.66% 股权的过程，交易作价及公允性、股权款支付及股份变动登记情况；深圳优车易购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股权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1、说明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 8.66% 股权的过程，交易作价及公允性、股权款支付及股份变动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8.65604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444640 万元）以 23,7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优车易购（香港）与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11 月 23 日，科通有限法定代表人依据上述决议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通有限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对科通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准变更及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470.50元/注册资本，发行人估值为24亿元，该价格与发行人2020年前次增资及后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作价公允；受让方深圳优车易购已向优车易购（香港）支付转让对价14,710万元，该次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深圳优车易购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股权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0年，优车易购（香港）与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鉴于优车易购（香港）为境外股东，而受让方无外币账户，若由优车易购（香港）直接进行转让，受让方需先开立外币账户进行对价支付，手续较为繁琐，基于交易便利考虑，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先转让予其唯一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再由深圳优车易购转让予相关受让方，因此两次股权转让数量及价格一致，同时部分受让方基于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若发行人未成功上市转让方回购资金能力的考虑，约定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

优车易购（香港）历次减持收到的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情况	金额（万元）
2020年9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23,520.00
2020年11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一村同盛等投资方	23,734.00
2022年5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 Alphaslink（BVI）	13,478.45
合计		60,732.45

根据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优车易购（香港）上述减持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 ¹ 及保证金 ²	19,673.41

用途	金额（万元）
投资及理财	31,691.55
税款	5,834.66
日常支出、租金、借款等	3,532.84
合计	60,732.45

注：

1、2020年11月，优车易购（香港）与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部分款项出借给发行人。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量及投资方权益保证，最终与投资方协商将部分转让款转至硬蛋创新。

2、2021年12月，优车易购（香港）与投资人签订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回购义务。根据康敬伟、硬蛋创新、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为按照投资方要求承担连带回购义务，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

（六）说明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说明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业投资”）系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合伙份额的私募基金，由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的复函》（粤经信财务函[2018]5号），为推进产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省财政整合相关产业发展基金，同意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粤财控股下属的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关于收益模式和分配原则，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当产业发展基金的投资实现退出且收回本金后，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可按不低于50%比例安排返还，具体返还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出，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备案。据此，粤财产业投资系国有出资设立控制的产业基金，且粤财产业投资的收益模

式和分配原则系由其基金管理人粤财基金公司决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粤财产业投资确认，粤财基金公司根据上述文件于 2021 年 3 月内部审议通过《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收益返还操作办法（试行）》并已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备案，明确了基金以投资收益为限，对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目录》的被投资企业或其指定主体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给予适度返还投资收益。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当项目实现整体退出且收回本金，基金针对该项目的净收益按 50%比例返还被投资企业或其创始股东或者负有回购责任方，以体现基金对项目的扶持力度。2021 年 6 月，粤财产业投资增资发行人，约定在投资发行人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粤财产业投资同意将其基于投资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 50%以现金方式无偿返还给发行人，该约定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收益返还操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根据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系由发行人引进投资者所产生，相关投资收益超额返还时间及金额均依赖于未来粤财产业投资退出时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构成发行人一项或有资产。因此，发行人在粤财产业投资入股时确认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未确认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形成的或有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说明与 26 名投资

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等；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等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 26 名投资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中，其出于控制投资风险并遵循股权投资惯例，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应投资人的要求，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亦是增资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就发行人的业绩、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生效期间	主要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10 万元增加至 528.399837 万元，新增 18.29983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0.8.6、 2020.9.10	2020.8-2021.12 /2020.9-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股权或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外，《补充协议》第 2 条 回购权、第 3 条 连带责任责任适用、第 4 条 其他约定（但第 4.3 条有关调整投资者 2 认缴出资额及交割方式的约定除外）、第 6 条 最优条件及第 7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0.9.10、 2020.9.25、 2020.10.16	2020.9-2021.12 /2020.10- 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股权或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

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4位新股东认缴				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647106%的股权转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给江苏走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008753%转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1.717787%的股权转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车易购（香港）因资金需求，通过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新股东看好发行人	2020.11.25	2020.11-2021.12	《股权转让协议》第 2.1 条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用途限制的约定、第 2.22 条、第 3.2.6 条、第 3.2.7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第 8.11 条 最惠待遇、第 8.12 条 确保投资者所持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7.2413 万元，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1.6.29	2021.6-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9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中有关公司对违约承担及其连带责任的约定。 《补充协议》第二条 检查权及知情权； 《补充协议（二）》第 2 条 变更及补充中第 2.1 条、第 2.10 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费用、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2.13 条、2.14 条、2.15 条、第 2.16 条、第 2.17 条、第 2.18 条实际控制人对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 2.19 条、第 2.20 条、第 2.21 条、第 2.22 条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违约承担的连带责任；第 3 条 连带保证责任适用、第 4 条 董事会观察员、第 6 条 最优条件、第 7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注：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包含第 2.1 条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用

途限制。

2、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1	优先认购权	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购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权和认股权、可转换为公司新增股权的任何证券（以上合称为“新增股权”）时，投资者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新增股权（“优先认购权”）。	是	否
2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如转让方拟向任何主体（“购买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购买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则投资者享有下列选择权：（1）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其持有之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购买转让方拟向购买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2）投资者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是	否
3	反稀释	如届时投资者同意新增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缴价格低于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投资者认缴公司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或每股）的价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 在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安排。		
4	知情权	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应当、并且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者交付相关财务报表、经营等相关资料	是	否
5	回购权	<p>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p> <p>(i)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ii)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账外负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资金等；</p> <p>(iii)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从事严重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p> <p>(iv)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者同意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知名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为准），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p> <p>(v)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p> <p>(vi)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vii)公司出现重大诉讼且终审败诉（标的金额超过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对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viii)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达 6 个月； (ix)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x)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对公司股权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xi)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6	股权或现金补偿	公司承诺，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人民币，若未完成承诺业绩，投资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保证责任。	是	是
7	优先清算权	于交割日后，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在对处分公司的资产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全部应付费用和金额后的剩余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时，投资者有权优先于本次增资前工商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原股东”）获得等同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之金额（“优先清算金额”）的财产分配	是	否
8	违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向投资者赔偿因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构成违约的，应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下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对此应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是	否
9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2 条、第 3 条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或终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止。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有要求，或上市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投资者将与本补充协议除投资者以外的其它各方签署该等条款的终止协议。在中（终）止的情况下，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在《增资协议》第 8.7.1 项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当投资者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或期限届满而自动恢复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终）止期间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0	回购权	除了《增资协议》约定的情形之外，新增两种情形： (i)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未能完成本次重组分拆的相关程序的，包括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复、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完成上市规则要求的其它程序（若适用）。 (ii)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经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知名的证券交易所或其监管部门提交 IPO 申报材料（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为准），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的情况除外。	是	否
11	委派观察员	投资者有权向董事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观察员”），该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询问或建议，但对董事会所议事项无表决权。	是	否
12	最优条件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公司在未来股权融资和既有股权融资中给予任何其他股东的权利（无论是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或之后给予）优于《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则投资者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且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对价，股权激励除外。	是	否
13	股权转让价款用途限制	原小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以不超过 8%/年的成本，借给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用于日常运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在原小股东所承担的本协议第 8.7 条、8.8 条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相应义务全部解除前，原小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且公司不得主动归还该等借款。在原小股东所承担的本协议第 8.7 条、8.8 条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相应义务全部解除前，公司将相应款项归还或变相归还（包括但不限于以拆借、往来、为原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给原小股东，视同公司及原小股东严重违约，原小股东需要在被发现该等情况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归还给公司，并按照违规收回金额的 8%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存在前述约定，若原小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被投资者要求履行本协议第 2.2.3 款、第 8.7 款和/或第 8.8 款的义务，则原小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公司向原小股东归还该等借款，且将该笔款项仅用于履行第 2.2.3 款、第 8.7 款和/或第 8.8 款的义务。		
14	最惠待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小股东共同承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小股东此后授予任何其他投资者或股东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比授予投资者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更为优惠，投资者将有权选择获得与其他投资者或股东享有的权利、特权或保护同等的权利、特权或保护。	是	否
15	确保投资者所持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的 IPO 上市申报将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 6 个月后进行，确保投资者按照现行 A 股 IPO 发行及上市规则，其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禁售期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因构成突击入股行为而导致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禁售期延长至 36 个月。	是	否

（2）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就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Alphalink(BVI)、优车易购（香港）、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硬蛋创新（作为原增资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康敬伟与上

述 26 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均对应签署了相应补充协议予以清理，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的情况
优先认购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反稀释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知情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回购权	<p>变更为：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如公司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投资方在《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第 8.7 款回购权中对硬蛋创新、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或原股东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优车易购（香港）的权利恢复： A.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本次上市申报材料； B.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C.该补充协议生效后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上市申请； D.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本次上市； （仅适用于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E.发生对公司本次上市产生实质阻碍的其它事件，导致可以预见公司无法实现本次上市。上述“本次上市”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发行）。</p>
股权或现金补偿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清算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违约责任	终止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对其他方的连带责任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回购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委派观察员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最优条件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最惠待遇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确保投资者所持有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对赌协议所涉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均已终止。经逐项比对，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内容未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发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或《股转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增加。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触发股权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其具备进行现金回购及补偿的能力，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回购及补偿义务。据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 26 名投资者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委派观察员、最优待遇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权利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Alphalink(BVI)、优车易购（香港）、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硬蛋创新、康敬伟与上述 26 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信达律师与上述 26 名投资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逐一访谈确认，就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予以终止，且各方无需就《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条款变更或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各方

就《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无任何争议，各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 26 名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一）“换股”交易及历次股东入股过程中每一个步骤是否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税收
1	2005 年 5 月，Alphalink(BVI)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科通有限	出资设立	货币	-
2	2020 年 7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382.58 万元（原 50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增加至 510.10 万元，新增 127.52 万元注册资本由优车易购（香港）认缴	增资	货币	-
3	2020 年 9 月，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科通有 4.9%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创新联合；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科通咨询	股权转让	货币	已缴纳所得税
4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10 万元增加至 528.399837 万元，新增 18.29983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增资	货币	-
5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	增资	货币	-

	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新股东认缴			
6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科通有限 8.656042%的股权以 23,7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货币	已缴纳所得税
7	2020 年 11 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64710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走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让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008753%转让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1.71778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货币	未产生纳税义务
8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7.2413 万元，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	增资	货币	-
9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优车易购（香港）与 Alphalink(BVI)签署《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优车易购（香港）将其的发行人 464.7743 万股股份以总价 13,478.45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Alphalink(BVI)	股权转让	货币	已缴纳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外汇方面的批准、备案等手续。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外股东 Alphalink(BVI) 的确认，Alphalink(BVI)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 BVI 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根据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外股东创新联合及曾经的股东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创新联合、优车易购（香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二）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达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

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内档资料、合伙协、营业执照；
- 2、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工商信息；
- 3、查阅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的复函》（粤经信财务函[2018]5号）；
- 4、查阅了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纳税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对26名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7、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逐一进行了访谈；
- 8、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
- 9、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 10、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 11、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
- 12、查阅发行人、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Optimum Profuse Limited、优车易购（香港）工商资料；

13、查阅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出具的评估报告《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s Of The Acquisition Group And Disposal Group Relating To The Hardeggs Restructuring》；

14、查阅优车易购（香港）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凭证；

15、查阅奥杰律师事务所就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就创新联合、优车易购（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变动访谈实际控制人；

17、访谈优车易购（香港）实控人沈兵；

18、访谈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合伙人或股东并取得部分房产资料，查阅其借款协议及质押协议；

19、取得北京芯创、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硬蛋研究院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转让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股权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换股”双方作价公允，芯创北京、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硬蛋研究院已就Optimum Profuse Limited转让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股权代扣代缴所得税；收购及增资作价3,500万元的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协商定价，与25%股权估值约为8,750.25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为了便于双方筹措资金以及尽快完成交易，增资款已实际缴纳。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合理。

3、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与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入股时间不同、市场环境不同以及发行人业绩情况不同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上述股权价格变动合理，不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系发行人拟通过员工持股激励员工，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员工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参与发

行人持股平台，但发行人估值较高，涉及金额较大，员工资金存在一定不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人尚未开始还款；借款期限较长的原因系借款金额较大，为减轻还款压力，因此与出借人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借款人均具备一定资产实力，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非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的资金，相关股权非为实际代借款方代持；质押权人未向所有出质人行使质押权。

5、2020年11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8.66%股权的价格与发行人2020年前次增资及后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作价公允；受让方深圳优车易购已向优车易购（香港）支付转让对价14,710万元，该次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深圳优车易购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系基于交易便利考虑，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先转让予其唯一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再由深圳优车易购转让予相关受让方，因此两次股权转让数量及价格完全一致，同时部分受让方基于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若发行人未成功上市转让方回购资金能力的考虑，约定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

6、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发行人与上述26名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换股”交易及历次股东入股过程中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

9、信达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金鼎中天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系由 Alphalink 独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 为在 BVI 设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为中国香港籍。

（2）2016 年 9 月，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Broad Wise）作为原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及其控制的企业在香港高等法院进行呈请，要求发行人子公司 Comtech (HK) Holding LT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收购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权等事项；2022 年 5 月，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推定信托、不诚实协助、明知而收取款项、不当得利、非法共谋为由，要求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 Envision）归还 3,900 万港元。

（3）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康敬伟为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通过 Cogobuy Group, Inc、Alphalink 间接持有发行人 66.84% 股份；康敬伟未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委员会任职。

（4）李宏辉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创新联合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李峰之配偶的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说明上述涉诉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未来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0，进一步说明认定康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4）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认定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提供《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与其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成立，股东为 Alphalink(BVI)。2007 年 6 月 25 日，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远东验字[2007]第 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科通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 50 万美元，本次缴纳的出资金额由 Alphalink(BVI)委托科通国际代为出资。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及经其确认，Alphalink(BVI)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科通国际在香港经营所得。

3、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Alphalink(BVI)于 2005 年 5 月设立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系外商直接投资方式，科通有限当时已履行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汇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关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的规定始于《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75 号文”）。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

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自2014年7月4日起实施）（以下简称“37号文”）中附件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第十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就设立科通有限不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项分析如下：

（1）科通有限于2005年5月注册成立，科通有限设立之初股权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康敬伟，康敬伟通过Cogo Inc.、Alphalink(BVI)间接控制科通有限，且科通有限出资来源于康敬伟控制的企业科通国际在香港经营所得的资金。同时，康敬伟于1998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系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国籍自然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号）》相关规定，康敬伟属于非居民个人。因此，Cogo Inc., Alphalink(BVI)并非“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于2005年11月10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

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37 号文”生效实施后，康敬伟作为境外个人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二）说明上述涉诉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未来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上述涉诉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查阅境外律师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涉诉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1）Broad Wise 与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

（2）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 Envision 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

2、相关事项未来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Broad Wise 与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该案件可能涉及的最高金额，将视乎法庭就责任问题的判决而定。由于该诉讼五年内没有进展，根据香港法律及相关案例，第一答辩人（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第二答辩人（Comtech (HK) Holding Ltd）及第三答辩人（Kang Jingwei (康敬伟)）有权向法庭申请把呈请剔除。如申请成功，Broad Wise 的呈请书里的申索及济助也会被一拼剔除，而法庭有权判令 Broad Wise 不能就相同申索重复提诉。按当前的事实、证据和案件进展，若无新情况发生，第一至第三答辩人有较高机会在剔除申请中胜诉。

该案件中 Broad Wise 主要诉求为：A.宣告 Broad Wise 有权获得股息的差额，以及命令第三答辩人及/或公司向 Broad Wise 支付股息的差额（并需支付利息）；B.命令第一答辩人，第二答辩人及/或第三答辩人以公允价格（由法庭厘定）收购 Broad Wise 持有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的 6,000,000 股，或命令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按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例》（第 32 章）第 177（f）条清盘；C.命令约制答辩人解除或促使邓晓锟被解除公司董事职务，直至完成收购或发出清盘令为止，如果其已被解除公司董事职务，命令恢复他的公司董事职务，直至完成收购或发出清盘令为止；D.法庭认为合适及有需要的其他济助和指示等。

硬蛋创新及发行人对回购 Broad Wise 所持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已更名为“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涉及的金额及股息差额进行的假设测算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鉴于诉讼案件一般历经时间较长且目前尚未能估计最终需要承担的金额，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届时需要承担的金额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不良影响。

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作出承诺：“①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份外，本人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诉讼、仲裁、股权回购等原因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②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申请对本人所持有的硬蛋创新的股票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或本人因外部投资者要求股权回购相关事宜经诉讼裁判或其他情形需承担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本人将提供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票以外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请求解除相关保全措施或执行该等生效判决，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本人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 Envision 的诉讼

根据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诉讼案件原告虽然向所有被告人申索总额为港币 102,900 万元，但明确申索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第十二被告人）港币 3,900 万元，因此如该案件败诉，则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理论上应支付的本金为港币 3,900 万元，但不排除根据法庭最终裁定还需承担一定的利息、费用（一般败诉方需支付全部或分相关诉讼费用（视乎法庭最终的裁决）以及法庭可能同意的进一步及/或其

他合理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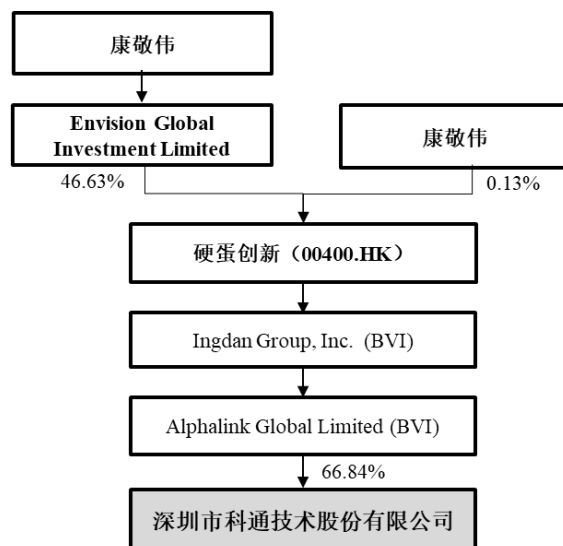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目前所有拥有的资产的总价值足以覆盖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作出承诺：“①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份外，本人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诉讼、仲裁等原因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②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申请对本人所持有的硬蛋创新的股票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或本人因外部投资者要求股权回购相关事宜经诉讼裁判或其他情形需承担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本人将提供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票以外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请求解除相关保全措施或执行该等生效判决，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本人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可能涉及的金额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0，进一步说明认定康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持有发行人 702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Alphaslink(BVI)注册于开曼群岛，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注册于开曼群岛并在 2014 年 7 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400。

(1) 控股股东境外架构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为中国香港籍，采用上述架构的主要原因为硬蛋创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考虑到公司业务需要、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因素而搭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控股股东境外架构的合法性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lphaslink(BVI)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规定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gdan Group, Inc.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规定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硬蛋创新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信。且硬蛋创新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硬蛋创新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硬蛋创新于 2014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400.HK。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规定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且具

有良好资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 Alphalink(BVI)、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康敬伟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辉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目前持有发行人，702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Alphalink(BVI)、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康敬伟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发行人总经理李宏辉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目前持有发行人，702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Alphalink(BVI)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托管、司法冻结、司法执行等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形。

2、进一步说明认定康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康敬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硬蛋创新自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2014 年 7 月 18 日）起，康敬伟控制的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直系硬蛋创新的控股股东，且康敬伟担任硬蛋创新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硬蛋创新 46.63%股份，直接持有硬蛋创新 0.13%股份，合计可控制硬蛋创新 46.76%股份，故康敬伟系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自硬蛋创新香港联交所上市日起至今，发行人一直系硬蛋创新的控股子公司，康敬伟系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且担任 Ingdan Group, Inc 的董事，通过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间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6.84%，已超过发行人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康敬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力

根据与康敬伟、李宏辉、李峰等人访谈确认，康敬伟负责硬蛋创新整体战略、重大人事及整体运营管理，且发行人系硬蛋创新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康敬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力，具体表现如下：

A.根据硬蛋创新 2021 年年报，康敬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硬蛋创新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负责整个集团的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方针，康敬伟所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B.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一直系以康敬伟为核心，始终以康敬伟所确定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开展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采购等工作；C.2022 年 11 月起，康敬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康敬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

综上，从康敬伟在硬蛋创新及发行人任职、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影响力及主导发行人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康敬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具有实质影响力。

（四）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认定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从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Alphalink(BVI)一直持有发行人 60%以上的股份，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系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持股比例一直均从未超过 5%，Alphalink(BVI)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安排，据此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存在依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表决权便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从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均系由 Alphalink(BVI)提名的董事，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未提名董事、监事。

Alphalink(BVI)目前只有一名董事，由李宏辉担任，无其他高管人员。根据 Alphalink(BVI)的章程，Alphalink(BVI)的董事系由其唯一股东 Ingdan Group, Inc.选举或委派产生，康敬伟担任 Ingdan Group, Inc.的唯一董事。根据 Alphalink(BVI)的确认，Alphalink(BVI)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任免实际

上均由康敬伟决定。

根据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康敬伟不存在亲属关系，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系以职业经理人的身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 3、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返程投资相关规定；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就该等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审计报告；
- 6、查阅了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2021年报；
- 7、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8、查阅了奥杰律师事务所关于Alphalink(BVI)、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
- 9、查阅了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关于硬蛋创新的法律意见书；
- 10、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辉进行了访谈；
- 11、查阅了Alphalink(BVI)的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 12、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控制的企业科通国际在香港经营所得，不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road Wise与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诉讼和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Envision的诉讼两个诉讼目前无实质性进展；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10的规定，认定康敬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康敬伟不存在亲属关系，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系以职业经理人的身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国有及外资股份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办理“SS”标识，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应办理“CS”标识，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

（2）发行人股东 Alphalink、创新联合有限公司注册地分别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二条的要求，说明国有及外资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二条的要求，说明国有及外资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国有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国有股东持有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2]42 号），确认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证券账户标注“SS”；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实际支配的境内企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证券账户标注“CS”（State-owned Shareholder）。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办理标识
1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9.41	1.04	SS
2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4	1.00	CS
3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7	0.35	SS
4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7	0.35	SS
合计		287.39	2.74	-

（二）外资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的外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	注册地
1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7,029.65	66.84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创新联合有限公司	428.90	4.08	中国香港
合计		7,458.55	70.92	-

2005年5月24日，Alphalink Global Limited于境内设立外资企业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设立时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5018号）。2020年9月，创新联合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时，发行人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栏目，Alphalink Global Limited、创新联合有限公司已作为外商投资者列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范围。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国有股东持有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2]42号）；

2、查阅了Alphalink Global Limited取得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金鼎中天多媒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05]02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查阅了创新联合有限公司入股时取得的外资公司变更记录；

4、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栏目；

5、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外资股东 Alphalink、创新联合有限公司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范围。

问题 8.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于 2014 年在港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上市时证券简称为“科通芯城”，分拆发行人在境内上市后，科通芯城仍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财务业绩合并至科通芯城；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港股证券简称变更为“硬蛋创新”。

（2）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主体硬蛋科技是硬蛋创新旗下两个核心业务板块，业务为上下游关系。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硬蛋创新陆续将原代码在硬蛋创新各子公司的客户、原代理权在硬蛋创新的产线转移到发行人，由硬蛋创新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解除合作关系，改为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并由发行人开展相关采购、销售业务。此外，发行人 15 项商标受让自硬蛋科技，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董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在发行人体外控制金融类企业情况，如康敬伟控制的深圳市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Cogobuy Group, Inc.控制的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说明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序，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说明硬蛋创新向发行人转移业务资源的具体过程及完成时间点；前述

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一步详细论证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说明除发行人外，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5）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前述企业占用或间接流向前述企业情况；发行人对于防范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

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硬蛋创新（曾用名为“科通芯城”）以“科通技术+硬蛋科技”的双平台发展模式，服务于智能硬件“芯一端一云”全产业链。科通技术主要为国内智能硬件企业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硬蛋科技则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提供软件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双方业务在产业链分布上属于上下游关系。

科通技术结合终端产品形态、功能及个性化需求协助国内智能硬件企业选择合适的芯片，并基于原厂芯片参数，利用 Cadence 等开发工具进行二次开发或优化，形成对应的芯片应用设计方案，搭建芯片使用硬件环境进行测试及调

试，最终提供芯片批量销售。

硬蛋科技则是结合终端产品形态、功能及个性化需求进行模组外观设计、功能性及链接方式设计，搭配 SaaS 管理系统或 APP 等云服务产品，形成可量产的定制化软硬件集成方案及产品。

2、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发行人与硬蛋科技的业务划分，仅由发行人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所有原厂代理权均已转到发行人，硬蛋科技不再拥有任何产线代理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厂代理授权情况，包括产品线、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主体、授权代理层级、最初取得授权时间、授权期限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线	原厂名称	被授权主体	授权代理层级	授权期限 ²	最初取得授权年份
1	Abracon	Abracon, LL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2	AOS	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or (HongKong) Ltd.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2024/5/31	2018年
3	Amazing IC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4	Alpha Data	Alpha Data Parallel Systems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5年
5	AMD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6	AKM	ASAHI KASEI MICRODEVICES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9年
7	Cadence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1年
8	Kangxi	康希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科通技术： 现行有效 科通国际： 2023/12/31	2016年
9	Enyx	ENYX SA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10	Gigadevice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科通技术： 2022/12/31 科通国际： 现行有效	2009年
11	Intel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4年
12	Litrinium	Litrinium, Inc.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13	Microchip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9年
14	Micron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Operations Pte. 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¹	2016年
15	Microsoft	MICROSOFT CORPORATION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8年
16	Nicera	Nicera Hong Kong Limite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17	Sandisk/ Western Digital	Sandisk International Limited/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0年
18	Sanken	Sanken Electric Co.,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4年
19	SGMC	SG Micro Corp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2/12/31	2007年
20	Sitime	SiTime Corporation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3年
21	Skyworks	Skyworks Solutions Inc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7年
22	ST	STMicroelectroni cs Asia Pacific Pte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2023/2/1	2018年
23	SOC-E	System-on-Chip engineering S.L.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24	SOC	System-On-Chip Technologies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25	Telit	Telit wireless solutions HongKong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26	Topic	TOPIC Embedded Products APA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5年
27	VISHAY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28	Indie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智能	一级代理	2023/8/20	2019年
29	Xilinx	Xilinx, Inc./Xilinx Ireland/Xilinx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Morningcore/Leadcore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31	Chipintelli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9/26	2017年
32	RedHat	Red Hat, Inc.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2/12/1	2017年
33	ESPRESSIF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¹	2017年
34	Richwave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¹	2013年
35	Lontium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2/12/31	2017年
36	Rochester	Rochester Electronics,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37	Mellanox/ NVIDIA	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Ltd/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38	OSRAM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4/25	2018年
39	Allwinner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2/12/31	2010年
40	Mitsumi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41	Dr Power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42	Quectel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9/6	2019年
43	Vanguard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7/31	2018年
44	Panasonic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3/31	1999年
45	Oriental Semi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46	Techtotop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2/12/31	2017年
47	Shoulder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18年

48	大普	香港大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49	Sony	Sony Corporation of HK Limite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¹	2020年
50	Ampak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2022/12/31	2014年
51	Hisilicon	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6/30	2018年
52	MOLEX	Molex Hongkong/China Limite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2/12/31	2021年
53	XR/西熔	库柏西安熔断器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2/12/31	2021年
54	PHISON/Corstorage	群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2/11/30 ¹	2020年
55	Rockchip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56	Realtek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8年
57	BALANS TECH	上海亮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5年
58	JLSemi	景略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金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2023/10/31	2021年
59	TED	Tokyo Electron Device Limite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60	ALINX	芯驿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2024/8/30	2021年
61	Bittware	Bittware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62	Maxlinear	Maxlinear As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7/15	2020年
63	GPI	超霸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64	Chiphomer	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2/12/31	2022年
65	UNISOC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2022/12/31	2022年
66	CanaanTek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67	YMTC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22年

68	Murata	村田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¹	2022年
69	AnDAPT	AnDAPT Technologies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70	I-CHIPS	i-Chips Technology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71	BARROT	北京百瑞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7/1	2022年
72	Devechip	南京集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4/8/31	2022年
73	Netforward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9/13	2022年
74	ING	桃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2023/1/1	2022年
75	RYCHIP	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2/12/31	2021年
76	Nation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77	RAMBUS	RAMBUS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2年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Micron、ESPRESSIF、Richwave、Sony、Murata、PHISON/Corestorage 产线代理协议正在续签流程中，发行人已与原厂确认期间不影响代理权及业务交易；

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若代理协议无明确终止日期，且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为现行有效。

3、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将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业务相关产品代理权、客户资源及相关主体、人员、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作为独立主体主营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和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说明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序，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说明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

序，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主要产品线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主要包括：（1）在中国主要城市有专职的技术或市场团队，能够提供现场服务；（2）有专职的合规管理团队以严格遵守或宣导出口管制政策，实施内部监督与尽责知情告知；（3）有独立的内部审计团队及渠道管控规则；（4）有恒温、恒湿、恒压专用仓库；（5）有专职的市场营销团队配合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宣传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主要代理线资质须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向供应商渠道部门申报，获得审批后提交注册资料；（2）通过合规审核、质量控制审核、财务表现及内控审核；（3）审核是否存在违反国际商法的其他事项；（4）通过仓储物流存放及管理制度审核；（5）审核是否存在违反国际商法的其他事项。（2）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授权降级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满足供应商授权认证的条件、程序而导致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形。但存在基于业务规划调整，包括Senslab、Diotec等五条产线在到期后未进行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向上述相关原厂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0.33万元、52.36万元、44.91万元及0万元。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网络检索核查、访谈部分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说明硬蛋创新向发行人转移业务资源的具体过程及完成时间点；前述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一步详细论证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硬蛋创新向发行人转移业务资源的具体过程及完成时间点

根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签署的《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2019年分拆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遗留的与芯片授权分销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应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重组对价已包含上述资源的价值。业务资源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资源转移过程

报告期内，由于硬蛋创新及其子公司曾经拥有Realtek原厂产线代理权，硬蛋创新曾经存在部分芯片销售业务。2019年12月业务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及其子公司积极与原厂沟通代理权转移工作，陆续将遗留的产线代理权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由于原厂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历时较长。截至2022年4月30日，相关代理权已经完成转移，硬蛋科技不再拥有任何产线代理权。

（2）客户资源转移过程

报告期内，科通技术与硬蛋科技存在较多个由于同业竞争导致的重叠客户。2019年12月业务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及其子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代码转移工作，改为由发行人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需转移代码的客户数量较多，因此历时较长。截至2022年4月30日，相关客户代码已经全部完成转移，后续所有芯片分销下游客户均由发行人直接对接。

2、前述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走访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上述业务资源转移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进一步详细论证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硬蛋创新的情

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各方面均独立于硬蛋创新

A.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或租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并且拥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B.资金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C.采购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芯片应用设计与分销相关产线代理权已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已建立自身独立的采购团队与采购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采购人员在硬蛋创新兼职的情况。

D.销售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芯片应用设计与分销相关客户资源已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已建立自身独立的销售团队与销售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E.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监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任职
康敬伟	董事长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硬蛋创新	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
		Ingdan Group, Inc.	董事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董事

F.办公场所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承租并使用办公、研发、仓储所需要的房屋，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G.信息系统独立

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信息系统相互独立，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分别设置了单独的账套，两边人员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管理权限，系统各自权限范围清晰、互不相通，各自系统中不存在存储对方的数据信息的情况。此外，双方服务器物理实体已分割。

H.发行人无形资产独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59 项注册商标，其中“科通”、“赤狐”等为发行人的主要商标；硬蛋科技共拥有 267 项注册商标，其中“INGDAN”、“硬蛋”等为硬蛋科技的主要商标。此外，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专利、111 项软件著作权；硬蛋科技共拥有 18 项专利、116 项软件著作权。

（2）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将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业务相关产品代理权、客户资源及相关主体、人员、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作为独立主体主营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和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

预；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说明除发行人外，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除发行人外，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	COGOBUY WORLDWIDE LIMITED	无实际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硬蛋创新曾间接持股 100%，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人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硬蛋创新持股 49%	存续

2、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

发行人母公司硬蛋创新曾用名科通芯城集团，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硬蛋创新全资子公司，故沿用“科通”字号。

（2）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则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分属不同行业，不会造成市场混淆，且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和科

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Hengrove Holdings Limited的书面确认，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未因使用“科通”字号与发行人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综上，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前述企业占用或间接流向前述企业情况；发行人对于防范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包括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志卓瑞技术”，目前已注销）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曾用名为“Cogobuy Finance Limited”）。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全资控股的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瞻通信”，曾用名为“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志卓瑞技术 100.00%股权，控股股东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Ingdan Finance Limited 100.00%股权，该等金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68349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注销时间	2022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原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0.00	0.63	0.41	987.96
净利润	-52.80	-1,990.74	-117.05	-17,219.56
总资产	11,858.45	11,852.72	13,873.48	14,248.16
净资产	11,501.09	11,553.89	13,532.16	13,649.21
经营活动现金 流出小计	57.71	141.39	625.13	2,519.81
其中：客户贷 款及垫款净增 加额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 流出小计	-	-	-	-
融资活动现金 流出小计	-	-	-	-

注：

1、上表中的财务数据经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期初，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25,901.50万元。

（2）Ingdan Finance Limited

公司名称	Ingdan Finance Limited
注册号	1855604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地址	香港中西区皇后大道中183号千禧广场中远大厦21楼2113A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股本	1元港币
董事	王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于中国香港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注 1：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Ingfi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为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Ingfin Holdings Limited 及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本身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报告期内，Ingdan Finance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1,409.93	2,379.09	4,356.14	5,387.6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净利润	-598.92	-51.64	4,275.98	396.81
总资产	50,874.04	53,937.63	76,593.57	130,901.99
净资产	7,777.28	8,376.20	8,427.84	4,151.86

注 1：2019 年-2021 年财务数据经 Venture Partners CPA Limited 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0 年净利润达 4,275.98 万港元，主要是包含其他营业收入 3,411.28 万港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前述企业占用或间接流向前述企业情况

（1）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无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被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占用情况。

（2）Ingdan Finance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流出	-	-41,288,449.73	-	-563,652,705.06
2	流入	-		-	+412,296,591.88
-	合计	-	-41,288,449.73	-	-151,356,113.18
-	去向	-	曼诚技术偿还往来款项	-	期末参与到非经营性资金抵消

注：曼诚技术系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的，在发行人完成对其的收购前，曼诚技术欠 Ingdan Finance Limited 等额人民币 41,288,449.73 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占用的情况。2019 年，硬蛋创新整体未完成业务重组，集团内资金实行统一调配，导致发行人对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净拆出 151,356,113.18 元，期末往来余额参与到当年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抵消，当期末抵消后发行人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0。2021 年，发行人对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净拆出 41,288,449.73 元，系曼诚技术偿还被发行人收购前已欠 Ingdan Finance Limited 的往来款项，至此曼诚技术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往来款项结清。综

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资金往来性质属于集团内资金统一调配或正常拆借产生，且拆借往来余额参与到非经营性资金抵消或已实际偿还结清。

3、发行人对于防范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1）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宜，其中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避免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避免以支付管理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并避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应避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应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2）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096号）、《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25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4）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为本

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纳入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抵消，相关情况已经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且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看发行人、硬蛋科技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硬蛋创新进行业务抽凭，取得并查阅业务合同等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原厂代理的授权协议；
- 3、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 4、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取得原厂代理条件、标准、程序等；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 7、查阅发行人、硬蛋创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抽查相关凭证；

- 8、对发行人、硬蛋创新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硬蛋科技的人员花名册、工资表，抽查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等资料；
- 10、查阅发行人、硬蛋科技租赁合同，实地走访部分租赁场地；
- 11、取得发行人、硬蛋科技ERP账号及管理人清单；
- 12、实地走访发行人、硬蛋科技的服务器机房，查看物理实体服务器分割情况；
- 13、抽查核验发行人、硬蛋科技系统权限、数据存储情况；
- 14、梳理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企业字号使用情况，针对部分已变更字号的关联方，取得并查阅相关变更文件；
- 15、查阅香港商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协议；
- 16、查阅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文件；
- 1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字号使用问题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 18、查阅香港商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19、查阅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Ingdan Finance Limited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0、查阅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许可经营贷款业务的批准文件；
- 21、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资金往来情况；
- 2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的首席财务官访谈了解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业务开展情况；

23、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拆借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的资金往来情况；

24、对发行人、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科通技术主要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硬蛋科技则专注于通信、汽车、工业控制等领域的自有产品（智能终端或构成智能终端的核心模块）的研发及销售，双方业务在产业链分布上属于上下游关系，具有明确的划分；发行人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科技不再拥有任何芯片产线代理权；发行人已说明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等具体情况。

2、发行人已说明主要供应商取得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须履行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满足供应商授权认证的条件、程序而导致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3、业务资源转移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包括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 Ingdan Finance Limited，发行人已说明该等金融企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纳入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抵消，相关情况已经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且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内部控

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硬蛋创新控制的企业中约 17 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科技存在 225 家重叠客户，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为 9.61%、18.06%、12.30%，未达到 30%，以此判断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等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硬蛋科技上游，硬蛋科技下游为 AIoT 产品加工商或终端用户。硬蛋科技拥有 Realtek 代理权，且部分客户前期在硬蛋科技建档。

（3）招股说明书显示，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通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少量芯片销售；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履行完毕之前后者不同意切换代码。

（4）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 11 家。

请发行人：

（1）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充分性。

（2）说明 Realtek 代理权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期后硬蛋科技代理销售情况。

（3）说明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报告期各期，科通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金额及毛利情况。

（4）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

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5）逐一说明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充分性。

1、《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影响分析

发行人主要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在港股的保留业务硬蛋科技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则包括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小额贷款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凡是曾存在芯片贸易业务或拥有芯片原厂代理权的，均视为潜在同业竞争，与

发行人之间曾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方案如下：

（1）控股股东少量芯片业务资源的过渡转入

2019 年业务重组前，硬蛋创新系集团式统一管理，未对发行人、港股保留业务硬蛋科技进行明确的业务划分，因此存在部分芯片分销业务重叠。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进行了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为主要目的的一系列资产业务重组，将应用技术服务及芯片分销的主体、主要原厂代理权均纳入发行人体系。鉴于部分客户及业务过渡的实际需要，本次重组后，控股股东陆续将遗留的少量业务资源（如客户代码、原厂代理权）转移至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硬蛋创新已将上述相关业务资源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经营。

（2）控股股东潜在同业竞争子公司的处置

报告期内，硬蛋创新部分子公司存在多种业务类型，其中部分业务经营与发行人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基于谨慎性考虑，同兴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并由发行人子公司收购相关 skyworks 业务资源；BCT 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海科联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TCPL 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硬蛋创新已将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子公司处置完毕。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转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由于拥有个别下游客户资源，存在少量偶发性芯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停止芯片销售业务，不再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经营，并已将相关客户资源转入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上述方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同兴	Comlin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陈艳军、李前进
TCPL	Oriental Simple SPC-Encorol Investment Fund SP 持股 100%	谢元哲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BCT	1、Best Creative Te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宝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王小兵持有 Best Creative Tech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 Best Creative Te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宝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9.29% 股权，陈建伟持有 0.71% 股权。 2、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40%；王小兵持股 32.90%；深圳市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0%	王小兵
海科联	品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潘昭诚
硬蛋创新其他业务资源	硬蛋创新控股子公司	康敬伟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康敬伟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 Realtek 代理权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期后硬蛋科技代理销售情况。

1、Realtek 代理权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

2019 年 1 月 1 日，硬蛋科技控股子公司 Risingnovas (HK) Limited 与 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代理协议，授权代理 Realtek 全系列产品。经过与原厂充分协商，明确交易主体划分，并重新经过原厂评审程序，已由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重新与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代理协议。经与原厂邮件确认，各方约定自 2022 年 5 月起仅由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向 Realtek 下单采购，硬蛋科技下属公司代理权终止。

2、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

转移前后硬蛋科技代理销售 Realtek 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相应比例情况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3、期后硬蛋科技代理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硬蛋科技已停止向 Realtek 采购，并于 2022 年 6 月底停止一切 Realtek 芯片销售业务，后续 Realtek 产线的采购及销售均由发行人子

公司科通国际完成。2022年1-6月硬蛋科技 Realtek 产品销售金额为 7,983.05 万元，其中 2022 年 5-6 月并未向第三方销售商品，仅为向发行人转让库存。

（三）说明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报告期各期，科通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金额及毛利情况。

1、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远瞻通信（原名“科通通信”）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尚未完成交付的订单共计 131.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上述订单均已完成交付，后续新增订单均由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及履行。

2、报告期各期，科通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金额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远瞻通信（原名“科通通信”）芯片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远瞻通信	1,087.82	190.92	737.18	144.65	339.22	13.23	188.12	34.30
占发行人比例	0.27%	0.55%	0.10%	0.25%	0.08%	0.03%	0.05%	0.12%

注：远瞻通信 2019 年-2021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在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港交所披露的年报等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是否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一、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	硬蛋创新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康敬伟直接持股 0.13%，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股 46.63%；且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投资控股
2	Ingdan Group, Inc.（曾用名“Cogobuy Group, Inc.”）	硬蛋创新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	Ingdan Holding Limited	硬蛋创新持股 100%	投资控股
4	深圳市硬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硬蛋创新持股 100%	股权投资
5	深圳市硬蛋科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硬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6	Ingdan Limited	Ingdan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7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Ingdan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8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9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协议控制（VIE）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0	硬蛋国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发和销售
11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2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持股 60%;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 Board Wis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3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3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4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Ingfin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5	硬蛋财务有限公司 (Ingdan Finance Limited)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100%	于中国香港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16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	Ingfin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7	前海硬蛋通信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8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9	上海博迪	前海硬蛋通信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0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Risingnovas (HK) Limited)	EZ ROBOT, INC.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1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51%; Fortune Express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49%	投资控股
22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3	硬蛋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4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53%; ICSuppli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47%	投资控股
25	海科联(香港)有限公司 (Heicolink (HK) Limited)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6	INGDAN.com Group, Inc.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7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8	硬蛋有限公司 (INGDAN.com)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Limited)		发和销售
29	硬蛋科技深圳	硬蛋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30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Technology (HK) Limited)	硬蛋科技深圳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31	Ingdan Pte. Ltd.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2	Ingdan (Israel) Ltd.	Ingdan Pte. Ltd.持股 51%	无实际业务
33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硬蛋科技深圳持股 100%	机器人业务相关 AIoT 产品研发及贸易
34	芯球控股有限公司（Cingko Holdings Limited)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5	芯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ingko Technology (HK) Limited)	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36	芯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芯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37	EZ ROBOT, INC.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8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硬蛋科技深圳为举办者	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敬伟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ENVISION (CHINA) HOLDING LIMITED)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租赁
4	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5	远瞻技术（香港）有限公司（Envis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敬伟兄弟康义持股 60%	投资管理
2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	康敬伟兄弟康义持股 54.71%	车载电气设备
3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车载电气设备

4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5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7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8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9	深圳市汇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0	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26%，系第一大股东	投资管理
11	青岛新松日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康敬伟兄弟康义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目前吊销状态	无实际业务
12	重庆松日电机有限公司（吊销）	康敬伟父亲康钢舰持股 40%，担任董事、总经理，目前吊销状态	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1、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2、物业租赁、物业管理；3、供应链金融服务、小额贷款；4、车载电气设备；5、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其中上述第 1-4 类业务与发行人的芯片分销业务有明显的区分，不构成同业竞争，第 5 类业务为硬蛋创新港股保留业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对比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从事业务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研发方向等方面与硬蛋创新的差异，综合分析论证发行人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 题“8.关于独立性”之“（1）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之相关内容，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

的关系如下：

A.历史沿革方面

（1）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上海博迪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9年12月转让给硬蛋创新；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曾为发行人托管组织，2021年9月已解除托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均互相独立。

B.资产方面

（1）根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签署的《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2019年分拆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遗留的与芯片授权分销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商标、专利及技术服务方案等应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重组对价已包含上述资源的价值。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无形资产及业务资源已完成转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出租方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2年君创物业向发行人及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费价格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元/平方米/月（含增值税，税率6%）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元/平方米/月（含增值税，税率6%）
发行人	18元/平方米/月（含增值税，税率6%）

由上表可见，相关物业管理服务作价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

（3）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资产均互相独立。

C.人员方面

（1）由于发行人为硬蛋创新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2019年业务重组后，基于双方业务划分调整，存在172名员工由硬蛋创新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包括19名管理人员、53名研发人员及100名销售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人员独立。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D.业务和技术方面

（1）如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报告期内硬蛋创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源转移，并已于2022年4月30日完成；

（2）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量同业竞争，截至2022年6月30日，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完全解决。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五）逐一说明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康敬伟	董事长	硬蛋创新（0400.HK）	投资控股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远瞻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恒鼎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成都音创一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深圳市首瑞印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李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零维空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隆余粮	独立董事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刘丽华	独立董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饮品，上市公司
		深圳市淞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深圳市一个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
周江昊	独立董事	深圳市德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经营
刘振宇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导航，行车记录仪等）
		深圳金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及其上下游业务，故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同时，经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关于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诉讼。

据此，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2、访谈硬蛋科技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硬蛋科技各个业务板块的定位、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与科通技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查看硬蛋科

技主要产品；

3、对于硬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进行业务抽凭，取得业务合同等凭证，并登录 ERP 系统核验销售情况；

4、取得硬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取得业务合同等凭证；

5、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科技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了解其重叠原因，抽取硬蛋科技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凭证；

6、登录硬蛋创新 ERP 系统进行期后验证；

7、查阅远瞻通信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

8、查阅硬蛋创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Realtek签订过的代理协议；

9、查阅硬蛋创新、发行人与Realtek的邮件往来，确认代理权转移事宜；

10、查阅报告期后硬蛋创新、发行人与Realtek签订的采购订单；

11、查阅远瞻通信与比亚迪签订的销售订单，以及客户代码转移后发行人与比亚迪签订的销售订单；

1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访谈确认业务开展情况；

13、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硬蛋创新在港交所披露的年报；

15、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16、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由其确认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与 Realtek 签订代理协议，Realtek 代理权完成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已说明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硬蛋科技已停止向 Realtek 采购，并停止一切芯片销售业务。

3、截至2022年5月31日，远瞻通信与比亚迪签订的尚未完成交付的订单约 131.96万元，截至2022年6月底上述订单均已完成交付，后续新增订单均由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及履行；报告期各期，远瞻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比例较小。

4、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5、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问题 11.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拆入金额分别为 119,206.75 万元、23,574.72 万元、36,010.45 万元，拆出金额分别为 151,713.29 万元、57,979.69 万元、78,142.84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硬蛋创新下属公司通过资金池进行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拆入金额分别为 38,500.00 万元、75,632.33 万元、98,311.96 万元，拆出金额分别为 16,890.00 万元、39,374.11 万元、77,132.55 万元，且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3）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主体与资金池主体存在重合，且资金池与资金拆借期末时点均通过往来抵消而无余额。

（4）发行人在 2019 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与经营性资金的抵消，在报告期内存在债权债务抵消。

（5）报告期内，发行人多项关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的原因，如计提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计提方式是否公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主体及金额、利率情况及其公允性，利息是否均已结算完毕。

（2）说明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说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结合央行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及备案手续等，说明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4）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历次抵消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说明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7）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逐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说明相关规定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2）说明对资金池、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对上述事项及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的原因，如计提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计提方式是否公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主体及金额、利率情况及其公允性，利息是否均已结算完毕。

1、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的原因，如计提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计提方式是否公允

如在本题第四问所述，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末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借”资金，故本题涉及资金拆借的部分均将资金池业务和资金拆借两个业务合并回答。

硬蛋创新于 2019 年启动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 A 股上市，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整体业务重组，故在 2019 年发行人与资金拆借方均属于同一集团体系，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度资金拆借（含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利息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外公司	境内公司	合计
加权平均年拆借金额 (负数表示资金拆出)	-24,575.37	-14,412.22	-38,987.59
资金拆借利率	3.26%	4.35%	-
资金拆借利息 (负数为利息收入)	-801.16	-626.93	-1,428.09

注：加权平均年拆借金额=∑每笔资金流入金额*实际拆借天数/360-∑每笔资金流出金额*实际拆借天数/360。

2019 年度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故境内资金拆借利率参考 2019 年度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境外主体公司存在有息负债，故境外主体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参考 2019 年度境外子公司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相关资金拆借利息测算方式公允。

经测算，2019 年度，若发行人计提资金拆借相关利息，将增加利息收入金额为 1,428.09 万元，对发行人税前净利润影响为增加税前净利润 1,428.09 万元。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余额。。

3、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 关联方拆借业务（不含跨境资金池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流入及流出（不含跨

境资金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往来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1	Ingdan Finance Limited	-	4,128.84	-	-	41,229.66	56,365.27
2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14,827.04	16,041.54	57,818.65	7,932.24
3	前海硬蛋通信	3,490.00	24,733.10	2,850.00	31,095.00	5,180.00	14,560.00
4	硬蛋创新	22,431.15	-	-	-	1,744.68	17,564.08
5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	-	834.00	4,624.00	2,000.00	22,064.11
6	硬蛋有限公司	-	-	-	-	-	20,839.22
7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	19,503.71	-	-	-	-
8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	-	-
9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	70.00	7,613.20
10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	-	3,443.04	3,428.10	-	-
11	硬蛋科技深圳	216.46	630.00	340.00	-	3,730.00	1,200.00
12	Ingdan Limited	-	-	-	-	1,981.29	2,803.59
13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460.08	22,267.19	150.64	551.39	-	-
14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	-	-	-	2,879.00	386.57
1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6.17	880.00	880.00	-	-	-
16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919.66	-	-
17	上海科姆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00.00	-
18	INGDAN.com Limited	-	-	-	-	773.47	-
19	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	-	230.00	300.00	-	-
20	上海科姆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	-	500.00	-
21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	-	-	360.00
22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122.64	-	-	-	-	-
23	研纪有限公司	43.96	-	-	-	-	-
24	重庆硬蛋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5.00

序号	资金往来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5	深圳市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0.00	-	-
	合计	36,010.45	78,142.84	23,574.72	57,979.69	119,206.75	151,713.29
	资金流入流出净额（流入-流出）	-42,132.39		-34,404.98		-32,506.5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对关联方资金（不含跨境资金池）净流入金额分别为-32,506.54 万元、-34,404.98 万元及-42,132.39 万元-108,965,353.15 元、18,532,454.04 元及-209,529,719.76 元，其中 2019 度关联方资金净流出主要系因偿还 2019 年期初对关联方的债务余额，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净流出主要系因集团内资金往来调配，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净流出主要系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因收购曼诚技术而计入对关联方的债务余额，曼诚技术于 2021 年度偿还该等对关联方的债务余额所致

（2）跨境资金池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海硬蛋通信存在跨境资金池资金往来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跨境资金池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净额
2022 年 1-6 月	8,540.00	8,540.00	-
2021 年度	98,311.96	77,132.55	+21,179.42
2020 年度	75,632.33	39,374.11	+36,258.22
2019 年度	38,500.00	16,890.00	+21,610.00
合计	220,984.29	141,936.65	+79,047.64

注 1：资金净流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号表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流出，以“-”表示；

注 2：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 21,610.00 万元、36,214.40 万元及 21,244.00 万元，在前述各期期末，发行人实质上形成了对前海硬蛋通信的资金拆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新资金池取得备案的过渡期间，发行人在原资金池下规范地进行境内外资金调剂，开展经营性的资金调配业务。

境内外跨境资金流出/流入均为 8,540.00 万元，资金的两端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新资金池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完成对资金池成员企业进行规范和调整，调整后的资金池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体系内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对发行人有一定资金支持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银行借贷额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主体及金额、利率情况及其公允性，利息是否均已结算完毕

资金拆借涉及的主体及金额如本小问（三）中的表所示。

2019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主要系硬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系各方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所产生。2019 年度，发行人尚未完成业务重组，公司整体业务及资金运营尚属于硬蛋创新集团统筹管理，且 2019 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借整体为资金净流出，若计提相关利息，将增加发行人利息收入，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未对相关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收入。

2020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主要系硬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跨境资金池业务为主，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及跨境资金池业务主要系日常经营管理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2020 年度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不存在有息借款，因此境内资金拆借利率取 2020 年度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境外子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取 2020 年度境外子公司借款平均利率 3.70%，资金拆借利率公允。经测算，2020 年度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合计应计提利息费用金额为 472.23 万元，相关利息费用已于 2020 年末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参与抵消，结算完毕。

2021 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借涉及主体均系关联方，发行人对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及日常运营所产生。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资金拆借利率取 2021 年度境内子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3.91%，境外子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取 2021 年度境外子公司借款平均利率 2.10%，资金拆借利率公允。经测算，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合计应确认利息收入 249.57 万元，相关利息收入已于 2021 年末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参与抵消，结算完毕。

（二）说明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说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1）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

A. 资金池设立的背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招股文件中所述的资金池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设计制造商均位于海外，中国香港系国际芯片设计制造商销售芯片的重要聚集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对于产品的交付及结算有相当体量交易在香港发生，为避免汇率波动的潜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中国香港子公司等主体进行交易并以外币进行结算，故发行人境内外因业务结算有跨境资金调配调剂的需求。为了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的管理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整合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

号)的政策指引,于2019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具体业务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发行人借助资金池通道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0月25日向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共有8家企业完成资金池业务备案,其中境内企业7家,境外企业1家,详见下表:

名单	成员企业名称	是否发行人体系公司
境外企业成员名单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是
境内企业成员名单	前海硬蛋通信(主办企业)	否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赤狐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是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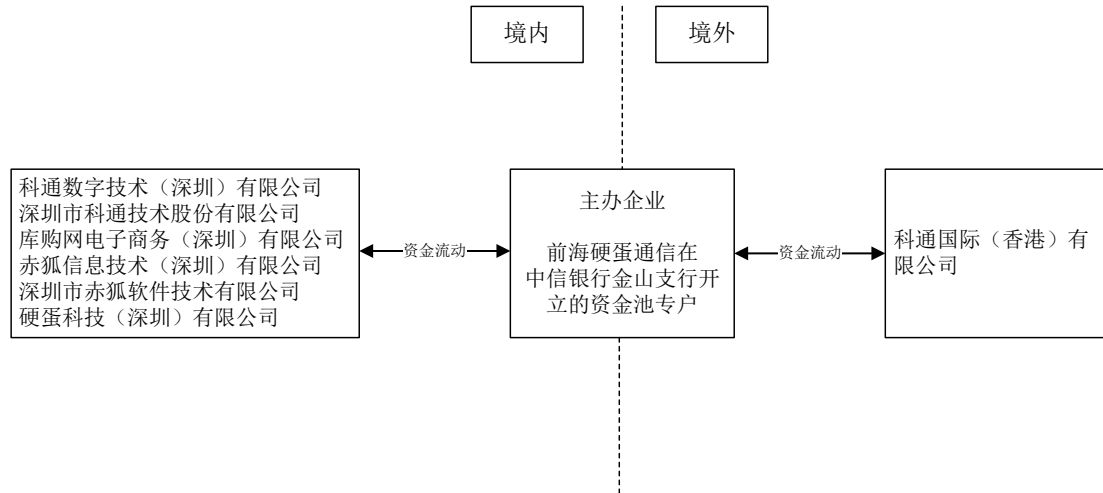
B. 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

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跨境往来资金短暂存放于主办企业在业务银行设立的专户,专户起到集中管理、资金集中划转、便于监管的作用,资金池业务资金不存在长期集中存放的情形。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金山大厦支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为8110301012700486377),境内外参与成员跨境资金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调剂调配。

从具体的运作模式、流程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跨境往来资金仅短暂存放于主办企业的专户,不存在长期存放的情况。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金山支行开立资金池专户,集团有跨境资金调配需求时,资金池境内成员企业将资金转入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池专户。前海硬蛋通信在收到后会在少数几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行人境外/内成员企业账户,相关成员

企业在收到款项后按集团的需求进行业务结算。。资金池净汇入额上限、净汇出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39亿元，款项转回后额度即可释放再次使用。

具体运作模式图如下：



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长时间存放于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池专户的情况，跨境资金经在主办企业专户停留短暂工作日后便汇入境内或境外成员企业账户。

成员企业资金流向主办企业资金池专户，专户不长期存放该等资金，但是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资金池专户中存放一定的自有资金。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池专户余额	0.00	7,745.70	5,982.28	27,900,241.87

注：资金池专户各期末余额主要是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的自有资金，并非跨境资金池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21,610.00万元、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各期均系净流入资金，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各期末取回资金。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前海硬蛋通信发生资金净流入或净流出的情况。

C.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申请人需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发行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开展资金池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况。

（2）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跨境资金池业务中均系从前海硬蛋通信净流入资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分别净流入21,610.00万元、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体系下公司，其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金山大厦支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为8110301012700486377），跨境资金业务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调配调剂。此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等情形。前述主办企业为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情况已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2022年，发行人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名单变更，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调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其中，变更主办企业为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加1家境内成员企业；减少前海硬蛋通信、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3家硬蛋创新体系下企业。另根据新成员池企业所有者权益，调减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净汇出、汇入上限额分别为9.83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2月18日重新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220001），共有6家企业完成资金池业务备案，其中境内企业5家，境外企业1家，详见下表：

境外企业成员名单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成员名单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主办单位），曾用名为赤狐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中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为硬蛋创新体系公司，主办企业设立资金专户对跨境资金进行集中调配调剂，相关情况已规范。除此之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2、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资金池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专户专用等多个部分，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资金池内部控制制度。

《资金池管理制度》主要相关的制度条款为：

“……

（一）境内主办企业须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二）主办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增加结算银行、调整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等事项。

（三）变更主办企业需由财务部负责人申请，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同意。

（六）财务部门、法务部门配合结算银行做好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七）法务部门应定期对结算银行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回顾，防范风险。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应立刻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八）成员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资金池业务，对于涉及资金池业务的资金流出应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同时对于资金池业务的流入及流出情况应做好备查登记工作。

.....”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进行内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2）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资金池业务拆入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有限

芯片分销行业对资金有一定需求。上游供应商给予分销商的账期通常较短，部分芯片原厂要求分销商预付账款，公司给予下游主要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分销商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垫付资金，故充裕资金对芯片分销商开展业务有正面的影响。

如本题第四小问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运作资金池过程中，实质形成了对前海硬蛋通信的资金拆入，对发行人经营有一定支持。发行人收入金额、采购金额及通过资金池拆入资金的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拆入（资金池）	-	21,244.00	36,214.40	21,610.00
主营业务收入	408,883.09	762,083.82	422,149.08	389,952.25
拆入资金占比	-	2.79%	8.58%	5.54%
采购金额	1,483,081.38	2,859,239.78	1,316,384.78	822,910.37
拆入资金占比	-	0.74%	2.75%	2.63%

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拆入资金对经营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资金池净拆入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8.58%及2.79%，占比较低，且在2021年有明显下降趋势；通过资金池拆入资金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63%、2.75%及0.74%，占比很低，且在2021年有明显下降趋势。

B.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资金池通道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信额度稳定增长，除银行借贷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吸引股权融资、增强资金营运等方式，有效增强资金实力及周转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授信额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信额度-人民币	177,600.00	43,000.00	65,000.00	-
授信额度-美元	9,712.00	6,412.00	2,710.00	2,000.00

2022年2月18日后，发行人对资金池成员企业做了调整，调整后的资金池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体系内公司，发行人不存在继续通过资金池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C.发行人已对资金池主办企业进行调整，可继续正常使用资金池完成境内外资金调配

为避免资金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频繁划拨，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名单变更，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调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2022年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重新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220001），2022年2月18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不存在硬蛋创新通过资金池业务通道对发行人进行资金资助的情况。此后，发行人体系内境内外公司正常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跨境资金调配，发行人境内外交易结算、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综上，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调整成员企业后资金池业务运转正常，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资金周转的风险”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资金周转的风险”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65.22万元、-16,344.10万元、-23,990.22万元和3,800.19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的上游是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其议价能力较强、付款要求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消费、工业基建等领域的产品制造商，其信用状况良好、合作历史较长，通常给与较长账期，发行人采购付款周期要短于货款的回收周期。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拓展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通过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质从硬蛋创新净拆入资金21,610.00万元、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未再实质通过资金池业务从硬蛋创新拆入资金。2022年2月18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调整为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

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同供应商协商获得较好的账期条件、获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管理，以保障公司的资金流正常运转。如果公司未来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合央行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及备案手续等，说明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为指引，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招股文件中所述的资金池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人按照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申请并开立资金池业务

监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设立的资金池业务主要的法律法规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通知主要条款的规定及发行人遵守的情况说明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是否遵守
三、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二）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是
四、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是
五、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是
七、主办企业可以选择1-3家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与其签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	是
八、结算银行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十三、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发生变更的，变更前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变更情况，且变更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更新备案材料。	是

发行人满足上述政策指引规定的跨国企业集团定义，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满足政策条件要求，并按照政策指引对资金池数量、主办企业要求、申请备案要求、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要求、主办企业变更等要求履行程序。

2、发行人按照政策指引履行程序及备案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规定资金池净汇入额上限、净汇出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39亿元。主办单位前海硬蛋通信（作为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19第0061号）。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2月18日重新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220001），根据新成员池企业所有者权益，调减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净汇出、汇入上限额分别为9.83亿元。因主办单位及资金池成员企业变更，新的主办单位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乙方）重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22第0013号）。

3、发行人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合法合规运行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
经查，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函证的形式对发行人资金池业务合规性进行回函确认：

1、发行人（作为乙方）与银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19第0061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境内外参与成员人民币资金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2、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上述协议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名单中的成员企业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3、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上述协议起，银行未曾发生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未曾因为与上述主办企业开展此项业务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

综上，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其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央行及外汇等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履行的申请程序及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况，未曾收到过业务银行告知发行人违反协议的通知或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通知，发行人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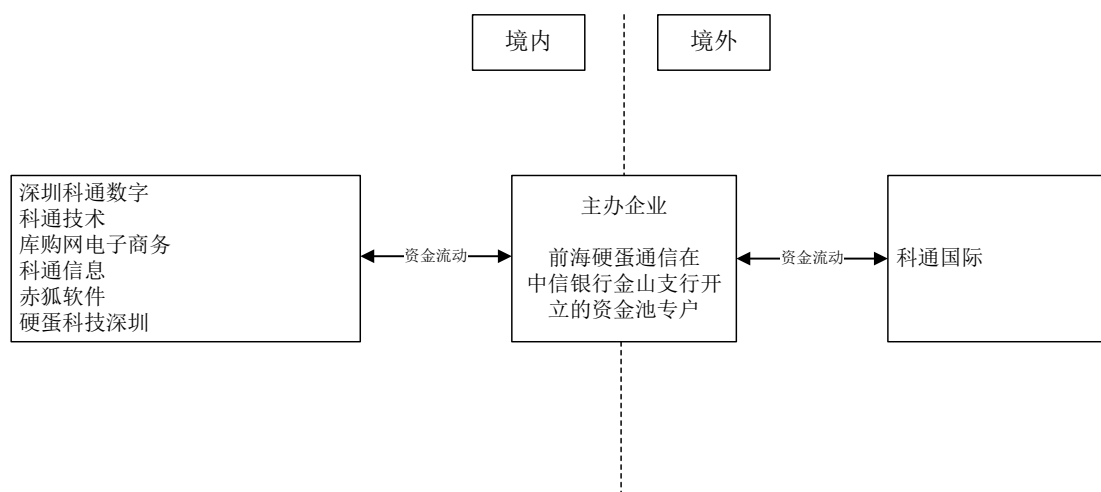
（四）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两项业务期末通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存在区别，将两项业务分别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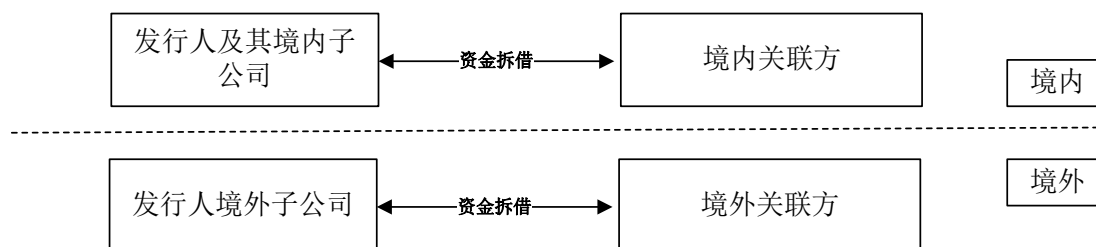
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区别，为使披露清晰、便于投资者区别理解，对资金池业务及拆借业务分别披露。

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金山支行开立资金池专户，当集团有跨境资金调配需求时，资金池境内/外成员企业将资金汇入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池专户，前海硬蛋通信在收到资金当日或第二个工作日支付给资金池境外/内成员企业，成员企业在收到款项后按需求进行业务结算。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均是通过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开立的资金池专户进行境内外资金调配调剂，中信银行金山支行专门就资金池业务进行回函确认。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模式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业务中，只能“境内拆境内，境外拆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直接进行资金往来，不需要通过专户进行调配。

（2）2019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在完成业务重组前，硬蛋创新集团作为一个整体，集团使用资金实行统一调配，为满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资金使用需求，集团申请设立资金池业务。2019年末，集团完成业务重组后，发行人存在继续使用资金池通道以实现跨境

资金调配的需求，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的指引，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为不影响发行人跨境资金正常调配，发行人继续使用集团原资金池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开立的专户进行跨境资金调配。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2019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实质形成了对硬蛋创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在资金池业务的流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办企业	当期往来净额
2019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35,410.20
	2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8,800.00
	3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5,000.20
	合计			+21,610.00
2020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36,214.40
	合计			+36,214.40
2021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21,244.00
	合计			+21,244.00
2022年 1-6月	1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0.00
	合计			0.00

注1：资金净流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号表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流出，以“-”表示；

注2：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子公司；

注3：上表金额系以前海硬蛋通信为函证主体进行函证的金额。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21,610.00万元、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由此可知，发行人在实际开展资金池业务过程中，前海硬蛋通信在此资金池通道中实际净拆出资金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用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结算，形成资金拆借的实质效果。

综上，资金池业务及拆借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明显区别，资金池业务将通过主办企业在业务银行开立的资金池专户实现跨境资金调配调剂，资金拆借业务仅能“境内拆境内，境外拆境外”，且拆借业务不通过资金池专户。因此，两者业务存在资金流向、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区别，为使披露内容准确、清晰，便于投资者区别理解，对两者业务进行区分说明。但是，2019年至2021年末发

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了资金拆借的效果，故各期末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均参与到后续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

2、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

如上所述，2019年至2021年各期末，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抵消时不再区分资金池业务或资金拆借业务，均作非经营性资金期末抵消处理。2019年至2021年各期末抵消金额已在本题第五问中进行说明，抵消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第一步：硬蛋创新体系对发行人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其与发行人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子公司Ingdan Group, Inc.承继。

过程如下表所示：

地域	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	承继	承继主体
境内	硬蛋创新各公司与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的往来余额	→	库购网（深圳）
境外	硬蛋创新各公司与发行人境外主体公司的往来余额	→	Ingdan Group, Inc.

相关主体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期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第二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母公司科通技术承继，公司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过程如下表所示：

地域	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	承继	承继主体
境内	发行人各境内主体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往来余额	→	科通技术
境外	发行人各境外主体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往来余额	→	科通国际

相关主体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期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第三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进行债权债务抵消。

经过第一步及第二步债权债务承继，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全部债权债务均体现在母公司科通技术及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账目上，硬蛋创新

对发行人的全部债权债务均体现在其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及Ingdan Group, Inc.账目上，最后由前述四方主体公司进行债权债务余额抵消。过程如下表所示：

地域	发行人	抵消	硬蛋创新
境内	科通技术	←→	库购网深圳
境外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科通技术、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在报告期各期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 债权债务抵销的法律依据

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互负债务可以为约定抵销。

B.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往来抵销，均系发行人基于协议进行的约定抵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以上第二款是指企业收取一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未终止，但若企业转移了该项金融资产，同时该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规定，在这种安排下，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的金融资产。

根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约定，在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抵消的往来款项相关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在抵消协议签订时即终止。

（五）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历次抵消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

（1）2019 年末债权债务抵消

A. 债权债务抵消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2019 年末，发行人债权债务抵消往来余额按款项性质划分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抵消原因	债权余额	债务余额	净额（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对第三方往来单位的部分债权债务，分业务重组而切割予硬蛋创新			
第三方往来单位购销往来余额	18,917.72	22,050.12	-3,132.39
第三方往来单位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303,670.36	253,380.72	50,289.64
小计	322,588.09	275,430.84	47,157.25
二、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购销余额、资金拆借余额、资金池往来余额及业务重组对价			
硬蛋创新购销往来余额	88,638.59	49,924.77	38,713.82
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	615,171.62	637,778.38	-22,606.77

金池业务)			
业务重组股权转让对价	2,502.86	66,359.17	-63,856.31
小计	706,313.06	754,062.32	-47,749.26
合计	1,028,901.15	1,029,493.16	-592.01

注：上述往来余额除业务重组股权转让对价外，其他款项性质往来余额均包含 2019 年初往来余额。

2019 年，硬蛋创新拟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 A 股上市，硬蛋创新整体集团进行业务重组，集团整体债权债务进行切割，将发行人部分与第三方往来单位购销往来余额及第三方往来单位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切割予硬蛋创新保留主体，相关方于 2019 年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抵消协议》。

2019 年末，为厘清业务重组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将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往来购销款项余额及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的往来余额进行了承继抵销，相关方于 2019 年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抵消协议》。

2019 年末，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根据《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及《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上述业务重组对价于 2019 年末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B. 抵消金额及具体过程

第一步：硬蛋创新切割发行人对第三方往来单位部分债权债务予硬蛋创新保留主体。

2019 年末，发行人各单体对第三方往来单位的债权债务切割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境内往来单位余额	境外往来单位余额	合计
购销业务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2,090.55	16,827.18	18,917.72
	债务往来余额	4,735.21	17,314.90	22,050.12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165,681.50	137,988.86	303,670.36
	债务往来余额	124,309.39	129,071.33	253,380.72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38,727.44	8,429.81	47,157.25
其中：本次切割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收款影响金额		38,699.77	35,479.54	74,179.32

本次切割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付款金影响额	-27.67	27,049.74	27,022.07
--------------------------------	--------	-----------	------------------

注：硬蛋创新境内承继单位为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境外成金单位为 Ingdan Group, Inc.，下同。

2019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硬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将对上述境内往来单位的债权债务余额转让给硬蛋创新下属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将对上述境外往来单位的债权债务余额转让给硬蛋创新下属子公司 Ingdan Group, Inc.。本次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增加 38,699.77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计减少 27.67 万元；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其他应收款增加合计 35,479.54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合计 27,049.74 万元。

第二步：硬蛋创新分境内外统一承继体系内部对发行人期末的债权债务

2019 年末，硬蛋创新体系对发行人的全部往来余额分境内外进行统一承继，其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其与发行人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承继。发行人各相关主体与硬蛋创新各相关主体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相关协议涉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境内往来单位余额	境外往来单位余额	合计
购销业务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10,315.04	78,323.55	88,638.59
	债务往来余额	30,188.88	19,735.88	49,924.77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75,930.75	541,743.73	617,674.48
	债务往来余额	73,663.07	630,474.48	704,137.55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17,606.17	-30,143.09	-47,749.26
其中：本次承继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付款金影响额		44,677.30	85,660.19	130,337.49
本次承继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收款金影响额		27,071.13	55,517.10	82,588.23

本次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对库购网其他应收款影响额为增加 27,071.13 万元，其他应付款影响额为增加 44,677.30 万元；发行人对 Ingdan Group, Inc.其他应收款影响额为增加 55,517.1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影响额为增加 85,660.19 万元。

第三步：发行人分境内外统一承继对发行人期末的债权债务

2019 年末，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全部往来余额，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母公司科通技术承继，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发行人对硬蛋创新境内外子公司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往来单位	库购网	Ingdan Group, Inc.	合计
其他应收款承继金额	非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38,699.77	35,479.54	74,179.31
	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27,071.13	55,517.10	82,588.23
其他应收款小计		65,770.91	90,996.64	156,767.55
其他应付款承继金额	非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27.67	27,049.74	27,022.07
	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44,677.30	85,660.19	130,337.49
其他应付款小计		44,649.63	112,709.92	157,359.55
债权债务净额（债权-债务）		21,121.27	-21,713.28	-592.01

本次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母公司应付库购网 44,649.63 万元、应收 65,770.91 万元，净额为发行人母公司应收库购网 21,121.27 万元；科通国际应付 Ingdan Group, Inc.112,709.92 万元、应收 90,996.64 万元，净额为科通国际应付 Ingdan Group, Inc.21,713.28 万元。

第四步：债权债务抵销

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母公司及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及 Ingdan Group, Inc.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承继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母公司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21,121.27 万元与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的应付款项 21,713.28 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完成后，发行人对硬蛋创新 2019 年末往来余额为其他应付款 592.01 万元。

（2）2020 年末债权债务抵销

A. 抵消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往来行为，为厘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规范公司资金管理，2020 年末，公司对截止期末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即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在 2020 年

末与相关债权债务主体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涉及抵销的往来款项性质分类及其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消原因	债权余额	债务余额	净额（债权-债务）
资金拆借业务（含资金池）往来净额	38,183.76	38,731.34	-547.58
关联方代垫费用往来净额	423.85	116.47	307.37
资金拆借利息及其他	271.31	703.66	-432.35
合计	38,878.91	39,551.46	-672.55

B. 抵消金额及抵消过程

2020 年末，抵销前境内外子公司往来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余额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余额	合计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35,776.93	3,101.98	38,878.91
	债务往来余额	1,739.64	37,811.82	39,551.46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34,037.29	-34,709.84	-672.55

具体抵销过程如下：

第一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内债权债务均由母公司承继

发行人相关境内主体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境内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母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1,739.64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为 35,776.93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应收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34,037.29 万元；

第二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外债权债务均由科通国际承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相关下

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37,811.82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为 3,101.98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付 Ingdan Group, Inc. 34,709.84 万元；

第三步：债权债务抵消

上述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硬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34,037.29 万元与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的应付款项 34,709.84 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完成后，发行人对硬蛋创新 2020 年末往来余额为其他应付款 672.55 万元。

（3）2021 年末债权债务抵销

A.抵消原因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往来行为，此外，2021 年 2 月，曼诚技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曼诚技术存在部分对关联方往来余额。为厘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规范公司资金管理，2021 年末，公司对截止期末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 2021 年末与相关债权债务主体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涉及抵销的往来款项性质分类及其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债权余额	债务余额	净额（债权-债务）
资金拆借业务（含资金池）往来净额	44,266.44	46,454.39	-2,187.95
曼诚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带入期初数	5,035.84	3,359.79	1,676.05
资金拆借利息及其他	835.75	323.85	511.90
合计	50,138.04	50,138.04	-

B.抵消金额及抵消过程

2021 年末债权债务抵销前境内外子公司往来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余额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余额	合计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22,522.68	27,615.36	50,138.04
	债务往来余额	22,431.15	27,706.89	50,138.04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91.53	-91.53	-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债务抵消过程如下：

第一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内债权债务均由母公司承继

发行人相关境内主体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境内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母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22,431.15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为 22,522.68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应收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91.53 万元；

第二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外债权债务均由科通国际承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27,706.89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为 27,615.36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付 Ingdan Group, Inc. 91.53 万元；

第三步：债权债务抵消

上述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硬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91.53 万元与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的应付款项 91.53 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完成后，发行人对硬蛋创新 2021 年末无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六）说明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关联

方提供反担保情形；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

发行人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具体如下：

A. 银行授信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BANKING FACILITIES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硬蛋创新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	2015/11/19	是
2	FACILITY AGREEMENT	硬蛋创新及其当前及未来所有的全资海外子公司以及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5,450.00	2016/12/23	是
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	2017/11/30	是
4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2018/11/30	是
5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19/7/29	是
6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0/3/3	是
7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200.00	2020/5/13	是
8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710.00	2020/11/6	是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1/6	是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敬伟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1/6	是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1/6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司					
12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710.00	2021/5/6	是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6/23	是
14	银行融资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302.00	2021/7/22	否
15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	2021/7/26	是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9/24	是
17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710.00	2021/9/29	否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Ingdan Group, Inc.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	2021/12/14	否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1/12/20	否
20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1/12/27	否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1/12/31	否
2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1/12/31	否
23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200.00	2022/1/4	否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1/31	否
25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1/31	否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6	否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6	否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7	否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	深圳市科通技	人民币	5,000.00	2022/2/17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同	(深圳)有限公司	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3/4	否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3/4	否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3/28	否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3/28	否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5/16	否
35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2022/6/1	否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00.00	2022/5/9	否

注：判断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截止时点为2022年6月30日。

上表第3项关联担保系报告期前发行人因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而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而产生。

B.业务担保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还存在由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向发行人供应商出具保函(《GUARANTY》)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获得供应商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UNCONDITIONAL GUARANTY	NVIDIA Corporation/NVIDIA Singapore Pte. Ltd./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 Ltd./Mellanox Technologies Inc.	硬蛋创新	香港科通数字	美元	2,800	2021.10.27	是
2	GUARANTY	MaxLinear As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硬蛋创新	曼诚	美元	800	2021.08.01	否

				技术				
3	GUARANTY	AMAZING MICROEL ELECTRONIC CORP	硬蛋创新	科通 国际	美元	200	2021.07.15	否
4	GUARANTY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硬蛋创新	钰存 科技	人民 币	5,000	2022.05.05	否

根据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均未实际触发，未支付担保费。

根据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关联担保均未支付担保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2、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有偿担保服务市场的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及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担保总额（万元）	79,126.97	22,410.93	14,591.46	91,429.77
费率1	0.5%			
费率1对应担保费（万元）	197.82	112.05	72.96	457.15
费率1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27%	0.36%	0.46%	4.60%
费率2	1%			
费率2对应担保费（万元）	395.63	224.11	145.91	914.30
费率2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55%	0.72%	0.92%	9.21%
费率3	2%			
费率3对应担保费（万元）	791.27	448.22	291.83	1,828.60
费率3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09%	1.43%	1.83%	18.42%

注：1、担保总额为各期实际担保债务金额加权平均数；

2、担保费率取有偿担保服务市场的担保费率。

基于上述测算，假设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收取担保费，所测算的担保费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在销售收入内部控制、研发活动内部控制、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代收货款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完成规范整改。

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一）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说明相关规定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1、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由科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正在建设中。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建立健全，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后期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程序对历史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审议程序如下：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相

关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建立健全，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后期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程序对历史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发行人是否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说明相关规定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制定及完善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资金使用、投融资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制订及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

制等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相关规定有效运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9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说明对资金池、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对上述事项及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1、资金池、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 号）为指引，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招股文件中所述的资金池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在资金池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形成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借”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在资金池业务的流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办企业	当期往来净额
2019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35,410.20
	2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8,800.00
	3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5,000.20
	合计			+21,610.00
2020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36,214.40
	合计			+36,214.40
2021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21,244.00
	合计			+21,244.00

2022年 1-6月	1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0.00
			合计	0.00

注1：资金净流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号表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流出，以“-”表示；

注2：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子公司；

注3：上表金额系以前海硬蛋通信为函证主体进行函证的金额。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21,610.00万元、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在各期末，发行人实质上形成了对前海硬蛋通信的资金拆借。

除上述资金池业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详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1年度		
拆入/对方偿还：	拆入	对方偿还
前海硬蛋通信	-	34,900,000.00
硬蛋创新	224,311,507.06	-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34,600,807.85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461,685.28
硬蛋科技深圳	-	2,164,556.28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1,226,400.00	-
研纪有限公司	-	439,588.18
拆出/偿还对方：	拆出	偿还对方
前海硬蛋通信	247,330,988.55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22,671,944.33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Ingdan Finance Limited		41,288,449.73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195,037,059.3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61,685.28	6,338,314.72
硬蛋科技深圳	6,300,000.00	
2020年度		
拆入/对方偿还：	拆入	对方偿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34,430,377.99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506,404.65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550,000.00	7,790,000.00
前海硬蛋通信	21,100,000.00	7,400,000.00
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5,765,685.05	42,504,713.4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338,314.72	2,461,685.28
硬蛋科技深圳	3,400,000.00	-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
拆出/偿还对方：	拆出	偿还对方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	34,281,040.91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4,007,518.58	1,506,404.65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45,690,000.00	550,000.00
前海硬蛋通信	289,850,000.00	21,100,000.00
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2,300,000.00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49,686.58	105,765,685.05
深圳市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96,600.00	
2019 年度		
拆入/对方偿还：	拆入	对方偿还
Ingdan Finance Limited	-	412,296,591.88
Ingdan Limited	19,812,871.02	-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28,790,040.46	-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15,414,221.52	362,772,253.17
INGDAN.com Limited	-	7,734,719.32
硬蛋创新	-	17,446,805.05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500,000.00
前海硬蛋通信	-	51,800,000.00
上海科姆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3,000,000.00
上海科姆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
硬蛋科技深圳	37,300,000.00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出	偿还对方
拆出/偿还对方:		
Ingdan Finance Limited	563,652,705.06	-
Ingdan Limited	-	28,035,899.31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	3,865,748.61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8,309,838.56	1,012,575.00
硬蛋有限公司	208,392,237.89	-
硬蛋创新	175,640,766.14	-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68,040,000.00	152,601,085.00
前海硬蛋通信	145,600,000.00	-
深圳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0	-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76,132,000.00
硬蛋科技深圳	12,000,000.00	-
重庆硬蛋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

资金池业务及拆借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明显区别，资金池业务将通过主办企业在业务银行开立的资金池专户实现跨境资金调配调剂，资金拆借业务仅能“境内拆境内，境外拆境外”。两者业务存在资金流向、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区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了资金拆借的效果，故各期末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均参与到后续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

2、对上述事项及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的核查意见

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起，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 号）的规定及《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的约定开展跨境资金调剂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况，未曾收到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告知发行人违反协议的通知、或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通知，报告期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亦未曾因开展与发行人的资金池业务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制定及完善了资金池、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池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资金池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投融资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9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上述资金拆借、资金池等资金往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资金池业务背景、运作模式展开了解；了解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核查发行人资金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指引；

3、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ZMQZJC20220001），对行政审批合规性进行核查；

4、获取了《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19第0061号，信银深国际2022第0013号），对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进行核查；

5、对资金池业务利息进行模拟测算，测算结果为应付利息，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池业务占用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6、获取资金池业务银行出具的函证，业务银行对发行人资金池运行符合规定、符合协议的情况进行确认；

7、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

8、获取发行人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获取发行人关联担保清单，查阅相关合同，检查担保发生原因、担保金额、担保起止日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并了解反担保的原因；

9、获取发行人关联担保清单，结合市场担保费率测算担保费用，并评价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未对2019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具备合理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否存在重大依赖，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利息均已纳入各期末债权债务抵消，清理完毕。

2、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予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规定开展资金池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况；除主办企业开立专户对跨境资金进行集中调配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其他情形；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资金池业务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的设立、运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

5、发行人已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了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

6、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在销售收入内部控制、研发活动内部控制、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代收货款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完成规范整改。

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20 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10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10 家，且各子公司之间税率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结合母子公司分工、税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价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结合母子公司分工、税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价格。

（一）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

1、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11 家，境外子公司 10 家，具体主营业务及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子公司层级	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分工和联系
1	上海芯创	上海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华东区域，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2	北京芯创	北京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设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主要覆盖华北区域，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3	科通创新软件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设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4	科通智能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及仓储	芯片分销及仓储；拥有 Indie 产线代理权
5	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设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嵌入式软件开发
6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及仓储	芯片分销及仓储
7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二级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存储类产品销售
8	科通创新香港	中国香港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9	高达控股	BVI	二级	科通创新香港持有 100%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10	亚讯光电控股	BVI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60%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11	Comtech (HK) Holding Ltd.	BVI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12	香港科通数字	中国香港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Microchip、ST、Xilinx 等产线代理权
13	香港科通宽带	中国香港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Ampak、Rockchip 等产线代理权
14	曼诚技术	中国香港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Intel、Maxlinear 等产线代理权
15	科通国际	中国香港	四级	Comtech (HK) Holding Ltd. 持有 100%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Sandisk、OSRAM、

						Skyworks 等产线代理权
16	亚讯光电 香港	中国 香港	四级	亚讯光电控股 持有 100%股 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 芯片分销	芯片分销及客户 服务
17	深圳科通 数字	深圳	四级	香港科通数字 持有 100%股 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 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华南区 域，进行芯片分 销及客户服务； 拥有 JLSemi、 PHYTIUM 等产线 代理权
18	科通信息	深圳	五级	科通国际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设计和 数字产品的开发	技术支持及客户 服务
19	香港赤狐	中国 香港	六级	科通信息持有 100%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 芯片分销	目前已无实际业 务运营，注销过 程中
20	赤狐软件	深圳	六级	科通信息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设计和 数字产品的开发	赤狐机器人等数 字技术开发
21	汉宜硬核	深圳	六级	科通信息持有 55%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 芯片分销	汽车领域应用设 计及芯片分销

发行人母公司科通技术职能主要包括两方面：（1）履行对各子公司统筹管控职能，筹划和管理发行人体系整体业务经营；（2）从事IC元器件销售，拥有 Microsoft、Kangxi、Gigadevice 等产线的代理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
营业收入	35,263.93	71,836.56	35,115.55	50,998.76
净利润	4,758.88	6,396.23	-1,027.72	2,180.57
总资产	198,748.81	181,157.60	131,096.06	81,582.82
净资产	74,400.55	69,641.67	48,245.44	12,026.33

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故发行人并非仅为集团控股平台。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业务划分，未来母子公司业务及分工规划无重大变化。

2、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

硬蛋创新系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主体位于开曼，为了转让下属子公司时的手续便利以及节省税赋，按照境外惯例，通常设立子公司时中间设置BVI主

体及香港主体作为夹层持股主体，因此形成了多重子公司架构。2019年12月，硬蛋创新拟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A股上市，选择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并将芯片分销业务相关主体重组至发行人，重组时被重组子公司结构系沿用硬蛋创新原股权架构。

（二）结合母子公司分工、税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税率差异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25.00
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0.00
科通芯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5.00	12.50	12.50
科通芯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50	0.00	0.00	-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25.00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科通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高达控股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科通芯城宽带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Comtech（HK） Holding Limited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2.50	12.50	12.50
赤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亚讯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亚讯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汉宜硬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

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25.00	-	-	-
HONG KONG JJT LIMITED	-	-	16.50	16.50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包括贸易产品交易和劳务交易两种类型，贸易产品交易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劳务交易则主要是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各交易类型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1	贸易产品交易	参考产品市场价格
2	劳务交易	参考集团历史服务价格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天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交易公允性进行了判断，并出具了《关联方业务往来定价审核报告》，结论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独立交易的原则，没有发现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等证明性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参考产品市场价格或集团历史服务价格定价，各主体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来制定交易价格。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审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各类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了解其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范围，验证其职能分工的真实性；

2、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情况以及背景原因、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和内部交易情况，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明细账；

4、取得公司关于内部交易原因、定价方法以及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转移税负の説明；

5、取得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或税率证明材料，取得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境外律师对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深圳市天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定价审核报告 2019 至 2021 年度》《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定价审核报告 2022 年 1-6 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业务划分，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职能包括统筹管控各子公司，以及从事IC元器件销售业务，并非仅为硬蛋创新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业务及分工规划无重大变化。

2、发行人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主要因境外架构设置惯例、2019年业务重组造成，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参考产品市场价格或集团历史服务价格定价，各主体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来制定交易价格。

问题 13.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本次拟投入 204,914.73 万元用于三个募投项目，其中拟将 144,728.59 万元用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通过扩大仓库、办公等场地，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扩充芯片产品线。

（2）发行人拟将 10,186.14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对相关场地按照需要进行功能分区和装修，为办公室配置办公家具及用品，购置先进的研发工具及配套测试设备，补充专业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和运营管理人员。

（3）发行人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说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的具体金额及单价；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等。

（2）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费用明细情况，包括拟租赁物业出租方及租赁费用，装修工程费用，购置设备数量及毛利，人员工资情况。

（3）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与需求等说明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的具体金额及单价；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等。

1、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的具体金额及单价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144,728.59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场地投入和设备投入、基本预备费、产品线扩充投入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投入	5,806.53
2	设备投入	5,142.86
3	基本预备费	366.67
4	产品线扩充	129,574.62
5	铺底流动资金	3,837.91
合计		144,728.59

（1）场地投入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场地投入由装修费用和场地租赁费用组成，拟投资 5,806.53 万元。其中，装修面积为 11,100.00 平方米，装修区域划分为仓库及办公区。装修投入及场地租赁费用根据拟租赁面积和场地用途的市场价格水平估算，仓库装修投入单价为 0.22 万元/平方米，场地租赁单价为 0.11 万元/平方米；办公区装修投入价格为 0.12 万元/平方米，场地租赁单价为 0.19 万元/平方米。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万元）
一	装修工程	11,100.00	-	2,190.46
（一）	仓库	9,000.00	-	1,938.46
1	收货区域	2,700.00	0.22	581.54
2	发货区域	4,500.00	0.22	969.23

3	拆货区（ESD）	450.00	0.22	96.92
4	仓库人员办公区	1,350.00	0.22	290.77
(二)	办公区	2,100.00	-	252.00
1	办公区域	2,100.00	0.12	252.00
二	场地租赁	9,800.00	-	3,616.07
1	宝安仓库	9,000.00	0.11	3,141.31
2	办公区	800.00	0.19	474.76
合计		-	-	5,806.53

(2) 设备投入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设备投入总计为 5,142.86 万元，硬件投入 4,699.66 万元，软件投入 239.70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203.50 万元。该项目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包装设备	-	-	24.00
1	抽真空机	8	2.00	16.00
2	打带机	4	1.00	4.00
3	数卷带机	4	1.00	4.00
二	仓储物流设备	-	-	4,037.80
1	自动化搬运机器人连货架设置	24	150.00	3,600.00
2	自动化流水线分拣系统	4	40.00	160.00
3	自动化扫描体积重量系统	4	60.00	240.00
4	手持枪	42	0.90	37.80
三	检测设备	-	-	583.86
1	直流电源	9	2.28	20.51
2	函数发生器	5	5.85	29.25
3	示波器	8	15.71	125.67
4	信号发生器	5	25.14	125.70
5	频谱分析仪	5	25.14	125.70
6	网络分析仪	5	31.41	157.05
四	办公设备	-	-	203.50

1	电脑	95	0.50	47.50
2	办公桌椅	95	0.30	28.50
3	空调	25	3.50	87.50
4	打印扫描机	8	5.00	40.00
五	软件设备	-	-	239.70
1	WMS 系统	1	200.00	200.00
2	office 2016/365 办公软件	95	0.21	19.95
3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10	0.55	5.50
4	Windows 10 操作 系统	95	0.15	14.25
六	基础设施	-	-	54.00
1	网络设备	1	15.00	15.00
2	基础应用服务器	5	5.00	25.00
3	门禁控制器和刷 卡器	6	0.50	3.00
4	录像机+摄像头	1	10.00	10.00
5	服务器机柜	2	0.50	1.00
	合计	-	-	5,142.86

（3）基本预备费用

预备费主要包含了初步设计概算阶段难以确定的工程和支出，包括工程设计更改、预防自然灾害所涉及的支出、建设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等，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市场费率、法定收费标准。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基本预备费估算 366.67 万元，按建设投资的 5%比例计算。

（4）产品线扩充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项目投产第一年（即 T+12）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4%，投产第二年（即 T+24）达产 71%，投产第三年（即 T+36）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8%，投产第四年（即 T+48）完全达产。具体产品线扩充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一	产品线扩充				

1	Xilinx 产品线	32,175.00	62,287.50	87,312.50	90,062.50
2	Maxlinear 产品线	18,787.08	24,567.73	28,180.63	33,238.69
3	Sandisk 产品线	48,245.18	63,480.49	96,490.35	106,647.23
4	Gigadevice 产品线	7,220.00	10,450.00	12,920.00	13,680.00
5	Rockchip 产品线	12,750.00	16,575.00	21,675.00	28,050.00
6	Micron 产品线	16,800.00	21,000.00	26,250.00	32,550.00
7	Allwinner 产品线	11,060.00	14,378.00	18,170.00	22,120.00
8	Mellanox 产品线	10,000.00	12,000.00	14,400.00	17,000.00
9	AMD 产品线	4,000.00	8,000.00	13,000.00	20,000.00
10	长江存储产品线	24,000.00	30,000.00	38,000.00	48,000.00
11	乐鑫产品线	4,000.00	5,000.00	6,200.00	7,500.00
12	紫光展锐产品线	4,800.00	5,600.00	7,200.00	8,800.00
13	圣邦微产品线	2,500.00	18,000.00	22,500.00	28,500.00
14	ST 产品线	63,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9,500.00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259,337.26	417,338.72	518,298.48	585,648.42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74,096.36	109,825.98	129,574.62	130,144.09
当年周转率		3.50	3.80	4.00	4.50
当年新增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74,096.36	35,729.62	19,748.64	569.47

（5）铺底流动资金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计划金额 3,837.91 万元，在建设期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资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历史资产周转率，参照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分项估算。

2、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新增产品线已获得上游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授权内容	有效期	销售区域限制情况
1	Xilinx	Xilinx 标准半导体逻辑设备以及相关软件工具等	协议自生效之日（2010 年 2 月 25 日）起一年内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在协议有效期届	中国内地

			满时，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至少 6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后的续期亦同	
2	Maxlinear	集成电路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订，1 年有效期，后续自动续期，自动续期 3 年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3	Sandisk	存储芯片、固态硬盘、机械硬盘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订，3 年有效期，未提前终止则其后自动续期	中国内地
4	Gigadevice	科通国际：DRAM 集成电路产品 科通技术：FLASH、MCU 产品	科通国际：2022 年 6 月 1 日签订，3 年有效期，未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 1 年 科通技术：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5	Rockchip	芯片（不包括含杜比 IP 的芯片）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期限届满自动延续 1 年，延续次数不限	未约定
6	Micron ¹	微芯片模拟、接口和存储器、Atmel 产品等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内地
7	Allwinner	T/R 系列芯片，A40i 芯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8	Mellanox	交换机、线缆及芯片等	本协议的自生效之日（2018.02.26）起至一年内保持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据约定送达终止通知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9	AMD	CPU,GPU,CHIPSET S,GRAPHIC CARD	2018 年 7 月 1 日签订，终止前默认长期有效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10	长江存储	Wafer,NAND,Emmc/UFS,SSD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提前终止则其后自动续期 1 年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11	乐鑫 ¹	WIFI,MCU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中国内地
12	紫光展锐	unisoc 全线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13	圣邦微	集成电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区
14	ST	所有 ST 产品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Micron、ESPRESSIF（乐鑫）代理协议正在续签流程中，发行人已与原厂确认期间不影响代理权及业务交易。

（二）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费用明细情况，包括拟租赁物业出租方及租赁费用，装修工程费用，购置设备数量及毛利，人员工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10,186.14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场地投入、设备投入、基本预备费和实施费用，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投入	1,854.40
2	设备投入	1,422.22
3	基本预备费	111.99
4	实施费用	6,797.53
合计		10,186.14

1、场地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场地实施，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确定具体租赁物业及出租方，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最终租赁物业。该项目场地投入共计 1,854.40 万元，包含实验室、办公区和会议室，其中租赁总额为 1,036.80 万元，装修总额为 817.6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年）	投资总额（万元）
一	场地租赁		-	-
1	场地租赁费	2,700.00	0.19	1,036.80
二	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2,700.00	-	817.60
1	开发实验室	300.00	0.40	120.00
2	测试室实验室	300.00	0.40	120.00
3	微波暗室	20.00	15.00	300.00
4	开发板测试实验室	100.00	0.40	40.00
5	办公区	1,800.00	0.12	216.00
6	会议室	180.00	0.12	21.60
合计		-	-	1,854.40

2、设备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共计 1,422.22 万元，不涉及形成发行人毛利的情形，具体设备配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检测设备	-	-	190.90
1	高低温试验箱	2	5.00	10.00
2	高低温温箱	1	5.00	5.00
3	老化架	1	2.00	2.00
4	逻辑分析仪	1	5.00	5.00
5	示波器	1	10.00	10.00
6	示波器	2	50.00	100.00
7	贴片机	2	1.00	2.00
8	万用表	5	0.10	0.50
9	无损检测仪器	2	3.20	6.40
10	直流源	5	10.00	50.00
二	研发设备	-	-	750.10
1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5	7.50	37.50
2	smartbit	1	30.00	30.00
3	SMT 贴片机	1	5.00	5.00
4	USB 协议分析仪	2	2.00	4.00
5	服务器主机	15	3.30	49.50
6	服务器	1	10.00	10.00
7	机柜及套件（UPS 电源）	2	0.60	1.20
8	开发板	8	15.00	120.00
9	逻辑分析仪	2	50.00	100.00
10	逻辑分析仪	3	7.00	21.00
11	频谱分析仪	2	50.00	100.00
12	千兆 UTM 统一安全网关	2	1.50	3.00
13	示波器	5	2.10	10.50
14	万用表	9	0.10	0.90
15	显波器	3	50.00	150.00
16	显示器	15	0.50	7.50
17	综测仪	2	50.00	100.00
三	办公设备	-	-	181.22
1	办公桌椅	90	0.40	36.00

2	打印/复印机	1	5.00	5.00
3	打印/复印机	3	0.60	1.80
4	打印/复印机	2	3.00	6.00
5	电脑	27	0.90	24.30
6	电脑	8	1.00	8.00
7	电脑	31	0.80	24.80
8	电子白板	4	1.50	6.00
9	会议室投影仪	2	1.00	2.00
10	交换机	5	0.26	1.30
11	软件编译服务器	2	12.00	24.00
12	水晶头	1	0.02	0.02
13	台式电脑（含预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24	0.80	19.20
14	调制解调器	2	3.00	6.00
15	会议室投影仪	2	0.90	1.80
16	网线	50	0.02	1.00
17	会议室桌椅	4	2.5	10
18	档案柜	20	0.2	4
四	软件设备	-	-	300.00
(一)	应用类设计软件	-	-	262.00
1	Adobe 套包	10	0.40	4.00
2	AutoCAD	9	2.00	18.00
3	Cadence	9	3.00	27.00
4	FPGA 开发软件	10	4.00	40.00
5	Mentor: layout	2	10.00	20.00
6	Mentor	4	2.00	8.00
7	Virsuual Studio	30	1.50	45.00
8	仿真软件	10	5.00	50.00
9	画图软件	10	5.00	50.00
(二)	办公软件			38.00
1	office 办公软件	90	0.20	18.00
2	云服务	20	1.00	20.00
合计		-	-	1,422.22

3、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包含了初步设计概算阶段难以确定的工程和支出，包括工程设计更改、预防自然灾害所涉及的支出、建设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等，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市场费率、法定收费标准，基本预备费共计投入 111.99 万元，占比 1.10%。

4、实施费用

实施费用由人员工资投入及研发支出费用组成。其中该项目人员投入为按照不同岗位员工的薪酬福利金额乘以投入人员数量测算，人员投入数量总计 90 名，研发人员投入金额 4,554.53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年增长率为 5%。考虑到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该地区平均薪酬较高，且本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抢占新一代芯片分销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发行人较为重视该项目的实施且项目开发工作量较大、工作专业性强，且在发行人现行薪酬体系下，工程师人员薪资高于平均薪资，该项目员工薪酬具备合理性。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名或岗位	劳动定员（人）	人均工资（万元/年）	合计（万元）
1	Linux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	45.00	290.25
2	算法工程师	4	40.00	228.00
3	高级测试工程师	2	40.00	114.00
4	软件工程师	20	35.00	1,128.75
5	项目经理	3	28.00	151.20
6	硬件工程师	21	32.50	1,082.25
7	技术管理人员	6	31.25	290.63
8	操作系统软件工程师	5	30.00	247.50
9	大数据分析工程师	2	30.00	85.50
10	应用软件工程师	8	28.00	340.20
11	结构工程师	2	28.00	100.80
12	模具工程师	1	28.00	50.40
13	测试工程师	12	23.00	445.05
合计		90	418.75	4,554.53

对于研发支出费用，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对研发支出费用进行核算。

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设立明细账归集研发费用，其研发费用具体构成主要包括样品及试验费、专利申请费、产品认证测试费、技术服务费、大数据分析收集费、硬件模组采购、第三方技术支持费等明细支出。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归集成本和费用，研发活动与其他活动产生的费用准确区分。对于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使用的房屋、设备、能源等，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分摊相应费用，避免将与研发活动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具有研发材料领料单、报销单、审批文件（立项评审表、报告）、研发工时明细、验收单、成果文件等支撑依据。具体研发支出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分年投入额（万元）	
			T+12	T+24
1	基于 Xilinx FPGA 芯片的 LED 大屏驱动方案设计	344.00	130.00	214.00
	样品及试验费	60.00	30.00	30.00
	专利申请费	4.00	-	4.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80.00	-	80.00
	技术服务费	200.00	100.00	100.00
2	基于全志 T507 车载安全监控应用方案开发	78.00	25.00	53.00
	样品及试验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8.00	-	18.00
	技术服务费	20.00	10.00	10.00
3	基于全志 H700 光固化 3D 打印应用方案开发	60.00	20.00	40.00
	样品及试验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0.00	-	10.00
	技术服务费	10.00	5.00	5.00

4	基于全志 MR813 智能扫地机应用方案开发	75.00	27.50	47.50
	样品及试验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0.00	-	10.00
	技术服务费	25.00	12.50	12.50
5	基于英特尔 Element-U 的机器人控制器方案开发	84.00	29.40	54.60
	样品及试验费	34.00	17.00	17.00
	专利申请费	5.20	-	5.20
	产品认证测试费	20.00	-	20.00
	技术服务费	24.80	12.40	12.40
6	基于英特尔 Tiger Lake-U 平台开发的 AI BOX 方案开发	126.00	44.10	81.90
	产品认证测试费	30.00	-	30.00
	技术服务费	37.20	18.60	18.60
	样品及试验费	51.00	25.50	25.50
	专利申请费	7.80	-	7.80
7	智慧停车场系统应用方案开发	160.00	50.00	110.00
	样品及试验费	40.00	20.00	2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60.00	-	60.00
	技术服务费	60.00	30.00	30.00
8	基于 RK3588 芯片的 AI 边缘计算服务器开发方案	116.00	44.00	72.00
	样品及试验费	35.00	17.50	17.5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8.00	-	18.00
	技术服务费	18.00	9.00	9.00
	大数据分析收集费	35.00	17.50	17.50
9	基于展锐 8541 开源鸿蒙智能 POS 终端解决方案	420.00	225.00	195.00
	样品及试验费	10.00	5.00	5.00
	专利授权费	10.00	-	10.00
	硬件模组采购	360.00	200.00	160.00
	第三方技术支持费	40.00	20.00	20.00
10	基于 ST L4R9 开源鸿蒙运动健康手表解决方案	330.00	165.00	165.00
	样品及试验费	10.00	5.00	5.00

	专利授权费	10.00	-	10.00
	硬件模组采购	290.00	150.00	140.00
	第三方技术支持费	20.00	10.00	10.00
11	基于展锐 8910 数字对讲解决方案	450.00	265.00	185.00
	样品及试验费	10.00	5.00	5.00
	硬件模组采购	320.00	200.00	120.00
	第三方技术支持费	40.00	20.00	20.00
	技术服务费	80.00	40.00	40.00
	合计	2,243.00	1,025.00	1,218.00

（三）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将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经济效益。为了便于分析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因此下文对本次项目投资额与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及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1）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比较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和软件支出、营业收入、净利润、单位收入的设备及软件支出金额及单位净利润的设备及软件支出金额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有业务情况	募投项目情况	
	2021 年度/2021 年度末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762,083.82	624,109.71	-

净利润	31,281.65	18,004.78	-
固定资产原值	210.54	2,796.83	2,051.81
无形资产原值	27.23	239.70	2,543.00
（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0.03%	0.49%	-
（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净利润	0.76%	16.87%	-

注：为保证相应指标可比性，发行人 2021 年度末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均调整为含税值（但由于是美金交易，产品相关不含税）。

如上表对比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收入和单位利润的设备及软件投资额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指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是芯片分销，属于轻资产行业，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另外，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虽然发行人过去几年业绩增长较快，但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其次，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发行人，相比上市发行人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

为满足客户与市场对产品的更高要求，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上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原有的设备和软件无法满足新产品技术特性要求，需要重新采购，且新购设备性能更加优越、价格相对较高，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单位固定资产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确定相对于其新增收入和利润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2、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分销芯片取得收入，未对芯片进行再加工或处理，未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形。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商业模式，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基本保持购销平衡，芯片库存消化情况良好。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通过扩大仓库、办公等场地，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扩充 Xilinx（赛灵思）、MaxLinear（迈凌）、SanDisk（闪迪）、兆易创新（GigaDevice）、瑞芯微（Rockchip）、Micron（美光）、全志科技（Allwinner）等芯片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品品类和业务规模。

芯片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关键组件之一，对于促进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具有关键的支撑作用。近年来，得益于我国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猛，我国芯片市场快速发展。虽然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芯片消费国，但是我国目前的国产芯片供给能力难以满足国内的芯片消费需求，尤其是高端芯片领域，供需缺口较大。根据 IC Insights 的数据，2021 年我国芯片市场规模为 1,865 亿美元，本土芯片产值仅为 312 亿美元，自给率为 16.7%。目前，全球高端芯片市场由国外企业主导，掌握着先进的芯片制造工艺；根据 Gartner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十大半导体厂商依次为三星、英特尔、SK 海力士、美光、高通、博通、联发科、德州仪器、英伟达、超威。

发行人作为一家知名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与全球 80 余家领先的芯片原厂紧密合作，覆盖全球主要高端芯片厂商以及众多国内芯片厂商，其中包括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芯片厂商，为上述原厂提供向下游拓展市场的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在我国芯片需求旺盛以及供需缺口较大的背景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扩充的多个芯片产品线将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尤其是高端芯片产品线的新增产能。

虽然发行人在芯片分销行业已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优势，但该采购量预计无法满足下游日益旺盛的需求；同时，发行人需要预留部分库存应对紧急订单，避免订单流失。本次募投项目扩充的产品线是限制发行人产能的关键领域，目前发行人的年销售量已接近年采购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多条产品线的产能进行扩充，为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做战略部署，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依靠现有在手订单和战略客户的储备订单来消化部分新增采购量，同时还将加强芯片应用设计能力和销售团队的建设，以此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从而能够更好地消耗新增采购量。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采购量。

3、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1）技术储备

发行人致力于以芯片应用设计服务推动芯片分销业务的发展，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芯片应用设计技术与案例，并构建了前沿的芯片应用设计方案库，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下游应用领域。基于核心芯片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 3,000 余个芯片应用设计方案，历史累积应用设计方案超过 1 万个。此外，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专利权、1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在开展分销业务过程中，加强应用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成果。

丰富的技术储备是发行人过去得以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亦将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推力。未来发行人将在保持现有技术水平的的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应用创新能力，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储备充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2）人才储备

发行人长期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目前，发行人的 FAE、运营、市场、管理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芯片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发行人多年的工作经历，拥有丰富的芯片行业经验，并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此外，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深耕芯片行业及芯片分销行业多年，对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较强的洞察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人才储备充足，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丰富的产业资源，通过完善科学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技术服务体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向下游主要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五大领域，服务着百度、歌尔股份、欧珀精密、杭州海康、豪恩声学、华勤通讯等数千家知名客户。凭借丰富的产品线，针对下游客户的产品特点和应用领域，发行人可以在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丰富的配套产品，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提高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储备充足，为项

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市场储备，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的新增产品线，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通过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发行人能够为客户在技术支持、芯片应用方案设计、营销服务等环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增强了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扩大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芯片应用能力使发行人未来提升技术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资金支出，可以增强发行人整体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与需求等说明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数量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发行人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1）未来三年收入预测

发行人近几年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952.25 万元、422,149.08 万元、762,083.82 万元，三年年均收入增

长率为 39.80%。

基于芯片分销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发行人近几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 2021 年为基础，发行人预计未来 3 年（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将保持不低于 39.80%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7,620,838,211.35	4,221,490,797.16	3,899,522,455.12
增长率（%）	80.52	8.26	-
年均增长率（%）	39.80		

（2）以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基于发行人 2021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发行人以 2021 年资产负债结构预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T+12	T+24	T+36
营业收入	762,083.82	100%	1,065,364.94	1,489,340.70	2,082,043.10
经营性流动资产	331,362.90	43.48%	463,233.05	647,582.63	905,296.52
应收账款	105,030.73	13.78%	146,829.07	205,261.60	286,948.11
预付账款	7,805.61	1.02%	10,911.95	15,254.50	21,325.22
存货	218,526.56	28.67%	305,492.03	427,066.53	597,023.19
经营性流动性负债	271,777.37	35.66%	379,934.69	531,134.62	742,506.5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55,234.31	33.49%	356,808.10	498,804.50	697,310.20
预收账款	16,543.07	2.17%	23,126.59	32,330.12	45,196.31
营运资金需求	59,585.52	7.82%	83,298.35	116,448.01	162,790.01
需补充流动资金			23,712.83	33,149.66	46,341.99
三年累计需补充流动资金	103,204.48				

注：上述预测仅用于本次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盈利的承诺及预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需补充流动资金为 103,204.48 万元。为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本次以 50,000.00 万元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营运资金缺口，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议案；

3、查阅了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所涉产线的代理协议；

4、查阅了《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5、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核算相关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有效性；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费用明细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收入和单位利润的设备及软件投资额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指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是芯片分销，属于轻资产行业，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另外，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虽然发行人过去几年业绩增长

较快，但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其次，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发行人，相比上市发行人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为满足客户与市场对产品的更高要求，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上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原有的设备和软件无法满足新产品技术特性要求，需要重新采购，且新购设备性能更加优越、价格相对较高，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单位固定资产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确定相对于其新增收入和利润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发行人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多条产品线的产能进行扩充，为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做战略部署，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依靠现有在手订单和战略客户的储备订单来消化部分产能，同时还将加强芯片应用设计能力和销售团队的建设，以此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从而能够更好地消耗新增产能。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

3、发行人致力于以芯片应用设计服务推动芯片分销业务的发展，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芯片应用设计技术与案例，并构建了前沿的芯片应用设计方案库，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下游应用领域。长期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丰富的产业资源，通过完善科学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技术服务体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市场储备，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5、根据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发行人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46,341.99 万元，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03,204.48 万元。为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本次以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营运资金缺口，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问题 14.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 23 处，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租赁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无产权证房产，占地面积分别为 1,600 平方米、169.60 平方米。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国际）承租的 2 处房产位于中国香港，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

（3）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由香港政府保就业计划秘书处发出的函件以及其中所附的缴款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通国际因未能完全履行申请保就业补贴时关于雇员数量的承诺，需缴付 31,144 港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

（1）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搬离风险；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科通国际承租的房产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租赁手续的具体情况，到期后的续租情况及相关风险。

（3）说明科通国际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罚款的缴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的原因；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搬离风险；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之间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以及相关承租主体出具的对于租赁事项的说明，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 书情况	租赁备 案情况	原因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栋 6 层 6010 号	169.6	办公	无	无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1,300	厂房	无	无	历史遗留建筑无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张静、曹晗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1 号 903 室	56.66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4	发行人	郑慧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民营高科技大厦（联合国际）1103 室	160.33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5	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区翠玲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海怡花园海安居 3 楼 C 室	106.4	住宅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6	科通芯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梁爱琴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9 层 909-910 室	675.53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7	科通芯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2 号 7 层 703、704 室	590.51	办公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限公司							
8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大厦B座2层208、210室	103	办公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9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廖晖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1都会3幢1单元11431室	55.996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10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川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凤凰国际大厦2507室	-	办公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1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1号物流中心1101-1102单元	2,382	仓库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2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1号物流中心1201-1204单元	261.8	仓库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2、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搬离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虽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或仓储使用。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第2项、第11项的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作为仓储使用。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第1项、第2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第1项房产的出租方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该房产所涉及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书，第1项房产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租赁第1项房产，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第 2 项房产均系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进行申报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在强制搬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处理决定》的规定，对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对于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及处罚标准，并未规定承租人的责任，《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规定承租人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该等租赁瑕疵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如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产权人/出租方。发行人承租第 2 项历史遗留建筑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第 2 项、第 11 项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除了第 2 项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之外，其余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且第 2 项房产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在强制搬离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受到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3、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第 1 项和第 2 项房产。

根据第 1 项房产的出租方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该房产所涉及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书，第 1 项房产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经查阅《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第 2 项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人系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第 2 项房产的产权人系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据此，发行人租赁第 1 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终止租赁第 1 项房产，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第 2 项房产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出租方均为房产的产权人，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产。

4、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下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相应办公室、仓库搬迁，搬迁费用将涉及办公设施拆装及运输费用、办公室及仓库的装修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各租赁房产搬迁所需的具体费用测算如下：

序号	座落	涉及房产面积 (m ²)	预计搬迁费 (万元)	预计装修费 (万元)	其他杂费 (万元)	合计费用 (万元)
1	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栋 6 层 6010 号	169.6	0.2	0	0	0.2
2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1,300	1	27.8	0	28.8

发行人业务对办公、仓储场地无特殊要求，且深圳租赁房源充足，若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房屋，且搬迁费用较低，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租赁房屋产权、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二）说明科通国际承租的房产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租赁手续的具体情况，到期后的续租情况及相关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科通国际在香港承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月）	租赁期限
1	科通国际	Castle Peak Investments No.4 Limited	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585-609 号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A 座及 B 座 5 楼	港币 317,810 元	2019.07.01-2022.06.30
2	科通国际	Thian's Plastics In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屯门区田氏中心第 II 座 6 楼单位 A、B 及 C	港币 125,000 元	2022.03.01-2025.03.31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上租赁协议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订立，构成双方可执行的法律责任，已根据《印花税法例》（香港法例 117 章）加盖印花，根据香港法律无需履行其他注册、批准及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通国际租赁上述第 1 项房产系用于办公、仓储，鉴于科通国际上述第 1 项房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期届满，且该房产的地理位置距离深圳湾口岸较远，运输路程时间较长，因此发行人未续租第 1 项房产，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租赁更为合适的第 2 项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科通国际已搬迁至新的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租期为 3 年。鉴于科通国际租赁该房产仅为办公、仓储之用，可替代性较强，如该房产租期届满后科通国际无法续租，科通国际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新的合适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说明科通国际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罚款的缴纳情况。

经查询香港保就业计划官方网站（<https://www.ess.gov.hk/2020/zh/index.htm>），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2020 年「保就业」计划”，通过向雇主提供六个月工资补贴的财政支持，协助他们支付雇员的薪金，以保留可能会被遣散的雇员。补贴将分两期向雇主发放，第一期补贴期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第二期补贴期间为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前述补贴于 2020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申请，申请工资补贴的雇主在提交申请时须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接受补贴期间不会裁员，若雇主在补贴期间任何一个月有支薪的雇员总数，少于承诺受薪雇员人员，雇主须向政府缴付罚款。

根据科通国际的说明，科通国际于 2020 年 5 月提交补贴申请，并承诺第一期和第二期补贴期间每个月受薪雇员人数为 25 人。但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因个别雇员离职及硬蛋创新内部人员调整，导致科通国际在补贴期间的受薪雇员人数低于承诺受薪雇员人员。据此，2021 年 11 月，香港保就业计划秘书处向科通国际发函，要求科通国际就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补贴期间低于承诺受薪雇员人数缴付罚款，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期间	受薪雇员人数	须缴付罚款（港元）
8 月	21	7,328
9 月	21	7,328
10 月	20	9,160
11 月	21	7,328
合计		31,144

经核查，科通国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缴付上述罚款。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产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的说明文件；
- 3、查阅了出租方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出租该房产所涉及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书；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及出租方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房屋租赁及其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6、查阅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关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规定；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搬迁所需的具体费用测算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8、查阅了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科通国际房屋租赁事宜的说明文件；

10、登录查询香港保就业计划官方网站（<https://www.ess.gov.hk/2020/zh/index.htm>）了解香港保就业计划的相关内容；

11、查阅了科通国际关于未履行承诺罚款的说明文件；

12、查阅了香港保就业秘书处向科通国际发出的《保就业计划：有关退回补贴及缴付罚款事宜》的文件及科通国际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说明了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发行人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101-1102 单元两处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除了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之外，其余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且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房产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在强制搬离风险；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出租方均为该等房产的产权人，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产；发行人业务对办公、仓储场地无特殊要求，

可替代性较强，如发生搬迁风险，搬迁费用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科通国际所承租的房产已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租赁手续，已搬迁至新的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租期为 3 年。鉴于科通国际租赁该房产仅为办公、仓储之用，可替代性较强，如该房产租期届满后科通国际无法续租，科通国际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新的合适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科通国际因未能完全履行申请保就业补贴时关于雇员数量的承诺已缴纳罚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林勇

林勇

周晓静

周晓静

2023年2月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03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文件合称为“本所已出具的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21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79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信达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更新查验，且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信达现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

¹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²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517.241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05.747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

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经信达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系由科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5-00131 号）、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科通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股东历次用以出资的资产皆已进入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专利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或租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并且拥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和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中建立独立的人员任免及人事聘任、解聘相关的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产生。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306B”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2705”。

2、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3、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深圳市粤创盈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粤创盈泰投资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4、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5、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确认、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6、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7、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株洲株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杭州株联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株洲株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8、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广东蚁米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蚁米孵化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蚁米孵化器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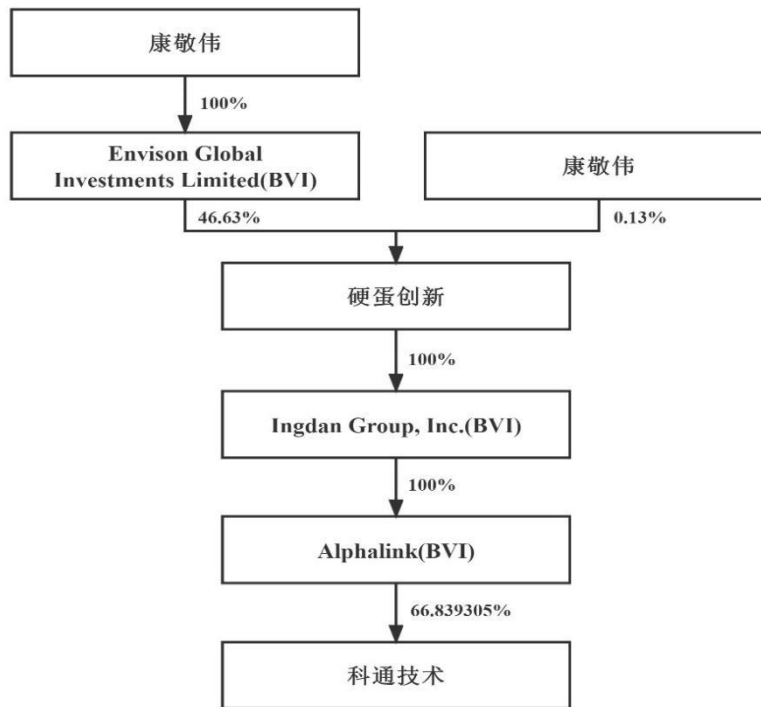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持有发行人 702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硬蛋创新

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1,490,797.16 元、7,620,838,211.35 元和 8,074,236,254.88 元，占相应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BVI 设立有子公司，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报告期内在香港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BVI 子公

司的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内没有违反 BVI 的任何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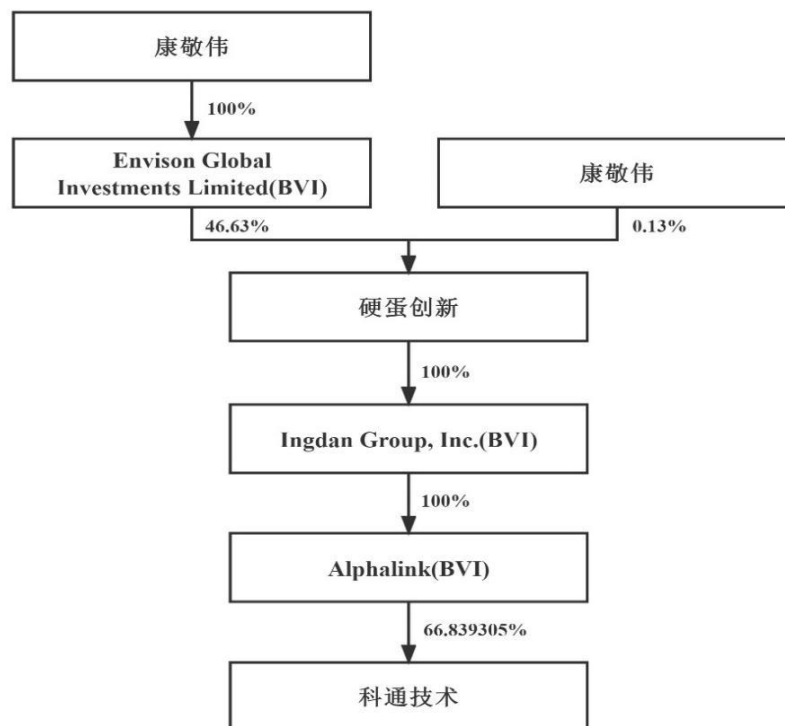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lphalink(BVI)，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康敬伟。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境内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法定代表人由“李宏辉”变更为“敖德勇”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煜赫（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郭莉华妹妹郭冰华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沈阳奥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王巍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	沈阳奥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	王巍配偶刘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新增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决策程序		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RISINGNOVAS(HK) Limited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36,271,824.40	0.12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513,229.47	0.00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58,845.13	0.00
Ingdan Limited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31,438.87	0.00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1,500.03	0.0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144.69	0.00
合计				36,876,982.59	0.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0,368,010.77	0.2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3,988,200.99	0.05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929,140.59	0.04
Ingdan Limited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711,015.48	0.02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527,559.98	0.02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521,522.34	0.01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23,490.55	0.00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43,861.84	0.00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75,609.92	0.00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53,036.88	0.00
合计				31,541,449.34	0.39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10层A号	501,265.09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9层A、B、C、D、E号	2,024,207.4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10C	479,705.5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9层F、G号	1,144,038.1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9层H号	493,237.8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汉宜硬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14层B-1号	85,714.29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15层H号	328,750.78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E 号	124,000.00
合计			5,180,919.07

3、关联担保情况

（1）银行借款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	2022.07.06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08.03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	2022.08.31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08.31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	2022.09.16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500	2022.09.28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	2022.09.28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2022.10.19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2022.10.19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11.04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11.04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11.04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11.04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100	2022.12.08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	2022.12.09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	2022.12.16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	2022.12.28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12.30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	2023.01.05 ²	否

注 1：判断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注 2：该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业务担保

新增业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UNCONDITIONAL GUARANTY	NVIDIA Corporation/NVIDIA Singapore Pte.Ltd.	硬蛋创新	香港科通数字	美元	2,800	2022.10.28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李宏辉	3,903,199.87
李 峰	2,515,537.62
龙婉萍	749,354.00
李 夏	695,885.16
胡丹妮	1,512,297.90
高 亮	814,928.70
韩艳秋	290,970.33
申志强	777,272.16
刘振宇	1,055,454.63
刘丽华	96,000.00
周江昊	96,000.00
吴卫华	40,000.00
隆余粮	64,0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1）跨境资金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池往来款项

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往来单位	金额（元）	说明
2022 年度	流入	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5,400,000	跨境资金池业务
	流出	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5,400,000	跨境资金池业务

（2）关联方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772,320.28
合计	772,320.28

（3）报告期曾为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交易及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单位	不认定关联方后报告期交易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往来余额		
	销售额	采购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146,719.34	55,957.50	7,952,834.32	-	-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172,642.61	-	155,323.95	-	-
合计	28,319,361.95	55,957.50	8,108,158.27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亦书面发表独立意见。

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与发行人、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2）1231号），宗地面积为10,302.25 m²，建筑面积为73,810 m²，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2,900万元，出让年期为30年，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53年1月9日止。发行人持有土地权益份额75%，建筑面积为55,358 m²，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权益份额25%，建筑面积为18,452 m²。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宗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2022年12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1、钰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钰存）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钰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钰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Yucuntek Technology Co., Limied）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新界屯门洪祥路3号田氏中心二座6楼A-C室
股本	100,000HKD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注册号	3226333
股东及持股比例	钰存科技持股100%
董事	蒋卫华

就设立香港钰存事宜，钰存科技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0984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121号），以及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40300202302249156），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就设立香港钰存，钰存科技已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符合境内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钰存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2、开普勒芯片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勒芯片”）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开普勒芯片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3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汉宜科技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宜科技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B”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A”。2023年3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香港赤狐

名称	赤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Foxsaa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新界屯门洪祥路3号田氏中心二座6楼A-C室
股本	50,000USD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8日
注册号	2404426
股东及持股比例	科通信息持股 100%
董事	吴新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赤狐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根据香港麦

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赤狐在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租赁的房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1,300	2021.06.01-2023.07.31	无	否
2	发行人	郑慧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民营高科技大厦（联合国国际）1103 室	160.33	2022.03.15-2024.03.14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549 号	否
3	发行人	张静、曹晗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1 号 903 室	56.66	2022.11.01-2023.10.31	宁房白转字第 281835 号、宁房白共字第 46302 号	否
4	发行人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大厦 318 室	45.3	2022.11.05-2024.11.04	深房地字第 5000603705 号	否
5	发行人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ABCDE 号	922.84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15085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12874
6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201-1204 单元	261.8	2023.01.10-2025.07.09	深房地字第 5000603705 号	否
7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101-1102 单元	2,382	2023.01.10-2025.07.09	深房地字第 5000603705 号	否
8	科通智能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 2 号伟光联大厦办公区栋 1 层 104K-1 号	20	2022.08.01-2023.07.31	深房地字第 3000560920 号	深房租福田 2022052216
9	科通智能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 2 号伟光联物流大厦 1 层 101G 号	1510.69	2022.08.01-2023.07.31	深房地字第 3000560915 号	深房租福田 2022052215

10	科通软件	区翠玲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海怡花园海安居3楼C室	106.4	2022.07.15-2024.07.14	粤房地证字第C5886162号	否
11	科通软件	深圳市腾骏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73区布心K路腾骏科创园C栋502号房	72	2022.10.27-2023.10.31	深房地字第5000435999号	否
12	科通软件	杭州沙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尚万通城3幢1606室	108.5	2023.03.14-2025.03.3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4587号	否
13	科通软件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9层H号	224.89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64
14	北京芯创	梁爱琴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9层909-910室	675.53	2022.03.01-2024.06.30	X京房权证海字第183687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183690号	否
15	上海芯创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2号楼703-704室	590.51	2022.12.20-2024.12.19	沪房地徐字（2015）第014850号	否
16	钰存科技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15层H号	177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63
17	深圳科通数字	张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1都会3幢1单元11431室	55.996	2022.11.05-2023.11.04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33980号	否
18	深圳科通数字	川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凤凰国际大厦1101-1室	125.71	2022.11.21-2023.11.20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43659号	否
19	深圳科通数字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9层FG号	521.62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72
20	科通信息	川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凤凰国际大厦2507室	122.21	2022.03.08-2024.03.07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44735号	否
21	科通信息	深圳市云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	5	2023.02.01-2024.01.31	深房地字第4000569438号	深房租南山2023002171

			口岸楼大厦第3层 J325 号				
22	科通信息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A 号	228.55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15085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12870
23	科通信息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 B 座 2 层 208、210 室	103	2023.05.11-2025.05.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48845 号	WZLCDB2 0230517001 148
24	深圳赤狐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C 号	218.72	2023.01.01-2024.12.3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15085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01018
25	汉宜科技	上海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299 号 1008 单元	131.52	2022.07.01-2025.01.3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94274 号	否
26	汉宜科技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A-1 号	40.81	2023.04.01-2024.12.3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15085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09982
27	开普勒芯片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E 号	108.5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15085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12879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语音控制命令词动态加载系统及方法	2020101634601	2020.03.10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括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开普勒芯片	基于 NUC 和 openvino 的人脸门禁二次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243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开普勒芯片	基于 KU035 机载数字视频传输系统 V1.0	2023SR02243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开普勒芯片	基于 intel element-U 微课录播主机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24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科通软件	RK3288 Android9.0 智能家居控制方案软件 V1312	2023SR02243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科通软件	基于 Xilinx MPSOC 多通道采集仪嵌入式设备软件 V1015	2023SR02324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供应商授权代理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授权代理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客户新增的签订的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重要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0.01.06	IC	18,105,000.00 美元	已履行
2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科通国际	2021.03.31	内置固态硬盘 512GB PCI-e 2280	38,500,000.00 美元	已履行
3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04.27	IC, FPGA 芯片, FPGA-DIE	15,900,140.00 美元	已履行
4	RAMAXEL INFORMATION LIMITED	科通国际	2021.05.10	网络接口卡	17,377,930.80 美元	部分履行
5	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10.15	IC-嵌入式-片上系统 (SoC)	17,957,794.30 美元	部分履行
6	RAMAXEL INFORMATION LIMITED	科通国际	2021.10.22	IC	19,292,000.00 美元	部分履行
7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12.30	芯片	31,407,451.20 美元	已履行
8	深圳市兰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2.03.21	显卡	22,035,000.00 美元	已履行
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03.01	IC	14,397,795.90 美元	部分履行
10	江苏恒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11.14	LED	21,495,401.20 美元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07.21	集成电路	16,612,428.80 美元	正在履行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产品价格变化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序号 4、5、6、9 对订单实际履行金额小于订单约定金额，该等订单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22 年 9 月 28 日，科通国际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一般融资授信协议》（FL-0001771001-2022-001），授信额度为 3,300 万美元。硬蛋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G-0001771001-2022-002），前述协议均适用香港法律。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22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113号），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1月30日。香港科通数字、科通智能、科通软件、硬蛋创新、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BC2022112900001773），融资额度为1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科通智能、硬蛋创新、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

（4）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年9月29日，科通国际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授信总约定书》（000166），双方同意在本约定书项下提供给科通国际的授信额度金额、用途、币别、单笔最长使用期限等情况详见借款合同约定。同日，科通国际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B220501581-C1），授信金额为1,5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8月1日。2022年12月8日，科通国际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H220501432-C1），授信金额为1,1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5月9日。发行人、硬蛋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100万美元。科通国际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设立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H220501432-C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100万美元。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12月15日，深圳科通数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784505），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784505_001）。

（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2）第15628号）及《资产组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15629号），约定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以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2亿元。

2022年9月14日，香港科通数字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2）第16690号）及《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2）第16691号），约定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止，以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香港科通数字及其指定境内集团成员单位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2亿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Thians Plastics Ind. Co.,Ltd	保证金	753,155.24
梁爱琴	租房押金	456,152.00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押金及其他押金	396,059.00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5,585.39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74,630.00
合计	-	2,065,581.6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0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24,083.43
其他	4,248,747.20
合计	4,473,630.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康敬伟	董事长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隆余粮	独立董事
刘丽华	独立董事
周江昊	独立董事
龙婉萍	董事、财务总监
李 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韩艳秋	监事会主席
胡丹妮	职工代表监事
高 亮	监事

经信达核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宏辉	总经理
申志强	副总经理
龙婉萍	财务总监
李 夏	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无新增金额（含递延收益）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二）合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924 号），未发现发行人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45 号），未发现深圳科通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40 号），未发现科通智能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09 号）未发现科通软件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929 号），未发现深圳科通数字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48号），未发现科通信息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13号），未发现深圳赤狐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21号），未发现汉宜科技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06号），未发现开普勒芯片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44号），未发现钰存科技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发现北京芯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上市及上市后分配用）》（沪长税涉税证明[2023]006号），未发现上海芯创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发生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根据香港法律履行所有报税义务以及缴交所有应缴税项，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

根据上述税务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2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业务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科通、科通智能、科通软件、深圳科通数字、科通信息、深圳赤狐、汉宜科技、钰存科技、开普勒芯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3）92 号）、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北京芯创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5000020232000014）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 2022 年 7-12 月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科通信息成都分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科通、科通智能、科通软件、深圳科通数字、科通信息、深圳赤狐、汉宜科技、钰存科技、开普勒芯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223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北京芯创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北京芯创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 2022 年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雇佣员工的香港子公司已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并购买及持有有效的工伤补偿保险单，无劳动纠纷的记录，劳动用工行为符合香港劳工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调整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部分产品代理线进行了部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等相关信息没有调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调整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诉讼暂无实质性进展。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Alphalink(BVI)、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诉讼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发行人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2023）京 0106 民初 5393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以发行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设备款 5,222,240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226,672 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200,000 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

由被告承担。涉案金额合计 7,648,912 元。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Comtech (HK) Holding LTD 涉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科通国际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案号：（2023）粤 0391 民初 4252 号）等材料，原告深圳市伟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以科通国际及发行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方返还原告已支付的 134,550 美元（按照 2023 年 3 月 14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8949 计算为 927,708.80 元）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30,666.40 元（以人民币 859,303.58 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2）判令被告方承担原告利润损失共计 398,365.70 元；（3）判令被告方承担本案的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及评估费等费用。涉案金额合计 1,356,740.90 元。该案件将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信达律师认为，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行政处罚：

（1）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

因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易）》（武东新税一简罚[2023]1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和《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处以罚款0.2万元。

根据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2）科通信息成都分公司

因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代扣代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1月16日向科通信息成都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成高税一税简罚[2023]38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0.01万元。

根据科通信息技术成都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科通信息成都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3）深圳科通

2023年4月10日，深圳科通以物流中心进出境货物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从深圳湾口岸进境，报关单申报第二项货物有源光缆申报原产国（地区）为泰国，实际原产国（地区）为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于2023年4月12日向深圳科通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圳关处一缉告字[2023]31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第五十三条（二）项之规定，处以罚款0.4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科通已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

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就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发行人前述被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分别处以罚款 0.2 万元和 0.01 万元、0.4 万元，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罚款；（2）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海关及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长康敬伟、总经理李宏辉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已出具

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芯片应用设计技术，共有 15 项，根据业务需要可应用于多个不同的领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6 项，外观设计 3 项。

（2）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宏辉、李峰、刘振宇 3 人。2022 年 10 月，李峰辞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李宏辉、刘振宇 2 人。李峰目前仍担任公司高级战略副总裁。李峰及其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4% 的股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906.46 万元、2,825.11 万元、4,561.96 万元和 3,40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67%、0.60% 和 0.83%。

（4）2023 年 2 月，有媒体报道发行人母公司 2019-2021 年研发费用率低于 3%，其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变数。

（5）发行人子公司赤狐软件存在少量线上信息服务，用户在网站注册后可购买客户关系管理工具。报告期内，前述线上信息服务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236.04 万元、80.54 万元、80.42 万元及 14.0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2%、0.01% 及 0.00%。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说明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具体成果体现、保护方式、创新性、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等，并举例说明核心技术如何应用于为客户提供的芯片应用方案；结合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泄密事件，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3）说明李峰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李峰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是否影响其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其配偶是否存在转让所持相关股权情形；李峰辞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具体原因，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李峰仍在公司任职但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结合李峰的工作年限和经历、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名称及取得的代表性技术成果、在研发项目中起到的作用，职位变动前后的工作职责、岗位分工、薪酬待遇、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等，说明其工作职位变动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得时间及有效期，是否符合申请延期的条件，目前延期申请情况；结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与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核算口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在不同口径下归集的研发费用具体金额及差异，进一步说明前述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合理。

（5）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和（5），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二）说明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泄密事件，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1、说明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由此可知，商业秘密应当具备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技术信息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

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经营信息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秘密主要是芯片应用设计方案，包括元器件选配型清单、电路布局设计原理图、仿真测试及调试方案、嵌入式软件开发程序、验证及优化方案等；经营秘密主要是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信息、经营数据信息等；客户秘密主要是客户清单、交易的方式习惯及交易产品等。

（2）发行人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及《信息管理制度》，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商业秘密管理办法》，对商业秘密范围、涉密人员、涉密等级、保密措施、责任与处罚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保密措施方面，管理办法在涉密文件的责任部门、存放要求、使用要求、审批程序、涉密人员离职时的处理、补救措施等方面均做了严格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信息管理制度》，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等，披露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控制度。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成果归档、成果运用、产品销售等过程中，对研发成果等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

再者，发行人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就其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对公司相关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员工聘用与入职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员工入职会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就公司的相关信息要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发行人的商业秘密相关保护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A.采取技术措施保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商业秘密采取了多种技

术措施予以保护，如相关文件设置密码保护、网络安全防范、相关数据存储至加密的数据库、对相关人员在内部系统设置限制权限只能访问必要的数据和信息等技术措施，以此保护发行人相关的商业秘密，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和窃取。

B.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发行人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使员工具备更全面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包括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制度，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和讲解，帮助员工深入理解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商业秘密泄露的严重后果。

C.对属于知识产权范畴的商业秘密信息，通过申请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手段保护。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相关保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泄密事件，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泄密事件。经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诉讼案件台账、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明细账，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EDI许可证”）

基于未来业务规划的考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狐软件申请取得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类别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主体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部门	有效期	状态
科通技术	合字 B2-20210017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网站域名： comtech.com.cn/cogobuy.com/c omtech.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1.22- 2026.01.21	现行有效
赤狐软件	合字 B2-20200184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网站域名：foксаas.com		2021.09.30- 2025.12.31	现行有效

(2)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网站域名进行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comtech.co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4	2023.03.13
2	comtech.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5	2023.03.13
3	cogobuy.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6	2023.03.13
4	foксаas.com	深圳赤狐	粤 ICP 备 16116746 号-2	2022.10.08

2、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2019 年修订），在线数据交易与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和电子数据交换业务。鉴于未来发行人存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可能性，属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范畴，发行人及子公司赤狐软件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取得 EDI 许可证。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后，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赤狐软件注册地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对应主管部门还包括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及其直属单位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3、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1）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如上文所述，就发行人子公司赤狐软件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有软件工具提供少量在线软件工具服务是否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分析如下：

A.赤狐 CRM 在线软件工具的功能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赤狐软件开展赤狐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以下简称“赤狐 CRM”) 在线软件工具业务，赤狐 CRM 系赤狐软件自有研发的一款专为中小企业打造的专注于客户关系管理、销售管理的在线软件工具，向用户提供 CRM 工具服务，具体包括向用户提供诸如扫描名片、录入客户信息、录入拜访报告、推送工作内容、绑定邮件、自定义统计报表等功能。

B.赤狐软件开展赤狐 CRM 在线软件工具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与发行人技术总监访谈、登录赤狐 CRM 查询软件运作的具体情况，赤狐 CRM 系发行人利用自身网站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线上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据此，发行人子公司赤狐软件报告期内通过自有软件工具提供少量在线软件工具服务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范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就上述情形，信达律师查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并现场咨询了深圳市通信

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表明赤狐软件从事上述在线软件工具业务属于自营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备案文件，不存在无证照经营情形。

（2）是否存在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鉴于未来存在发行人体系内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可能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狐软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取得 EDI 许可证，并于每年进行年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在 EDI 许可证年审资料中亦不存在申报电子商务业务收入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现场咨询了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狐软件取得 EDI 许可证后尚未经营相应业务，不涉及需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停止经营申请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持有证书而尚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系基于未来业务经营规划需要。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商业秘密的定义及特点进行了解；

2、查阅了发行人《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信息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查阅了发行人诉讼案件台账、营业外收支明细账、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泄密事件，未曾因商业秘密与其他方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5、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赤狐软件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其对应申请资料、年审资料；

6、登录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 ICP 网页备案情况；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8、现场咨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相关情况；

9、查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相关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登录赤狐 CRM 系统查阅具体操作功能，并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泄密事件，未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已披露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证照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持有 EDI 许可证尚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系基于未来业务经营规划需要。

问题 2. 关于分拆上市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针对分拆上市事项，联交所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能够完全独立于硬蛋创新保留集团经营的问题，重点关注董事会、管理层、行政能力、关联交易、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硬蛋创新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的批复。

（2）发行人董事长康敬伟兼任硬蛋创新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辉曾在硬蛋创新任职；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龙婉萍曾任职于硬蛋创新下属企业。

（3）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 26 处，其中 8 处房产出租方为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瞻通信）。远瞻通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和少量芯片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远瞻通信已停止芯片销售业务。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商标，其中 15 项商标受让自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购网），受让自库购网的商标包括发行人主要商标“科通”。库购网为硬蛋创新子公司，硬蛋创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康敬伟。

（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池业务净流入金额分别为 21,610.00 万元、36,258.22 万元、21,179.42 万元、0 万元。2022 年 2 月 18 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不存在硬蛋创新通过资金池业务通道对发行人进行资金资助的情况。

（6）2019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债权抵销金额分别为 156,767.55 万元、38,878.91 万元、50,138.04，债务抵销金额分别为 157,359.55 万元、39,551.46 万元、50,138.04 万元。

（7）发行人在 2019 年、2021 年对关联方资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10,896.54 万元、20,952.97 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硬蛋创新是否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

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2）说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是否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说明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房屋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4）说明发行人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5）说明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说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结合债权债务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流出资金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 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就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授权使用实际控制人相关商标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硬蛋创新是否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

点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1、说明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硬蛋创新是否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科通技术于 A 股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事宜的同意函。根据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查询香港联交所官方网站，硬蛋创新在申请分拆上市过程中《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五项应用指引》相关分拆上市条款（以下简称“PN15”）已修订但尚未生效，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相关条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PN15 条款除第 3 条第（c）项修订以外，PN15 其他条款不存在变化，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PN15 条款	变更前条款内容	2021 年 5 月修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变更后条款内容
PN15 第 3 条第（c）项	<p>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新公司上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特别是上市委员会不会接纳以一项业务（新公司的业务）支持两个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况。换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p> <p>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股东应占盈利总额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p> <p>附注： 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总额规定，母公司必须达到以下标准：</p>	<p>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新公司上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特别是上市委员会不会接纳以一项业务（新公司的业务）支持两个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况。换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³</p> <p>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股东应占盈利总额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p> <p>附注： 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总额规定，母公司必须达到以下标准：</p>

³ 《香港上市规则》第八章第 8.05(1)条的「盈利测试」指标由“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参阅《上市规则》第 4.04 条），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变更为“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参阅《上市规则》第 4.04 条），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3,5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4,5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其他条款内容无修订。

	<p>(a)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如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b)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4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如仍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c)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p> <p>有关的盈利/亏损指母公司的股东应占盈利/亏损(不包括母公司在新的公司的权益)，并应扣除母公司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p> <p>在上述(b)或(c)的情况下，母公司必须证明，就那些没有将盈利/亏损计算在 5,000 万港元最低纯利内的财政年度，其盈利/亏损是受到市况大幅逆转所影响。</p>	<p>(a)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如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b)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4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如仍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c)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p> <p>有关的盈利/亏损指母公司的股东应占盈利/亏损(不包括母公司在新的公司的权益)，并应扣除母公司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p> <p>在上述(b)或(c)的情况下，母公司必须证明，就那些没有将盈利/亏损计算在 8,000 万港元最低纯利内的财政年度，其盈利/亏损是受到市况大幅逆转所影响。</p>
--	---	---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分拆申请文件及历次回复文件、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硬蛋创新出具的说明函，硬蛋创新在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分拆上市事宜过程中相关分拆上市规定已发生变化，且香港联交所在问询中也关注到硬蛋创新是否满足新规定的利润指标，硬蛋创新以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回复香港联交所，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事宜的同意函。

根据硬蛋创新 2022 年度年报、硬蛋创新独立董事委员会出具的函件，硬蛋创新保留业务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情况仍能够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各项条件。

综上所述，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存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

2、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及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香港联交所就硬蛋创新拟分拆上市重点关注问题、硬蛋创新及发行人采取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	硬蛋创新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业务划分是否清晰	<p>(1) 2019 年底硬蛋创新对集团内部进行业务重组，将应用技术服务及芯片分销的主体、主要原厂代理权均纳入发行人体系；</p> <p>(2) 硬蛋创新基于谨慎性原则，处置完毕潜在同业竞争子公司；</p> <p>(3) 硬蛋创新保证保留集团不从事与发行人类似或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主要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保留业务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p>
董事会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硬蛋创新的六名董事将于分拆完成后继续担任保留集团的董事。除康敬伟先生外，发行人与保留集团在董事职位方面不会有任何重叠；</p> <p>(2) 发行人的董事不兼任保留集团的董事，发行人通过采取公司治理措施来管理董事的潜在利益冲突；</p> <p>(3) 对于康敬伟先生可能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事项，则根据发行人及保留集团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p>
管理层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硬蛋创新保证在完成分拆后，管理团队之间的职责划分将大体保持不变；</p> <p>(2) 发行人及保留集团由不同管理团队管理和营运，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不会在保留集团中担任任何职务。</p>
行政能力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发行人与保留集团分别设有独立职能部门，办公场所分开；</p> <p>(2) 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已根据业务划分情况进行人员调整划分。</p>
是否会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规模如何，是否会构成重大依赖，持续交易的重要性	<p>(1) 发行人与保留集团的关联交易会减少；</p> <p>(2) 业务重组完成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完成转移，以确保发行人与保留集团业务划分的清晰度；</p> <p>(3) 保留集团预期业务会持续增长，专注于定制化模块及自研 AIoT 产品，且会不定期评价供应商，选择更好或类似的其他可替代供应商，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交易。</p>
财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根据硬蛋创新、发行人的确认，已向相关银行沟通咨询关于上市后取消硬蛋创新作为发行人担保人的事项；</p> <p>(2) 发行人上市融资后资金较为充裕，银行贷款融资需求减少。</p>

综上所述，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回复并采取了相关措施，不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二) 说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是否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说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硬蛋创新相关公告，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康敬伟	董事长	2022.11.10-2024.05.24	2014 年至今担任硬蛋创新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担任 Ingdan Group, Inc. 董事。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2021.05.25-2024.05.24	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科通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裁；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裁； 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硬蛋创新业务副总裁；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 Alphalink(BVI) 董事。
龙婉萍	董事、财务总监	2021.05.25-2024.05.24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运营部风控经理；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运营部风控总监。

根据硬蛋创新及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的确认，上述人员在硬蛋创新及其关联方的上述任职均已由该企业履行其内部必须的审批、决策和聘任程序，其在上述企业中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是否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出具的调查表及硬蛋创新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于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说明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房屋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1、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房屋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元/平米/月)	租赁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ABCDE 号	922.84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2	科通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H 号	224.89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3	科通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A 号	228.55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4	深圳科通数字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FG 号	521.62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5	钰存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5 层 H 号	177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6	开普勒芯片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E 号	108.5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7	深圳赤狐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C 号	218.72	2023.01.01-2024.12.31	200	办公及研发
8	汉宣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A-1 号	40.81	2023.04.01-2024.03.31	200	办公及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由于发行人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业务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根据远瞻通信提供的近期与其他承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元/平米/月)	租赁实际用途
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 层 D 号	230	2023.03.01-2026.02.28	193	办公及研发
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5 层 A 号	327.95	2022.05.01-2023.04.30	213.60	办公及研发

发行人与远瞻通信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上述表格中价格差异不大，同时经网络查询对比，远瞻通信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其他单位房屋租赁价格差异不大。综上所述，远瞻通信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2、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远瞻通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此外，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持续且长期地租赁远瞻通信的上述房产。因此，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后续需继续租赁远瞻通信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与发行人、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2）1231号），宗地面积为10,302.25 m²，建筑面积为73,810 m²，发行人持有75%的土地权益份额，建筑面积为55,358 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宗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未来拟在上述土地上自建房屋用于发行人的研发及其他业务运营。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将逐步搬迁至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的情形。根据硬蛋创新及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发行人业务、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在集团内部进行业务重组过程中硬蛋创新根据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业务需要将其下属企业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所拥有的36项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科通	32657294	第42类	2019.6.14-2029.6.13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芯云	26164056	第35类	201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科通	25589263	第 38 类	2018.7.21-2028.7.20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科通	22916297	第 42 类	2019.2.14-2029.2.13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芯云	21931796	第 35 类	2019.1.14-2029.1.13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科通	21406873	第 38 类	2018.7.21-2028.7.20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科通	16211507	第 42 类	2017.4.14-2027.4.13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科通	16211216	第 35 类	2019.1.28-2029.1.27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芯云	16211033	第 9 类	2016.3.21-2026.3.20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芯云	16210867	第 42 类	2017.3.14-2027.3.13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芯云	16210190	第 35 类	2017.6.28-2027.6.27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科通云助手	13513406	第 35 类	2015.1.28-2025.1.27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科通云助手	13513383	第 9 类	2015.8.28-2025.8.27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COMTECH	1493890	第 9 类	2020.12.21-2030.12.20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科通	1489888	第 9 类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54648	第 35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58817	第 41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60646	第 38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62309	第 42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62281	第 36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5957	第 41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212	第 42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077	第 38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016	第 35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403	第 35 类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412	第 42 类	2015.03.14-2025.03.13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361	第 9 类	2015.03.14-2025.03.13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Cogobuy	11290118	第 38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Cogobuy	11290564	第 35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Cogobuy	11290694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Cogobuy	11290492	第 9 类	2014.01.07-2024.01.06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957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717	第 9 类	2014.04.07-2024.04.06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90042	第 38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829	第 35 类	2014.01.14-2024.01.13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COGO	4774812	第 9 类	2019.01.14-2029.01.13	继受取得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变更手续，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资金池业务实质为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并非购销业务，资金池业务仅存在资金流、不存在实物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境内成员企业或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内主办企业。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因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设计制造商位于境外，中国香港系国际芯片设计制造商销售芯片的重要聚集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对于产品的交付及结算有相当体量交易在香港发生，为避免汇率波动的潜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中国香港子公司等主体进行交易并以外币进行结算，故发行人境内外业务结算有跨境资金调配调剂的需求。在 2019 年完成业务重组前，为了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的管理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以前海硬蛋通信为主办企业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以下简称“资金池业务”）并办理备案手续。

2022 年 2 月，集团将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由前海硬蛋通信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金池业务实质为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并非购销业务，资金池业务仅存在资金流，不存在实物流。

2、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同，仅资金池的主办企业与业务银行存在资金池业务合同，资金流与资金池业务合同约定一致、商业实质符合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同，仅资金池主办企业与业务银行存在资金池业务合同。2019 年 7 月 2 日，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作为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并办理了备案手续。2022 年 2 月，集团将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由前海硬蛋通信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22 第 0013 号），并办理了备案手续。

如上文所述，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商业实质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其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购销业务

或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在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过程中，2019-2021 年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了资金拆借。

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函证的形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回函说明并确认：1、前海硬蛋通信（作为乙方）与本银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境内外参与成员人民币资金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运营管理；2、自与银行签订上述协议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名单中的成员企业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3、自与企业签订上述协议起，银行未曾发生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未曾因为与上述主办企业开展此项业务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同，资金流与资金池业务合同约定一致、商业实质符合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相关规定。

3、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系从关联方净流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硬蛋创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境外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而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的业务，发行人在开展资金池业务过程中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将资金净流出至关联方进而形成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池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销售管理规章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审批、付款等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7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系从关联方净流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说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结合债权债务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说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及说明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1.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所述。

2019 年，抵销的款项包括：①发行人与第三方单位的部分购销往来余额及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因业务重组原因切割予硬蛋创新，相关债权债务均按照原值作价参与抵销；②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往来购销款项余额及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往来），相关债权债务按照原值参与抵销；③发行人向硬蛋创新收购/出售资产形成的重组对价，重组对价按照定价基准日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作价，形成的债权债务按照账面原值参与抵销。前述债权与债务均按照原值进行等额抵销。

2020 年，抵销的款项为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债权与债务均按照原值进行等额抵销。

2021 年，抵销的款项包括：①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往来），相关债权债务按照原值参与抵销；②合并曼诚技术带入的非经营性往来款，相关债权债务按照原值参与抵销。前述债权与债务均按照原值进行等额抵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债权债务抵消而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的情况，抵销过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结合债权债务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债权债务抵销不涉及资金流转，均为期末余额抵销

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销过程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1.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中进行详细说明，主要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统一承继对彼此的全部债权债务；第二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第一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统一承继对彼此的全部债权债务。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全部往来余额，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母公司科通技术承继，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科通国际承继；硬蛋创新对发行人的全部往来余额，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深圳）承继，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 承继。

第二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上述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境内主体发行人与库购网（深圳）进行债权债务抵销，境外主体科通国际与 Ingdan Group, Inc. 进行债权债务抵销；最后，境内科通技术对库购网（深圳）的抵销净额与境外科通国际对 Ingdan Group, Inc. 的抵销净额进行抵销。

经过上述债权债务承继抵销步骤后，2019 年末科通国际对 Ingdan Group, Inc. 往来余额存在其他应付款 592.01 万元，此 592.01 万元进入 2020 年的其他应付款；2020 年末科通国际对 Ingdan Group, Inc. 往来余额存在其他应付款 672.55 万元，此 672.55 万元进入 2021 年的其他应付款；2021 年末发行人对硬蛋创新非经营性往来余额为零。

综上，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销不涉及资金流转，均为期末余额抵销。2021 年末，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平，发行人与硬蛋创新无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2）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销方式为期末余额抵销，抵销过程不存在资金流转。

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当地主管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查询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亦不存在来自任何香港政府机构的税务调查程序。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BVI 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所在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任何形式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利得税，也没有遗产税、继承税或赠与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债权债务抵销方式为期末余额抵销，不存在资金流转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税务处罚情形。

（七）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流出资金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包括因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购销商业实质，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向关联方流出资金系用于支付关联采购款，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概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章节中披露了详细情况，主要包括资金拆借（不包括跨境资金池）及跨境资金池调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调配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分别为+1,853.25 万元（净流入）、+2,679.58 万元（净流入）及 0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业务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当期净额
资金拆借（不含跨境资金池）	57,979.69	23,574.72	-34,404.97 ^注
跨境资金池	39,374.11	75,632.33	+36,258.22
小计	97,353.80	99,207.05	+1,853.25
2021 年			
业务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当期净额
资金拆借（不含跨境资金池）	78,142.84	36,010.46	-42,132.38
其中：偿付因收购曼诚技术而承接的债务	23,632.55	0	-23,632.55
跨境资金池	77,132.55	98,311.96	+21,179.41
小计	155,275.39	134,322.42	-20,952.97
小计（剔除偿付曼诚技术的债务款）	131,642.84	134,322.42	+2,679.58
2022 年			
业务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当期净额
资金拆借（不含跨境资金池）	0	0	0
跨境资金池	8,540.00	8,540.00	0
小计	8,540.00	8,540.00	0

注：“+”表示资金从关联方净流入至发行人，“-”表示资金从发行人净流出至关联方。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外部融资不能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故通过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资金周转。从非经营性资金的款项性质而言，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流出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以及偿还债务，资金流入包括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收到还款。

2020 年，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调配从关联方净流入 1,853.25 万元，总体从关联方净拆入资金。2021 年 2 月，发行人因收购曼诚技术承接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债务 23,632.55 万元，发行人当期向关联方支付 23,632.55 万元结清该笔债务。若剔除此笔资金流出，2021 年，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调配从关联方净流入 2,679.58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完成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清理，通过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已全部结清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往来情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新资金池取得备案的过渡期间，发行人在原资

金池下规范地进行境内外资金调配，资金经主办企业专户直接汇入境内外发行人体系的成员企业，调配资金用于芯片购销交易结算。资金池过渡期内，发行人向主办企业专户汇出资金 8,540.00 万元，主办企业专户亦向发行人汇出资金 8,540.00 万元，往来净额为 0，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流出资金的用途为采购付款和资金拆借（包括跨境资金池）。其中，因采购付款流出资金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并且 2021 年末结清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一）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 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就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授权使用实际控制人相关商标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 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就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具体情形详见本问题第（三）项所述内容，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租赁价格公允。同时，鉴于发行人属于非生产性企业，发行人业务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另外，根据发行人与远瞻通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此外，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持续且长期地租赁远瞻通信的上述房产。因此，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后续需继续租赁远瞻通信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与发行人、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2）1231号），宗地面积为10,302.25 m²，建筑面积为73,810 m²，发行人持有75%的土地权益份额，建筑面积为55,358 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宗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未来拟在上述土地上自建房屋用于发行人的研发及其他业务

运营。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将逐步搬迁至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硬蛋创新就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及历次回复文件；
- 2、取得了世达律师事务所就硬蛋创新分拆科通技术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的《备忘录》；
- 3、查询香港联交所官方网站了解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相关规定的修订情况；
- 4、查阅了硬蛋创新《2022 年报》及硬蛋创新就其仍然符合分拆上市的财务指标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了硬蛋创新、科通技术就分拆上市事宜所采取的措施的说明文件；
- 6、查阅了硬蛋创新涉及相关人员任职的公告文件；
- 7、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逐一访谈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其及近亲属任职的情况；
- 8、查阅了硬蛋创新及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就其目前及过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诉讼案件；
- 9、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文件；
- 10、查阅了发行人、远瞻通信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11、查阅了远瞻通信近期与其他承租方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12、网络检索远瞻通信附近同类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

13、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与发行人董事长访谈了解发行人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未来规划使用情况；

1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证、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

15、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商标转让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

16、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资金池业务背景、运作模式展开了解；

17、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核查发行人资金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指引；

18、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ZMQZJC20220001）；

19、查阅了《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对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进行核查；

20、核查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21、获取资金池业务银行出具的函证，业务银行对发行人资金池运行符合规定、符合协议的情况进行确认；

22、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

23、查阅了债权债务抵销的相关合同；

24、查阅了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查询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5、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相关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外汇、税务等相关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存在变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硬蛋创新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硬蛋创新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采取了相关完善措施，不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2、发行人已披露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于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租赁房屋实际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由于发行人非生产型企业，所从事业务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且周边可替代办公场所较多，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远瞻通信与发行人之间房屋租赁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根据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此外，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持续且长期地租赁远瞻通信的房产。因此，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后续需继续承租远瞻通信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将逐步搬迁至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的情形；

5、发行人资金池业务实质为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并非购销业务，资金池业务仅存在资金流、不存在实物流。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与资金池业务合同约定一致、商业实质符合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相关规定，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系从关联方净流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发行人与关联方债权债务抵销均按照原值进行抵销，发行人不存在因债权债务抵消而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的情况，抵销过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债权债务抵销不涉及资金流转，均为期末余额抵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债权债务抵销而被外汇、税务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资金流出的用途为采购付款和资金拆借（包括跨境资金池）。其中，采购付款相关资金流出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包括跨境资金池）相关资金流出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媒体报道，优车易购通过减持发行人套现，优车易购股东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兄弟等人共同持有重庆松日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目前该公司被吊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沈兵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沈兵归还贷款 5,283.00 万元。

（3）优车易购减持发行人股权所得资金共计 60,732.45 万元，主要用于按投资协议约定转款至硬蛋创新及保证金、投资及理财、税款、日常支出、租金、进款等用途。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兵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股权代持等情形。

（2）说明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的明细情况，结合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减持资金转款至硬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通过沈兵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兵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股权代持等情形。

经查阅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以下合称“优车易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优车易购实际控制人沈兵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康敬伟及沈兵进行访谈确认，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康敬伟与沈兵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说明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的明细情况，结合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减持资金转款至硬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的明细情况

优车易购历次减持收到的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情况	金额（万元）
2020年9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23,520.00
2020年11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一村同盛等投资人	23,734.00
2022年5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 Alphaslink（BVI）	13,478.45
合计		60,732.45

优车易购上述减持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用途	优车易购流出金额（万元）
1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及保证金	19,673.41
1.1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 ²	17,632.41
1.2 保证金 ³	4,026.00
1.3 硬蛋创新指定还款（保证金退款） ⁴	-1,985.00
2 投资及理财	31,691.55
2.1 公司理财	31,191.55
2.2 股权投资	500.00
3 税款	5,834.66
4 日常支出、租金、借款等	3,532.84
4.1 借款 ⁴	2,800.00
4.2 日常支出、租金等	732.83
合计	60,732.45

注1：上述数据部分以美元折合人民币估算；

注2：具体请详见本题第二问序号2之回复；

注3：2021年12月，优车易购（香港）与投资人签订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回购义务。根据康敬伟、硬蛋创新、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为按照投资方要求承担连带回购义务，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

注4：具体请详见本题第三问序号2之回复。

2、结合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减持资金转款至硬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1月，深圳优车易购向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发行人7.55%的股权，购买对价为20,710.00万元。投资人考虑到为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投资风险把控的原则，若科通技术未成功上市考虑到转让方回购股权的资金能力，因此约定将股权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根据投资人与转让方达成的《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如下：“各方同意，原小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以不超过8%/年的成本，借给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

后续实操中，基于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合规性的考量，以及考虑到对投资人权益的保障，最终与投资人协商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转至硬蛋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尚未将相关款项偿还至优车易购。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优车易购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除股权回购条款（若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原小股东优车易购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以外，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相关投资人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该等投资人知悉并同意，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借至硬蛋创新及其附属子公司；目前各方就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已无条件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末优车易购依据约定向硬蛋创新合计转账17,632.41万元，系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虑及投资人权益保障，并已取得投资人同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通过沈兵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 2019 年至 2022 年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及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银行流水，存在如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交易金额为 5 万元以上）往来，对应往来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往来原因
硬蛋创新及其他子公司	24,658.41	19,866.78	流出主要为按照投资人要求转款以及保证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转让款。
君创物业	0	5,343.00	流入主要为归还委托贷款。

君创物业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远瞻通信系微软科通大厦的房屋所有权人，根据远瞻通信的说明，因建设微软科通大厦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向沈兵借款筹集部分资金，出于资金管理便利及风险把控的考虑，各方同意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进行借贷，合计借款金额 9,920 万元，微软科通大厦投入使用后由君创物业对该物业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综合服务。因远瞻通信、君创物业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由君创物业代远瞻通信向沈兵偿还清偿上述借款，2019 年至 2022 年，君创物业合计已归还沈兵 5,343 万元借款。

2、沈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 2019 年至 2022 年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银行流水，存在如下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对应往来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往来原因
深圳市瑞信杰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985.00	流出主要为向瑞信杰创提供的借款；流入主要为瑞信杰创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还款。

2021 年 8 月 26 日，深圳优车易购与深圳市瑞信杰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杰创”）签订《借款协议》，瑞信杰创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深圳优车易购借款滚动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8%，还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瑞信杰创向深圳优车易购借款 2,800 万元，后续因瑞信杰创拟安排注销，2022 年 5 月深圳优车易购、瑞信杰创及深圳市研慧机电

控制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承继协议》，瑞信杰创相关债务由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承继，后续将由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按照原借款协议约定归还相关款项。瑞信杰创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注销。

2022 年 5 月瑞信杰创向优车易购转入 1,985.00 万元，系代硬蛋创新向优车易购支付款项，主要背景是：2022 年硬蛋创新因供应链金融业务向瑞信杰创提供借款，瑞信杰创于注销前偿还借款；同时，由于优车易购存在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硬蛋创新向优车易购退还部分保证金。因此，硬蛋创新指定瑞信杰创向优车易购支付。

综上所述，沈兵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资金通过沈兵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并核查优车易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优车易购实际控制人沈兵出具的《确认函》；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优车易购实际控制人沈兵以及优车易购历次转让所涉及的受让方进行访谈；
- 4、查阅沈兵个人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银行流水，核查其中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及合理性；
- 5、查阅投资人入股时签署的《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6、取得并查阅相关投资人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
- 7、查阅了远瞻通信与沈兵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以及远瞻通信提款的银行

回单；

8、查阅了远瞻通信出具的说明文件；

9、查阅了瑞信杰创与优车易购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三方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10、查阅了瑞信杰创与硬蛋创新之间的供应链金融合同、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1、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康敬伟与沈兵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2、发行人已披露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明细，其中优车易购向硬蛋创新转款系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虑及投资人权益保证，并已取得投资人认可，具备合理性，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沈兵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林勇
林勇

周晓静
周晓静

2023 年 5 月 3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04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文件合称为“本所已出具的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21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79，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信达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更新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928.08 万元、15,922.81 万元、31,281.65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硬蛋创新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006.70 万元、12,320.00 万元、29,615.1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均高于硬蛋创新。

（2）针对分拆上市事项，港交所向硬蛋创新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实施分拆和附条件豁免提供“新股获配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曾将旗下传统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整合到 Comtech Group，该业务于 2004 年成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Comtech Group, Inc.（后更名为优创科技集团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硬蛋创新于 2012 年收购优创科技集团公司的部分芯片分销业务，2013 年收购 Cogobuy.com 平台等资产，于 2014 年在港交所上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及对比情况，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的原因；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为硬蛋创新的主要业务、资产。

（2）逐一对照港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规定；说明针对分拆上市事项，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

（3）说明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是否已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否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4）说明港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情况，新股获配权的豁免同意函是否存在有效期。

（5）说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

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影响。

（6）说明 Comtech Group,Inc.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资本运作的具体情况，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主体优创科技集团公司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的原因，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资产的关系，在美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Inc.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及对比情况，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的原因；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为硬蛋创新的主要业务、资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发行人	807,423.63	762,083.82	422,149.08
营业收入-硬蛋创新	953,551.90	945,427.80	618,510.00
归母净利润-发行人	30,822.97	31,331.08	15,922.81
归母净利润-硬蛋创新	31,441.40	29,615.10	12,320.00
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发行人	30,751.58	30,919.98	15,705.83
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硬蛋创新	26,006.30	26,884.00	11,424.40
总资产-发行人	635,164.82	417,146.52	187,294.50
总资产-硬蛋创新	970,523.90	778,272.40	549,216.50

净资产-发行人	120,677.66	92,905.72	44,273.89
净资产-硬蛋创新	445,335.20	454,214.70	422,358.60

2020年7月起，发行人陆续引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由硬蛋创新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硬蛋创新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65.65%、62.42%和66.84%，硬蛋创新基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编制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即计算硬蛋创新归母净利润时，需将发行人净利润按照硬蛋创新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应计入，因此存在2020年、2021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占硬蛋创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5%、80.61%和84.68%，发行人总资产占硬蛋创新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10%、53.60%和65.45%，发行人净资产占硬蛋创新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8%、20.45%和27.10%。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硬蛋创新主要业务之一，但发行人净资产低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净资产。

（二）逐一对照港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规定；说明针对分拆上市事项，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

1、逐一对照港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规定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科通技术于 A 股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关于有关发行人呈交的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该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建议之指引（即《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PN15 条款	条款内容	分析	结论
PN15 第 3 条第 (a) 项	如现有发行人（“母公司”）拟分拆上市的机构（“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营运的证券市场（GEM 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包括载于《上市规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地系深交所创业板，并非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上市。	PN15 第 3 条第 (a) 项的规定并不适用于硬蛋创新。

	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		
PN15 第 3 条第 (b) 项	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进行分拆上市。	硬蛋创新于 2014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已挂牌上市超过 3 年。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 (b) 项规定。
PN15 第 3 条第 (c) 项	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新公司上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特别是上市委员会不会接纳以一项业务（新公司的业务）支持两个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况。换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盈利测试”，港股保留业务主体硬蛋创新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3,5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4,500 万港元。有关的盈利/亏损指母公司的股东应占盈利/亏损（不包括母公司在新的公司的权益），并应扣除母公司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剩余集团股东应占盈利能够满足上述要求。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 (c) 项规定。
PN15 第 3 条第 (d) 项	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应用时，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 （1）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 （2）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包括董事职务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独立、行政能力方面的独立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①董事职务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独立； ②行政能力方面的独立； ③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母公司及新公司两者之间持续进行的以及未来的关连交易，均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及/或此章的豁免规定适当进行，尤其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 （1）在业务方面，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具有明确的划分，分拆集团专注于半导体芯片分销，保留集团则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提供软件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 （2）在董事职务和管理方面，硬蛋创新的 6 名董事都将继续担任保留集团的董事，且分拆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保留集团不同；同时，分拆集团和剩余集团由硬蛋创新内不同的管理团队管理和运营； （3）在行政能力方面，分拆集团拥有自身独立的管理团队和机构设置，可以满足基本的行政功能，并将在该分拆上市后继续独立运作； （4）本次分拆有助于更好地反映分拆集团、保留集团各自的业务优势，并提高运营和财务透明度；分拆集团将直接独立地进入资本市场，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同时，本次分拆有助于提高硬蛋创新集团整体形象并扩大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 (d) 项规定。

	<p>是，即使获得任何豁免，母公司与新公司的持续关系，在保障各自的少数股东权益方面不会虚假或难以监察；</p> <p>（3）对母公司和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p> <p>（4）分拆上市应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p>	<p>投资者基础；</p> <p>（5）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N15 第 3 条第（e）项	<p>根据《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连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如有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 或 25% 以上，须获股东批准。</p>	<p>本次分拆完成后，硬蛋创新持有分拆集团的股权比例预计将从 62.42% 降至 30% 左右，但基于硬蛋创新仍作为分拆集团的唯一最大股东，有权行使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董事会的任命等，分拆集团仍作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的最高适用百分比将超过 25%，但低于 75%，因此本次分拆将构成重大交易并将适用相应约束，包括公告、通知、任命独立财务顾问和股东大会批准等。硬蛋创新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p>	<p>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e）项规定。</p>
PN15 第 3 条第（f）项	<p>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p>	<p>根据分拆申请文件及《证券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除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无法直接投资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因此，硬蛋创新无法向其全部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而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规定。</p> <p>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 PN15 批准函，其有条件同意授予硬蛋创新上述豁免权。</p>	<p>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f）项规定。</p>
PN15 第 3 条第（g）项	<p>发行人必须在公司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p>	<p>2021 年 9 月 30 日，硬蛋创新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市辅导申请》的公告。</p> <p>2021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建议分拆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之最新进展》的公告。</p> <p>2022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有关建议分拆科通技术及其 A 股独立上市之最新进展》的公告，披露了有关科通技术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p>	<p>硬蛋创新符合 PN15 第 3 条第（g）项的规定。</p>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进行建议 A 股上市之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确认建议 A 股上市之申请。	
--	--	---	--

2、说明针对分拆上市事项，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

硬蛋创新本次 PN15 申请中，香港联交所整体审核进程及历次主要关注问题汇总如下：

联交所问询时间	公司提交材料时间	具体事项	联交所关注问题
-	2020/6/8	硬蛋创新首次提交港股 PN15 分拆申请	-
2020/6/15	2020/7/10	问询及回复	1、分拆集团与剩余集团之间业务划分是否清晰 2、剩余集团的预期盈利能力 3、分拆集团与剩余集团之间的管理独立性
2020/7/15	2020/8/21	问询及回复	1、剩余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业务的相似性或竞争性 2、持续关联交易预测 3、剩余集团是否符合支持港股上市地位的市值要求 4、剩余集团是否符合管理连续性要求
2020/8/24	2020/12/27	问询及回复	剩余集团是否能够满足香港上市准则第 8.05 (1) (a) 条规定的最低利润要求
-	2021/5/28	硬蛋创新更新提交港股 PN15 分拆申请	-
2021/6/7	2021/7/2	问询及回复	1、提供剩余集团及分拆集团收入拆分等财务数据 2、关于剩余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持续关联交易 3、关于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
2021/7/8	2021/7/17	问询及回复	1、其他收入明细 2、可比公司的选择及估值情况 3、关于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
2021/7/21	2021/9/10	问询及回复	1、政府补助对财务业绩的影响 2、对集团合并报表相关调整的进一步说明 3、关于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
2021/9/20	2021/9/30	问询及回复	1、提供归母净利润的数据修订 2、提供评估报告
-	2021/11/12	规模测试	-
2021/11/12	2021/11/15	聆讯前问询及回复；提供综合公司	-

		对香港交易所关注问题所有回复的呈文	
2021/11/19	2021/11/22	问询及回复	1、解释剩余集团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2、进一步提供剩余集团关联采购定量分析，支撑论述剩余集团能够满足联交所最低利润要求 3、进一步证明剩余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的财务独立性
2021/11/23-2021/11/29	2021/11/29	口头问询及回复；提供更新版综合公司对香港交易所关注问题所有回复的呈文	-
2021/12/3	-	联交所下发 PN15 批复	-

其中，香港联交所重点关注拟分拆集团科通技术是否能够完全独立于硬蛋创新保留集团经营的问题，具体问题及硬蛋创新答复情况如下：

港交所重点关注问题	硬蛋创新主要回复
董事会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截至回复文件提交日，硬蛋创新的六名董事将于分拆完成后继续担任保留集团的董事。除康敬伟先生外，预计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在董事职位方面不会有任何重叠</p> <p>(2) 分拆集团拟任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不同于保留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分拆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对保留集团董事会关于任何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涉及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交易的决策提供制约与平衡</p>
管理层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截至回复文件提交日，分拆集团及保留集团由不同管理团队管理和营运。硬蛋创新预计，在完成分拆后，管理团队之间的职责划分将大体保持不变</p> <p>(2) 硬蛋创新已于回复中向香港联交所披露分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拟分拆完成后在保留集团中担任的职务</p>
行政能力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分拆完成后，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将分别设有独立职能部门，包括会计、内部审计、行政、人力资源、法律及公司秘书部门</p> <p>(2) 硬蛋创新确认，分拆集团的所有基本行政、非管理职能将由分拆集团聘用的员工团队独立履行，在完成分拆后，保留集团不提供任何支持</p>
是否会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规模如何，是否会构成重大依赖，持续交易的重要性	<p>(1) 硬蛋创新向港交所披露了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 2018、2019、2020 年末分别占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的重要性</p> <p>(2) 由于市场上存在其他可替代的授权供应商，且部分已与保留集团存在交易记录，故硬蛋创新据此认为保留集团对拟分拆集团采购不构成重大依赖</p> <p>(3) 硬蛋创新以留存集团和分拆集团各自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和资产为分母，向港交所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内每个年度的持续交易的预期重要性</p>
财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硬蛋创新为分拆集团的担保预计将于分拆集团上市之前终止。因此，上市后，保留集团或其关联方将不会向分拆集团

	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援助。分拆集团上市时，其财务将独立于保留集团
--	------------------------------------

（三）说明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是否已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否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1、说明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是否已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否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章规定，因为本次建议分拆的规模测试达到 25%，规模建议分拆须事先获得公司股东批准。

硬蛋创新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5 日，硬蛋创新董事会同意将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科通技术分拆，并将其股份在中国大陆交易所独立发行和上市。

2021 年 12 月 3 日，香港联交所向硬蛋创新发出书面确认函，同意硬蛋创新继续依据境内的相关规定实施分拆。

2022 年 3 月 10 日，硬蛋创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特别股东大会通函及表决代理委托书。

2022 年 3 月 10 日，硬蛋创新向股东发出召开有关建议发行人分拆上市之特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且将经港交所审核通过并载有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的决议案详情的通函寄发给股东，其通函受公司董事会的命令发出。

2022 年 3 月 29 日，硬蛋创新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表决结果为 991,679,879 票赞成，20,00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分拆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交易所独立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经查阅硬蛋创新相关公告、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硬蛋创新确认，硬蛋创新就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已正常履行，不存在否决情况或潜在纠纷。

2、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规模测试文件，假设本次发行人 A 股分拆上市视同硬蛋创新出售持有发行人 25%股份，规模测试过程和测算结果如下：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计算过程	结果
资产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资产总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拆集团总资产* (25%+3.23% 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硬蛋创新合并总资产	6.96%
盈利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盈利	[2020 年分拆集团净利润* (25%+3.23% ¹)]/2020 年硬蛋创新合并净利润	18.38%
收益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收益	[2020 年分拆集团总收入* (25%+3.23% ¹)]/2020 年硬蛋创新总收入	19.28%
代价比率	有关代价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	（分拆集团总对价+投资人增资金额 ¹ ）/硬蛋创新市值总额 ²	31.98%
股本比率	香港上市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香港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由于本次分拆上市并不属于硬蛋创新发行新股本而进行的收购事项，因此股本比率不适用	

注 1：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人增资 149,999,977 元人民币导致硬蛋创新所持发行人股权下降约 3.23%；

注 2：以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硬蛋创新平均收市价计算。

（四）说明港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情况，新股获配权的豁免同意函是否存在有效期。

港交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硬蛋创新发出函件（「PN15 批准函」）确认：1、硬蛋创新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2、关于豁免严格遵守有关建议分拆项下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的申请已获豁免，其条件为硬蛋创新需发布有关公告，披露（1）不向其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原因；（2）中国法律及法规在提供保证配额时的法律限制；及（3）硬蛋创新董事会确认建议分拆及豁免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硬蛋创新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 PN15 批准函中所需的公告。

根据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新股获配权的豁免同意函不存在有效期。

（五）说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

要问题、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影响。

1、说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

（1）硬蛋创新的上市方式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硬蛋创新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发售以供认购的方式上市。

（2）硬蛋创新上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

根据硬蛋创新 2014 年在港交所上市的招股文件，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业务为经营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交易型电商平台，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时绝大部分收入来自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2013 年，硬蛋创新的自营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 及 1.1%。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时将线上客户界定为已在 cogobuy.com 注册账户，并曾使用 cogobuy.com 或移动应用软件“芯云”管理以完成采购流程中一个或多个步骤（包括浏览和搜寻、询价、提交和确认订单、追踪订单状况以及查阅账单和发票）的客户。除线上服务外，硬蛋创新也为线上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阶段的线下服务，且硬蛋创新未提供通过电商平台线上付款的服务。2018 年后，硬蛋创新 cogobuy.com 网站不再接受网上订单。发行人业务系由硬蛋创新的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业务发展而来。

硬蛋创新于港交所上市时对业绩作出重大贡献的主要附属公司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活动	注册成立及开业日期	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0.7.14	是
2	上海忆斯特自动化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3.6.5	否

	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5.3.23	否
4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媒体通信与合作平台及解决方案	2005.5.24	是
5	Hong Kong JJT Limited	提供研究及设计服务	2007.8.23	是
6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及销售电子及自动化产品及进出口其支持配件	2008.5.28	否
7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9.5.4	是
8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10.2.11	是
9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10.6.22	是
10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电商软件技术及提供电商服务	2012.7.31	否
11	深圳易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许可证，以经营电商业务及cogobuy.com域名	2012.12.13	否
12	亿维迅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及销售电子通信产品	2013.9.11	是

注1：上海忆斯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科姆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2：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注3：Hong Kong JJT Limited 已注销；

注4：亿维迅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硬蛋创新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公司的确认，硬蛋创新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A.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持有人须持有相关商标用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否则可能导致吊销许可证。而上市集团持有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主体目前未持有用于开展增值电信服务的所有商标。上市公司正在将商标“Cogobuy”和“科通芯城”转让至相关主体。

B.①证明上市集团独立获得融资的能力；

针对该问题，硬蛋创新在上市申请中的回复如下：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上市集团银行贷款明细及项下提取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	------------	------------

合计贷款额度	311,505	1,510,399
已提取借款	-242,974	-786,387
应收账款保理	-	-223,001
未使用贷款余额	68,531	501,0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账面现金为 17,250.00 万元，此外 Viewtran 向上市集团提供了 48,400.00 万元的担保，保障了上市集团的还款能力。Viewtran 向上市集团提供的担保将在集团上市后解除，且 Viewtran 向上市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小于合计的未使用贷款余额，原贷款额度仍然可由上市集团使用，后续由上市集团独立在港股市场或向银行进行融资，上市集团具备获得独立融资的能力。

②披露是否所有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的非贸易/担保余额将在上市前完全清偿；

③披露应收款保理的主要条款。

C. 请披露上市集团能够满足上市要求的财务数据。

(4) 硬蛋创新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与发行人相关的并购重组、增资事宜，硬蛋创新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1	股利分配	2017 年 10 月 23 日，硬蛋创新向 2017 年 10 月 6 日营业时间结束后的在册股东，每股派发 0.05 港元的股息，硬蛋创新已发行股份为 1,471,276,732 股。
2	再融资	2016 年 9 月 22 日，硬蛋创新以每股 12.5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 6 名承配人配售 160,420,232 股股份，配售所得款净额约为 20 亿港元。
3	并购重组	2018 年 1 月 18 日，硬蛋创新附属公司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与沃智创投有限公司协议约定，MEGA SMART GROUP 发行 30% 股份，收购沃智创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科姆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沃智创投有限公司授出认购期权，沃智创投有限公司及/或授权的投资者可按不低于每股 6,874 港元及不低于第三方投资者认购价，购买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最多 60% 的已发行股份。
4	并购重组	2018 年 6 月 25 日，沃智创投有限公司行使上述认购期权，以每股 8249 港元，收购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15000 股股份，总代价为 123,735,000 港元，认购期权行使完成后，沃智创投有限公司持有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51% 权益。
5	并购重组	2022 年 3 月 31 日，硬蛋创新附属公司 Ingdan Group, Inc. 与力万集团有限公司购股协议，Ingdan Group, Inc. 将其持有的 COMLINK

	HOLDINGS LIMITED 70% 股权按照 4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力万集团有限公司。力万集团有限公司由李前进和陈艳军各持股 50%。
--	--

2、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影响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未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硬蛋创新 2019 年、2020 年报披露将 IC 元器件自营平台和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合并形成发行人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硬蛋创新原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业务纳入，但原计划纳入体系内的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未形成产品或服务，未实际产生收益，同时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聚焦于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故最终未将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纳入发行人。

此外，硬蛋创新年报披露的科通技术分部报告数据与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是港股年报披露的分部数据系集团内部基于业务管理而列示的管理层数据，并非根据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数据之间本身不具有可比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说明 Comtech Group, Inc. 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资本运作的具体情况，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主体优创科技集团公司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的原因，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资产的关系，在美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 In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1、Comtech Group, Inc. 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资本运作的具体情况

（1）VIEW 美股上市

2004 年，康敬伟先生控股的 Comtech Group (CAYMAN) 与美国公众公司 Trident Rowan Group, Inc. 合并，在美国 OTC 市场 (OTC: TRG) 挂牌，并将资产及业务注入 Trident Rowan Group, Inc.，康敬伟先生间接控制合并后公司 83.88% 的股份；2005 年 1 月，合并后的公司转板至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NASDAQ: COGO)，在美股期间历次更名情况如下：2004 年更名为 Comtech Group, Inc. (NASDAQ: COGO)，2008 年更名为 Cogo Group, Inc. (NASDAQ: COGO)，2014 年更名为 Viewtran Group, Inc. (NASDAQ: VIEW)（为便于区分和理解，美股上市公司统一简称为“VIEW”）。

（2）VIEW 美股再融资及业务发展

2005 年 7 月，VIEW 增发 7,344,300 股，每股 5.50 美元，募集资金 4,039.37 万美元；2007 年 4 月，VIEW 增发 5,500,000 股，每股 17.50 美元，募集资金 9,625.00 万美元。

VIEW 上市时主要业务是向中国通信企业提供模组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利用作为美国上市公司的优势，陆续建立了与部分核心美国芯片原厂的代理关系，如 Skyworks、Microsoft、SanDisk 等，芯片授权分销业务得到逐步发展。

（3）VIEW 美股重组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VIEW 等中概股的股价在美国受到较大冲击，虽然业务有一定成长，但 VIEW 股价一直比较低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值。2010 年起，VIEW 董事会要求业务转型，转型从事医疗及金融服务等新业务，拟出售美国资本市场偏好较低的制造业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2012 年 10 月，VIEW 将部分电子元器件业务子公司以 7,800 万美元出售给康敬伟先生控制的硬蛋创新。2013 年 9 月，VIEW 将部分非电子元器件业务子公司以 8,000 万美金出售给康敬伟先生控制的 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2013 年 11 月，硬蛋创新以 300 万美元收购其中部分子公司；上述旨在收购该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若干核心资产，包括办事处租赁、香港仓库租赁和物流支持资产等。2014 年 5 月，康敬伟先生辞去 VIEW 董事会和管理层所有职务。2015 年 5 月，VIEW 将部分资产以 7,000 万美元出售给 Blueberry Capital。2015 年 5 月，

VIEW 从纳斯达克转入 OTC 市场挂牌。2015 年 6 月，康敬伟先生将所持 VIEW 全部股权转让给 Hoover Global Investments Ltd。

2、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主体优创科技集团公司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的原因，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资产的关系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VIEW 等中概股的股价在美国受到较大冲击，虽然业务有一定成长，但其股价一直比较低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值。2010 年起，VIEW 董事会要求业务转型，转型从事医疗保健设备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新业务，拟出售美国资本市场偏好较低的制造业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康敬伟先生个人基于对电子元器件业务的看好，选择以其控制的主体硬蛋创新陆续收购 VIEW 所出售的若干资产，经整合后在港交所上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拟于 A 股上市的架构中，部分主体可追溯自 VIEW，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科通技术	深圳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持股 66.84%
2	高达控股	BVI	科通创新香港持有 100% 股权
3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BVI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4	科通国际	中国香港	Comtech (HK) Holding Ltd. 持有 100% 股权
5	香港科通数字	中国香港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6	深圳科通数字	深圳	香港科通数字持有 100% 股权
7	曼诚技术	中国香港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3、在美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 In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 Simona Papazi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在纳斯达克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 Inc.（2014 年更名为 Viewtran Group, Inc.（NASDAQ: VIEW））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

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硬蛋创新报告期内各期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 2、查阅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
- 3、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香港联交所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提出的反馈问题以及硬蛋创新答复文件；
- 4、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查阅了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规模测试材料；
- 6、查阅了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关于批准本次分拆上市及保证权利豁免的文件；
- 7、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公告文件；
- 8、查阅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时的招股章程；
- 9、查阅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后关于股利分配、再融资、并购重组相关的公告；
- 10、查阅了硬蛋创新上市后披露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公告，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差异；
- 11、查阅了硬蛋创新的公告文件，确认硬蛋创新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12、查阅了VIEW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期间的部分公告文件；
- 13、查阅了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 14、查阅了 Simona Papazi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鉴于硬蛋创新基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编制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母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整体合并归母净利润具备合理性；发

行人属于硬蛋创新主要业务之一，但发行人净资产低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净资产。

2、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说明分拆上市事项和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香港联交所已同意硬蛋创新提出的分拆上市申请。

3、硬蛋创新就本次分拆上市已正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否决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已履行截至目前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说明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4、发行人分拆上市已取得港交所的批复，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不存在有效期。

5、硬蛋创新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发售以供认购的方式上市；发行人业务是由硬蛋创新IC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业务发展而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系硬蛋创新港交所上市时的子公司；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未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公司VIEW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系VIEW业务调整、硬蛋创新业务发展的需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系VIEW上市期间的子公司；根据根据Simona Papazi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在纳斯达克上市期间Comtech Group, Inc.（2014年更名为Viewtran Group, Inc.（NASDAQ: VIEW））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问题 4. 关于业务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了资产重组；2019 年 12 月，硬蛋创新将芯片分销相关主体整合至科通工业旗下，重组过程中科通创新香港、高达控股、前海硬蛋通信应支付的对价已于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交易对价无需另行支付。

（2）2019 年 12 月，硬蛋科技深圳将作为硬蛋研究院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托管给科通工业行使；后因硬蛋研究院业务定位更改，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硬蛋科技深圳解除托管协议。

（3）EZ ROBOT, INC.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港币 18,000 万元，曼诚技术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港币 6,776 万元，交易对价系根据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

（4）2021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员工罗文夫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曼诚技术，担任智能事业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主管 Intel 产线原厂协调及大客户维护相关事宜；202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形成商誉 5,539.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2）说明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设立众多子公司且当中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与其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3）结合发行人及硬蛋创新业务重组情况说明资产及业务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4）说明 2019 年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硬蛋创新

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过程，分析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

（5）说明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说明进行托管的原因，与硬蛋创新分拆发行人后的保留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硬蛋研究院后续修改业务定位的原因，解除托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6）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结合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和交易各方协商情况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其主要股东、间接出资方或管理层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曼诚技术取得 Intel（英特尔）产线代理权的时间及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曼诚技术对罗文夫是否存在依赖。

（8）说明硬蛋创新和发行人层面对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相关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9）说明曼诚技术商誉计算过程、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评估公允性，收购时和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主要参数确认依据和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

(1) 硬蛋创新 2019 年业务重组

2019 年 12 月，硬蛋创新拟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 A 股上市，选择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将芯片业务相关主体整合至发行人旗下。本次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主体均以芯片分销及应用方案设计为主营业务，或拥有原厂授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主体在重组前后均由硬蛋创新控制，故此次重组为硬蛋创新内部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主营业务	重组方式	对价	对价支付情况	交割时点
境内重组						
1	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发行人出售 100% 股权	2,502.86 万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19 年 11 月 15 日）
2	科通芯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芯片应用设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发行人收购 100% 股权	200.48 万元	已实际支付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19 年 12 月 4 日）
3	科通芯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发行人收购 100% 股权	1 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19 年 12 月 6 日）
4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重组时定位于芯片研发，后续业务定位更改为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发行人作为受托方进行托管	/	/	合同签署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境外重组						
5	科通芯城宽带有限公司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拥有 Richwave 产线的授权	发行人收购 100% 股权	1 港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实际交割完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	Comtech (HK) Holding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拥有	发行人收购 100% 股	9,512.22 万美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	实际交割完成（2019 年

	Limited	思佳讯、全志科技、欧司朗、索尼、海思等产线的授权	权		行债权债务抵销	12月31日)
6.2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3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4	赤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5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6	Hong Kong JJT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收购前已申请注销流程			
7.1	高达控股有限公司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拥有赛灵思、微芯、意法半导体、AMD等产线的授权	发行人收购100%股权	1美金	2019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实际交割完成(2019年12月31日)
7.2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7.3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 发行人2021年收购曼诚技术

2021年2月, 鉴于曼诚技术拥有英特尔产线的代理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向曼诚技术采购英特尔产品后进行销售。为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 由发行人子公司高达控股收购曼诚技术。本次收购前硬蛋创新间接持有曼诚技术49%的股权, 本次收购后曼诚技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由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主营业务	重组方式	对价	对价支付情况	交割时点
1	曼诚技术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发行人收购100%股权	6,776.00万港元	已实际支付	2021年2月10日

2、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

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1）硬蛋创新 2019 年业务重组

相关被重组方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即 2018 年度/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高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170,221.61	60,794.67	727.36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71.94%	140.45%	-9,503.31%
2	香港科通宽带	34,733.84	59,921.44	-3,595.98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14.68%	138.43%	46,983.43%
3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796,343.11	213,806.43	460.20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336.58%	493.93%	-6,012.79%
4	北京芯创	3,378.24	229.49	-923.47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1.43%	0.53%	12,065.66%
5	上海芯创	14.37	0.00	-79.27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0.01%	0.00%	1,035.73%
6	上海博迪	1,740.07	1,408.75	-579.77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0.74%	3.25%	7,575.04%
7	硬蛋研究院	82.89	0.00	-17.13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0.04%	0.00%	223.76%

合计占比	425.41%	776.59%	52,367.52%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从股权角度看，因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均为硬蛋创新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业务角度看，被重组方均以芯片分销为主营业务，或拥有原厂授权，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芯片分销业务。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此外，根据适用意见：“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由上表可见，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超过了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但鉴于重组已于 2019 年 12 月末完成，截至本次发行申报时点，发行人已完整运行超过 2 个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2）发行人 2021 年收购曼诚技术

曼诚技术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即 2020 年度/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曼诚技术	59,093.97	687.06	143,211.30	598.45
发行人	187,294.50	44,273.89	422,149.08	16,206.15
占比	31.55%	1.55%	33.92%	3.6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曼诚技术主要从事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曼诚技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项目均不超过 50%，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二）说明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设立众多子公司且当中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与其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1、说明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设立众多子公司且当中较多离

岸主体的原因

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及与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能
1	硬蛋创新（Ingdan, Inc., 香港上市公司 00400.HK）	Cayman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3	深圳市硬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4	深圳市硬蛋科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5	Ingd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6	Ingda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7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物联网通讯模组部分的研发及销售
8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华南区域，通讯模组的销售以及孵化器
9	硬蛋国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华东及华中区域，通讯模组的销售
10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运营
11	INGDAN.com Group, Inc.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12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13	硬蛋有限公司（INGDAN.com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物联网领域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
14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Wifi 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15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显示屏业务的研发及销售

16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机器人业务相关 AIOT 产品研发及贸易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17	Ingdan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18	Ingdan (Israel) Ltd.	以色列	无实际业务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运营
19	芯球控股有限公司 (CINGKO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0	芯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Cingko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AI 服务器研发、采购及销售
21	芯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AI 服务器的研发及销售
22	EZ ROBOT, INC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3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4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Wifi 及通讯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25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6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7	硬蛋财务有限公司 (Ingdan Finance Limited)	中国香港	于香港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金融贷款
28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29	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锂电池定位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30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锂电池定位模组研发服务
31	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华东区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32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33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境外区域车联网模组及鸿蒙 BMS 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34	硬蛋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境内区域车联网模组及鸿蒙 BMS 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35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36	海科联（香港）有限公司（Heicolink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智慧电池、以及 SAAS 平台的运营服务
37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Risingnovas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物联网模组的研发及销售及技术服务
38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境内	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承担政府课题及培训

由上表可知，硬蛋创新共设立了 38 个子分公司（含 24 个境外子公司），硬蛋创新主要子公司的设立通常系业务面向的不同的应用领域，同时硬蛋创新设立了从事股权投资以及在香港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主要根据从事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设立。

硬蛋创新设立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是：硬蛋创新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述 24 个境外子公司中 12 家注册于 BVI 或 Cayman 的主体主要系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因 BVI 或 Cayman 地区的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原因而设立，以便于硬蛋创新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集团内部业务或股权架构调整；2 家注册于新加坡、以色列主体，均因原计划在当地开展业务而成立，后续由于公司业务调整，截至目前已无实际经营；10 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主体系根据硬蛋创新业务经营需要和不同业务定位而设立的经营主体。

综上所述，硬蛋创新作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其根据业务需要、业务定位及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综合因素在香港、BVI 或 Cayman 等地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与其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根据硬蛋创新的说明，硬蛋创新进行内部重组的原则和依据系根据硬蛋创新内部业务划分即是将硬蛋创新划分为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和提供智能硬件（AIoT）技术和服务两部分业务，根据该划分原则和依据并结合每家子公司

的实际业务或未来业务筹划情况进行重组。

经查阅硬蛋创新 2019 年年报，硬蛋创新重组原则表述为“拟将 IC 元器件自营平台和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合并形成‘硬蛋创新’，并将集团的自有技术产品、金融及企业服务则并入‘引力企服’，组合成新的‘硬蛋创新+引力企服双引擎’发展模式”。

硬蛋创新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与有关内部重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集团内部业务调整。硬蛋创新于 2019 年底初步完成整个集团的业务架构调整，已将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重组至发行人，同时硬蛋创新计划将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亦纳入发行人，但在后续业务发展中，原计划纳入体系内的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未产生收益，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划进一步细化及调整，聚焦于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故最终未将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纳入发行人。

（三）结合发行人及硬蛋创新业务重组情况说明资产及业务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硬蛋科技（港股保留业务）是硬蛋创新旗下两个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硬蛋科技则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提供软件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基于前述的业务划分，硬蛋创新通过业务重组、业务资源转移及出售部分子公司的方式对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资产、业务进行分割、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重组

基于上述业务划分，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进行了相关业务重组，重组原则为由发行人收购硬蛋创新旗下以芯片分销为主营业务，或拥有原厂授权的相关主体。2019 年业务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为芯片分销的主体纳入发行人体系，主要原厂代理权转入发行人体系。鉴于硬蛋创新原为整体管理，本次重组后，仍存在部分由于业务资源（如客户代码、原厂代理权）遗留在硬蛋科技，或多业务类型子公司存在芯片销售而导致遗留的疑似同业竞争事项。

2、业务资源转移

根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签署的《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2019年分拆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遗留的与芯片授权分销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商标、专利及技术服务方案等应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重组对价已包含上述资源的价值。因此，报告期内硬蛋创新陆续将原在硬蛋创新各子公司的客户资源、原厂代理权转移到发行人，截至2022年4月，相关业务资源已经转移完毕。

3、出售部分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的资产及业务划分，硬蛋创新出售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向品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海科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海科联”）股权；

（2）2021年4月，Ingdan Group, Inc.、前海硬蛋通信向王小兵及其指定主体转让所持 Best Creative Te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宝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BCT”）股权；

（3）2021年12月，Ingdan Group, Inc.向 Oriental Simple SPC-Encorol Investment Fund SP 转让所持 Worldwid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 Cogobu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Comtech Singapore Pte.Ltd.、Tecnomic Components Pte.Ltd（以下合称“TCPL”）股权；

（4）2022年3月，Ingdan Group, Inc.向力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Comlink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同兴股份、科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同兴”）股权；2022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承接同兴在 Skyworks 产品线相关的业务、客户、技术方案和技术测试服务等资源。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4月末，发行人与硬蛋科技之间的资产及业务明确切割，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五）说明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说明进行托管的原因，与硬蛋创新分拆发行人后的保留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

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硬蛋研究院后续修改业务定位的原因，解除托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1、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说明进行托管的原因，与硬蛋创新分拆发行人后的保留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硬蛋研究院系由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191481G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3日
开办资金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德勇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24 层 A2401 号房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	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报告期内，硬蛋研究院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4.53	153.47	2.00
净利润	-57.19	0.76	-46.06
总资产	290.01	198.10	46.93
净资产	-19.62	37.58	36.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硬蛋研究院原定位于从事芯片研发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存在协同性，在 2019 年筹划业务重组时，基于发行人与硬蛋科技的业务划分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内。鉴于硬蛋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客观上无法进行举办人变更，故采用权利托管的形式。

硬蛋研究院实际业务经营中，硬蛋研究院未实际从事芯片研发工作，业务定位逐步调整为承担部分政府课题及培训，其从事的业务与港股保留业务不存

在重合或相似情形。

综上所述，在硬蛋研究院托管至发行人期间，其从事的业务与港股保留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托管协议书》，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硬蛋研究院的举办者，将其根据《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章程》第七条关于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托管给发行人行使，具体包括：（1）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2）推荐理（董）事和监事；（3）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因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合并前后均受硬蛋创新最终控制，因此将硬蛋研究院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托管期间，发行人硬蛋研究院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6.06 万元、0.76 万元、-57.1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6%、0.00%、-0.18%，占比均不足 1%，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3、硬蛋研究院后续修改业务定位的原因，解除托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硬蛋研究院业务定位调整主要基于业务开展及外部需求，政府因对硬蛋创新技术研发实力的认可，将部分外部培训课题或教材编撰写交给硬蛋创新完成，且硬蛋研究院前期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在硬蛋创新内部将其定位调整为承担部分政府课题及培训，鉴于上述业务定位与发行人所从事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差异较大，因此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解除对其进行的托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原因。

（六）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结合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和交易各方协商情况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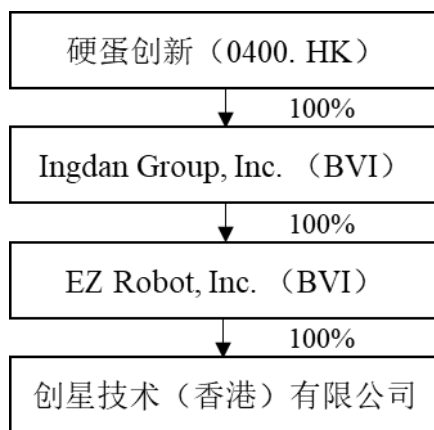
1、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1) EZ ROBOT, INC.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Z ROBOT, INC.（以下简称“EZ ROBOT”）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EZ ROBOT, INC.
公司曾用名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注册号	1449942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股本	71,429
董事	郭莉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Z ROBOT 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前，EZ ROBOT 2019年、202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1,195.56	189,580.46
净利润	-653.18	6,644.20
总资产	97,574.04	506,311.15
净资产	13,463.31	18,79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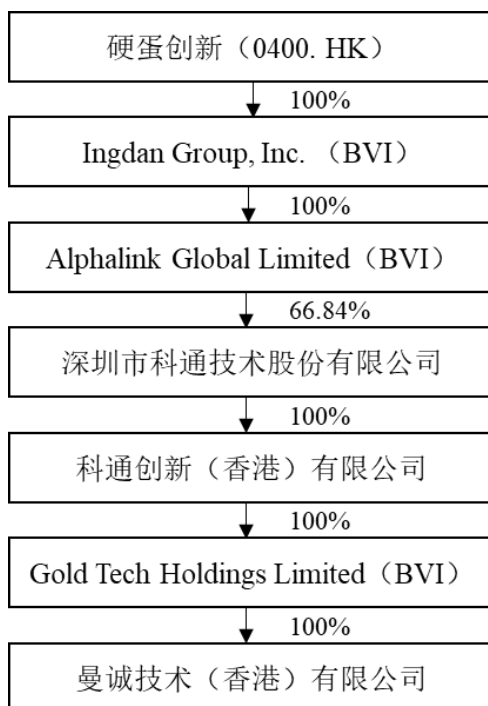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曼诚技术基本情况

曼诚技术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中文名称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omtech Industrial（HK）Limted
注册号	1331545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洪祥路3号田氏中心二座6楼A-C室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6日
股本	100,000,000 港元
董事	李宏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达控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曼诚技术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曼诚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4,148.09	274,628.86	161,0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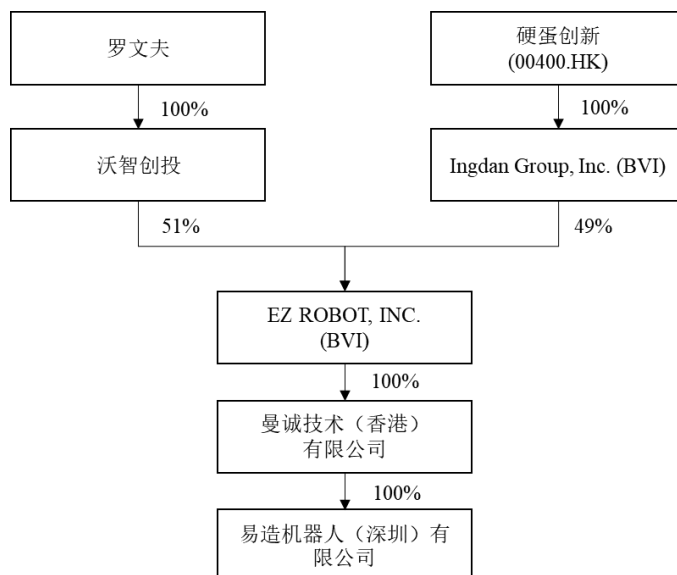
净利润	5,547.36	827.82	276.50
总资产	77,514.43	79,141.95	70,216.22
净资产	17,190.55	11,643.19	816.3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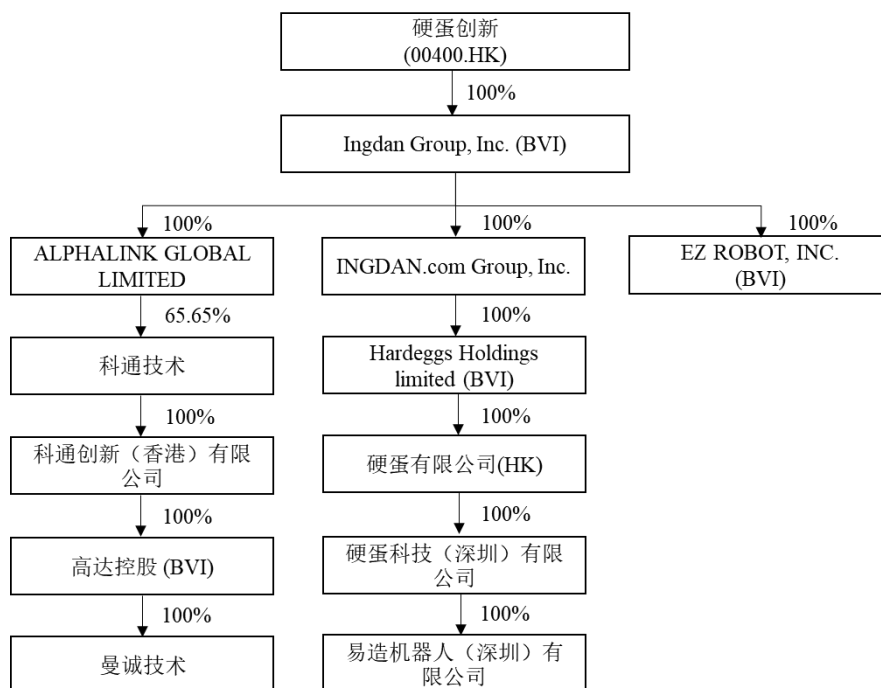
2、结合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和交易各方协商情况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2月10日，Ingdan Group, Inc.、高达控股、硬蛋科技深圳、沃智创投、EZ ROBOT.、曼诚技术和易造深圳签署《Cogobuy Group, Inc.与 RICH WISDOM VENTURES LIMITED 关于易造集团的收购协议》，各方约定：（1）沃智创投将其所持 EZ ROBOT 51%股权转让给 Cogobuy Group, Inc.，交易对价为港币 18,000.00 万元；（2）EZ ROBOT 将其所持曼诚技术 100%股权转让给高达控股，交易对价为港币 6,776.00 万元；（3）曼诚技术将其所持易造深圳 100%股权转让给硬蛋科技深圳，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交易系同步进行。

本次 2021 年 2 月收购前股权架构图如下：



本次 2021 年 2 月收购后股权架构图如下：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系根据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 Of EZ ROBOT, INC. (On Consolidated Group Level) And Comtech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On Company Level) Relating To The Potential Restruring Of Cogobuy Group》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EZ ROBOT 整体估值约为 4.33 亿港币，对应 EZ ROBOT 51% 股权估值约为 2.21 亿港币，曼诚技术单体估值约为 6,776.00 万港币；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 Ingdan Group, Inc. 收购 EZ ROBOT 51% 股权参考评估值适当折价，最终作价为 1.8 亿港币，高达控股收购曼诚技术作价为 6,776.00 万港币。

EZ ROBOT 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基于以下原因：

(1) 历史上 EZ ROBOT 整体估值水平较高，2018 年 Ingdan Group, Inc. 出售控制权时，根据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UPDATE OF 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 OF THE TARGET BUSINESS》，截至 2018 年 6 月末，EZ ROBOT 整体估值约为 2.81 亿港币；后续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市场对 AI 机器人行业的关注热度，2021 年 2 月收购 EZ ROBOT 51% 股权价格系在前次出售估值基础上溢价 25.60%；

（2）EZ ROBOT 虽然作为控股平台，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其单体净资产约为 17,577.14 万元；

（3）易造深圳为 AI 机器人业务主要经营主体，根据易造深圳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易造深圳净资产为负数，据此本次重组时易造深圳交易作价 100 万元系根据其实收资本确定。

因此，2021 年 Ingdan Group, Inc.、发行人分别收购 EZ ROBOT、曼诚技术均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七）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其主要股东、间接出资方或管理层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曼诚技术取得 Intel（英特尔）产线代理权的时间及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曼诚技术对罗文夫是否存在依赖。

1、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其主要股东、间接出资方或管理层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RICH WISDOM VENTURES LIMITED（沃智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号	1961108
董事	罗文夫
股东	罗文夫持股 100%

经查阅硬蛋创新披露的《招股章程》、公告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罗文夫访谈确认，沃智创投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罗文夫系曼诚技术业务负责人，曼诚技术主要从事 Intel（英特尔）、MaxLinear（迈凌）等芯片分销及应用设计服务。2018 年初，罗文夫及其团队看好机器人行业趋势和发展，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涉及 Intel（英特尔）产品，因此罗文夫与硬蛋创新协商，拟由罗文夫收购 EZ ROBOT 及其子公司曼诚技术建立工业机器人平台“EZ ROBOT”（易造机器人），主要从事为设计和销售工

业机器人产品，并在未来独立上市；据此，罗文夫通过沃智创投投资曼诚技术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智创投系罗文夫持股 100%的企业，罗文夫就职于曼诚技术，担任高级业务副总裁，根据罗文夫的确认及访谈，罗文夫与硬蛋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2、曼诚技术取得 Intel（英特尔）产线代理权的时间及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代理协议并经公司确认，与发行人董事长、罗文夫访谈确认，曼诚技术于 2010 年取得 Intel 产线代理权，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是，2010 年左右 Intel 拟开拓工业应用领域市场并在国内发展新的代理商，当时，曼诚技术系美股上市公司 VIEW 的子公司，且 VIEW 已在工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双方高层人员多次协商后，综合考虑到行业地位、资金实力、行业口碑等原因，曼诚技术取得了 Intel 产线代理权。

3、曼诚技术对罗文夫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曼诚技术主要从事芯片分销及应用设计服务，上游芯片原厂供应商授权代理权会综合考虑该等代理商的行业地位、资金实力、品牌、市场覆盖率、技术服务等因素，对代理商的遴选较为严格，曼诚技术对罗文夫不存在依赖。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部分重组方财务报表；
- 2、与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了报告期各期硬蛋创新的年度报告；

4、对于硬蛋科技存在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进行业务抽凭，取得业务合同等凭证；

5、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科技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了解其重叠原因；

6、查阅硬蛋创新出售子公司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财务报表；

7、查阅硬蛋研究院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托管及解除托管协议；

8、查阅EZ ROBOT, INC.、曼诚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评估报告；

9、查阅沃智创投工商登记资料；

10、查阅了奥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沃智创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与罗文夫进行了访谈及查阅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12、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沃智创投入股曼诚技术披露的公告文件；

13、查阅了硬蛋创新披露的《招股章程》及其他公告文件；

1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5、查阅了发行人、硬蛋创新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相关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以及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相关重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2、硬蛋创新主要子公司的设立通常系业务面向的不同的应用领域，同时硬蛋创新设立了从事股权投资以及在香港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主要根据从事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设立。硬蛋创新设立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是，硬

蛋创新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硬蛋创新根据业务需要、业务定位及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综合因素在香港、BVI或Cayman等地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3、硬蛋创新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系根据硬蛋创新业务划分进行内部重组，即是将硬蛋创新划分为两部分业务：一是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二是提供智能硬件（AIoT）技术和服务，根据该划分原则和依据并结合每家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或未来业务筹划情况进行重组。硬蛋创新2019年年报的披露内容与其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系由于硬蛋创新业务规划调整所致，具备合理性。

4、截至2022年4月末，发行人与硬蛋科技之间在业务重组后遗留的同业竞争事项已解决完毕，发行人与硬蛋科技之间的资产及业务明确切割，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5、发行人已说明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托管给发行人系由于原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存在协同性；硬蛋研究院从事的业务与港股保留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说明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硬蛋研究院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很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解除托管系硬蛋研究院业务定位调整所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7、发行人已说明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及实际业务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合理性。

8、发行人已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沃智创投系罗文夫持股100%的企业，罗文夫与硬蛋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曼诚技术2010年取得Intel代理权，系综合考虑行业地位、资金实力、品牌、市场覆盖率、技术服务等因素的结果，曼诚技术对罗文夫不存在依赖。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 12 月，沈兵将其持有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的 30% 股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 Alphalink）持有科通工业（发行人前身）的 25% 股权进行“换股”；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整体估值约为 2.95 亿元，科通工业整体估值约为 3.50 亿元；鉴于交易不涉及到境内外税务问题，为了便于境内外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双方以科通工业 2019 年末预计净资产 10,155.05 万元为基础，沈兵通过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工业增资获得 25% 股份，增资额为 3,385.0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收购及增资作价确定为 3,500 万元；2020 年 7 月，上述增资完成工商登记。

（2）2020 年 9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员工持股平台创新联合、科通咨询分别出让 4.9% 发行人股权，交易对价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24 亿元，优车易购（香港）于 2020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创新联合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姚怡（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李峰之配偶）借款；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人资金来源于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硬蛋通信）提供的借款，全体合伙人与前海硬蛋通信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协议》，将所持合伙份额质押给前海硬蛋通信；前述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3）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所持发行人 8.66% 股权转让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车易购），随后深圳优车易购于同月将前述受让股份全部转让予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交易对价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7 亿元；深圳优车易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与部分投资人约定将部分股权转让款 2.07 亿元以不超过 8%/年的成本借款至发行人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

（4）2021 年 6 月，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业投资）增资发行人，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4.92% 股权；粤财产业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包含“在投资发行人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粤财产

业投资同意将其基于投资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 50%以现金方式无偿返还给发行人”等约定。

（5）发行人在引入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6 名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股股东 Alphaslink、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曾与前述投资人签署了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对赌协议）。

（6）根据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32 家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及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停止穿透情形，68 家因“持股比例低于 0.01%或持股数量低于 10 万股”停止穿透。

请发行人：

（1）说明“换股”交易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股权估值的公允性，不涉及境内外税务问题的依据，是否获得有权机关证明；收购及增资作价 3,500 万元的依据，与 25%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款是否实际缴纳；进一步说明沈兵采取“换股”并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2）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变动的整体股权作价情况，并结合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业务与市场环境变化，说明股权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3）说明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短时间内股权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说明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归还情况；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相关股权是否实际代借款方代持；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质押权的行使情况。

（5）说明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 8.66%股权的过程，交易作价及公允性、股权款支付及股份变动登记情况；深圳优车易购

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股权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6）说明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说明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等；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换股”交易及历次股东入股过程中每一个步骤是否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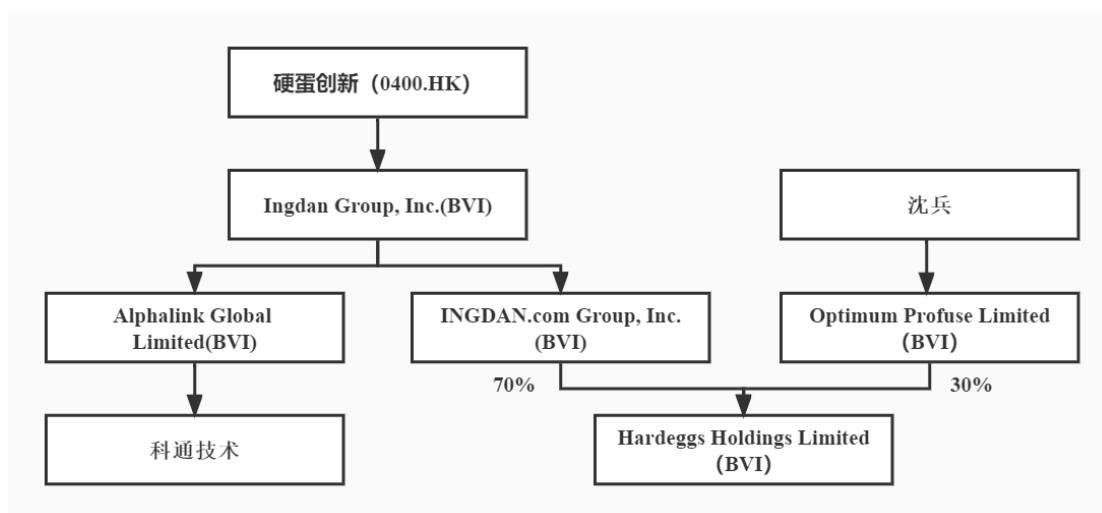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核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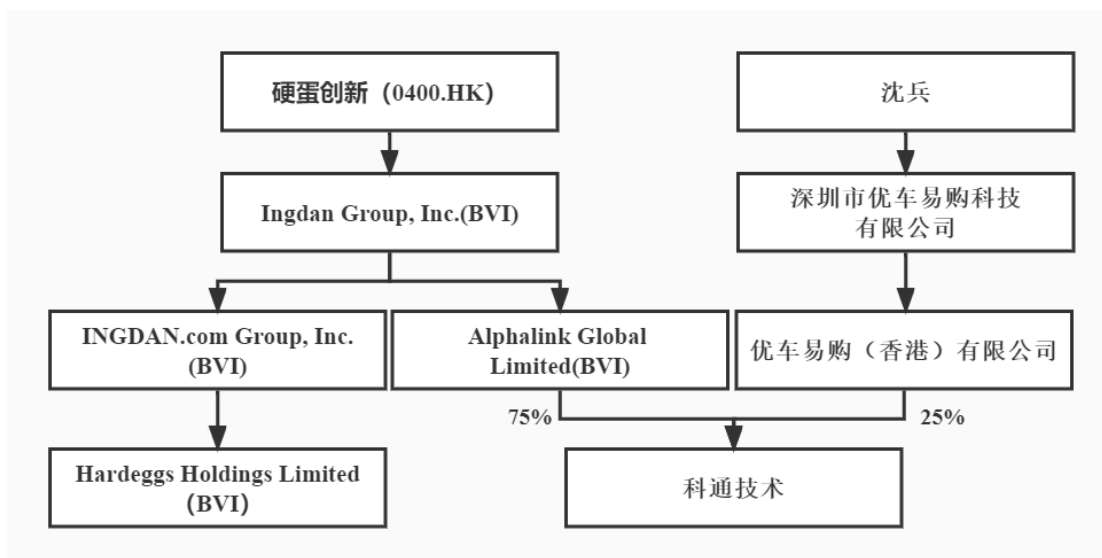
（一）说明“换股”交易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股权估值的公允性，不涉及境内外税务问题的依据，是否获得有权机关证明；收购及增资作价 3,500 万元的依据，与 25% 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款是否实际缴纳；进一步说明沈兵采取“换股”并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说明“换股”交易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股权估值的公允性，不涉及境内外税务问题的依据，是否获得有权机关证明

经核查，“换股”交易前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换股”交易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s Of The Acquisition Group And Disposal Group Relating To The Hardeggs Restructuring》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估值约为 8,836.50 万元人民币，科通工业 25% 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科通工业 25% 股权估值等同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估值，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本次交易实质为沈兵以其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转让为其以优车易购（香港）持有的科通有限股权，

但具体操作分为两步完成，第一步为 INGDAN.com Group, Inc 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的股份，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转让在 BVI 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本次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纳税义务，就本次交易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应在境内缴纳的所得税，已由北京芯创、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硬蛋研究院进行扣缴；第二步沈兵以其全资持有的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向科通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2、收购及增资作价 3,500 万元的依据，与 25%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款是否实际缴纳

根据“换股”安排，本次交易实质上应为两次股权收购，即 INGDAN.com Group, Inc.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的 30%股份，再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收购 Alphalink 持有科通有限的 25%股份。从资金流来说，应当由 INGDAN.com Group, Inc.向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款，再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向 Alphalink 支付等额股权转让款。

而本次交易前，硬蛋创新通过 Alphalink 间接持有科通有限 100%股权，根据硬蛋创新的说明，硬蛋创新原计划由 Alphalink 以科通有限净资产作价向其增资 25%，再用该 25%股权用于上述换股交割。为便于双方筹措资金以及尽快完成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将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从 Alphalink 收购其持有的科通有限 25%股份的交易方式调整为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直接向科通有限增资，而 Alphalink 放弃原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项及向发行人增资的权利，转由发行人直接取得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的增资款项。

因此，各方协商一致，以科通工业 2019 年末预计净资产 10,155.05 万元为基础，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有限增资获得 25%股份计算，增资额为 3,385.0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增资作价确定为 3,500 万元。经核查，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有限增资的 3,500 万元已经缴纳。

3、进一步说明沈兵采取“换股”并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2 月 19 日，沈兵通过受让持有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的 100%

股权，至此通过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投资持有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硬蛋创新旗下另一板块业务硬蛋科技，硬蛋创新原拟分拆硬蛋科技业务板块上市。

2017 年后硬蛋创新整体资金紧张，而硬蛋科技主营的智能硬件创新创业平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支持，因此硬蛋创新将资金主要用于科通技术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硬蛋科技业务缺少资金支持后发展缓慢并逐步向研发及销售自有智能硬件产品转型，硬蛋创新为在业务转型阶段加快决策效率，拟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鉴于 2019 年硬蛋创新整体资金紧张，为避免使用现金收购，硬蛋创新拟采用“换股”收购。同时，由于硬蛋科技受集团资金支持较小后，发展缓慢，独立上市计划取消，沈兵为了实现上市退出，也愿意改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参考评估机构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方式确定为沈兵以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转换为持有发行人 25%股权。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GDAN.com Group, Inc 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的股份，该次转让合法。

2020 年 7 月，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认购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7.52 万元注册资本，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变动的整体股权作价情况，并结合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业务与市场环境变化，说明股权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变动的整体股权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估值
1	2020 年 7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382.58 万元（原 50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增加至 510.10 万元，新增 127.52 万元注册资本由优车易购（香港）认缴	增资	27.45 元/ 注册资本	3.5 亿 （注）
2	2020 年 9 月，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科通有 4.9%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创新联合；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科通咨询	股权转让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3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10 万元	增资	470.50 元/	24 亿元

	增加至 528.399837 万元，新增 18.29983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注册资本	
4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新股东认缴	增资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5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科通有限 8.656042% 的股权以 23,7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6	2020 年 11 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64710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沓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008753% 转让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1.717787%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7	2021 年 5 月，科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增资	-	-
8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7.2413 万元，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	增资	29 元/股	29 亿元
9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优车易购（香港）与 Alphalink(BVI) 签署《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优车易购（香港）将其的发行人 464.7743 万股股份以总价 13,478.45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Alphalink(BVI)	股权转让	29 元/股	29 亿元

2020 年优车易购（香港）增资时发行人估值与后续增资时估值差异原因为，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于 2019 年便与硬蛋创新协商确定交易方案，且硬蛋创新进行了公告，因 2020 年初人员流动限制等因素影响，沈兵设立优车易购（香港）进度缓慢，直至 2020 年 7 月完成向发行人增资，而 2019 年发行人整体资金短缺，硬蛋创新 2018 年、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滑，获得的银行融资额度较小，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私募金融融资尚未取得进展，因此发行人 2019 年估值较低。2020 年，因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市场“缺芯”，

且发行人银行融资取得进展，发行人业绩预期较好，因国际贸易摩擦芯片行业受投资机构青睐，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向私募投资机构融资时估值较高。

2020 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均为估值 24 亿元，主要系根据 2020 年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一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净利润约 1.6 亿元，并按照 15 倍市盈率，因此 2020 年股权变动估值为 24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为估值 29 亿元，主要系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融资价格并作一定上浮协商确定。

2022 年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4.7743 万股股份转让予 Alphalink(BVI)，作价依据主要参照 2021 年发行人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双方 2021 年下半年已初步同意股权转让，但鉴于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因此双方于 2022 年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参照 2021 年发行人增资价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合理。

（三）说明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短时间内股权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说明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短时间内股权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

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价格与 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如下几方面原因：

（1）本次交易实际为 2019 年达成，因人员流动限制等原因导致工商登记延后

沈兵 2016 年通过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硬蛋创新的控股子公司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是硬蛋创新的战略投资者。硬蛋创新策划将芯片分销业务分拆回 A 股上市时，基于看好芯片分销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前景，以及实现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投资退出的需要，沈兵于 2019 年初即与硬蛋创新协商“换股”事宜，双方协商达成初步意向方案及价格。

2019 年 12 月 17 日，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与硬蛋创新签订签署意向书，进一步明确具体方案及价格，即由 INGDAN.com Group, Inc.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的股份，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指定主体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5%股权的入股方案。

2020 年初，由于受到人员流动限制等因素的影响，优车易购（香港）设立、外汇等手续办理等事项进度缓慢，本次增资入股的工商登记于 2020 年 7 月才办理完毕，因此与最初双方协商定价时间间隔较长。

（2）本次交易估值以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基准

2019 年 12 月 17 日，境外评估机构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1,470 万元，参考港股和美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01 万元，对应年化市盈率为 11.91 倍。

同时，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硬蛋创新受到烽火研究事件、业绩下滑等事项的影响在港股的估值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港股硬蛋创新（0400.HK）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	最低	平均	最低
市盈率（倍）	12.92	8.97	13.95	6.64
股价（港元/股）	3.52	2.46	2.14	1.25
市值（亿港元）	51.72	36.34	31.10	17.84

据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上述评估报告数据并依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当时财务现状，确定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且未明显低于发行人母公司硬蛋创新同时期在港股的平均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3）2020 年投资机构入股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净利润

2020 年，国内半导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普遍“缺芯”，国内半导体投资比较活跃。根据半导体行业观察统计数据，2020 年芯片企业单笔最高融资额近 40 亿人民币，总融资额超 500 亿元，融资企业数量与总金额均达 2019 年的两倍以上。随着投资的活跃，半导体产业的估值也呈现上涨趋势，以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H30184.CSI）为例，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4,486.02 点上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01.68 点，增长率高达 44.93%。

发行人作为众多高端芯片品牌的授权代理商，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推动，全年业绩大幅增长。2019 年底发行人完成重组后，内部经营管理及外部银行融资能力都明显提升，经预测，2020 年投资机构入股时硬蛋创新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最终以 15 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整体估值为 24 亿元。

2020 年，发行人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深圳华强和润欣科技，2019 年、2020 年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深圳华强		润欣科技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最低市盈率（倍）	18.62	18.73	64.99	99.37
平均市盈率（倍）	22.34	23.57	325.46	182.78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投资机构给予发行人 15 倍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考虑到一级市场融资的流动性折价等因素，投资机构给予的估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交易实际为 2019 年达成，因人员流动限制等原因导致工商、外汇等相关手续延后；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以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年化市盈率为 11.91 倍，具备合理性；2020 年，受益于国内半导体市场的旺盛需求，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硬蛋创新预测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净利润 1.6 亿元，在此基础上投资机构给予发行人 15 倍市盈率，该估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的估值水平，考虑到一级市场融资的流动性折价等因素，估值具备合理性。

因此，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与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入股时间不同、市场环境不同以及发行人业绩情况不同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上述股权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

2、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经访谈沈兵、优车易购（香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沈兵、优车易购（香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说明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归还情况；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相关股权是否实际代借款方代持；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质押权的行使情况。

1、说明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归还情况

经核查，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归还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合伙人	借款原因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1	创新联合	李 峰	发行人拟通过员工持股激励员工，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员工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参与发行人持股平台，但发行人估值较高，涉及金额较大，员工资金存在一定不足	7,140 万元	0 元
2	创新联合	谢章立		3,000 万元	0 元
3	创新联合	陈信佑		1,620 万元	0 元
4	科通咨询	李宏辉		9,000 万元	0 元
5	科通咨询	胡丹妮		500 万元	0 元
6	科通咨询	龙婉萍		500 万元	0 元
7	科通咨询	吴新彤		450 万元	0 元
8	科通咨询	申志强		400 万元	0 元
9	科通咨询	任福平		400 万元	0 元
10	科通咨询	高 亮		300 万元	0 元
11	科通咨询	何 捷		210 万元	0 元

2、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相关股权是否实际代借款方代持

经访谈上述持股员工并经核查其部分资产，借款期限较长的原因系借款金额较大，为减轻还款压力，因此与出借人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借款人具备一定资产实力，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非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的资金，相关股权非为实际代借款方代持。

3、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质押权的行使情况

经核查，出质人（借款人）与质权人（出借人）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 被担保债务	<p>（一）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债权的到期日具体见主协议的约定。</p> <p>（二）出质人在此将出质标的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的担保：</p> <p>（1）主协议项下全部主债权之本金（金额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p> <p>（2）主协议项下全部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等）；</p> <p>（3）主协议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解除情形下出质人作为借款人应向质权人偿付的全部债务。</p>
第三条 出质登记	<p>（一）出质人应当在登记机关开始受理合伙企业份额出质登记后尽快办理相关出质设立登记，并将登记证明原件提交给质权人保管；</p> <p>（二）登记所需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p>
第四条 担保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期间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出质设立登记手续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后办理完毕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之日止。
第五条 解除质押	在被担保债务完全清偿后，质权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若此前已办理出质设立登记），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七条 出质人的义务	<p>（一）出质人应及时提交质权人合理要求的资料；</p> <p>（二）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p> <p>（三）出质人或标的合伙企业如拟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出质人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如需）；</p> <p>（四）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内，出质人不得对出质标的进行转让、重复质押或设立或允许存在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或进行其他处分，亦不得减少注册资本；</p> <p>（五）出质人不得签署任何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文件，或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行为。</p>
第十条 与其他担保的关系	质权人因本协议取得的质权将不因质权人在任何时候拥有任何其他担保权利而受到任何的影响和损害，且在出质人逾期未偿还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时，质权人有权直接执行该质权以及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而无

	需首先执行其他担保权利。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p>（一）为使科通工业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若根据科通工业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本协议及其相关出质登记（若届时已办理）将构成科通工业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则上述协议及其相关出质登记（若届时已办理）应于科通工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或终止（视届时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而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有要求，或上市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出质人和质权人应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在中止或终止的情况下，若科通工业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本协议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协议自始存在），且出质人应再次配合办理相关出质登记（若届时登记机关已开始受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p>

注：科通咨询为有限合伙企业，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无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因此科通咨询财产份额未根据质押协议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质押双方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质押权人未向所有出质人行使质押权。

（五）说明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 8.66% 股权的过程，交易作价及公允性、股权款支付及股份变动登记情况；深圳优车易购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股权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1、说明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 8.66% 股权的过程，交易作价及公允性、股权款支付及股份变动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8.65604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444640 万元）以 23,7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优车易购（香港）与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11 月 23 日，科通有限法定代表人依据上述决议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通有限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对科通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准变更及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470.50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估值为 24 亿元，该价格与发行人 2020 年前次增资及后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作价公允；受让方深圳优车易购已向优车易购（香港）支付转让对价 14,710 万元，该次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深圳优车易购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股权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0 年，优车易购（香港）与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鉴于优车易购（香港）为境外股东，而受让方无外币账户，若由优车易购（香港）直接进行转让，受让方需先开立外币账户进行对价支付，手续较为繁琐，基于交易便利考虑，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先转让予其唯一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再由深圳优车易购转让予相关受让方，因此两次股权转让数量及价格一致，同时部分受让方基于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若发行人未成功上市转让方回购资金能力的考虑，约定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

优车易购（香港）历次减持收到的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情况	金额（万元）
2020 年 9 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23,520.00
2020 年 11 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一村同盛等投资方	23,734.00
2022 年 5 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 Alphalink（BVI）	13,478.45
合计		60,732.45

根据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优车易购（香港）上述减持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 ¹ 及保证金 ²	19,673.41
投资及理财	31,691.55
税款	5,834.66

用途	金额（万元）
日常支出、租金、借款等	3,532.84
合计	60,732.45

注：

1、2020年11月，优车易购（香港）与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部分款项出借给发行人。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量及投资方权益保证，最终与投资方协商将部分转让款转至硬蛋创新。

2、2021年12月，优车易购（香港）与投资人签订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回购义务。根据康敬伟、硬蛋创新、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为按照投资方要求承担连带回购义务，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

（六）说明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说明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业投资”）系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合伙份额的私募基金，由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的复函》（粤经信财务函[2018]5号），为推进产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省财政整合相关产业发展基金，同意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粤财控股下属的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关于收益模式和分配原则，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当产业发展基金的投资实现退出且收回本金后，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可按不低于50%比例安排返还，具体返还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出，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备案。据此，粤财产业投资系国有出资设立控制的产业基金，且粤财产业投资的收益模式和分配原则系由其基金管理人粤财基金公司决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粤财产业投资确认，粤财基金公司根据上述文件于 2021 年 3 月内部审议通过《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收益返还操作办法（试行）》并已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备案，明确了基金以投资收益为限，对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目录》的被投资企业或其指定主体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给予适度返还投资收益。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当项目实现整体退出且收回本金，基金针对该项目的净收益按 50%比例返还被投资企业或其创始股东或者负有回购责任方，以体现基金对项目的扶持力度。2021 年 6 月，粤财产业投资增资发行人，约定在投资发行人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粤财产业投资同意将其基于投资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 50%以现金方式无偿返还给发行人，该约定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收益返还操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根据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系由发行人引进投资者所产生，相关投资收益超额返还时间及金额均依赖于未来粤财产业投资退出时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构成发行人一项或有资产。因此，发行人在粤财产业投资入股时确认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未确认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形成的或有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说明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等；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

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等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 26 名投资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中，其出于控制投资风险并遵循股权投资惯例，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应投资人的要求，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亦是增资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就发行人的业绩、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生效期间	主要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10 万元增加至 528.399837 万元，新增 18.29983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0.8.6、 2020.9.10	2020.8-2021.12 /2020.9-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股权或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外，《补充协议》第 2 条 回购权、第 3 条 连带责任责任适用、第 4 条 其他约定（但第 4.3 条有关调整投资者 2 认缴出资额及交割方式的约定除外）、第 6 条 最优条件及第 7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0.9.10、 2020.9.25、 2020.10.16	2020.9-2021.12 /2020.10- 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股权或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14 位新股东认缴				
<p>2020 年 11 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647106%的股权转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给江苏走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008753%转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1.717787%的股权转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优车易购（香港）因资金需求，通过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新股东看好发行人</p>	<p>2020.11.25</p>	<p>2020.11-2021.12</p>	<p>《股权转让协议》第 2.1 条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用途限制的约定、第 2.22 条、第 3.2.6 条、第 3.2.7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第 8.11 条 最惠待遇、第 8.12 条 确保投资者所持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p>
<p>2021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7.2413 万元，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p>	<p>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p>	<p>2021.6.29</p>	<p>2021.6-2021.12</p>	<p>《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9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中有关公司对违约承担及其连带责任的约定。 《补充协议》第二条 检查权及知情权； 《补充协议（二）》第 2 条 变更及补充中第 2.1 条、第 2.10 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费用、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2.13 条、2.14 条、2.15 条、第 2.16 条、第 2.17 条、第 2.18 条实际控制人对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 2.19 条、第 2.20 条、第 2.21 条、第 2.22 条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违约承担的连带责任；第 3 条 连带保证责任适用、第 4 条 董事会观察员、第 6 条 最优条件、第 7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p>

注：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包含第 2.1 条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用途限制。

2、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

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1	优先认购权	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购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权和认股权、可转换为公司新增股权的任何证券（以上合称为“新增股权”）时，投资者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新增股权（“优先认购权”）。	是	否
2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如转让方拟向任何主体（“购买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购买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则投资者享有下列选择权：（1）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其持有之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购买转让方拟向购买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2）投资者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是	否
3	反稀释	如届时投资者同意新增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缴价格低于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投资者认缴公司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或每股）的价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 在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公司、实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安排。		
4	知情权	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应当、并且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者交付相关财务报表、经营等相关资料	是	否
5	回购权	<p>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p> <p>(i)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ii)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账外负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资金等；</p> <p>(iii)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从事严重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p> <p>(iv)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者同意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知名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的批复为准），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p> <p>(v)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p> <p>(vi)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vii)公司出现重大诉讼且终审败诉（标的金额超过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对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viii)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止生产经营达 6 个月；</p>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ix)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x)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对公司股权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xi)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6	股权或现金补偿	公司承诺，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人民币，若未完成承诺业绩，投资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保证责任。	是	是
7	优先清算权	于交割日后，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在对处分公司的资产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全部应付费用和金额后的剩余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时，投资者有权优先于本次增资前工商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原股东”）获得等同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之金额（“优先清算金额”）的财产分配	是	否
8	违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向投资者赔偿因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构成违约的，应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下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对此应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是	否
9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2 条、第 3 条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或终止。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所有要求，或上市中介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机构认为有必要，投资者将与本补充协议除投资者以外的其它各方签署该等条款的终止协议。在中（终）止的情况下，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在《增资协议》第 8.7.1 项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当投资者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或期限届满而自动恢复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终）止期间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0	回购权	除了《增资协议》约定的情形之外，新增两种情形： (i)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未能完成本次重组分拆的相关程序的，包括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复、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完成上市规则要求的其它程序（若适用）。 (ii)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经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知名的证券交易所或其监管部门提交 IPO 申报材料（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为准），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的情况除外。	是	否
11	委派观察员	投资者有权向董事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观察员”），该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询问或建议，但对董事会所议事项无表决权。	是	否
12	最优条件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公司在未来股权融资和既有股权融资中给予任何其他股东的权利（无论是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或之后给予）优于《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则投资者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且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对价，股权激励除外。	是	否
13	股权转让价款用途限制	原小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以不超过 8%/年的成本，借给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在原小股东所承担的本协议第 8.7 条、8.8 条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相应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义务全部解除前，原小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且公司不得主动归还该等借款。在原小股东所承担的本协议第 8.7 条、8.8 条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相应义务全部解除前，公司将相应款项归还或变相归还（包括但不限于以拆借、往来、为原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给原小股东，视同公司及原小股东严重违约，原小股东需要在被发现该等情况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归还给公司，并按照违规收回金额的 8%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存在前述约定，若原小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被投资者要求履行本协议第 2.2.3 款、第 8.7 款和/或第 8.8 款的义务，则原小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公司向原小股东归还该等借款，且将该笔款项仅用于履行第 2.2.3 款、第 8.7 款和/或第 8.8 款的义务。		
14	最惠待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小股东共同承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小股东此后授予任何其他投资者或股东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比授予投资者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更为优惠，投资者将有权选择获得与其他投资者或股东享有的权利、特权或保护同等的权利、特权或保护。	是	否
15	确保投资者所持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的 IPO 上市申报将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 6 个月后进行，确保投资者按照现行 A 股 IPO 发行及上市规则，其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禁售期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因构成突击入股行为而导致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禁售期延长至 36 个月。	是	否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就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Alphalink(BVI)、优车易购（香港）、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硬蛋创新（作为原增资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康敬伟与上述 26 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均对应签署了相应补充协议予以清理，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的情况
优先认购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反稀释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知情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回购权	<p>变更为：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如公司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投资方在《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第8.7款回购权中对硬蛋创新、控股股东 Alphaslink(BVI)、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或原股东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优车易购（香港）的权利恢复：</p> <p>A.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本次上市申报材料； B.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C.该补充协议生效后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上市申请； D.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本次上市；（仅适用于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E.发生对公司本次上市产生实质阻碍的其它事件，导致可以预见公司无法实现本次上市。上述“本次上市”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发行）。</p>
股权或现金补偿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清算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违约责任	终止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对其他方的连带责任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回购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委派观察员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最优条件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最惠待遇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确保投资者所持有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对赌协议所涉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均已终止。经逐项比对，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内容未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发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或《股转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增加。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触发股权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其具备进行现金回购及补偿的能力，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回购及补偿义务。据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 26 名投资者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委派观察员、最优待遇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权利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Alphalink(BVI)、优车易购（香港）、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硬蛋创新、康敬伟与上述 26 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信达律师与上述 26 名投资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逐一访谈确认，就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予以终止，且各方无需就《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条款变更或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各方就《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无任何争议，各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 26 名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一）“换股”交易及历次股东入股过程中每一个步骤是否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税收
1	2005 年 5 月，Alphalink(BVI)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科通有限	出资设立	货币	-
2	2020 年 7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382.58 万元（原 50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增加至 510.10 万元，新增 127.52 万元注册资本由优车易购（香港）认缴	增资	货币	-
3	2020 年 9 月，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科通有 4.9%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创新联合；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科通咨询	股权转让	货币	已缴纳所得税
4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10 万元增加至 528.399837 万元，新增 18.29983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增资	货币	-
5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新股东认缴	增资	货币	-
6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股权	货币	已缴纳所得

	科通有限 8.656042%的股权以 23,7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税
7	2020 年 11 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64710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让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008753%转让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1.71778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货币	未产生纳税义务
8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7.2413 万元，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	增资	货币	-
9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优车易购（香港）与 Alphalink(BVI)签署《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优车易购（香港）将其的发行人 464.7743 万股股份以总价 13,478.45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Alphalink(BVI)	股权转让	货币	已缴纳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外汇方面的批准、备案等手续。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外股东 Alphalink(BVI) 的确认，Alphalink(BVI)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 BVI 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根据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外股东创新联合及曾经的股东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创新联合、优车易购（香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二）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达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内档资料、合伙协、营业执照；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工商信息；
- 3、查阅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的复函》（粤经信财务函[2018]5号）；
- 4、查阅了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纳税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对26名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7、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逐一进行了访谈；
- 8、查阅了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
- 9、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 10、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 11、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
- 12、查阅发行人、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Optimum Profuse Limited、优车易购（香港）工商资料；
- 13、查阅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出具的评估报告《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s Of The Acquisition Group And Disposal Group Relating To The Hardeggs Restructuring》；

- 14、查阅优车易购（香港）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凭证；
- 15、查阅奥杰律师事务所就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就创新联合、优车易购（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6、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变动访谈实际控制人；
- 17、访谈优车易购（香港）实控人沈兵；
- 18、访谈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合伙人或股东并取得部分房产资料，查阅其借款协议及质押协议；
- 19、取得北京芯创、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硬蛋研究院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转让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股权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换股”双方作价公允，芯创北京、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硬蛋研究院已就Optimum Profuse Limited转让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股权代扣代缴所得税；收购及增资作价3,500万元的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协商定价，与25%股权估值约为8,750.25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为了便于双方筹措资金以及尽快完成交易，增资款已实际缴纳。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合理。

3、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与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入股时间不同、市场环境不同以及发行人业绩情况不同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上述股权价格变动合理，不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系发行人拟通过员工持股激励员工，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员工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参与发行人持股平台，但发行人估值较高，涉及金额较大，员工资金存在一定不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人尚未开始还款；借款期限较长的原因系借款金额较大，为减轻还款压力，因此与出借人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借款

人均具备一定资产实力，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非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的资金，相关股权非为实际代借款方代持；质押权人未向所有出质人行使质押权。

5、2020年11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8.66%股权的价格与发行人2020年前次增资及后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作价公允；受让方深圳优车易购已向优车易购（香港）支付转让对价14,710万元，该次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深圳优车易购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系基于交易便利考虑，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先转让予其唯一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再由深圳优车易购转让予相关受让方，因此两次股权转让数量及价格完全一致，同时部分受让方基于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若发行人未成功上市转让方回购资金能力的考虑，约定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

6、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发行人与上述26名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换股”交易及历次股东入股过程中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

9、信达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金鼎中天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系由 Alphalink 独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 为在 BVI 设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为中国香港籍。

（2）2016 年 9 月，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Broad Wise）作为原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及其控制的企业在香港高等法院进行呈请，要求发行人子公司 Comtech (HK) Holding LT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收购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权等事项；2022 年 5 月，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推定信托、不诚实协助、明知而收取款项、不当得利、非法共谋为由，要求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 Envision）归还 3,900 万港元。

（3）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康敬伟为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通过 Cogobuy Group, Inc、Alphalink 间接持有发行人 66.84% 股份；康敬伟未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委员会任职。

（4）李宏辉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创新联合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李峰之配偶的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说明上述涉诉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未来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0，进一步说明认定康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4）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认定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提供《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与其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成立，股东为 Alphalink(BVI)。2007 年 6 月 25 日，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远东验字[2007]第 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科通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 50 万美元，本次缴纳的出资金额由 Alphalink(BVI)委托科通国际代为出资。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及经其确认，Alphalink(BVI)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科通国际在香港经营所得。

3、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Alphalink(BVI)于 2005 年 5 月设立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系外商直接投资方式，科通有限当时已履行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汇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关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的规定始于《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75 号文”）。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

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自2014年7月4日起实施）（以下简称“37号文”）中附件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第十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就设立科通有限不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项分析如下：

（1）科通有限于2005年5月注册成立，科通有限设立之初股权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康敬伟，康敬伟通过Cogo Inc.、Alphalink(BVI)间接控制科通有限，且科通有限出资来源于康敬伟控制的企业科通国际在香港经营所得的资金。同时，康敬伟于1998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系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国籍自然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号）》相关规定，康敬伟属于非居民个人。因此，Cogo Inc.、Alphalink(BVI)并非“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于2005年11月10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

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37 号文”生效实施后，康敬伟作为境外个人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二）说明上述涉诉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未来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上述涉诉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查阅境外律师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涉诉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1）Broad Wise 与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

（2）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 Envision 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

2、相关事项未来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Broad Wise 与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该案件可能涉及的最高金额，将视乎法庭就责任问题的判决而定。由于该诉讼五年内没有进展，根据香港法律及相关案例，第一答辩人（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第二答辩人（Comtech (HK) Holding Ltd）及第三答辩人（Kang Jingwei (康敬伟)）有权向法庭申请把呈请剔除。如申请成功，Broad Wise 的呈请书里的申索及济助也会被一拼剔除，而法庭有权判令 Broad Wise 不能就相同申索重复提诉。按当前的事实、证据和案件进展，若无新情况发生，第一至第三答辩人有较高机会在剔除申请中胜诉。

该案件中 Broad Wise 主要诉求为：A.宣告 Broad Wise 有权获得股息的差额，以及命令第三答辩人及/或公司向 Broad Wise 支付股息的差额（并需支付利息）；B.命令第一答辩人，第二答辩人及/或第三答辩人以公允价格（由法庭厘定）收购 Broad Wise 持有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的 6,000,000 股，或命令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按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例》（第 32 章）第 177（f）条清盘；C.命令约制答辩人解除或促使邓晓锟被解除公司董事职务，直至完成收购或发出清盘令为止，如果其已被解除公司董事职务，命令恢复他的公司董事职务，直至完成收购或发出清盘令为止；D.法庭认为合适及有需要的其他济助和指示等。

Broad Wise 持有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已更名为“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6,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30%），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 2016 年报，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1,829,321,000.00
非流动资产	63,000.00
总资产	1,829,384,000.00
流动负债	1,755,223,000.00
总负债	1,755,223,000.00
净资产	74,161,000.00
收入	3,774,749,000.00
年度溢利	14,262,000.00

根据硬蛋创新及发行人的说明，鉴于该诉讼案件目前为止尚难以可靠估计该诉讼案件的最终结果及了结诉讼须支付的有关款项金额，硬蛋创新及发行人对回购 Broad Wise 所持 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涉及的金额及股息差额进行的假设测算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本次假设测算结果显示不会对康敬伟先生对硬蛋创新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构成重大影响，但该诉讼案件的最终结果及了结诉讼须支付的有关款项金额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鉴于诉讼案件一般历经时间较长且目前尚未能估计最终需要承担的金额，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届时需要承担的金额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不良影响。

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作出承诺：“①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份外，本人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诉讼、仲裁、股权回购等原因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②若因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申请对本人所持有的硬蛋创新的股票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或本人因外部投资者要求股权回购相关事宜经诉讼裁判或其他情形需承担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本人将提供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票以外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请求解除相关保全措施或执行该等生效判决，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本人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 Envision 的诉讼

根据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诉讼案件原告虽然向所有被告人申索总额为港币 102,900 万元，但明确申索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第十二被告人）港币 3,900 万元，因此如该案件败诉，则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理论上应支付的本金为港币 3,900 万元，但不排除根据法庭最终裁定还需承担一定的利息、费用（一般败诉方需支付全部或部分相关诉讼费用（视乎法庭最终的裁决）以及法庭可能同意的进一步及/或其他合理救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目前所有拥有的资产的总价值足以覆盖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作出承诺：“①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份外，本人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诉讼、仲裁等原因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②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申请对本人所持有的硬蛋创新的股票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或本人因外部投资者要求股权回购相关事宜经诉讼裁判或其他情形需承担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本人将提供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票以外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请求解除相关保全措施或执行该等生效判决，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本人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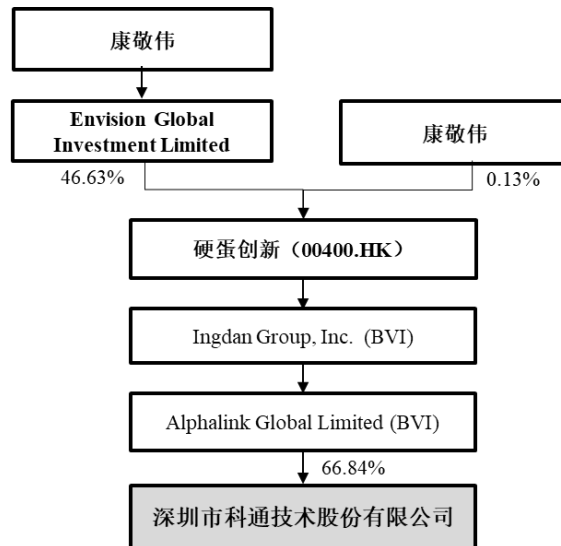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可能涉及的金额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

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0，进一步说明认定康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持有发行人 702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注册于开曼群岛，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注册于开曼群岛并在 2014 年 7 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400。

（1）控股股东境外架构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为中国香港籍，采用上述架构的主要原因为硬蛋创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考虑到公司业务需要、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因素而搭建，具有商业合理性。

（2）控股股东境外架构的合法性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lphalink(BVI)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规定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gdan Group, Inc.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规定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硬蛋创新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信。且硬蛋创新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硬蛋创新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硬蛋创新于2014年7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400.HK。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规定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Alphalink(BVI)、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康敬伟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辉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目前持有发行人，7029.650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通过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Alphalink(BVI)、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康敬伟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发行人总经理李宏辉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目前持有发行人，

702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Alphalink(BVI)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托管、司法冻结、司法执行等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形。

2、进一步说明认定康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康敬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硬蛋创新自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2014 年 7 月 18 日）起，康敬伟控制的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直系硬蛋创新的控股股东，且康敬伟担任硬蛋创新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硬蛋创新 46.63%股份，直接持有硬蛋创新 0.13%股份，合计可控制硬蛋创新 46.76%股份，故康敬伟系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自硬蛋创新香港联交所上市日起至今，发行人一直系硬蛋创新的控股子公司，康敬伟系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且担任 Ingdan Group, Inc 的董事，通过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间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6.84%，已超过发行人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康敬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力

根据与康敬伟、李宏辉、李峰等人访谈确认，康敬伟负责硬蛋创新整体战略、重大人事及整体运营管理，且发行人系硬蛋创新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康敬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力，具体表现如下：

A.根据硬蛋创新 2021 年年报，康敬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硬蛋创新

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负责整个集团的整体策略规划及业务方针，康敬伟所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B.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一直系以康敬伟为核心，始终以康敬伟所确定的策略规划、经营方针开展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采购等工作；C.2022年11月起，康敬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康敬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

综上，从康敬伟在硬蛋创新及发行人任职、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影响力及主导发行人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康敬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具有实质影响力。

（四）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认定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从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Alphalink(BVI)一直持有发行人60%以上的股份，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系通过发行人的员

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持股比例一直均从未超过 5%，Alphalink(BVI)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安排，据此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存在依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表决权便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从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均系由 Alphalink(BVI)提名的董事，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未提名董事、监事。

Alphalink(BVI)目前只有一名董事，由李宏辉担任，无其他高管人员。根据 Alphalink(BVI)的章程，Alphalink(BVI)的董事系由其唯一股东 Ingdan Group, Inc.选举或委派产生，康敬伟担任 Ingdan Group, Inc.的唯一董事。根据 Alphalink(BVI)的确认，Alphalink(BVI)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任免实际上均由康敬伟决定。

根据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康敬伟不存在亲属关系，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系以职业经理人的身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 3、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返程投资相关规定；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就该等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审计报告；
- 6、查阅了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2021年报；
- 7、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8、查阅了奥杰律师事务所关于Alphalink(BVI)、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
- 9、查阅了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关于硬蛋创新的法律意见书；
- 10、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辉进行了访谈；
- 11、查阅了Alphalink(BVI)的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 12、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1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实际控制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控制的企业科通国际在香港经营所得，不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road Wise与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诉讼和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Envision的诉讼两个诉讼目前无实质性进展；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10的规定，认定康敬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4、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康敬伟不存在亲属关系，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系以职业经理人的身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国有及外资股份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办理“SS”标识，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应办理“CS”标识，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

（2）发行人股东 Alphalink、创新联合有限公司注册地分别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二条的要求，说明国有及外资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二条的要求，说明国有及外资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国有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国有股东持有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2]42 号），确认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证券账户标注“SS”；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实际支配的境内企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证券账户标注“CS”（State-owned Shareholder）。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办理标识
1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9.41	1.04	SS
2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4	1.00	CS
3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7	0.35	SS
4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7	0.35	SS
合计		287.39	2.74	-

（二）外资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的外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	注册地
1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7,029.65	66.84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创新联合有限公司	428.90	4.08	中国香港
合计		7,458.55	70.92	-

2005年5月24日，Alphalink Global Limited于境内设立外资企业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设立时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5018号）。2020年9月，创新联合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时，发行人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栏目，Alphalink Global Limited、创新联合有限公司已作为外商投资者列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范围。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国有股东持有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2]42号）；

2、查阅了Alphalink Global Limited取得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金鼎中天多媒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05]02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查阅了创新联合有限公司入股时取得的外资公司变更记录；

4、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栏目；

5、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外资股东 Alphalink、创新联合有限公司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范围。

问题 8.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于 2014 年在港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上市时证券简称为“科通芯城”，分拆发行人在境内上市后，科通芯城仍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财务业绩合并至科通芯城；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港股证券简称变更为“硬蛋创新”。

（2）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主体硬蛋科技是硬蛋创新旗下两个核心业务板块，业务为上下游关系。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硬蛋创新陆续将原代码在硬蛋创新各子公司的客户、原代理权在硬蛋创新的产线转移到发行人，由硬蛋创新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解除合作关系，改为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并由发行人开展相关采购、销售业务。此外，发行人 15 项商标受让自硬蛋科技，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董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在发行人体外控制金融类企业情况，如康敬伟控制的深圳市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Cogobuy Group, Inc.控制的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说明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序，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说明硬蛋创新向发行人转移业务资源的具体过程及完成时间点；前述

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一步详细论证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说明除发行人外，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5）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前述企业占用或间接流向前述企业情况；发行人对于防范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

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硬蛋创新（曾用名为“科通芯城”）以“科通技术+硬蛋科技”的双平台发展模式，服务于智能硬件“芯一端一云”全产业链。科通技术主要为国内智能硬件企业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硬蛋科技则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提供软件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双方业务在产业链分布上属于上下游关系。

科通技术结合终端产品形态、功能及个性化需求协助国内智能硬件企业选择合适的芯片，并基于原厂芯片参数，利用 Cadence 等开发工具进行二次开发或优化，形成对应的芯片应用设计方案，搭建芯片使用硬件环境进行测试及调

试，最终提供芯片批量销售。

硬蛋科技则是结合终端产品形态、功能及个性化需求进行模组外观设计、功能性及链接方式设计，搭配 SaaS 管理系统或 APP 等云服务产品，形成可量产的定制化软硬件集成方案及产品。

2、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发行人与硬蛋科技的业务划分，仅由发行人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所有原厂代理权均已转到发行人，硬蛋科技不再拥有任何产线代理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厂代理授权情况，包括产品线、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主体、授权代理层级、最初取得授权时间、授权期限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线	原厂名称	被授权主体	授权代理层级	授权期限 ²	最初取得授权年份
1	Abracon	Abracon, LL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2	AOS	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or (HongKong) Ltd.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2024/5/31	2018年
3	Amazing IC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4	Alpha Data	Alpha Data Parallel Systems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5年
5	AMD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6	AKM	ASAHI KASEI MICRODEVICES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9年
7	Cadence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1年
8	Kangxi	康希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科通技术： 现行有效 科通国际： 2023/12/31	2016年
9	Enyx	ENYX SA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10	Gigadevice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科通技术： 2023/12/31 科通国际： 现行有效	2009年
11	Intel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4年
12	Litrinium	Litrinium, Inc.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13	Microchip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9年
14	Micron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Operations Pte. 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16年
15	Microsoft	MICROSOFT CORPORATION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8年
16	Nicera	Nicera Hong Kong Limite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17	Sandisk/ Western Digital	Sandisk International Limited/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0年
18	Sanken	Sanken Electric Co.,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4年
19	SGMC	SG Micro Corp/ SG Micro (HK) Limited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07年
20	Sitime	SiTime Corporation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3年
21	Skyworks	Skyworks Solutions Inc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7年
22	ST/POWER MANAGEMENT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2024/2/1	2018年
23	SOC-E	System-on-Chip engineering S.L.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24	SOC	System-On-Chip Technologies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25	Telit	Telit wireless solutions HongKong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26	Topic	TOPIC Embedded Products APA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5年
27	VISHAY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28	Iindie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智能	一级代理	2023/8/20	2019年

29	Xilinx	Xilinx, Inc./Xilinx Ireland/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30	Chipintelli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9/26	2017年
31	RedHat	Red Hat, Inc.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4/3/1	2017年
32	ESPRESSIF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乐鑫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Espressif Incorporate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15	2017年
33	Richwave	立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¹	2013年
34	Lontium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17年
35	Rochester	Rochester Electronics,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36	Mellanox/ NVIDIA	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Ltd/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37	OSRAM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4/25 ¹	2018年
38	Allwinner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39	Mitsumi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40	Dr Power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41	Quectel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9/6	2019年
42	Vanguard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7/31	2018年
43	Panasonic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4/3/31	1999年
44	Oriental Semi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45	Techtotop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17年

46	Shoulder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18年
47	大普	香港大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48	Sony	Sony Corporation of HK Limite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9/30	2020年
49	Ampak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4/12/31	2014年
50	Hisilicon	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6/30	2018年
51	MOLEX	Molex Hongkong/China Limite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21年
52	XR/西熔	库柏西安熔断器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21年
53	PHISON/C orestorage	群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0年
54	Rockchip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55	Realtek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8年
56	BALANS TECH	上海亮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5年
57	JLSemi	景略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金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2023/10/31	2021年
58	TED	Tokyo Electron Device Limite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59	ALINX	芯驿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2024/8/30	2021年
60	Bittware	Bittware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61	Maxlinear	Maxlinear As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7/15	2020年
62	GPI	超霸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63	UNISOC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2023/11/10	2022年
64	CanaanTek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65	YMTC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钰存科技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22年
66	Murata	村田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2年

67	AnDAPT	AnDAPT Technologies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68	I-CHIPS	i-Chips Technology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69	BARROT	北京百瑞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7/1	2022年
70	Devechip	南京集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4/8/31	2022年
71	Netforward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9/13	2022年
72	ING	桃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2年
73	Nation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74	RAMBUS	RAMBUS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2年
75	GF	GF Asia Sales Pte,Ltd	科通创新软件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3年
76	InSiGa	成都英思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4/2/1	2023年
77	U-BLOX	u-blox AG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23年
78	APTCHIP	深圳市爱普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2年
79	Toll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	一级代理	2024/3/21	2021年
80	SiEngine	湖北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	一级代理	2025/2/12	2023年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Richwave、OSRAM 产线代理协议正在续签流程中，发行人已与原厂确认期间不影响代理权及业务交易；

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若代理协议无明确终止日期，且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为现行有效。

3、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将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业务相关产品代理权、客户资源及相关主体、人员、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作为独立主体主营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和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说明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

的程序，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说明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序，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主要产品线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主要包括：（1）在中国主要城市有专职的技术或市场团队，能够提供现场服务；（2）有专职的合规管理团队以严格遵守或宣导出口管制政策，实施内部监督与尽责告知；（3）有独立的内部审计团队及渠道管控规则；（4）有恒温、恒湿、恒压专用仓库；（5）有专职的市场营销团队配合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宣传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主要代理线资质须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向供应商渠道部门申报，获得审批后提交注册资料；（2）通过合规审核、质量控制审核、财务表现及内控审核；（3）审核是否存在违反国际商法的其他事项；（4）通过仓储物流存放及管理制度审核；（5）审核是否存在违反国际商法的其他事项。（2）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授权降级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满足供应商授权认证的条件、程序而导致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形。但存在基于业务规划调整，包括Senslab、Diotec等七条产线在到期后未进行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向上述相关原厂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52.36万元、45.48万元及13.45万元。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网络检索核查、访谈部分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说明硬蛋创新向发行人转移业务资源的具体过程及完成时间点；前述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一步详细论证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硬蛋创新向发行人转移业务资源的具体过程及完成时间点

根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签署的《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2019年分拆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遗留的与芯片授权分销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应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重组对价已包含上述资源的价值。业务资源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资源转移过程

报告期内，由于硬蛋创新及其子公司曾经拥有Realtek原厂产线代理权，硬蛋创新曾经存在部分芯片销售业务。2019年12月业务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及其子公司积极与原厂沟通代理权转移工作，陆续将遗留的产线代理权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由于原厂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历时较长。截至2022年4月30日，相关代理权已经完成转移，硬蛋科技不再拥有任何产线代理权。

（2）客户资源转移过程

报告期内，科通技术与硬蛋科技存在较多个由于同业竞争导致的重叠客户。2019年12月业务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及其子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代码转移工作，改为由发行人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需转移代码的客户数量较多，因此历时较长。截至2022年4月30日，相关客户代码已经全部完成转移，后续所有芯片分销下游客户均由发行人直接对接。

2、前述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走访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上述业务资源转移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进一步详细论证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

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硬蛋创新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各方面均独立于硬蛋创新

A.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或租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并且拥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B.资金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C.采购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芯片应用设计与分销相关产线代理权已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已建立自身独立的采购团队与采购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采购人员在硬蛋创新兼职的情况。

D.销售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芯片应用设计与分销相关客户资源已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已建立自身独立的销售团队与销售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E.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监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任职
康敬伟	董事长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硬蛋创新	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
		Ingdan Group, Inc.	董事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董事

F.办公场所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承租并使用办公、研发、仓储所需要的房屋，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G.信息系统独立

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信息系统相互独立，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分别设置了单独的账套，两边人员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管理权限，系统各自权限范围清晰、互不相通，各自系统中不存在存储对方的数据信息的情况。此外，双方服务器物理实体已分割。

H.发行人无形资产独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9 项注册商标，其中“科通”、“赤狐”等为发行人的主要商标；硬蛋科技共拥有 294 项注册商标，其中“INGDAN”、“硬蛋”等为硬蛋科技的主要商标。此外，发行人共拥有 21 项专利、116 项软件著作权；硬蛋科技共拥有 18 项专利、118 项软件著作权。

（2）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将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业务相关产品代理权、客户资源及相关主体、人员、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作为独立主体主营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和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说明除发行人外，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除发行人外，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	COGOBUY WORLDWIDE LIMITED	无实际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硬蛋创新曾间接持股 100%，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人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硬蛋创新持股 49%	存续

2、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

发行人母公司硬蛋创新曾用名科通芯城集团，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硬蛋创新全资子公司，故沿用“科通”字号。

（2）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则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分属不同行业，不会造成市场混淆，且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和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Hengrove Holdings Limited的书面确认，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未因使用“科通”字号与发行人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综上，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前述企业占用或间接流向前述企业情况；发行人对于防范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包括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志卓瑞技术”，目前已注销）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曾用名为“Cogobuy Finance Limited”）。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全资控股的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瞻通信”，曾用名为“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志卓瑞技术 100.00%股权，控股股东 Alphaslink Global Limited 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Ingdan Finance Limited 100.00%股权，该等金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68349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原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营业收入	0.00	0.63	0.41
净利润	-52.80	-1,990.74	-117.05
总资产	11,858.45	11,852.72	13,873.48
净资产	11,501.09	11,553.89	13,5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57.71	141.39	625.13
其中：客户贷款及 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	-	-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	-	-

注1: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Ingdan Finance Limited

公司名称	Ingdan Finance Limited
注册号	1855604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地址	香港中西区皇后大道中 183 号千禧广场中远大厦 21 楼 2113A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股本	1 元港币
董事	王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于中国香港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注 1：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Ingfi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Ingfin Holdings Limited 及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本身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报告期内，Ingdan Finance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3,425.03	2,379.09	4,356.14
净利润	-1,319.62	-51.64	4,275.98
总资产	68,183.39	53,937.63	76,593.57
净资产	3,025.93	8,376.20	8,427.84

注 1：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经 Venture Partners CPA Limited 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暂未经单体审计；

注 2：2020 年净利润达 4,275.98 万港元，主要是包含其他营业收入（汇兑损益）3,411.28 万港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前述企业占用或间接流向前述企业情况

（1）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无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被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占用情况。

（2）Ingdan Finance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流出	-	-41,288,449.73	-
2	流入	-		-
-	合计	-	-41,288,449.73	-
-	去向	-	曼诚技术偿还往来款项	-

注：曼诚技术系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的，在发行人完成对其的收购前，曼诚技术欠 Ingdan Finance Limited 等额人民币 41,288,449.73 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占用的情况。2019 年，硬蛋创新整体未完成业务重组，集团内资金实行统一调配，导致发行人对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净拆出 151,356,113.18 元，期末往来余额参与到当年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抵消，当期末抵消后发行人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0。2021 年，发行人对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净拆出 41,288,449.73 元，系曼诚技术偿还被发行人收购前已欠 Ingdan Finance Limited 的往来款项，至此曼诚技术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往来款项结清。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资金往来性质属于集团内资金统一调配或正常拆借产生，且拆借往来余额参与到非经营性资金抵消或已实际偿还结清。

3、发行人对于防范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1）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宜，其中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避免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避免以支付管理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并避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应避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应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2）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096号、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25号、大信专审字[2023]第5-0007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4）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纳入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抵消，相关情况已经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且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看发行人、硬蛋科技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硬蛋创新进行业务抽凭，取得并查阅业务合同等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原厂代理的授权协议；
- 3、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 4、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取得原厂代理条件、标准、程序等；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 7、查阅发行人、硬蛋创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抽查相关凭证；
- 8、对发行人、硬蛋创新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硬蛋科技的人员花名册、工资表，抽查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等资料；
- 10、查阅发行人、硬蛋科技租赁合同，实地走访部分租赁场地；
- 11、取得发行人、硬蛋科技ERP账号及管理人清单；
- 12、实地走访发行人、硬蛋科技的服务器机房，查看物理实体服务器分割情况；
- 13、抽查核验发行人、硬蛋科技系统权限、数据存储情况；
- 14、梳理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企业字号使用情况，针对部分已变更字号的关联方，取得并查阅相关变更文件；
- 15、查阅香港商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协议；
- 16、查阅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文件；
- 1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字号使用问题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 18、查阅香港商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19、查阅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Ingdan Finance Limited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0、查阅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许可经营贷款业务的批准文件；
- 21、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资金往来情况；

2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的首席财务官访谈了解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业务开展情况；

23、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拆借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的资金往来情况；

24、对发行人、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科通技术主要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硬蛋科技则专注于通信、汽车、工业控制等领域的自有产品（智能终端或构成智能终端的核心模块）的研发及销售，双方业务在产业链分布上属于上下游关系，具有明确的划分；发行人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科技不再拥有任何芯片产线代理权；发行人已说明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等具体情况。

2、发行人已说明主要供应商取得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须履行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满足供应商授权认证的条件、程序而导致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3、业务资源转移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包括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 Ingdan Finance Limited，发行人已说明该等金融企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纳入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抵消，相关情况已经于报告期内

清理完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且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硬蛋创新控制的企业中约 17 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科技存在 225 家重叠客户，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为 9.61%、18.06%、12.30%，未达到 30%，以此判断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等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硬蛋科技上游，硬蛋科技下游为 AIoT 产品加工商或终端用户。硬蛋科技拥有 Realtek 代理权，且部分客户前期在硬蛋科技建档。

（3）招股说明书显示，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通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少量芯片销售；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履行完毕之前后者不同意切换代码。

（4）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 11 家。

请发行人：

（1）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充分性。

（2）说明 Realtek 代理权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期后硬蛋科技代理销售情况。

（3）说明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报告期各期，科通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金额及毛利情况。

（4）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

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5）逐一说明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充分性。

1、《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影响分析

发行人主要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在港股的保留业务硬蛋科技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则包括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小额贷款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凡是曾存在芯片贸易业务或拥有芯片原厂代理权的，均视为潜在同业竞争，与

发行人之间曾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方案如下：

（1）控股股东少量芯片业务资源的过渡转入

2019 年业务重组前，硬蛋创新系集团式统一管理，未对发行人、港股保留业务硬蛋科技进行明确的业务划分，因此存在部分芯片分销业务重叠。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进行了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为主要目的的一系列资产业务重组，将应用技术服务及芯片分销的主体、主要原厂代理权均纳入发行人体系。鉴于部分客户及业务过渡的实际需要，本次重组后，控股股东陆续将遗留的少量业务资源（如客户代码、原厂代理权）转移至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硬蛋创新已将上述相关业务资源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经营。

（2）控股股东潜在同业竞争子公司的处置

报告期内，硬蛋创新部分子公司存在多种业务类型，其中部分业务经营与发行人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基于谨慎性考虑，同兴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并由发行人子公司收购相关 skyworks 业务资源；BCT 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海科联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TCPL 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硬蛋创新已将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子公司处置完毕。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转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由于拥有个别下游客户资源，存在少量偶发性芯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停止芯片销售业务，不再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经营，并已将相关客户资源转入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上述方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同兴	Comlin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陈艳军、李前进
TCPL	Oriental Simple SPC-Encorol Investment Fund SP 持股 100%	谢元哲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BCT	1、Best Creative Te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宝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王小兵持有 Best Creative Tech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 王小兵持有宝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9.30% 股权，陈建伟持有 0.70% 股权。 2、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深圳市宝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67%；王小兵持股 13.00%；深圳市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3%	王小兵
海科联	品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潘昭诚
硬蛋创新其他业务资源	硬蛋创新控股子公司	康敬伟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康敬伟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 Realtek 代理权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期后硬蛋科技代理销售情况。

1、Realtek 代理权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

2019 年 1 月 1 日，硬蛋科技控股子公司 Risingnovas (HK) Limited 与 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代理协议，授权代理 Realtek 全系列产品。经过与原厂充分协商，明确交易主体划分，并重新经过原厂评审程序，已由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重新与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代理协议。经与原厂邮件确认，各方约定自 2022 年 5 月起仅由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向 Realtek 下单采购，硬蛋科技下属公司代理权终止。

2、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港股保留业务硬蛋科技销售 Realtek 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相应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硬蛋科技	7,983.05	243.60	10,864.43	656.09	6,505.73	158.15
占发行人比例	0.99%	0.39%	1.43%	1.12%	1.54%	0.41%

3、期后硬蛋科技代理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硬蛋科技已停止向 Realtek 采购，并于 2022 年 6 月底停止一切 Realtek 芯片销售业务，后续 Realtek 产线的采购及销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完成。2022 年 1-6 月硬蛋科技 Realtek 产品销售金额为 7,983.05 万元，其中 2022 年 5-6 月并未向第三方销售商品，仅为向发行人转让库存。

（三）说明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报告期各期，科通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金额及毛利情况。

1、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远瞻通信（原名“科通通信”）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尚未完成交付的订单共计 131.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上述订单均已完成交付，后续新增订单均由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及履行。

2、报告期各期，科通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金额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远瞻通信（原名“科通通信”）芯片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远瞻通信	937.05	187.07	737.18	144.65	339.22	13.23
占发行人比例	0.12%	0.30%	0.10%	0.25%	0.08%	0.03%

注 1：远瞻通信 2020 年-2022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注 2：远瞻通信仅 2022 年 1-6 月存在销售；其中，向发行人的销售系远瞻通信在业务停止前将从发行人购买库存转回给发行人，2022 年年审时对该部分收入进行了冲减。

（四）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在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港交所披露的年报等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是否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一、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	硬蛋创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康敬伟直接持股 0.13%，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股 46.63%；且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投资控股
2	Ingdan Group, Inc.（曾用名“Cogobuy Group, Inc.”）	硬蛋创新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	Ingdan Holding Limited	硬蛋创新持股 100%	投资控股
4	深圳市硬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硬蛋创新持股 100%	股权投资
5	深圳市硬蛋科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硬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6	Ingdan Limited	Ingdan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7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Ingdan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8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9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协议控制（VIE）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0	硬蛋国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1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2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持股 60%；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Board Wis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3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3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4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Ingfin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5	硬蛋财务有限公司（Ingdan Finance Limited）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100%	于中国香港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16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	Ingfin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7	前海硬蛋通信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8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9	上海博迪	前海硬蛋通信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0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Risingnovas (HK) Limited）	EZ ROBOT, INC.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1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51%；Fortune Express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49%	投资控股
22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3	硬蛋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4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53%; ICSuppli Technology Limited 持 股 47%	投资控股
25	海科联（香港）有限公司 （Heicolink（HK） Limited）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持 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发和销售
26	INGDAN.com Group, Inc.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7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8	硬蛋有限公司 （INGDAN.com Limited）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发和销售
29	硬蛋科技深圳	硬蛋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发和销售
30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 司（Ingdan Technology （HK）Limited）	硬蛋科技深圳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发和销售
31	Ingdan Pte. Ltd.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 股 100%	投资控股
32	Ingdan（Israel）Ltd.	Ingdan Pte. Ltd.持股 51%	无实际业务
33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 公司	硬蛋科技深圳持股 100%	机器人业务相关 AIoT 产品研发及贸 易
34	芯球控股有限公司 （Cingko Holdings Limited）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5	芯球科技（香港）有限公 司（Cingko Technology （HK）Limited）	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 开发和销售
36	芯球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芯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 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 开发和销售
37	EZ ROBOT, INC.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8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硬蛋科技深圳为举办者	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 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 交流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敬伟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ENVISION（CHINA） HOLDING LIMITED）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 限公司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租赁
4	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5	远瞻技术（香港）有限公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	无实际业务

	司 (Envis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司持股 100%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康敬伟兄弟康义持股 60%	投资管理
2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	康敬伟兄弟康义持股 54.71%	车载电气设备
3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分支 机构	车载电气设备
4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5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7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8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9	深圳市汇银叁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0	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 16.26%，系第一大股 东	投资管理
11	青岛新松日经贸有限公司 （吊销）	康敬伟兄弟康义持股 50%且担 任执行董事，目前吊销状态	无实际业务
12	重庆松日电机有限公司 （吊销）	康敬伟父亲康钢舰持股 40%， 担任董事、总经理，目前吊销 状态	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1、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2、物业租赁、物业管理；3、供应链金融服务、小额贷款；4、车载电气设备；5、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其中上述第 1-4 类业务与发行人的芯片分销业务有明显的区分，不构成同业竞争，第 5 类业务为硬蛋创新港股保留业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对比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从事业务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研发方向等方面与硬蛋创新的差异，综合分析论证发行人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 题“8.关于独立性”之“（1）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各自拥有

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之相关内容，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A.历史沿革方面

（1）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上海博迪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9年12月转让给硬蛋创新；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曾为发行人托管组织，2021年9月已解除托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均互相独立。

B.资产方面

（1）根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签署的《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2019年分拆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遗留的与芯片授权分销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商标、专利及技术服务方案等应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重组对价已包含上述资源的价值。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无形资产及业务资源已完成转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出租方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2年君创物业向发行人及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费价格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元/平方米/月（含增值税，税率6%）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元/平方米/月（含增值税，税率6%）
发行人	18元/平方米/月（含增值税，税率6%）

由上表可见，相关物业管理服务作价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

（3）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资产均互相独立。

C.人员方面

（1）由于发行人为硬蛋创新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2019年业务重组后，基于双方业务划分调整，存在172名员工由硬蛋创新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包括19名管理人员、53名研发人员及100名销售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人员独立。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D.业务和技术方面

（1）如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报告期内硬蛋创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源转移，并已于2022年4月30日完成；

（2）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量同业竞争，截至2022年6月30日，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完全解决。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五）逐一说明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康敬伟	董事长	硬蛋创新（0400.HK）	投资控股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远瞻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恒鼎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成都音创一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深圳市首瑞印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李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零维空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隆余粮	独立董事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刘丽华	独立董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饮品，上市公司
		深圳市淞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深圳市一个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
		深圳市灏源瑞能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周江昊	独立董事	深圳市德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经营
刘振宇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导航，行车记录仪等）
		深圳金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及其上下游业务，故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同时，经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关于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诉讼。

据此，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2、访谈硬蛋科技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硬蛋科技各个业务板块的定位、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与科通技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查看硬蛋科技主要产品；
- 3、对于硬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进行业务抽凭，取得业务合同等凭证，并登录 ERP 系统核验销售情况；
- 4、取得硬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取得业务合同等凭证；
- 5、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科技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了解其重叠原因，抽取硬蛋科技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凭证；
- 6、登录硬蛋创新 ERP 系统进行期后验证；
- 7、查阅远瞻通信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
- 8、查阅硬蛋创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Realtek签订过的代理协议；
- 9、查阅硬蛋创新、发行人与Realtek的邮件往来，确认代理权转移事宜；
- 10、查阅报告期后硬蛋创新、发行人与Realtek签订的采购订单；
- 11、查阅远瞻通信与比亚迪签订的销售订单，以及客户代码转移后发行人与比亚迪签订的销售订单；
- 1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访谈确认业务开展情况；
- 13、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硬蛋创新在港交所披露的年报；

15、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16、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由其确认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与 Realtek 签订代理协议，Realtek 代理权完成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已说明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硬蛋科技已停止向 Realtek 采购，并停止一切芯片销售业务。

3、截至2022年5月31日，远瞻通信与比亚迪签订的尚未完成交付的订单约 131.96万元，截至2022年6月底上述订单均已完成交付，后续新增订单均由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及履行；报告期各期，远瞻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比例较小。

4、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5、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问题 11.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拆入金额分别为 119,206.75 万元、23,574.72 万元、36,010.45 万元，拆出金额分别为 151,713.29 万元、57,979.69 万元、78,142.84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硬蛋创新下属公司通过资金池进行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拆入金额分别为 38,500.00 万元、75,632.33 万元、98,311.96 万元，拆出金额分别为 16,890.00 万元、39,374.11 万元、77,132.55 万元，且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3）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主体与资金池主体存在重合，且资金池与资金拆借期末时点均通过往来抵消而无余额。

（4）发行人在 2019 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与经营性资金的抵消，在报告期内存在债权债务抵消。

（5）报告期内，发行人多项关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的原因，如计提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计提方式是否公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主体及金额、利率情况及其公允性，利息是否均已结算完毕。

（2）说明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说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结合央行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及备案手续等，说明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4）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历次抵消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说明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7）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逐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说明相关规定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2）说明对资金池、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对上述事项及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的原因，如计提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计提方式是否公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主体及金额、利率情况及其公允性，利息是否均已结算完毕。

1、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的原因，如计提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计提方式是否公允

如在本题第四问所述，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末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借”资金，故本题涉及资金拆借的部分均将资金池业务和资金拆借两个业务合并回答。

硬蛋创新于 2019 年启动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 A 股上市，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整体业务重组，故在 2019 年发行人与资金拆借方均属于同一集团体系，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度资金拆借（含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利息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外公司	境内公司	合计
加权平均年拆借金额 (负数表示资金拆出)	-24,575.37	-14,412.22	-38,987.59
资金拆借利率	3.26%	4.35%	-
资金拆借利息 (负数为利息收入)	-801.16	-626.93	-1,428.09

注：加权平均年拆借金额=∑每笔资金流入金额*实际拆借天数/360-∑每笔资金流出金额*实际拆借天数/360。

2019 年度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故境内资金拆借利率参考 2019 年度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境外主体公司存在有息负债，故境外主体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参考 2019 年度境外子公司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相关资金拆借利息测算方式公允。

经测算，2019 年度，若发行人计提资金拆借相关利息，将增加利息收入金额为 1,428.09 万元，对发行人税前净利润影响为增加税前净利润 1,428.09 万元。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余额。

3、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 关联方拆借业务（不含跨境资金池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流入及流出（不含跨

境资金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往来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1	Ingdan Finance Limited	-	4,128.84	-	-
2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14,827.04	16,041.54
3	前海硬蛋通信	3,490.00	24,733.10	2,850.00	31,095.00
4	硬蛋创新	22,431.15	-	-	-
5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	-	834.00	4,624.00
6	硬蛋有限公司	-	-	-	-
7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	19,503.71	-	-
8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
9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
10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	-	3,443.04	3,428.10
11	硬蛋科技深圳	216.46	630.00	340.00	-
12	Ingdan Limited	-	-	-	-
13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460.08	22,267.19	150.64	551.39
14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	-	-	-
1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6.17	880.00	880.00	-
16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919.66
17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18	INGDAN.com Limited	-	-	-	-
19	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	-	230.00	300.00
20	上海科姆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	-
21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	-
22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122.64	-	-	-
23	研纪有限公司	43.96	-	-	-
24	重庆硬蛋科技有限公司	-	-	-	-

序号	资金往来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5	深圳市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0.00
	合计	36,010.45	78,142.84	23,574.72	57,979.69
	资金流入流出净额（流入-流出）		-42,132.39		-34,404.9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对关联方资金（不含跨境资金池）净流入金额分别为-34,404.98 万元及-42,132.39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净流出主要系因集团内资金往来调配，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净流出主要系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因收购曼诚技术而计入对关联方的债务余额，曼诚技术于 2021 年度偿还该等对关联方的债务余额所致。2022 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跨境资金池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海硬蛋通信存在跨境资金池资金往来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跨境资金池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净额
2022 年度	8,540.00	8,540.00	-
2021 年度	98,311.96	77,132.55	+21,179.42
2020 年度	75,632.33	39,374.11	+36,258.22
合计	182,484.29	125,046.66	+57,437.64

注 1：资金净流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号表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流出，以“-”表示；

注 2：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子公司；

注 3：上表净额的统计口径为账面金额，而银行函证的 2020 年、2021 年资金池往来净额分别为 36,214.40 万元、21,244.00 万元。

2020 年及 2021 年，根据银行函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 36,214.40 万元及 21,244.00 万元，在前述各期期末，发行人实质上形成了对前海硬蛋通信的资金拆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新资金池取得备案的过渡期间，发行人在原资金池下规范地进行境内外资金调剂，开展经营性的资金调配业务。境内外跨境资金流出/流入均为 8,540.00 万元，资金的两端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

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新资金池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完成对资金池成员企业进行规范和调整，调整后的资金池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体系内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对发行人有一定资金支持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银行借贷额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主体及金额、利率情况及其公允性，利息是否均已结算完毕

资金拆借涉及的主体及金额如本小问（三）中的表所示。

2020年度，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主要系硬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跨境资金池业务为主，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及跨境资金池业务主要系日常经营管理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2020年度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不存在有息借款，因此境内资金拆借利率取2020年度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4.35%，境外子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取2020年度境外子公司借款平均利率3.70%，资金拆借利率公允。经测算，2020年度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合计应计提利息费用金额为472.23万元，相关利息费用已于2020年末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参与抵消，结算完毕。

2021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借涉及主体均系关联方，发行人对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及日常运营所产生。2021年度发行人境内资金拆借利率取2021年度境内子公司平均借款利率3.91%，境外子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取2021年度境外子公司借款平均利率2.10%，资金拆借利率公允。经测算，2021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合计应确认利息收入249.57万元，相关利息收入已于2021年末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参与抵消，结算完毕。

（二）说明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说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

性，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1）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

A. 资金池设立的背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招股文件中所述的资金池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设计制造商均位于海外，中国香港系国际芯片设计制造商销售芯片的重要聚集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对于产品的交付及结算有相当体量交易在香港发生，为避免汇率波动的潜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中国香港子公司等主体进行交易并以外币进行结算，故发行人境内外因业务结算有跨境资金调配调剂的需求。为了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的管理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整合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的政策指引，于2019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具体业务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发行人借助资金池通道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0月25日向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共有8家企业完成资金池业务备案，其中境内企业7家，

境外企业 1 家，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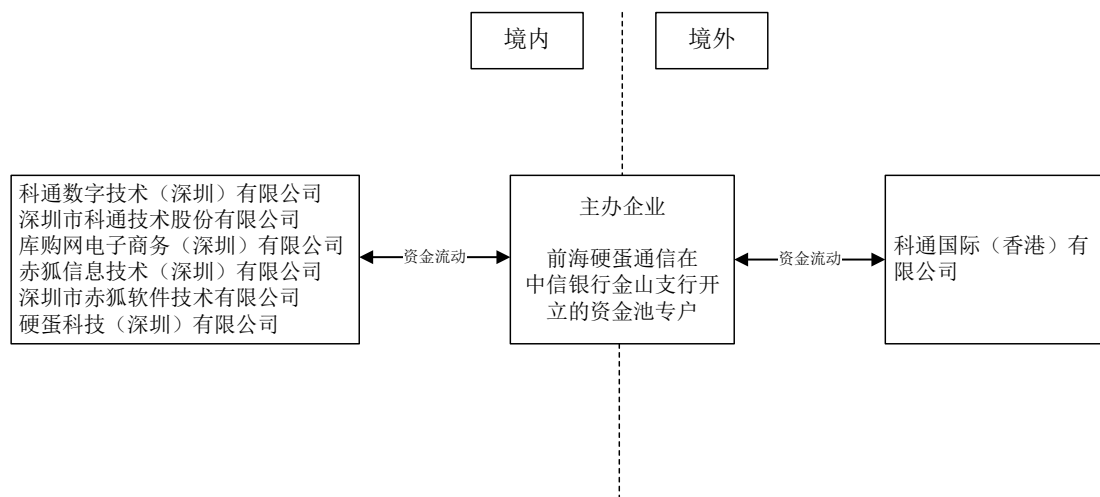
名单	成员企业名称	是否发行人体系公司
境外企业成员名单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是
境内企业成员名单	前海硬蛋通信（主办企业）	否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赤狐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是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B. 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

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跨境往来资金短暂存放于主办企业在业务银行设立的专户，专户起到集中管理、资金集中划转、便于监管的作用，资金池业务资金不存在长期集中存放的情形。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金山大厦支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为 8110301012700486377），境内外参与成员跨境资金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调剂调配。

从具体的运作模式、流程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跨境往来资金仅短暂存放于主办企业的专户，不存在长期存放的情况。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金山支行开立资金池专户，集团有跨境资金调配需求时，资金池境内成员企业将资金转入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池专户。前海硬蛋通信在收到后会在少数几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行人境外/内成员企业账户，相关成员企业在收到款项后按集团的需求进行业务结算。。资金池净汇入额上限、净汇出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39亿元，款项转回后额度即可释放再次使用。

具体运作模式图如下：



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长时间存放于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池专户的情况，跨境资金经在主办企业专户停留短暂工作日后便汇入境内或境外成员企业账户。

成员企业资金流向主办企业资金池专户，专户不长期存放该等资金，但是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资金池专户中存放一定的自有资金。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池专户余额	7,745.70	5,982.28

注：资金池专户各期末余额主要是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的自有资金，并非跨境资金池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各期均系净流入资金，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各期末取回资金。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前海硬蛋通信发生资金净流入或净流出的情况。

C.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申请人需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发行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开展资金池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况。

（2）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跨境资金池业务中均系从前海硬蛋通信净流入资金，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分别净流入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体系下公司，其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金山大厦支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为8110301012700486377），跨境资金业务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调配调剂。此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等情形。前述主办企业为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情况已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2022年，发行人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名单变更，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调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其中，变更主办企业为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加1家境内成员企业；减少前海硬蛋通信、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3家硬蛋创新体系下企业。另根据新成员池企业所有者权益，调减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净汇出、汇入上限额分别为9.83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2月18日重新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220001），共有6家企业完成资金池业务备案，其中境内企业5家，境外企业1家，详见下表：

境外企业成员名单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成员名单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主办单位），曾用名赤狐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中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为硬蛋创新体系公司，主办企业设立资金专户对跨境资金进行集中调配调剂，相关情况已规范。

除此之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2、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资金池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专户专用等多个部分，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资金池内部控制制度。

《资金池管理制度》主要相关的制度条款为：

“……

（一）境内主办企业须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二）主办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增加结算银行、调整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等事项。

（三）变更主办企业需由财务部负责人申请，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同意。

（六）财务部门、法务部门配合结算银行做好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七）法务部门应定期对结算银行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回顾，防范风险。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应立刻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八）成员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资金池业务，对于涉及资金池业务的资金流出应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同时对于资金池业务的流入及流出情况应做好备查登记工作。

……”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进行内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2) 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 资金池业务拆入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有限

芯片分销行业对资金有一定需求。上游供应商给予分销商的账期通常较短，部分芯片原厂要求分销商预付账款，公司给予下游主要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分销商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垫付资金，故充裕资金对芯片分销商开展业务有正面的影响。

如本题第四小问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运作资金池过程中，实质形成了对前海硬蛋通信的资金拆入，对发行人经营有一定支持。发行人收入金额、采购金额及通过资金池拆入资金的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拆入（资金池）	-	21,244.00	36,214.40
主营业务收入	807,423.63	762,083.82	422,149.08
拆入资金占比	-	2.79%	8.58%
采购金额	3,064,949.34	2,859,239.78	1,316,384.78
拆入资金占比	-	0.74%	2.75%

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拆入资金对经营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资金池净拆入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2.79%及0.00%，占比较低，且在2021年有明显下降趋势；通过资金池拆入资金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75%、0.74%及0.00%，占比很低，且在2021年有明显下降趋势。

B.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资金池通道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信额度稳定增长，除银行借贷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吸引股权融资、增强资金营运等方式，有效增强资金实力及周转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授信额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授信额度-人民币元	300,600.00	88,000.00	65,000.00
授信额度-美元	8,400.00	6,412.00	2,710.00

2022年2月18日后，发行人对资金池成员企业做了调整，调整后的资金池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体系内公司，发行人不存在继续通过资金池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C.发行人已对资金池主办企业进行调整，可继续正常使用资金池完成境内外资金调配

为避免资金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频繁划拨，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名单变更，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调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2022年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重新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220001），2022年2月18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不存在硬蛋创新通过资金池业务通道对发行人进行资金资助的情况。此后，发行人体系内境内外公司正常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跨境资金调配，发行人境内外交易结算、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综上，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调整成员企业后资金池业务运转正常，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资金周转的风险”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资金周转的风险”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44.10万元、-23,990.22万元和-14,827.13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的上游是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其议价能力较强、付款要求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消费、工业基建等领域的产品制造商，其信用状况良好、合作历史较长，通常给与较长账期，发行人采购付款周期要短于货款的回收周期。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拓展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通过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质从硬蛋创新净拆入资金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未再实质通过资金池业务从硬蛋创新拆入资金。2022年2月18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调整为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

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同供应商协商获得较好的账期条件、获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管理，以保障公司的资金流正常运转。如果公司未来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合央行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及备案手续等，说明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为指引，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招股文件中所述的资金池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人按照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申请并开立资金池业务

监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设立的资金池业务主要的法律法规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通知主要条款的规定及发行人遵守的情况说明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是否遵守
三、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二）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是
四、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是
五、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是
七、主办企业可以选择1-3家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办理跨境双向人	是

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与其签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	
八、结算银行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十三、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发生变更的，变更前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变更情况，且变更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更新备案材料。	是

发行人满足上述政策指引规定的跨国企业集团定义，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满足政策条件要求，并按照政策指引对资金池数量、主办企业要求、申请备案要求、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要求、主办企业变更等要求履行程序。

2、发行人按照政策指引履行程序及备案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规定资金池净汇入额上限、净汇出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39亿元。主办单位前海硬蛋通信（作为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19第0061号）。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2月18日重新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220001），根据新成员池企业所有者权益，调减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净汇出、汇入上限额分别为9.83亿元。因主办单位及资金池成员企业变更，新的主办单位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乙方）重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22第0013号）。

3、发行人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合法合规运行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查，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函证的形式对发行人资金池业务合规性进行回函确认：

1、发行人（作为乙方）与银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19第0061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境内外参与成员人民币资金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2、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上述协议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名单中的成员企业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3、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上述协议起，银行未曾发生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未曾因为与上述主办企业开展此项业务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

综上，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其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央行及外汇等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履行的申请程序及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况，未曾收到过业务银行告知发行人违反协议的通知或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通知，发行人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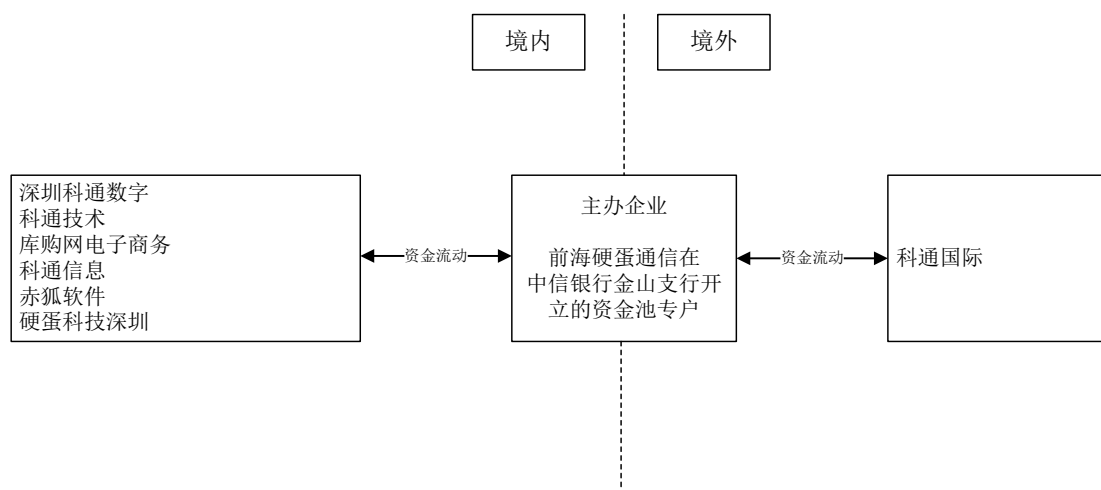
（四）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存在区别，将两项业务分别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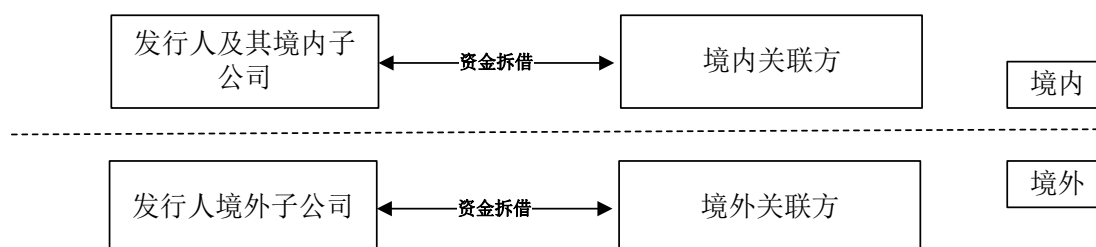
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区别，为使披露清晰、便于投资者区别理解，对资金池业务及拆借业务分别披露。

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金山支行开立资金池专户，当集团有跨境资金调配需求时，资金池境内/外成员企业将资金汇入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池专户，前海硬蛋通信在收到资金当日或第二个工作日支付给资金池境外/内成员企业，成员企业在收到款项后按需求进行业务结算。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均是通过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开立的资金池专户进行境内外资金调配调剂，中信银行金山支行专门就资金池业务进行回函确认。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模式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业务中，只能“境内拆境内，境外拆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直接进行资金往来，不需要通过专户进行调配。

（2）2020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在完成业务重组前，硬蛋创新集团作为一个整体，集团使用资金实行统一调配，为满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资金使用需求，集团申请设立资金池业务。2019年末，集团完成业务重组后，发行人存在继续使用资金池通道以实现跨境资金调配的需求，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5号）的指引，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为不影响发行人跨境资金正常调配，发行人继续使用集团原资金池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开立的专户进行跨境资金调配。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2020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实质形成了对硬蛋创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在资金池业务的流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办企业	当期往来净额
2020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36,214.40
	合计			+36,214.40
2021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21,244.00
	合计			+21,244.00
2022年	1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0.00
	合计			0.00

注1：资金净流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号表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流出，以“-”表示；

注2：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子公司；

注3：上表金额系以前海硬蛋通信为函证主体进行函证的金额。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由此可知，发行人在实际开展资金池业务过程中，前海硬蛋通信在此资金池通道中实际净拆出资金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用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结算，形成资金拆借的实质效果。

综上，资金池业务及拆借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明显区别，资金池业务将通过主办企业在业务银行开立的资金池专户实现跨境资金调配调剂，资金拆借业务仅能“境内拆境内，境外拆境外”，且拆借业务不通过资金池专户。因此，两者业务存在资金流向、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区别，为使披露内容准确、清晰，便于投资者区别理解，对两者业务进行区分说明。但是，2020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了资金拆借的效果，故各期末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均参与到后续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

2、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

如上所述，2020年至2021年各期末，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抵消时不再区分资金池业务或资金拆借业务，均作非经营性资金期末抵消处理。2020年至2021年各期末抵消金额已在本题第五问中进行说明，抵消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第一步：硬蛋创新体系对发行人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其与发行人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子公司Ingdan Group, Inc.承继。

过程如下表所示：

地域	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	承继	承继主体
境内	硬蛋创新各公司与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的往来余额	→	库购网（深圳）
境外	硬蛋创新各公司与发行人境外主体公司的往来余额	→	Ingdan Group, Inc.

相关主体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期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第二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母公司科通技术承继，公司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过程如下表所示：

地域	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	承继	承继主体
境内	发行人各境内主体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往来余额	→	科通技术
境外	发行人各境外主体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往来余额	→	科通国际

相关主体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期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第三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进行债权债务抵消。

经过第一步及第二步债权债务承继，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全部债权债务均体现在母公司科通技术及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账目上，硬蛋创新对发行人的全部债权债务均体现在其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及Ingdan Group, Inc.账目上，最后由前述四方主体公司进行债权债务余额抵消。过程如下表所示：

地域	发行人	抵消	硬蛋创新
境内	科通技术	↔	库购网深圳
境外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科通技术、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在报告期各期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 债权债务抵销的法律依据

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互负债务可以为约定抵销。

B.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往来抵销，均系发行人基于协议进行的约定抵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以上第二款是指企业收取一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未终止，但若企业转移了该项金融资产，同时该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规定，在这种安排下，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的金融资产。

根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约定，在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抵消的往来款项相关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在抵消协议签订时即终止。

（五）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历次抵消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

（1）2019 年末债权债务抵消

A. 债权债务抵消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2019 年末，发行人债权债务抵消往来余额按款项性质划分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抵消原因	债权余额	债务余额	净额（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对第三方往来单位的部分债权债务，分业务重组而切割予硬蛋创新			
第三方往来单位购销往来余额	18,917.72	22,050.12	-3,132.39
第三方往来单位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303,670.36	253,380.72	50,289.64
小计	322,588.09	275,430.84	47,157.25
二、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购销余额、资金拆借余额、资金池往来余额及业务重组对价			
硬蛋创新购销往来余额	88,638.59	49,924.77	38,713.82
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	615,171.62	637,778.38	-22,606.77
业务重组股权转让对价	2,502.86	66,359.17	-63,856.31
小计	706,313.06	754,062.32	-47,749.26
合计	1,028,901.15	1,029,493.16	-592.01

注：上述往来余额除业务重组股权转让对价外，其他款项性质往来余额均包含 2019 年初往来余额。

2019 年，硬蛋创新拟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 A 股上市，硬蛋创新整体集团进行业务重组，集团整体债权债务进行切割，将发行人部分与第三方往来单位购销往来余额及第三方往来单位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切割予硬蛋创新保留主体，相关方于 2019 年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抵消协议》。

2019 年末，为厘清业务重组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将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往来购销款项余额及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的往来余额进行了承继抵销，相关方于 2019 年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抵消协议》。

2019 年末，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根据《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及《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上述业务重组对价于 2019 年末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B.抵消金额及具体过程

第一步：硬蛋创新切割发行人对第三方往来单位部分债权债务予硬蛋创新保留主体。

2019 年末，发行人各单体对第三方往来单位的债权债务切割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境内往来单位余额	境外往来单位余额	合计
购销业务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2,090.55	16,827.18	18,917.72
	债务往来余额	4,735.21	17,314.90	22,050.12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165,681.50	137,988.86	303,670.36
	债务往来余额	124,309.39	129,071.33	253,380.72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38,727.44	8,429.81	47,157.25
其中：本次切割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收款影响金额		38,699.77	35,479.54	74,179.32
本次切割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付款金影响额		-27.67	27,049.74	27,022.07

注：硬蛋创新境内承继单位为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境外成金单位为 Ingdan Group, Inc.，下同。

2019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硬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将对上述境内往来单位的债权债务余额转让给硬蛋创新下属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将对上述境外往来单位的债权债务余额转让给硬蛋创新下属子公司 Ingdan Group, Inc.。本次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增加 38,699.77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计减少 27.67 万元；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其他应收款增加合计 35,479.54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合计 27,049.74 万元。

第二步：硬蛋创新分境内外统一承继体系内部对发行人期末的债权债务

2019 年末，硬蛋创新体系对发行人的全部往来余额分境内外进行统一承继，其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其与发行人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承继。发行人各相关主体与硬蛋创新各相关主体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相关协议涉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境内往来单位余额	境外往来单位余额	合计
购销业务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10,315.04	78,323.55	88,638.59
	债务往来余额	30,188.88	19,735.88	49,924.77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75,930.75	541,743.73	617,674.48
	债务往来余额	73,663.07	630,474.48	704,137.55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17,606.17	-30,143.09	-47,749.26

其中：本次承继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付款金影响额	44,677.30	85,660.19	130,337.49
本次承继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收款金影响额	27,071.13	55,517.10	82,588.23

本次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对库购网其他应收款影响额为增加 27,071.13 万元，其他应付款影响额为增加 44,677.30 万元；发行人对 Ingdan Group, Inc.其他应收款影响额为增加 55,517.1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影响额为增加 85,660.19 万元。

第三步：发行人分境内外统一承继对发行人期末的债权债务

2019 年末，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全部往来余额，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母公司科通技术承继，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发行人对硬蛋创新境内外子公司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往来单位	库购网	Ingdan Group, Inc.	合计
其他应收款承继金额	非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38,699.77	35,479.54	74,179.31
	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27,071.13	55,517.10	82,588.23
其他应收款小计		65,770.91	90,996.64	156,767.55
其他应付款承继金额	非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27.67	27,049.74	27,022.07
	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44,677.30	85,660.19	130,337.49
其他应付款小计		44,649.63	112,709.92	157,359.55
债权债务净额（债权-债务）		21,121.27	-21,713.28	-592.01

本次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母公司应付库购网 44,649.63 万元、应收 65,770.91 万元，净额为发行人母公司应收库购网 21,121.27 万元；科通国际应付 Ingdan Group, Inc.112,709.92 万元、应收 90,996.64 万元，净额为科通国际应付 Ingdan Group, Inc.21,713.28 万元。

第四步：债权债务抵销

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母公司及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及 Ingdan Group, Inc.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承继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母公司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21,121.27 万元与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的应付款项 21,713.28 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完成后，发行人对硬蛋创新 2019 年末往来余额

为其他应付款 592.01 万元。

（2）2020 年末债权债务抵销

A. 抵消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往来行为，为厘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规范公司资金管理，2020 年末，公司对截止期末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即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在 2020 年末与相关债权债务主体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涉及抵销的往来款项性质分类及其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消原因	债权余额	债务余额	净额（债权-债务）
资金拆借业务（含资金池）往来净额	38,183.76	38,731.34	-547.58
关联方代垫费用往来净额	423.85	116.47	307.37
资金拆借利息及其他	271.31	703.66	-432.35
合计	38,878.91	39,551.46	-672.55

B. 抵消金额及抵消过程

2020 年末，抵销前境内外子公司往来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余额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余额	合计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35,776.93	3,101.98	38,878.91
	债务往来余额	1,739.64	37,811.82	39,551.46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34,037.29	-34,709.84	-672.55

具体抵销过程如下：

第一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内债权债务均由母公司承继

发行人相关境内主体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境内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母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1,739.64 万元，非经营性应

收款项金额为 35,776.93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应收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34,037.29 万元；

第二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外债权债务均由科通国际承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37,811.82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为 3,101.98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付 Ingdan Group, Inc. 34,709.84 万元；

第三步：债权债务抵消

上述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硬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34,037.29 万元与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的应付款项 34,709.84 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完成后，发行人对硬蛋创新 2020 年末往来余额为其他应付款 672.55 万元。

（3）2021 年末债权债务抵销

A. 抵消原因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往来行为，此外，2021 年 2 月，曼诚技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曼诚技术存在部分对关联方往来余额。为厘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规范公司资金管理，2021 年末，公司对截止期末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 2021 年末与相关债权债务主体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涉及抵销的往来款项性质分类及其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债权余额	债务余额	净额（债权-债务）
资金拆借业务（含资金池）往来净额	44,266.44	46,454.39	-2,187.95

曼诚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带入期初数	5,035.84	3,359.79	1,676.05
资金拆借利息及其他	835.75	323.85	511.90
合计	50,138.04	50,138.04	-

B. 抵消金额及抵消过程

2021 年末债权债务抵消前境内外子公司往来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余额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余额	合计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22,522.68	27,615.36	50,138.04
	债务往来余额	22,431.15	27,706.89	50,138.04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91.53	-91.53	-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债务抵消过程如下：

第一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内债权债务均由母公司承继

发行人相关境内主体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境内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母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22,431.15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为 22,522.68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应收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91.53 万元；

第二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外债权债务均由科通国际承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 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27,706.89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为 27,615.36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付 Ingdan Group, Inc. 91.53 万元；

第三步：债权债务抵消

上述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硬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91.53 万元与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的应付款项 91.53 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完成后，发行人对硬蛋创新 2021 年末无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2022 年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

（六）说明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

发行人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具体如下：

A.银行授信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BANKING FACILITIES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硬蛋创新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	2015/11/19	是
2	FACILITY AGREEMENT	硬蛋创新及其当前及未来所有的全资海外子公司以及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5,450.00	2016/12/23	是
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	2017/11/30	是
4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2018/11/30	是
5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19/7/29	是
6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	人民币	20,000.00	2020/3/3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200.00	2020/5/13	是
8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710.00	2020/11/6	是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1/6	是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敬伟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1/6	是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1/6	是
12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710.00	2021/5/6	是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6/23	是
14	银行融资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302.00	2021/7/22	是
15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	2021/7/26	是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9/24	是
17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710.00	2021/9/29	是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Ingdan Group, Inc.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	2021/12/14	是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1/12/20	是
20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1/12/27	是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1/12/31	否
2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1/12/31	否
23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200.00	2022/1/4	是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1/31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25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1/31	否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6	是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6	是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7	是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7	是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3/4	否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3/4	否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3/28	是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3/28	是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5/16	否
35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2022/6/1	否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00.00	2022/5/9	否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	2022/7/6	否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8/3	否
39	最高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8/31	否
40	最高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8/31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司	司				
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	2022/9/16	否
42	保证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	2022/9/28	否
4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9/28	否
4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10/19	否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10/19	否
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11/4	否
4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11/4	否
4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11/4	否
4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11/4	否
50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100.00	2022/12/8	否
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9	否
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16	否
5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8	否
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12/30	否
55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3/01/05 ²	否

注 1：判断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该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上表第 3 项关联担保系报告期前发行人因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而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而产生。

B.业务担保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还存在由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向发行人供应商出具保函（《GUARANTY》）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获得供应商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UNCONDITIONAL GUARANTY	NVIDIA Corporation/NVIDIA Singapore Pte. Ltd./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 Ltd./Mellanox Technologies Inc.	硬蛋创新	香港科通数字	美元	2,800	2021.10.27	是
2	GUARANTY	MaxLinear As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硬蛋创新	曼诚技术	美元	800	2021.08.01	否
3	GUARANTY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	美元	200	2021.07.15	否
4	GUARANTY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硬蛋创新	钰存科技	人民币	5,000	2022.05.05	否
5	UNCONDITIONAL GUARANTY	NVIDIA Corporation/NVIDIA Singapore Pte.Ltd.	硬蛋创新	香港科通数字	美元	2,800	2022.10.28	否

根据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均未实际触发，未支付担保费。

根据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关联担保均未支付担保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2、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有偿担保服务市场的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及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担保总额（万元）	37,829.04	22,410.93	14,591.46
费率 1	0.5%		
费率 1 对应担保费（万元）	189.15	112.05	72.96
费率 1 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61%	0.36%	0.46%
费率 2	1%		
费率 2 对应担保费（万元）	378.29	224.11	145.91
费率 2 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22%	0.72%	0.92%
费率 3	2%		
费率 3 对应担保费（万元）	756.58	448.22	291.83
费率 3 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45%	1.43%	1.83%

注：1、担保总额为各期实际担保债务金额加权平均数；

2、担保费率取有偿担保服务市场的担保费率。

基于上述测算，假设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收取担保费，所测算的担保费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在销售收入内部控制、研发活动内部控制、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代收货款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完成规范整改。

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一）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说明相关规定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1、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由科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正在建设中。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建立健全，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后期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程序对历史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审议程序如下：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至2021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相关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6月关联交易

的议案》。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建立健全，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后期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程序对历史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发行人是否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说明相关规定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制定及完善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资金使用、投融资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制订及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相关规定有效运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9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7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说明对资金池、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对上述事项及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1、资金池、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为指引，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招股文件中所述的资金池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在资金池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形成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借”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在资金池业务的流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办企业	当期往来净额
2020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36,214.40
	合计			+36,214.40
2021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21,244.00
	合计			+21,244.00
2022年	1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0.00
	合计			0.00

注1：资金净流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号表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流出，以“-”表示；

注2：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子公司；

注3：上表金额系以前海硬蛋通信为函证主体进行函证的金额。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36,214.40万元、21,244.00万元及0元，在各期末，发行人实质上形成了对前海硬蛋通信的资金拆借。

除上述资金池业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详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1 年度		
拆入/对方偿还:	拆入	对方偿还
前海硬蛋通信	-	34,900,000.00
硬蛋创新	224,311,507.06	-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34,600,807.85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461,685.28
硬蛋科技深圳	-	2,164,556.28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1,226,400.00	-
研纪有限公司	-	439,588.18
拆出/偿还对方:	拆出	偿还对方
前海硬蛋通信	247,330,988.55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22,671,944.33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Ingdan Finance Limited		41,288,449.73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195,037,059.3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61,685.28	6,338,314.72
硬蛋科技深圳	6,300,000.00	
2020 年度		
拆入/对方偿还:	拆入	对方偿还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34,430,377.99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506,404.65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550,000.00	7,790,000.00
前海硬蛋通信	21,100,000.00	7,400,000.00
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5,765,685.05	42,504,713.4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338,314.72	2,461,685.28
硬蛋科技深圳	3,400,000.00	-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
拆出/偿还对方:	拆出	偿还对方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	34,281,040.91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4,007,518.58	1,506,404.6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45,690,000.00
前海硬蛋通信	289,850,000.00	21,100,000.00
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2,300,000.00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49,686.58	105,765,685.05
深圳市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96,600.00	

资金池业务及拆借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明显区别，资金池业务将通过主办企业在业务银行开立的资金池专户实现跨境资金调配调剂，资金拆借业务仅能“境内拆境内，境外拆境外”。两者业务存在资金流向、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区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了资金拆借的效果，故各期末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均参与到后续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

2、对上述事项及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的核查意见

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起，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 号）的规定及《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的约定开展跨境资金调剂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况，未曾收到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告知发行人违反协议的通知、或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通知，报告期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亦未曾因开展与发行人的资金池业务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制定及完善了资金池、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池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资金池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投融资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9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7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上述资金拆借、资金池等资金往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资金池业务背景、运作模式展开了解；了解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核查发行人资金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指引；

3、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ZMQZJC20220001），对行

政审批合规性进行核查；

4、获取了《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19第0061号，信银深国际2022第0013号），对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进行核查；

5、对资金池业务利息进行模拟测算，测算结果为应付利息，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池业务占用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6、获取资金池业务银行出具的函证，业务银行对发行人资金池运行符合规定、符合协议的情况进行确认；

7、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

8、获取发行人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获取发行人关联担保清单，查阅相关合同，检查担保发生原因、担保金额、担保起止日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并了解反担保的原因；

9、获取发行人关联担保清单，结合市场担保费率测算担保费用，并评价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未对2019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具备合理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否存在重大依赖，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利息均已纳入各期末债权债务抵消，清理完毕。

2、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予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规定开展资金池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况；除主办企业开立专户对跨境资金进行集中调配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其他情形；资金管理的相关内

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资金池业务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的设立、运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

5、发行人已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了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

6、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在销售收入内部控制、研发活动内部控制、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代收货款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完成规范整改。

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20 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10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10 家，且各子公司之间税率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结合母子公司分工、税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价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结合母子公司分工、税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价格。

（一）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

1、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11 家，境外子公司 10 家，具体主营业务及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子公司层级	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分工和联系
1	上海芯创	上海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华东区域，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2	北京芯创	北京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设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主要覆盖华北区域，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3	科通创新软件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设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4	科通智能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及仓储	芯片分销及仓储；拥有 Indie 产线代理权
5	开普勒芯片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设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嵌入式软件开发
6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及仓储	芯片分销及仓储
7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二级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存储类产品销售
8	科通创新香港	中国香港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9	高达控股	BVI	二级	科通创新香港持有 100% 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10	亚讯光电控股	BVI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60% 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11	Comtech (HK) Holding Ltd.	BVI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12	香港科通数字	中国香港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Microchip、ST、Xilinx 等产线代理权
13	香港科通宽带	中国香港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Ampak、Rockchip 等产线代理权
14	曼诚技术	中国香港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Intel、Maxlinear 等产线代理权
15	科通国际	中国香港	四级	Comtech (HK) Holding Ltd. 持有 100% 股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Sandisk、

				权		OSRAM、Skyworks 等产线代理权
16	亚讯光电 香港	中国 香港	四级	亚讯光电控股持有 100%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17	深圳科通 数字	深圳	四级	香港科通数字持有 100%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华南区域，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JLSemi、PHYTIUM 等产线代理权
18	科通信息	深圳	五级	科通国际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设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技术支持及客户服务
19	香港赤狐	中国 香港	六级	科通信息持有 100%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
20	赤狐软件	深圳	六级	科通信息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设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赤狐机器人等数字技术开发
21	汉宜硬核	深圳	六级	科通信息持有 55% 股权	应用方案设计和芯片分销	汽车领域应用设计及芯片分销

发行人母公司科通技术职能主要包括两方面：（1）履行对各子公司统筹管控职能，筹划和管理发行人体系整体业务经营；（2）从事 IC 元器件销售，拥有 Microsoft、Kangxi、Gigadevice 等产线的代理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6,902.49	71,836.56	35,115.55
净利润	2,988.57	6,396.23	-1,027.72
总资产	185,003.14	181,157.60	131,096.06
净资产	72,630.23	69,641.67	48,245.44

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故发行人并非仅为集团控股平台。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业务划分，未来母子公司业务及分工规划无重大变化。

2、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

硬蛋创新系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主体位于开曼，为了转让下属子公司时的手续便利以及节省税赋，按照境外惯例，通常设立子公司时中间设置 BVI 主体及香港主体作为夹层持股主体，因此形成了多重子公司架构。2019 年 12 月，

硬蛋创新拟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A股上市，选择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并将芯片分销业务相关主体重组至发行人，重组时被重组子公司结构系沿用硬蛋创新原股权架构。

（二）结合母子公司分工、税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税率差异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科通芯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5.00	12.50
科通芯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50	0.00	0.00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
科通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高达控股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科通芯城宽带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Comtech（HK） Holding Limited	16.50	16.50	16.50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2.50	12.50
赤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¹	16.50	16.50	16.50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科通亚讯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科通亚讯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汉宜硬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开普勒芯片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5.00	-	-
HONG KONG JJT LIMITED	-	-	16.50

注 1：香港赤狐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包括贸易产品交易和劳务交易两种类型，贸易产品交易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劳务交易则主要是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各交易类型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1	贸易产品交易	参考产品市场价格
2	劳务交易	参考集团历史服务价格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天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交易公允性进行了判断，并出具了《关联方业务往来定价审核报告》，结论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独立交易的原则，没有发现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等证明性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参考产品市场价格或集团历史服务价格定价，各主体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来制定交易价格。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审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各类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了解其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范围，验证其职能分工的真实性；
- 2、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情况以及背景原因、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和内部交易情况，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明细账；
- 4、取得公司关于内部交易原因、定价方法以及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转移税负的说明；

5、取得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或税率证明材料，取得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境外律师对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深圳市天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定价审核报告 2019 至 2021 年度》《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定价审核报告 2022 年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业务划分，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职能包括统筹管控各子公司，以及从事IC元器件销售业务，并非仅为硬蛋创新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业务及分工规划无重大变化。

2、发行人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主要因境外架构设置惯例、2019年业务重组造成，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参考产品市场价格或集团历史服务价格定价，各主体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来制定交易价格。

问题 13.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本次拟投入 204,914.73 万元用于三个募投项目，其中拟将 144,728.59 万元用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通过扩大仓库、办公等场地，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扩充芯片产品线。

（2）发行人拟将 10,186.14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对相关场地按照需要进行功能分区和装修，为办公室配置办公家具及用品，购置先进的研发工具及配套测试设备，补充专业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和运营管理人员。

（3）发行人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说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的具体金额及单价；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等。

（2）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费用明细情况，包括拟租赁物业出租方及租赁费用，装修工程费用，购置设备数量及毛利，人员工资情况。

（3）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与需求等说明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的具体金额及单价；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等。

1、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的具体金额及单价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144,728.59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场地投入和设备投入、基本预备费、产品线扩充投入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投入	5,806.53
2	设备投入	5,142.86
3	基本预备费	366.67
4	产品线扩充	129,574.62
5	铺底流动资金	3,837.91
合计		144,728.59

（1）场地投入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场地投入由装修费用和场地租赁费用组成，拟投资 5,806.53 万元。其中，装修面积为 11,100.00 平方米，装修区域划分为仓库及办公区。装修投入及场地租赁费用根据拟租赁面积和场地用途的市场价格水平估算，仓库装修投入单价为 0.22 万元/平方米，场地租赁单价为 0.11 万元/平方米；办公区装修投入价格为 0.12 万元/平方米，场地租赁单价为 0.19 万元/平方米。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万元）
一	装修工程	11,100.00	-	2,190.46
（一）	仓库	9,000.00	-	1,938.46
1	收货区域	2,700.00	0.22	581.54
2	发货区域	4,500.00	0.22	969.23

3	拆货区（ESD）	450.00	0.22	96.92
4	仓库人员办公区	1,350.00	0.22	290.77
(二)	办公区	2,100.00	-	252.00
1	办公区域	2,100.00	0.12	252.00
二	场地租赁	9,800.00	-	3,616.07
1	宝安仓库	9,000.00	0.11	3,141.31
2	办公区	800.00	0.19	474.76
合计		-	-	5,806.53

(2) 设备投入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设备投入总计为 5,142.86 万元，硬件投入 4,699.66 万元，软件投入 239.70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203.50 万元。该项目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包装设备	-	-	24.00
1	抽真空机	8	2.00	16.00
2	打带机	4	1.00	4.00
3	数卷带机	4	1.00	4.00
二	仓储物流设备	-	-	4,037.80
1	自动化搬运机器人连货架设置	24	150.00	3,600.00
2	自动化流水线分拣系统	4	40.00	160.00
3	自动化扫描体积重量系统	4	60.00	240.00
4	手持枪	42	0.90	37.80
三	检测设备	-	-	583.86
1	直流电源	9	2.28	20.51
2	函数发生器	5	5.85	29.25
3	示波器	8	15.71	125.67
4	信号发生器	5	25.14	125.70
5	频谱分析仪	5	25.14	125.70
6	网络分析仪	5	31.41	157.05
四	办公设备	-	-	203.50

1	电脑	95	0.50	47.50
2	办公桌椅	95	0.30	28.50
3	空调	25	3.50	87.50
4	打印扫描机	8	5.00	40.00
五	软件设备	-	-	239.70
1	WMS 系统	1	200.00	200.00
2	office 2016/365 办公软件	95	0.21	19.95
3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10	0.55	5.50
4	Windows 10 操作 系统	95	0.15	14.25
六	基础设施	-	-	54.00
1	网络设备	1	15.00	15.00
2	基础应用服务器	5	5.00	25.00
3	门禁控制器和刷 卡器	6	0.50	3.00
4	录像机+摄像头	1	10.00	10.00
5	服务器机柜	2	0.50	1.00
	合计	-	-	5,142.86

（3）基本预备费用

预备费主要包含了初步设计概算阶段难以确定的工程和支出，包括工程设计更改、预防自然灾害所涉及的支出、建设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等，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市场费率、法定收费标准。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基本预备费估算 366.67 万元，按建设投资的 5%比例计算。

（4）产品线扩充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项目投产第一年（即 T+12）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4%，投产第二年（即 T+24）达产 71%，投产第三年（即 T+36）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8%，投产第四年（即 T+48）完全达产。具体产品线扩充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一	产品线扩充				

1	Xilinx 产品线	32,175.00	62,287.50	87,312.50	90,062.50
2	Maxlinear 产品线	18,787.08	24,567.73	28,180.63	33,238.69
3	Sandisk 产品线	48,245.18	63,480.49	96,490.35	106,647.23
4	Gigadevice 产品线	7,220.00	10,450.00	12,920.00	13,680.00
5	Rockchip 产品线	12,750.00	16,575.00	21,675.00	28,050.00
6	NVIDIA 产品线	26,800.00	33,000.00	40,650.00	49,550.00
7	Allwinner 产品线	11,060.00	14,378.00	18,170.00	22,120.00
8	Mellanox 产品线	10,000.00	12,000.00	14,400.00	17,000.00
9	AMD 产品线	4,000.00	8,000.00	13,000.00	20,000.00
10	长江存储产品线	24,000.00	30,000.00	38,000.00	48,000.00
11	乐鑫产品线	4,000.00	5,000.00	6,200.00	7,500.00
12	紫光展锐产品线	4,800.00	5,600.00	7,200.00	8,800.00
13	圣邦微产品线	2,500.00	18,000.00	22,500.00	28,500.00
14	ST 产品线	63,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9,500.00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259,337.26	417,338.72	518,298.48	585,648.42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74,096.36	109,825.98	129,574.62	130,144.09
当年周转率		3.50	3.80	4.00	4.50
当年新增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74,096.36	35,729.62	19,748.64	569.47

（5）铺底流动资金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计划金额 3,837.91 万元，在建设期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资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历史资产周转率，参照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分项估算。

2、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新增产品线已获得上游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授权内容	有效期	销售区域限制情况
1	Xilinx	Xilinx 标准半导体逻辑设备以及相关软件工具等	协议自生效之日（2010 年 2 月 25 日）起一年内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在协议有效期届	中国内地

			满时，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至少 6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后的续期亦同	
2	Maxlinear	集成电路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订，1 年有效期，后续自动续期，自动续期 3 年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3	Sandisk	存储芯片、固态硬盘、机械硬盘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订，3 年有效期，未提前终止则其后自动续期	中国内地
4	Gigadevice	科通国际：DRAM 集成电路产品 科通技术：FLASH、MCU、DRAM、PUM 产品	科通国际：2022 年 6 月 1 日签订，3 年有效期，未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 1 年 科通技术：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5	Rockchip	芯片（不包括含杜比 IP 的芯片）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期限届满自动延续 1 年，延续次数不限	未约定
6	NVIDIA	交换机、线缆及芯片等	本协议的自生效之日（2018.02.26）起至一年内保持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据约定送达终止通知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7	Allwinner	T/R 系列芯片，A40i 芯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终止前默认长期有效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8	Mellanox	交换机、线缆及芯片等	本协议的自生效之日（2018.02.26）起至一年内保持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据约定送达终止通知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9	AMD	CPU,GPU,CHIPSET S,GRAPHIC CARD	2018 年 7 月 1 日签订，终止前默认长期有效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10	长江存储	Wafer,NAND,Emmc/UFS,SSD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提前终止则其后自动续期 1 年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11	乐鑫	WIFI,MCU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内地
12	紫光展锐	unisoc 全线产品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13	圣邦微	集成电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区
14	ST	所有 ST 产品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二）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费用明细情况，包括拟租赁物业出租方及租赁费用，装修工程费用，购置设备数量及毛利，人员工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10,186.14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场地投入、设备投入、基本预备费和实施费用，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投入	1,854.40
2	设备投入	1,422.22
3	基本预备费	111.99
4	实施费用	6,797.53
合计		10,186.14

1、场地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场地实施，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确定具体租赁物业及出租方，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最终租赁物业。该项目场地投入共计 1,854.40 万元，包含实验室、办公区和会议室，其中租赁总额为 1,036.80 万元，装修总额为 817.6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年）	投资总额（万元）
一	场地租赁		-	-
1	场地租赁费	2,700.00	0.19	1,036.80
二	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2,700.00	-	817.60
1	开发实验室	300.00	0.40	120.00
2	测试室实验室	300.00	0.40	120.00
3	微波暗室	20.00	15.00	300.00
4	开发板测试实验室	100.00	0.40	40.00
5	办公区	1,800.00	0.12	216.00
6	会议室	180.00	0.12	21.60
合计		-	-	1,854.40

2、设备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共计 1,422.22 万元，不涉及形成发行人毛利的情形，具体设备配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检测设备	-	-	190.90
1	高低温试验箱	2	5.00	10.00
2	高低温温箱	1	5.00	5.00
3	老化架	1	2.00	2.00
4	逻辑分析仪	1	5.00	5.00
5	示波器	1	10.00	10.00
6	示波器	2	50.00	100.00
7	贴片机	2	1.00	2.00
8	万用表	5	0.10	0.50
9	无损检测仪器	2	3.20	6.40
10	直流源	5	10.00	50.00
二	研发设备	-	-	750.10
1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5	7.50	37.50
2	smartbit	1	30.00	30.00
3	SMT 贴片机	1	5.00	5.00
4	USB 协议分析仪	2	2.00	4.00
5	服务器主机	15	3.30	49.50
6	服务器	1	10.00	10.00
7	机柜及套件（UPS 电源）	2	0.60	1.20
8	开发板	8	15.00	120.00
9	逻辑分析仪	2	50.00	100.00
10	逻辑分析仪	3	7.00	21.00
11	频谱分析仪	2	50.00	100.00
12	千兆 UTM 统一安全网关	2	1.50	3.00
13	示波器	5	2.10	10.50
14	万用表	9	0.10	0.90
15	显波器	3	50.00	150.00
16	显示器	15	0.50	7.50
17	综测仪	2	50.00	100.00
三	办公设备	-	-	181.22
1	办公桌椅	90	0.40	36.00

2	打印/复印机	1	5.00	5.00
3	打印/复印机	3	0.60	1.80
4	打印/复印机	2	3.00	6.00
5	电脑	27	0.90	24.30
6	电脑	8	1.00	8.00
7	电脑	31	0.80	24.80
8	电子白板	4	1.50	6.00
9	会议室投影仪	2	1.00	2.00
10	交换机	5	0.26	1.30
11	软件编译服务器	2	12.00	24.00
12	水晶头	1	0.02	0.02
13	台式电脑（含预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24	0.80	19.20
14	调制解调器	2	3.00	6.00
15	会议室投影仪	2	0.90	1.80
16	网线	50	0.02	1.00
17	会议室桌椅	4	2.5	10
18	档案柜	20	0.2	4
四	软件设备	-	-	300.00
(一)	应用类设计软件	-	-	262.00
1	Adobe 套包	10	0.40	4.00
2	AutoCAD	9	2.00	18.00
3	Cadence	9	3.00	27.00
4	FPGA 开发软件	10	4.00	40.00
5	Mentor: layout	2	10.00	20.00
6	Mentor	4	2.00	8.00
7	Virsuual Studio	30	1.50	45.00
8	仿真软件	10	5.00	50.00
9	画图软件	10	5.00	50.00
(二)	办公软件			38.00
1	office 办公软件	90	0.20	18.00
2	云服务	20	1.00	20.00
合计		-	-	1,422.22

3、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包含了初步设计概算阶段难以确定的工程和支出，包括工程设计更改、预防自然灾害所涉及的支出、建设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等，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市场费率、法定收费标准，基本预备费共计投入 111.99 万元，占比 1.10%。

4、实施费用

实施费用由人员工资投入及研发支出费用组成。其中该项目人员投入为按照不同岗位员工的薪酬福利金额乘以投入人员数量测算，人员投入数量总计 90 名，研发人员投入金额 4,554.53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年增长率为 5%。考虑到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该地区平均薪酬较高，且本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抢占新一代芯片分销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发行人较为重视该项目的实施且项目开发工作量较大、工作专业性强，且在发行人现行薪酬体系下，工程师人员薪资高于平均薪资，该项目员工薪酬具备合理性。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名或岗位	劳动定员（人）	人均工资（万元/年）	合计（万元）
1	Linux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	45.00	290.25
2	算法工程师	4	40.00	228.00
3	高级测试工程师	2	40.00	114.00
4	软件工程师	20	35.00	1,128.75
5	项目经理	3	28.00	151.20
6	硬件工程师	21	32.50	1,082.25
7	技术管理人员	6	31.25	290.63
8	操作系统软件工程师	5	30.00	247.50
9	大数据分析工程师	2	30.00	85.50
10	应用软件工程师	8	28.00	340.20
11	结构工程师	2	28.00	100.80
12	模具工程师	1	28.00	50.40
13	测试工程师	12	23.00	445.05
合计		90	418.75	4,554.53

对于研发支出费用，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对研发支出费用进行核算。

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设立明细账归集研发费用，其研发费用具体构成主要包括样品及试验费、专利申请费、产品认证测试费、技术服务费、大数据分析收集费、硬件模组采购、第三方技术支持费等明细支出。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归集成本和费用，研发活动与其他活动产生的费用准确区分。对于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使用的房屋、设备、能源等，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分摊相应费用，避免将与研发活动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具有研发材料领料单、报销单、审批文件（立项评审表、报告）、研发工时明细、验收单、成果文件等支撑依据。具体研发支出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分年投入额（万元）	
			T+12	T+24
1	基于 Xilinx FPGA 芯片的 LED 大屏驱动方案设计	344.00	130.00	214.00
	样品及试验费	60.00	30.00	30.00
	专利申请费	4.00	-	4.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80.00	-	80.00
	技术服务费	200.00	100.00	100.00
2	基于全志 T507 车载安全监控应用方案开发	78.00	25.00	53.00
	样品及试验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8.00	-	18.00
	技术服务费	20.00	10.00	10.00
3	基于全志 H700 光固化 3D 打印应用方案开发	60.00	20.00	40.00
	样品及试验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0.00	-	10.00
	技术服务费	10.00	5.00	5.00

4	基于全志 MR813 智能扫地机应用方案开发	75.00	27.50	47.50
	样品及试验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0.00	-	10.00
	技术服务费	25.00	12.50	12.50
5	基于英特尔 Element-U 的机器人控制器方案开发	84.00	29.40	54.60
	样品及试验费	34.00	17.00	17.00
	专利申请费	5.20	-	5.20
	产品认证测试费	20.00	-	20.00
	技术服务费	24.80	12.40	12.40
6	基于英特尔 Tiger Lake-U 平台开发的 AI BOX 方案开发	126.00	44.10	81.90
	产品认证测试费	30.00	-	30.00
	技术服务费	37.20	18.60	18.60
	样品及试验费	51.00	25.50	25.50
	专利申请费	7.80	-	7.80
7	智慧停车场系统应用方案开发	160.00	50.00	110.00
	样品及试验费	40.00	20.00	2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60.00	-	60.00
	技术服务费	60.00	30.00	30.00
8	基于 RK3588 芯片的 AI 边缘计算服务器开发方案	116.00	44.00	72.00
	样品及试验费	35.00	17.50	17.5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8.00	-	18.00
	技术服务费	18.00	9.00	9.00
	大数据分析收集费	35.00	17.50	17.50
9	基于展锐 8541 开源鸿蒙智能 POS 终端解决方案	420.00	225.00	195.00
	样品及试验费	10.00	5.00	5.00
	专利授权费	10.00	-	10.00
	硬件模组采购	360.00	200.00	160.00
	第三方技术支持费	40.00	20.00	20.00
10	基于 ST L4R9 开源鸿蒙运动健康手表解决方案	330.00	165.00	165.00
	样品及试验费	10.00	5.00	5.00

	专利授权费	10.00	-	10.00
	硬件模组采购	290.00	150.00	140.00
	第三方技术支持费	20.00	10.00	10.00
11	基于展锐 8910 数字对讲解决方案	450.00	265.00	185.00
	样品及试验费	10.00	5.00	5.00
	硬件模组采购	320.00	200.00	120.00
	第三方技术支持费	40.00	20.00	20.00
	技术服务费	80.00	40.00	40.00
	合计	2,243.00	1,025.00	1,218.00

（三）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将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经济效益。为了便于分析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因此下文对本次项目投资额与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及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1）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比较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和软件支出、营业收入、净利润、单位收入的设备及软件支出金额及单位净利润的设备及软件支出金额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有业务情况	募投项目情况	
	2022 年度/2022 年度末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807,423.63	624,109.71	-

净利润	30,890.15	18,004.78	-
固定资产原值	668.74	2,796.83	2,051.81
无形资产原值	46.62	239.70	2,543.00
（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0.09%	0.49%	-
（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净利润	2.32%	16.87%	-

注：为保证相应指标可比性，发行人 2022 年度末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均调整为含税值（但由于是美金交易，产品相关不含税）。

如上表对比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收入和单位利润的设备及软件投资额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指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是芯片分销，属于轻资产行业，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另外，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虽然发行人过去几年业绩增长较快，但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其次，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发行人，相比上市发行人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

为满足客户与市场对产品的更高要求，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上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原有的设备和软件无法满足新产品技术特性要求，需要重新采购，且新购设备性能更加优越、价格相对较高，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单位固定资产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确定相对于其新增收入和利润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2、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分销芯片取得收入，未对芯片进行再加工或处理，未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形。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商业模式，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基本保持购销平衡，芯片库存消化情况良好。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通过扩大仓库、办公等场地，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扩充 Xilinx（赛灵思）、MaxLinear（迈凌）、SanDisk（闪迪）、兆易创新（GigaDevice）、瑞芯微（Rockchip）、全志科技（Allwinner）等芯片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品品类和业务规模。

芯片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关键组件之一，对于促进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具有关键的支撑作用。近年来，得益于我国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猛，我国芯片市场快速发展。虽然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芯片消费国，但是我国目前的国产芯片供给能力难以满足国内的芯片消费需求，尤其是高端芯片领域，供需缺口较大。根据 IC Insights 的数据，2021 年我国芯片市场规模为 1,865 亿美元，本土芯片产值仅为 312 亿美元，自给率为 16.7%。目前，全球高端芯片市场由国外企业主导，掌握着先进的芯片制造工艺；根据 Gartner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十大半导体厂商依次为三星、英特尔、SK 海力士、高通、博通、联发科、德州仪器、英伟达、超威。

发行人作为一家知名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与全球 80 余家领先的芯片原厂紧密合作，覆盖全球主要高端芯片厂商以及众多国内芯片厂商，其中包括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芯片厂商，为上述原厂提供向下游拓展市场的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在我国芯片需求旺盛以及供需缺口较大的背景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扩充的多个芯片产品线将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尤其是高端芯片产品线的新增产能。

虽然发行人在芯片分销行业已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优势，但该采购量预计无法满足下游日益旺盛的需求；同时，发行人需要预留部分库存应对紧急订单，避免订单流失。本次募投项目扩充的产品线是限制发行人产能的关键领域，目前发行人的年销售量已接近年采购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多条产品线的产能进行扩充，为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做战略部署，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依靠现有在手订单和战略客户的储备订单来消化部分新增采购量，同时还将加强芯片应用设计能力和销售团队的建设，以此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从而能够更好地消耗新增采购量。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采购量。

3、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1）技术储备

发行人致力于以芯片应用设计服务推动芯片分销业务的发展，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芯片应用设计技术与案例，并构建了前沿的芯片应用设计方案库，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下游应用领域。基于核心芯片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 3,000 余个芯片应用设计方案，历史累积应用设计方案超过 1 万个。此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1 项专利权、1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在开展分销业务过程中，加强应用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成果。

丰富的技术储备是发行人过去得以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亦将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推力。未来发行人将在保持现有技术水平的的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应用创新能力，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储备充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2）人才储备

发行人长期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目前，发行人的 FAE、运营、市场、管理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芯片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发行人多年的工作经历，拥有丰富的芯片行业经验，并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此外，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深耕芯片行业及芯片分销行业多年，对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较强的洞察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人才储备充足，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丰富的产业资源，通过完善科学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技术服务体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向下游主要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五大领域，服务着百度、歌尔股份、欧珀精密、杭州海康、豪恩声学、华勤通讯等数千家知名客户。凭借丰富的产品线，针对下游客户的产品特点和应用领域，发行人可以在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丰富的配套产品，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提高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储备充足，为项

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市场储备，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的新增产品线，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通过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发行人能够为客户在技术支持、芯片应用方案设计、营销服务等环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增强了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扩大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芯片应用能力使发行人未来提升技术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资金支出，可以增强发行人整体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与需求等说明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数量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发行人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1）未来三年收入预测

发行人近几年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

收入分别为 422,149.08 万元、762,083.82 万元及 807,423.63 万元，三年年均收入增长率为 39.80%。

基于芯片分销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发行人近几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 2022 年为基础，发行人预计未来 3 年（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将保持不低于 38.30% 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8,074,236,254.89	7,620,838,211.35	4,221,490,797.16
增长率 (%)	5.95	80.52	-
年均增长率 (%)	38.30		

(2) 以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基于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发行人以 2022 年资产负债结构预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07,423.63	100.00%	1,116,666.88	1,544,350.30	2,135,836.46
经营性流动资产	503,505.58	62.36%	696,348.22	963,049.59	1,331,897.58
应收账款	88,004.21	10.90%	121,709.82	168,324.68	232,793.04
预付账款	14,105.29	1.75%	19,507.62	26,979.03	37,312.00
存货	401,396.08	49.71%	555,130.78	767,745.87	1,061,792.53
经营性流动性负债	390,635.39	48.38%	540,248.74	747,164.02	1,033,327.83
应付账款	390,635.39	48.38%	540,248.74	747,164.02	1,033,327.83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	112,870.19	13.98%	156,099.47	215,885.57	298,569.74
需补充流动资金	-	-	43,229.28	59,786.10	82,684.17
三年累计需补充流动资金	185,699.55				

注：上述预测仅用于本次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盈利的承诺及预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2025 年三年累计需补充流动资金为 185,699.55 万元。为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本次以 50,000.00 万元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营运资金缺口，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议案；
- 3、查阅了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所涉产线的代理协议；
- 4、查阅了《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5、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核算相关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有效性；
-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关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费用明细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收入和单位利润的设备及软件投资额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指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是芯片分销，属于轻资产行业，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另外，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虽然发行人过去几年业绩增长

较快，但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其次，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发行人，相比上市发行人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为满足客户与市场对产品的更高要求，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上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原有的设备和软件无法满足新产品技术特性要求，需要重新采购，且新购设备性能更加优越、价格相对较高，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单位固定资产对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确定相对于其新增收入和利润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发行人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多条产品线的产能进行扩充，为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做战略部署，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依靠现有在手订单和战略客户的储备订单来消化部分产能，同时还将加强芯片应用设计能力和销售团队的建设，以此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从而能够更好地消耗新增产能。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

3、发行人致力于以芯片应用设计服务推动芯片分销业务的发展，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芯片应用设计技术与案例，并构建了前沿的芯片应用设计方案库，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下游应用领域。长期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丰富的产业资源，通过完善科学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技术服务体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市场储备，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5、根据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发行人 2025 年末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85,699.55 万元。为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本次以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营运资金缺口，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问题 14.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 23 处，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租赁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无产权证房产，占地面积分别为 1,600 平方米、169.60 平方米。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国际）承租的 2 处房产位于中国香港，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

（3）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由香港政府保就业计划秘书处发出的函件以及其中所附的缴款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通国际因未能完全履行申请保就业补贴时关于雇员数量的承诺，需缴付 31,144 港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

（1）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搬离风险；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科通国际承租的房产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租赁手续的具体情况，到期后的续租情况及相关风险。

（3）说明科通国际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罚款的缴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的原因；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搬离风险；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之间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以及相关承租主体出具的对于租赁事项的说明，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原因
1	发行人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1,300	厂房	无	无	历史遗留建筑无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张静、曹晗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1 号 903 室	56.66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郑慧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民营高科技大厦（联合国际）1103 室	160.33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4	发行人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大厦 318 室	45.3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5	科通软件	区翠玲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海怡花园海安居 3 楼 C 室	106.4	住宅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6	北京芯创	梁爱琴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9 层 909-910 室	675.53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7	上海芯创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2 号楼 703-704 室	590.51	办公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8	深圳科通数字	张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 1 都会 3 幢 1 单	55.996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元 11431 室					
9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101-1102 单元	2,382	仓库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0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201-1204 单元	261.8	仓库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1	科通信息	川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2 507 室	122.21	办公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2	汉宜科技	上海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299 号 100 8 单元	131.52	办公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3	科通软件	深圳市腾骏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3 区布心 K 路腾骏科创园 C 栋 502 号房	72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14	深圳科通数字	川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1 101-1 室	125.71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15	科通软件	杭州沙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尚万通城 3 幢 1606 室	108.5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2、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搬离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虽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或仓储使用。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的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作为仓储使用。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

执》，第 1 项房产系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进行申报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在强制搬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处理决定》的规定，对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对于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及处罚标准，并未规定承租人的责任，《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规定承租人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该等租赁瑕疵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如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产权人/出租方。发行人承租第 2 项历史遗留建筑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除了第 1 项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之外，其余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且第 1 项房产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在强制搬离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受到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3、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第 1 项房产。

经查阅《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第 1

项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人系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第 1 项房产的产权人系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 项房产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出租方均为房产的产权人，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产。

4、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下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相应办公室、仓库搬迁，搬迁费用将涉及办公设施拆装及运输费用、办公室及仓库的装修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各租赁房产搬迁所需的具体费用测算如下：

序号	座落	涉及房产面积 (m ²)	预计搬迁费 (万元)	预计装修费 (万元)	其他杂费 (万元)	合计费用 (万元)
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1,300	1	27.8	0	28.8

发行人业务对办公、仓储场地无特殊要求，且深圳租赁房源充足，若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房屋，且搬迁费用较低，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租赁房屋产权、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二）说明科通国际承租的房产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租赁手续的具体情况，到期后的续租情况及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科通国际在香港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 (月)	租赁期限
----	-----	-----	----	--------	------

1	科通国际	Castle Peak Investments No.4 Limited	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85-609号嘉民葵涌物流中心A座及B座5楼	港币 317,810元	2019.07.01-2022.06.30
2	科通国际	Thian's Plastics In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屯门区田氏中心第II座6楼单位A、B及C	港币 125,000元	2022.03.01-2025.03.31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上租赁协议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订立，构成双方可执行的法律责任，已根据《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117章）加盖印花，根据香港法律无需履行其他注册、批准及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通国际租赁上述第1项房产系用于办公、仓储，鉴于科通国际上述第1项房产于2022年6月30日租期届满，且该房产的地理位置距离深圳湾口岸较远，运输路程时间较长，因此发行人未续租第1项房产，并于2022年3月1日租赁更为合适的第2项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科通国际上述租赁房产租期为3年。鉴于科通国际租赁该房产仅为办公、仓储之用，可替代性较强，如该房产租期届满后科通国际无法续租，科通国际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新的合适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说明科通国际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罚款的缴纳情况。

经查询香港保就业计划官方网站（<https://www.ess.gov.hk/2020/zh/index.htm>），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2020年「保就业」计划”，通过向雇主提供六个月工资补贴的财政支持，协助他们支付雇员的薪金，以保留可能会被遣散的雇员。补贴将分两期向雇主发放，第一期补贴期间为2020年6月至8月，第二期补贴期间为2020年9月至11月。前述补贴于2020年5月至6月期间申请，申请工资补贴的雇主在提交申请时须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接受补贴期间不会裁员，若雇主在补贴期间任何一个月有支薪的雇员总数，少于承诺受薪雇员人员，雇主须向政府缴付罚款。

根据科通国际的说明，科通国际于2020年5月提交补贴申请，并承诺第一期和第二期补贴期间每个月受薪雇员人数为25人。但2020年8月至11月期间，因个别雇员离职及硬蛋创新内部人员调整，导致科通国际在补贴期间的受薪雇员人数低于承诺受薪雇员人员。据此，2021年11月，香港保就业计划秘书处向

科通国际发函，要求科通国际就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补贴期间低于承诺受薪雇员人数缴付罚款，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期间	受薪雇员人数	须缴付罚款（港元）
8 月	21	7,328
9 月	21	7,328
10 月	20	9,160
11 月	21	7,328
合计		31,144

经核查，科通国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缴付上述罚款。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产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的说明文件；
- 3、查阅了出租方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出租该房产所涉及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书；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及出租方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房屋租赁及其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 6、查阅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关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规定；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搬迁所需的具体费用测算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8、查阅了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科通国际房屋租赁事宜的说明文件；

10、登录查询香港保就业计划官方网站（<https://www.ess.gov.hk/2020/zh/index.htm>）了解香港保就业计划的相关内容；

11、查阅了科通国际关于未履行承诺罚款的说明文件；

12、查阅了香港保就业秘书处向科通国际发出的《保就业计划：有关退回补贴及缴付罚款事宜》的文件及科通国际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说明了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发行人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101-1102 单元及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201-1204 单元三处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除了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之外，其余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且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房产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在强制搬离风险；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出租方均为该等房产的产权人，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产；发行人业务对办公、仓储场地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如发生搬迁风险，搬迁费用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科通国际所承租的房产已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租赁手续，已搬迁至新的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租期为 3 年。鉴于科通国际租赁该房产仅为办公、仓储之用，可替代性较强，如该房产租期届满后科通国际无法续租，科通国际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新的合适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科通国际因未能完全履行申请保就业补贴时关于雇员数量的承诺已缴纳罚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林勇
林勇

周晓静
周晓静

2023年6月19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05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文件合称为“本所已出具的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04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1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信达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更新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文件补充和修改，须与本所已出具的

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

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517.241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05.747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及分销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经信达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系由科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5-00131 号）、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科通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股东历次用以出资的资产皆已进入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专利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及分销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或租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并且拥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和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中建立独立的人员任免及人事聘任、解聘相关的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产生。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珠海虹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珠海虹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虹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2、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定代表人由“温卫民”变更为“汤琪”，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3、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25	有限合伙人
2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00	19	有限合伙人
5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	有限合伙人
7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4、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新洲南路东方明珠科技大厦 308 栋 B 座 40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24D”，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5、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株洲时代华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时代华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株洲时代华鑫投资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6、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总额由“200,000 万元”变更为“56,000 万元”，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0	26.34	有限合伙人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12,600	22.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2.32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珞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8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8.93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1.60	普通合伙人
7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4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6,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及分销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

入分别为 4,221,490,797.16 元、7,620,838,211.35 元、8,074,236,254.88 元和 3,506,533,284.67 元，占相应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和 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BVI 设立有子公司，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报告期内在香港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BVI 子公司的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内没有违反 BVI 的任何法律法规。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Brillian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BVI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 INGDAN.com Group, Inc. 更名为 Brillian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	光芒智能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Brillian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Brillian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3	芯球控股有限公司（CINGKO HOLDINGS LIMITED）	BVI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原持股 100%，向 RITECH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转让 49% 股权。现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49%，RITECH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51%
4	芯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ingko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CINGKO HOLDINGS LIMITED）100%
5	芯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芯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ingko Technology (HK) Limited）持股 100%

2、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肇庆九正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王巍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刘丽华曾担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3	深圳市鹏贷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境内	刘丽华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新增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A 号	248,870.4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A、B、C、D、E 号	1,004,955.64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C	239,852.77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F、G 号	567,997.31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H 号	244,885.0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汉宜硬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4 层 A-1 号	51,068.08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5 层 H 号	194,836.2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E 号	121,491.24
小计			2,673,956.67

2、关联担保情况

（1）银行借款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	2023.06.27	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500	2023.01.11	否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3.02.20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3.02.06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	2023.02.27	否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	2023.02.27	否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2023.06.09	否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	2023.05.16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	2023.05.05	否
硬蛋创新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3.06.27	否
硬蛋创新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	2023.06.26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	-	否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3.06.20	否
------	---------------	-----	--------	------------	---

注：判断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同。

（2）业务担保

新增业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保证书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硬蛋创新	钰存科技	人民币	30,000	2023.05.15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
李宏辉	397,593.12
李 峰	172,822.38
龙婉萍	190,420.52
李 夏	320,621.28
胡丹妮	731,600.00
高 亮	204,839.70
韩艳秋	164,500.73
申志强	333,345.88
刘振宇	839,401.56
刘丽华	48,000.00
周江昊	48,000.00
隆余粮	48,0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曾为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交易及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单位	2023 年 1-6 月的交易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往来余额	
	销售额	采购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96,960.16	-	23,303.56	-

海科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24,954.54	-	-
合计	96,960.16	224,954.54	23,303.56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亦书面发表独立意见。

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75%)	粤（2023）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611836 号	深圳市宝安区 创业二路与 留仙二路 交汇处东北 侧	新型产 业用地	10,302.25	2023.01.10- 2053.01.09	出让	无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份共有，其中发行人占 75%，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 25%。发行人持有的份额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但根据发行人就该地块签署的《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圳市宝安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重点产业类）》，该地块权利限制为：（1）以出让方式供应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100% 的建筑面积在全年期内不得转让，不得出租；（2）发行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允许抵押，应以宗地内发行人持有的所有建筑物进行抵押，但抵押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剩余年期地价和建筑物残值之和；（3）发行人在全年期内不得以股权转让或变更方式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1、钰存科技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钰存科技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5H”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H”。2023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CYFCYR1U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YFCYR1U
公司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1101-1 室
公司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赵心媛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郑慧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民营高科技大厦（联合国际）1103 室	160.33	2022.03.15-2024.03.14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549 号	否

2	发行人	张静、曹晗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科巷1号903室	56.66	2022.11.01-2023.10.31	宁房白转字第281835号、宁房白共字第46302号	否
3	发行人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大厦318室	45.3	2022.11.05-2024.11.04	深房地字第5000603705号	否
4	发行人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9层ABCDE号	922.84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74
5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1号物流中心1201-1204单元	261.8	2023.01.10-2025.07.09	深房地字第5000603705号	否
6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1号物流中心1101-1102单元	2,382	2023.01.10-2025.07.09	深房地字第5000603705号	否
7	科通软件	区翠玲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海怡花园海安居3楼C室	106.4	2022.07.15-2024.07.14	粤房地证字第C5886162号	否
8	科通软件	深圳市腾骏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73区布心K路腾骏科创园C栋502号房	72	2022.10.27-2023.10.31	深房地字第5000435999号	否
9	科通软件	杭州沙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尚万通城3幢1606室	108.5	2023.03.14-2025.03.3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4587号	否
10	科通软件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9层H号	224.89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64
11	北京芯创	梁爱琴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9层909-910室	675.53	2022.03.01-2024.06.30	X京房权证海字第183687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183690号	否
12	上海芯创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2号楼703-704室	590.51	2022.12.20-2024.12.19	沪房地徐字（2015）第014850号	否
13	钰存科技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10层H号	132.66	2023.09.26-2026.05.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26214

14	深圳科通数字	张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1都会3幢1单元11431室	55.996	2022.11.05-2023.11.04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33980号	否
15	深圳科通数字	川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凤凰国际大厦1101-1室	125.71	2022.11.21-2023.11.20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43659号	否
16	深圳科通数字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9层FG号	521.62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72
17	科通信息	川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凤凰国际大厦2507室	122.21	2022.03.08-2024.03.07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44735号	否
18	科通信息	深圳市云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大厦第3层J325号	5	2023.02.01-2024.01.31	深房地字第4000569438号	深房租南山2023002171
19	科通信息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10层A号	228.55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70
20	科通信息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B座2层208、210室	103	2023.05.11-2025.05.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948845号	WZLCDB20230517001148
21	深圳赤狐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10层C号	218.72	2023.01.01-2024.12.3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01018
22	汉宜科技	上海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99号1008单元	131.52	2022.07.01-2025.01.3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94274号	否
23	汉宜科技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14A-1号	40.81	2023.04.01-2024.12.3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09982
24	开普勒芯片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10层E号	108.5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79

25	科通智能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2号伟光联物流大楼一层管理用房 104K-1	20	2023.08.01-2024.07.31	深房地字第3000560920号	深房租福田2023041504
26	科通智能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2号伟光联物流大楼仓库区一层 101G	1510.69	2023.08.01-2024.07.31	深房地字第3000560915号	深房租福田2023041503
27	发行人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C栋4楼01	1,300	2023.08.01-2025.07.31	无	否
28	深圳科通数字	陕西宏远金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B3栋20层2005号	122	2023.10.23-2025.10.22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51326号	否

注：第2项、第8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续签。

经核查，上表中第27项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前述瑕疵物业主要用于仓储，且可替换性较强，如公司进行搬迁，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机械设备的预测性维护方法和维护系统	2020102788787	2020.04.10	原始取得
2	深圳赤狐	发明专利	工作任务智能分配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2286278	2020.03.27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括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科通软件	基于 FPGA 的 JPEG 视频编码系统 V2.4.3	2023SR0562107	2021.03.08	原始取得
2	科通软件	基于 FPGA 的 μ C_OS-II 通信机制硬件实现软件 V2.2.5	2023SR0562128	2021.05.13	原始取得
3	科通软件	基于 FPGA 的时钟同步系统 [简称：时钟同步系统]V1.0	2023SR0562127	2021.10.08	原始取得
4	科通软件	基于 FPGA 深度学习的交通标志识别系统 [简称：交通标志识别系统]V1.0	2023SR0562129	2022.05.24	原始取得
5	科通软件	基于 MPSOC AXI VDMA IP 视频显示系统软件 V2.4.3	2023SR0562194	2022.10.11	原始取得
6	科通软件	基于 Xilinx KV260 和 Vitis AI 的自动驾驶系统 V2.4.3	2023SR0561258	2021.07.03	原始取得
7	科通软件	无人机监测激光雷达信号处理系统 V1.0	2023SR0562130	2022.07.09	原始取得
8	科通软件	智慧灯杆管理平台 [简称：灯杆管理系统]V100	2023SR0561705	2022.02.09	原始取得
9	深圳赤狐	ZYNQMP 高速存储方案软件 V100	2023SR0566142	2022.01.09	原始取得
10	深圳赤狐	基于 FlexRay 车载数据传输安全 FPGA 实现软件 V2.5.2	2023SR0566144	2022.10.13	原始取得
11	深圳赤狐	基于 FPGA 与 TDC-GPX2 的数字延时发生器软件 V1.12	2023SR0561764	2022.04.20	原始取得
12	深圳赤狐	基于 MPSOC 的道口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23SR0561832	2022.08.10	原始取得
13	深圳赤狐	基于 Realtek RTL8211E 的千兆以太网接入方案软件 V1418	2023SR0566143	2021.03.15	原始取得
14	深圳赤狐	基于 SoC 的面板检测系统软件 V1015	2023SR0566141	2021.05.20	原始取得
15	深圳赤狐	基于 X86 企业级路由器软件 [简称：基于 X86 企业级路由器]V1.0	2023SR0561704	2021.07.10	原始取得

16	深圳赤狐	基于 Xilinx Zynq ADAS 7020 SoC 优化的汽车电源管理软件[简称：车载电源管理系统]V3.2	2023SR0561831	2021.09.05	原始取得
17	深圳赤狐	雾天图像增强算法 ZYNQ 软件 V1.12	2023SR0561830	2022.05.08	原始取得
18	深圳科通数字	工控机设备软件 V1015	2023SR0649321	2022.12.10	原始取得
19	深圳科通数字	基于 AES 算法 CAN 总线 FPGA 实现软件 V1015	2023SR0649703	2022.09.10	原始取得
20	深圳科通数字	基于 Arduino 的语音交互式智能家居系统 V1015	2023SR0649702	2019.01.10	原始取得
21	深圳科通数字	基于 FPGA 的 DDS 数字信号发生器方案系统 V1.12	2023SR0649446	2020.09.10	原始取得
22	深圳科通数字	基于 FPGA 的超低延迟量化金融计算平台系统[简称：超低延迟量化金融计算平台系统]V1.0	2023SR06494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深圳科通数字	基于 FPGA 的自动化测试平台[简称：自动化测试平台]V1.0	2023SR0637474	2023.04.20	原始取得
24	深圳科通数字	基于 PYNQ-Z2 的声源定位系统 V42	2023SR0649438	2022.09.10	原始取得
25	深圳科通数字	基于 STM32 及 OpenMv 的云台自动追踪装置软件 V2210	2023SR0649320	2022.10.30	原始取得
26	深圳科通数字	基于 Zynp 的多气体感知和多目标红外测温系统 V1012	2023SR0649437	2022.09.10	原始取得
27	深圳科通数字	基于迈凌 DOCSIS3.0 PHY 测试系统 V1.0	2023SR0649322	2019.09.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网站域名进行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comtech.co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4	2023.03.13
2	comtech.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5	2023.05.10
3	cogobuy.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6	2023.03.13

4	foxaas.com	深圳赤狐	粤 ICP 备 2023129980 号-1	2023.11.14
---	------------	------	------------------------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供应商授权代理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授权代理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重要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0.01.06	IC	18,105,000.00 美元	已履行
2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科通国际	2021.03.31	内置固态硬盘 512GB PCI-e 2280	38,500,000.00 美元	已履行
3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04.27	IC, FPGA 芯片, FPGA-DIE	15,900,140.00 美元	已履行
4	RAMAXEL INFORMATION LIMITED	科通国际	2021.05.10	网络接口卡	17,377,930.80 美元	部分履行

5	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10.15	IC-嵌入式-片上系统 (SoC)	17,957,794.30 美元	部分履行
6	RAMAXEL INFORMATION LIMITED	科通国际	2021.10.22	IC	19,292,000.00 美元	部分履行
7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12.30	芯片	31,407,451.20 美元	已履行
8	深圳市兰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2.03.21	显卡	22,035,000.00 美元	已履行
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03.01	IC	14,397,795.90 美元	部分履行
10	江苏恒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11.14	LED	21,495,401.20 美元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07.21	集成电路	16,612,428.80 美元	正在履行
12	江苏恒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3.03.10	LED	22,030,345.00 美元	正在履行
13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06.05	交换机、光模块	243,401,248.64 元	正在履行
14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06.05	交换机、线缆	183,254,170.65 元	正在履行
1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2023.03.10	交换机、线缆	153,238,310.00 元	正在履行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产品价格变化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序号 4、5、6、9 对订单实际履行金额小于订单约定金额，该等订单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23 年 5 月 23 日，科通国际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一般融资授信补充协议书》（SFL-0001771001-2023-001），新增保证人科通创新（香港）有限公司。科通创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G-0001771001-2023-001），前述协议均适用香港法律。

（2）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 1 月 11 日，科通国际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外币贷款合同》（SZ23002），循环贷款额度为 2,500 万美元，贷款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1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科通国际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Z23002ZY01）；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为BZJZY23002）；硬蛋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SZ23002BZ01），前述协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QH06（融资）20230016），最高融资额度为18,000万，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7日。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QH06（高保）20230016-11），硬蛋创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QH06（高保）20230016-12），前述协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6月26日，香港科通数字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ZH39122306001），授信额度为18,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2023年6月30日，香港科通数字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H39122306001-1JK），贷款金额为2,0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硬蛋创新、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0万元。发行人以其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前述协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额度协议》（BC2023062600002901），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科通智能、硬蛋创新、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前述协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6月20日，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0784505_002），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设备类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未来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前述协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406,152.4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及保证金	873,360.00
Thians Plastics Ind. Co.,Ltd	租房押金及保证金	777,361.91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代理保证金	500,000.00
梁爱琴	租房押金及保证金	456,152.00
合计	-	10,013,026.3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账

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押金/保证金	80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27,161.36
其他	4,230,225.32
合计	4,458,186.6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康敬伟	董事长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隆余粮	独立董事
刘丽华	独立董事

周江昊	独立董事
龙婉萍	董事、财务总监
李 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韩艳秋	监事会主席
胡丹妮	职工代表监事
高 亮	监事

经信达核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宏辉	总经理
申志强	副总经理
龙婉萍	财务总监
李 夏	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开普勒芯片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深 ERQ-2023-0360，有效期一年，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等规定，开普勒芯片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二）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金额（含递延收益）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深圳科通	市级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资金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010,000
2	科通智能	2022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第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1,157,600
3	科通智能	深圳市商务局 2021 年 7-12 月保费资助项目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	950,000

			资金管理办法》	
4	深圳科通	市级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资金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7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三）合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2195号），未发现发行人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2134号），未发现深圳科通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2141号），未发现科通智能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1826号）未发现科通软件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2044号），未发现深圳科通数字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2133号），未发现科通信息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2108号），未发现深圳赤狐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深税违证[2023]21829号），未发现汉宜科技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1827号），未发现开普勒芯片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2241号），未发现钰存科技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发现北京芯创2023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上市及上市后分配用）》（沪长税涉税证明[2023]123号），未发现上海芯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发生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根据香港法律履行所有报税义务以及缴交所有应缴税项，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

根据上述税务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3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要从事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及分销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业务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科通、科通智能、科通软件、深圳科通数字、科通信息、深圳赤狐、汉宜科技、钰存科技、开普勒芯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3）92号、京海市监信字（2023）466号）、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北京芯创2023年1-6月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芯创2023年1-6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科通信息成都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科通、科通智能、科通软件、深圳科通数字、科通信息、深圳赤狐、汉宜科技、钰存科技、开普勒芯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3606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北京芯创在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北京芯创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芯创2023年1-6月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2023年1-6月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雇佣员工的香港子公司已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并购买及持有有效的工伤补偿保险单，无劳动纠纷的记录，劳动用工行为符合香港劳工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Alphalink(BVI)、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已出具的文件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已出具的文件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有实质性进展）、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所已出具的文件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长康敬伟、总经理李宏辉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除本所已出具文件披露的案件（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所引用的本所已出具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芯片应用设计技术，共有 15 项，根据业务需要可应用于多个不同的领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6 项，外观设计 3 项。

（2）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宏辉、李峰、刘振宇 3 人。2022 年 10 月，李峰辞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李宏辉、刘振宇 2 人。李峰目前仍担任公司高级战略副总裁。李峰及其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4% 的股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906.46 万元、2,825.11 万元、4,561.96 万元和 3,40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67%、0.60% 和 0.83%。

（4）2023 年 2 月，有媒体报道发行人母公司 2019-2021 年研发费用率低于 3%，其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变数。

（5）发行人子公司赤狐软件存在少量线上信息服务，用户在网站注册后可购买客户关系管理工具。报告期内，前述线上信息服务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236.04 万元、80.54 万元、80.42 万元及 14.0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2%、0.01% 及 0.00%。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说明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具体成果体现、保护方式、创新性、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等，并举例说明核心技术如何应用于为客户提供的芯片应用方案；结合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泄密事件，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3）说明李峰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李峰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是否影响其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其配偶是否存在转让所持相关股权情形；李峰辞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具体原因，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李峰仍在公司任职但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结合李峰的工作年限和经历、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名称及取得的代表性技术成果、在研发项目中起到的作用，职位变动前后的工作职责、岗位分工、薪酬待遇、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等，说明其工作职位变动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得时间及有效期，是否符合申请延期的条件，目前延期申请情况；结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与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核算口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在不同口径下归集的研发费用具体金额及差异，进一步说明前述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合理。

（5）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和（5），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二）说明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泄密事件，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1、说明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由此可知，商业秘密应当具备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技术信息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

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经营信息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秘密主要是芯片应用技术方​​案，包括元器件选配型清单、电路布局设计原理图、仿真测试及调试方案、嵌入式软件开发程序、验证及优化方案等；经营秘密主要是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信息、经营数据信息等；客户秘密主要是客户清单、交易的方式习惯及交易产品等。

（2）发行人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及《信息管理制度》，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商业秘密管理办法》，对商业秘密范围、涉密人员、涉密等级、保密措施、责任与处罚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保密措施方面，管理办法在涉密文件的责任部门、存放要求、使用要求、审批程序、涉密人员离职时的处理、补救措施等方面均做了严格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信息管理制度》，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等，披露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控制度。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成果归档、成果运用、产品销售等过程中，对研发成果等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

再者，发行人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就其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对公司相关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员工聘用与入职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员工入职会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就公司的相关信息要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发行人的商业秘密相关保护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A.采取技术措施保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商业秘密采取了多种技

术措施予以保护，如相关文件设置密码保护、网络安全防范、相关数据存储至加密的数据库、对相关人员在内部系统设置限制权限只能访问必要的数据和信息等技术措施，以此保护发行人相关的商业秘密，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和窃取。

B.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发行人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使员工具备更全面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包括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制度，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和讲解，帮助员工深入理解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商业秘密泄露的严重后果。

C.对属于知识产权范畴的商业秘密信息，通过申请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手段保护。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相关保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泄密事件，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泄密事件。经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诉讼案件台账、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明细账，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EDI许可证”）

基于未来业务规划的考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狐软件申请取得了“在线数

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类别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主体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部门	有效期	状态
科通技术	合字 B2-20210017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网站域名： comtech.com.cn/cogobuy.com/c omtech.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1.22-2026.01.21	现行有效
赤狐软件	合字 B2-20200184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网站域名：foxsaas.com		2021.09.30-2025.12.31	现行有效

（2）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网站域名进行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comtech.co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4	2023.03.13
2	comtech.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5	2023.05.10
3	cogobuy.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6	2023.03.13
4	foxsaas.com	深圳赤狐	粤 ICP 备 2023129980 号-1	2023.11.14

2、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2019 年修订），在线数据交易与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和电子数据交换业务。鉴于未来发行人存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可能性，属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范畴，发行人及子公司赤狐软件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取得 EDI 许可证。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后，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工业和

信息化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赤狐软件注册地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对应主管部门还包括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及其直属单位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3、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1）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如上文所述，就发行人子公司赤狐软件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有软件工具提供少量在线软件工具服务是否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分析如下：

A.赤狐 CRM 在线软件工具的功能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赤狐软件开展赤狐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以下简称“赤狐 CRM”) 在线软件工具业务，赤狐 CRM 系赤狐软件自有研发的一款专为中小企业打造的专注于客户关系管理、销售管理的在线软件工具，向用户提供 CRM 工具服务，具体包括向用户提供诸如扫描名片、录入客户信息、录入拜访报告、推送工作内容、绑定邮件、自定义统计报表等功能。

B.赤狐软件开展赤狐 CRM 在线软件工具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与发行人技术总监访谈、登录赤狐 CRM 查询软件运作的具体情况，赤狐 CRM 系发行人利用自身网站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线上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据此，发行人子公司赤狐软件报告期内通过自有软件工具提供少量在线软件工具服务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范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就上述情形，信达律师查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并现场咨询了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表明赤狐软件从事上述在线软件工具业务属于自营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备案文件，不存在无证照经营情形。

（2）是否存在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鉴于未来存在发行人体系内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可能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狐软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取得 EDI 许可证，并于每年进行年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在 EDI 许可证年审资料中亦不存在申报电子商务业务收入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现场咨询了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狐软件取得 EDI 许可证后尚未经经营相应业务，不涉及需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停止经营申请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持有证书而尚未经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系基于未来业务经营规划需要。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商业秘密的定义及特点进行了解；

2、查阅了发行人《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信息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查阅了发行人诉讼案件台账、营业外收支明细账、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泄密事件，未曾因商业秘密与其他方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5、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赤狐软件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对应申请资料、年审资料；

6、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 ICP 网页备案情况；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8、现场咨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相关情况；

9、查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相关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登录赤狐 CRM 系统查阅具体操作功能，并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泄密事件，未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已披露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证照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持有 EDI 许可证尚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系基于未来业务经营规划需要。

问题 2. 关于分拆上市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针对分拆上市事项，联交所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能够完全独立于硬蛋创新保留集团经营的问题，重点关注董事会、管理层、行政能力、关联交易、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硬蛋创新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的批复。

（2）发行人董事长康敬伟兼任硬蛋创新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辉曾在硬蛋创新任职；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龙婉萍曾任职于硬蛋创新下属企业。

（3）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 26 处，其中 8 处房产出租方为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瞻通信）。远瞻通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和少量芯片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远瞻通信已停止芯片销售业务。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商标，其中 15 项商标受让自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购网），受让自库购网的商标包括发行人主要商标“科通”。库购网为硬蛋创新子公司，硬蛋创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康敬伟。

（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池业务净流入金额分别为 21,610.00 万元、36,258.22 万元、21,179.42 万元、0 万元。2022 年 2 月 18 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不存在硬蛋创新通过资金池业务通道对发行人进行资金资助的情况。

（6）2019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债权抵销金额分别为 156,767.55 万元、38,878.91 万元、50,138.04，债务抵销金额分别为 157,359.55 万元、39,551.46 万元、50,138.04 万元。

（7）发行人在 2019 年、2021 年对关联方资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10,896.54 万元、20,952.97 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硬蛋创新是否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

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2）说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是否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说明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房屋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4）说明发行人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5）说明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说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结合债权债务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流出资金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 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就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授权使用实际控制人相关商标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硬蛋创新是否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

点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1、说明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硬蛋创新是否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科通技术于 A 股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事宜的同意函。根据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查询香港联交所官方网站，硬蛋创新在申请分拆上市过程中《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五项应用指引》相关分拆上市条款（以下简称“PN15”）已修订但尚未生效，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相关条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PN15 条款除第 3 条第（c）项修订以外，PN15 其他条款不存在变化，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PN15 条款	变更前条款内容	2021 年 5 月修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变更后条款内容
PN15 第 3 条第（c）项	<p>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新公司上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特别是上市委员会不会接纳以一项业务（新公司的业务）支持两个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况。换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p> <p>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股东应占盈利总额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p> <p>附注： 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总额规定，母公司必须达到以下标准：</p>	<p>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新公司上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特别是上市委员会不会接纳以一项业务（新公司的业务）支持两个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况。换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²</p> <p>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股东应占盈利总额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p> <p>附注： 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总额规定，母公司必须达到以下标准：</p>

² 《香港上市规则》第八章第 8.05(1)条的「盈利测试」指标由“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参阅《上市规则》第 4.04 条），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变更为“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参阅《上市规则》第 4.04 条），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3,5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4,5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其他条款内容无修订。

	<p>(a)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如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b)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4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如仍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c)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p> <p>有关的盈利/亏损指母公司的股东应占盈利/亏损(不包括母公司在新的公司的权益)，并应扣除母公司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p> <p>在上述(b)或(c)的情况下，母公司必须证明，就那些没有将盈利/亏损计算在 5,000 万港元最低纯利内的财政年度，其盈利/亏损是受到市况大幅逆转所影响。</p>	<p>(a)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如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b)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4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如仍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c)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p> <p>有关的盈利/亏损指母公司的股东应占盈利/亏损(不包括母公司在新的公司的权益)，并应扣除母公司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p> <p>在上述(b)或(c)的情况下，母公司必须证明，就那些没有将盈利/亏损计算在 8,000 万港元最低纯利内的财政年度，其盈利/亏损是受到市况大幅逆转所影响。</p>
--	---	---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分拆申请文件及历次回复文件、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硬蛋创新出具的说明函，硬蛋创新在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分拆上市事宜过程中相关分拆上市规定已发生变化，且香港联交所在问询中也关注到硬蛋创新是否满足新规定的利润指标，硬蛋创新以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回复香港联交所，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事宜的同意函。

根据硬蛋创新 2022 年度年报、硬蛋创新独立董事委员会出具的函件，硬蛋创新保留业务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情况仍能够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各项条件。

综上所述，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存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

2、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及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香港联交所就硬蛋创新拟分拆上市重点关注问题、硬蛋创新及发行人采取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	硬蛋创新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业务划分是否清晰	<p>(1) 2019 年底硬蛋创新对集团内部进行业务重组，将应用技术服务及芯片分销的主体、主要原厂代理权均纳入发行人体系；</p> <p>(2) 硬蛋创新基于谨慎性原则，处置完毕潜在同业竞争子公司；</p> <p>(3) 硬蛋创新保证保留集团不从事与发行人类似或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主要提供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保留业务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p>
董事会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硬蛋创新的六名董事将于分拆完成后继续担任保留集团的董事。除康敬伟先生外，发行人与保留集团在董事职位方面不会有任何重叠；</p> <p>(2) 发行人的董事不兼任保留集团的董事，发行人通过采取公司治理措施来管理董事的潜在利益冲突；</p> <p>(3) 对于康敬伟先生可能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事项，则根据发行人及保留集团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p>
管理层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硬蛋创新保证在完成分拆后，管理团队之间的职责划分将大体保持不变；</p> <p>(2) 发行人及保留集团由不同管理团队管理和营运，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不会在保留集团中担任任何职务。</p>
行政能力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发行人与保留集团分别设有独立职能部门，办公场所分开；</p> <p>(2) 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已根据业务划分情况进行人员调整划分。</p>
是否会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规模如何，是否会构成重大依赖，持续交易的重要性	<p>(1) 发行人与保留集团的关联交易会减少；</p> <p>(2) 业务重组完成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完成转移，以确保发行人与保留集团业务划分的清晰度；</p> <p>(3) 保留集团预期业务会持续增长，专注于定制化模块及自研 AIoT 产品，且会不定期评价供应商，选择更好或类似的其他可替代供应商，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交易。</p>
财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根据硬蛋创新、发行人的确认，已向相关银行沟通咨询关于上市后取消硬蛋创新作为发行人担保人的事项；</p> <p>(2) 发行人上市融资后资金较为充裕，银行贷款融资需求减少。</p>

综上所述，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回复并采取了相关措施，不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二) 说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是否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说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硬蛋创新相关公告，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康敬伟	董事长	2022.11.10-2024.05.24	2014 年至今担任硬蛋创新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担任 Ingdan Group, Inc. 董事。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2021.05.25-2024.05.24	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科通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裁；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裁； 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硬蛋创新业务副总裁；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 Alphalink(BVI) 董事。
龙婉萍	董事、财务总监	2021.05.25-2024.05.24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运营部风控经理；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运营部风控总监。

根据硬蛋创新及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的确认，上述人员在硬蛋创新及其关联方的上述任职均已由该等企业履行其内部必须的审批、决策和聘任程序，其在上述企业中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是否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出具的调查表及硬蛋创新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于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说明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房屋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1、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房屋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元/平米/月)	租赁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ABCDE 号	922.84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2	科通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H 号	224.89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3	科通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A 号	228.55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4	深圳科通数字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FG 号	521.62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5	钰存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H 号	132.66	2023.09.26-2026.05.25	200	办公及研发
6	开普勒芯片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E 号	108.5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7	深圳赤狐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C 号	218.72	2023.01.01-2024.12.31	200	办公及研发
8	汉宣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A-1 号	40.81	2023.04.01-2024.03.31	200	办公及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由于发行人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业务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根据远瞻通信提供的近期与其他承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元/平米/月)	租赁实际用途
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 层 D 号	230	2023.03.01-2026.02.28	193	办公及研发
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5 层 A 号	327.95	2022.05.01-2023.04.30	213.60	办公及研发

发行人与远瞻通信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上述表格中价格差异不大，同时经网络查询对比，远瞻通信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其他单位房屋租赁价格

差异不大。综上所述，远瞻通信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2、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远瞻通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此外，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持续且长期地租赁远瞻通信的上述房产。因此，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后续需继续租赁远瞻通信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与发行人、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2）1231号），宗地面积为10,302.25 m²，建筑面积为73,810 m²，发行人持有75%的土地权益份额，建筑面积为55,358 m²。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611836号）。发行人未来拟在上述土地上自建房屋用于发行人的研发及其他业务运营。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将逐步搬迁至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的情形。根据硬蛋创新及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发行人业务、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在集团内部进行业务重组过程中硬蛋创新根据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业务需要将其下属企业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所拥有的36项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科通	32657294	第42类	2019.6.14-2029.6.13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芯云	26164056	第35类	201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科通	25589263	第38类	2018.7.21-2028.7.20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科通	22916297	第42类	2019.2.14-2029.2.13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芯云	21931796	第 35 类	2019.1.14-2029.1.13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科通	21406873	第 38 类	2018.7.21-2028.7.20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科通	16211507	第 42 类	2017.4.14-2027.4.13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科通	16211216	第 35 类	2019.1.28-2029.1.27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芯云	16211033	第 9 类	2016.3.21-2026.3.20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芯云	16210867	第 42 类	2017.3.14-2027.3.13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芯云	16210190	第 35 类	2017.6.28-2027.6.27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科通云助手	13513406	第 35 类	2015.1.28-2025.1.27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科通云助手	13513383	第 9 类	2015.8.28-2025.8.27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COMTECH	1493890	第 9 类	2020.12.21-2030.12.20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科通	1489888	第 9 类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54648	第 35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58817	第 41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60646	第 38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62309	第 42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62281	第 36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5957	第 41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212	第 42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077	第 38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016	第 35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403	第 35 类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412	第 42 类	2015.03.14-2025.03.13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361	第 9 类	2015.03.14-2025.03.13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Cogobuy	11290118	第 38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i>Cogobuy</i>	11290564	第 35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i>Cogobuy</i>	11290694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i>Cogobuy</i>	11290492	第 9 类	2014.01.07-2024.01.06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957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717	第 9 类	2014.04.07-2024.04.06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90042	第 38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829	第 35 类	2014.01.14-2024.01.13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COGO	4774812	第 9 类	2019.01.14-2029.01.13	继受取得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变更手续，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资金池业务实质为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并非购销业务，资金池业务仅存在资金流、不存在实物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境内成员企业或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内主办企业。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因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设计制造商位于境外，中国香港系国际芯片设计制造商销售芯片的重要聚集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对于产品的交付及结算

有相当体量交易在香港发生，为避免汇率波动的潜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中国香港子公司等主体进行交易并以外币进行结算，故发行人境内外业务结算有跨境资金调配调剂的需求。在 2019 年完成业务重组前，为了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的管理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以前海硬蛋通信为主办企业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以下简称“资金池业务”）并办理备案手续。

2022 年 2 月，集团将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由前海硬蛋通信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金池业务实质为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并非购销业务，资金池业务仅存在资金流，不存在实物流。

2、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同，仅资金池的主办企业与业务银行存在资金池业务合同，资金流与资金池业务合同约定一致、商业实质符合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同，仅资金池主办企业与业务银行存在资金池业务合同。2019 年 7 月 2 日，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作为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并办理了备案手续。2022 年 2 月，集团将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由前海硬蛋通信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22 第 0013 号），并办理了备案手续。

如上文所述，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商业实质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其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购销业务或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在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过程中，2019-2021 年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了资金拆借。

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函证的形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回函说明并确认：1、前海硬蛋通信（作为乙方）与本银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境内外参与成员人民币资金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运营管理；2、自与银行签订上述协议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名单中的成员企业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3、自与企业签订上述协议起，银行未曾发生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未曾因为与上述主办企业开展此项业务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同，资金流与资金池业务合同约定一致、商业实质符合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相关规定。

3、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系从关联方净流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硬蛋创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境外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而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的业务，发行人在开展资金池业务过程中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将资金净流出至关联方进而形成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池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池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销售管理规章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审批、付款等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1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系从关联方净流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说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结合债权债务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说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过程及说明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1.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所述。

2019 年，抵销的款项包括：①发行人与第三方单位的部分购销往来余额及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因业务重组原因切割予硬蛋创新，相关债权债务均按照原值作价参与抵销；②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往来购销款项余额及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往来），相关债权债务按照原值参与抵销；③发行人向硬蛋创新收购/出售资产形成的重组对价，重组对价按照定价基准日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作价，形成的债权债务按照账面原值参与抵销。前述债权与债务均按照原值进行等额抵销。

2020 年，抵销的款项为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债权与债务均按照原值进行等额抵销。

2021 年，抵销的款项包括：①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往来），相关债权债务按照原值参与抵销；②合并曼诚技术带入的非经营性往来款，相关债权债务按照原值参与抵销。前述债权与债务均按照原值进行等额抵销。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因债权债务抵销而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的情况，抵销过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抵销。

2、结合债权债务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债权债务抵销不涉及资金流转，均为期末余额抵销

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销过程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1.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中进行详细说明，主要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统一承继对彼此的全部债权债务；第二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第一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统一承继对彼此的全部债权债务。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全部往来余额，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母公司科通技术承继，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科通国际承继；硬蛋创新对发行人的全部往来余额，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深圳）承继，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 承继。

第二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上述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境内主体发行人与库购网（深圳）进行债权债务抵销，境外主体科通国际与 Ingdan Group, Inc. 进行债权债务抵销；最后，境内科通技术对库购网（深圳）的抵销净额与境外科通国际对 Ingdan Group, Inc. 的抵销净额进行抵销。

经过上述债权债务承继抵销步骤后，2019 年末科通国际对 Ingdan Group, Inc. 往来余额存在其他应付款 592.01 万元，此 592.01 万元进入 2020 年的其他应付款；2020 年末科通国际对 Ingdan Group, Inc. 往来余额存在其他应付款 672.55 万元，此 672.55 万元进入 2021 年的其他应付款；2021 年末发行人对硬蛋创新非经营性往来余额为零。

综上，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销不涉及资金流转，均为期末余额抵销。2021 年末，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平，发行人与硬蛋创新无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2）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销方式为期末余额抵销，抵销过程不存在资金流转。

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当地主管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查询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亦不存在来自任何香港政府机构的税务调查程序。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BVI 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所在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任何形式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利得税，也没有遗产税、继承税或赠与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债权债务抵销方式为期末余额抵销，不存在资金流转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税务处罚情形。

（七）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流出资金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包括因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购销商业实质，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向关联方流出资金系用于支付关联采购款，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概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章节中披露了详细情况，主要包括资金拆借（不包括跨境资金池）及跨境资金池调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调配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分别为+1,853.25 万元（净流入）、+2,679.58 万元（净流入）、0 万元及 0 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业务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当期净额
资金拆借（不含跨境资金池）	57,979.69	23,574.72	-34,404.97 ^注
跨境资金池	39,374.11	75,632.33	+36,258.22
小计	97,353.80	99,207.05	+1,853.25
2021 年			
业务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当期净额
资金拆借（不含跨境资金池）	78,142.84	36,010.46	-42,132.38
其中：偿付因收购曼诚技术而承接的债务	23,632.55	0	-23,632.55
跨境资金池	77,132.55	98,311.96	+21,179.41
小计	155,275.39	134,322.42	-20,952.97
小计（剔除偿付曼诚技术的债务款）	131,642.84	134,322.42	+2,679.58
2022 年			
业务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当期净额
资金拆借（不含跨境资金池）	0	0	0
跨境资金池	8,540.00	8,540.00	0
小计	8,540.00	8,540.00	0

注：“+”表示资金从关联方净流入至发行人，“-”表示资金从发行人净流出至关联方。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外部融资不能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故通过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资金周转。从非经营性资金的款项性质而言，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流出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以及偿还债务，资金流入包括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收到还款。

2020 年，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调配从关联方净流入 1,853.25 万元，总体从关联方净拆入资金。2021 年 2 月，发行人因收购曼诚技术承接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债务 23,632.55 万元，发行人当期向关联方支付 23,632.55 万元结清该笔债务。若剔除此笔资金流出，2021 年，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调配从关联方净流入 2,679.58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完成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清理，通过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已全部结清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往来情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新资金池取得备案的过渡期间，发行人在原资

金池下规范地进行境内外资金调配，资金经主办企业专户直接汇入境内外发行人体系的成员企业，调配资金用于芯片购销交易结算。资金池过渡期内，发行人向主办企业专户汇出资金 8,540.00 万元，主办企业专户亦向发行人汇出资金 8,540.00 万元，往来净额为 0，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流出资金的用途为采购付款和资金拆借（包括跨境资金池）。其中，因采购付款流出资金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并且 2021 年末结清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一）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 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就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授权使用实际控制人相关商标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 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就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具体情形详见本问题第（三）项所述内容，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租赁价格公允。同时，鉴于发行人属于非生产性企业，发行人业务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另外，根据发行人与远瞻通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此外，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持续且长期地租赁远瞻通信的上述房产。因此，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后续需继续租赁远瞻通信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与发行人、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2）1231号），宗地面积为10,302.25 m²，建筑面积为73,810 m²，发行人持有75%的土地权益份额，建筑面积为55,358 m²。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取得前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611836号）。发行人未来拟在上述土地上自建房屋用于发行人的研发及其他业务运营。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将逐步搬迁至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

正常经营及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硬蛋创新就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及历次回复文件；
- 2、取得了世达律师事务所就硬蛋创新分拆科通技术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的《备忘录》；
- 3、查询香港联交所官方网站了解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相关规定的修订情况；
- 4、查阅了硬蛋创新《2023 年中期报告》《2022 年报》及硬蛋创新就其仍然符合分拆上市的财务指标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了硬蛋创新、科通技术就分拆上市事宜所采取的措施的说明文件；
- 6、查阅了硬蛋创新涉及相关人员任职的公告文件；
- 7、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逐一访谈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其及近亲属任职的情况；
- 8、查阅了硬蛋创新及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就其目前及过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诉讼案件；
- 9、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文件；
- 10、查阅了发行人、远瞻通信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11、查阅了远瞻通信近期与其他承租方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12、网络检索远瞻通信附近同类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

13、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与发行人董事长访谈了解发行人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未来规划使用情况；

1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证、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

15、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商标转让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

16、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资金池业务背景、运作模式展开了解；

17、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核查发行人资金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指引；

18、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ZMQZJC20220001）；

19、查阅了《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对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进行核查；

20、核查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21、获取资金池业务银行出具的函证，业务银行对发行人资金池运行符合规定、符合协议的情况进行确认；

22、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

23、查阅了债权债务抵销的相关合同；

24、查阅了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查询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5、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相关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外汇、税务等相关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存在变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硬蛋创新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硬蛋创新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采取了相关完善措施，不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2、发行人已披露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于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租赁房屋实际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由于发行人非生产型企业，所从事业务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且周边可替代办公场所较多，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远瞻通信与发行人之间房屋租赁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根据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此外，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持续且长期地租赁远瞻通信的房产。因此，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后续需继续承租远瞻通信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将逐步搬迁至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的情形；

5、发行人资金池业务实质为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并非购销业务，资金池业务仅存在资金流、不存在实物流。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与资金池业务合同约定一致、商业实质符合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相关规定，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系从关联方净流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发行人与关联方债权债务抵销均按照原值进行抵销，发行人不存在因债权债务抵销而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的情况，抵销过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债权债务抵销不涉及资金流转，均为期末余额抵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债权债务抵销而被外汇、税务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资金流出的用途为采购付款和资金拆借（包括跨境资金池）。其中，采购付款相关资金流出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包括跨境资金池）相关资金流出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媒体报道，优车易购通过减持发行人套现，优车易购股东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兄弟等人共同持有重庆松日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目前该公司被吊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沈兵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沈兵归还贷款 5,283.00 万元。

（3）优车易购减持发行人股权所得资金共计 60,732.45 万元，主要用于按投资协议约定转款至硬蛋创新及保证金、投资及理财、税款、日常支出、租金、进款等用途。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兵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股权代持等情形。

（2）说明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的明细情况，结合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减持资金转款至硬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通过沈兵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兵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股权代持等情形。

经查阅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以下合称“优车易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优车易购实际控制人沈兵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康敬伟及沈兵进行访谈确认，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康敬伟与沈兵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说明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的明细情况，结合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减持资金转款至硬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的明细情况

优车易购历次减持收到的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情况	金额（万元）
2020年9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23,520.00
2020年11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一村同盛等投资人	23,734.00
2022年5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 Alphaslink（BVI）	13,478.45
合计		60,732.45

优车易购上述减持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用途	优车易购流出金额（万元）
1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及保证金	19,673.41
1.1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 ²	17,632.41
1.2 保证金 ³	4,026.00
1.3 硬蛋创新指定还款（保证金退款） ⁴	-1,985.00
2 投资及理财	31,691.55
2.1 公司理财	31,191.55
2.2 股权投资	500.00
3 税款	5,834.66
4 日常支出、租金、借款等	3,532.84
4.1 借款 ⁴	2,800.00
4.2 日常支出、租金等	732.83
合计	60,732.45

注1：上述数据部分以美元折合人民币估算；

注2：具体请详见本题第二问序号2之回复；

注3：2021年12月，优车易购（香港）与投资人签订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回购义务。根据康敬伟、硬蛋创新、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为按照投资方要求承担连带回购义务，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

注4：具体请详见本题第三问序号2之回复。

2、结合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减持资金转款至硬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

性

2020年11月，深圳优车易购向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发行人7.55%的股权，购买对价为20,710.00万元。投资人考虑到为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投资风险把控的原则，若科通技术未成功上市考虑到转让方回购股权的资金能力，因此约定将股权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根据投资人与转让方达成的《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如下：“各方同意，原小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以不超过8%/年的成本，借给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

后续实操中，基于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合规性的考量，以及考虑到对投资人权益的保障，最终与投资人协商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转至硬蛋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尚未将相关款项偿还至优车易购。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优车易购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除股权回购条款（若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原小股东优车易购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以外，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相关投资人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该等投资人知悉并同意，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借至硬蛋创新及其附属子公司；目前各方就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已无条件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末优车易购依据约定向硬蛋创新合计转账17,632.41万元，系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虑及投资人权益保障，并已取得投资人同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

原因，是否存在资金通过沈兵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及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银行流水，存在如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交易金额为 5 万元以上）往来，对应往来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往来原因
硬蛋创新及其他子公司	24,658.41	19,866.78	流出主要为按照投资人要求转款以及保证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转让款。
君创物业	0	6,073.00	流入主要为归还委托贷款。

君创物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远瞻通信系微软科通大厦的房屋所有权人，根据远瞻通信的说明，因建设微软科通大厦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向沈兵借款筹集部分资金，出于资金管理便利及风险把控的考虑，各方同意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进行借贷，合计借款金额 9,920 万元，微软科通大厦投入使用后由君创物业对该物业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综合服务。因远瞻通信、君创物业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由君创物业代远瞻通信向沈兵偿还清偿上述借款，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君创物业合计已归还沈兵 6,073 万元借款。

2、沈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银行流水，存在如下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对应往来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往来原因
深圳市瑞信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	1,985.00	流出主要为向瑞信杰创提供的借款；流入主要为瑞信杰创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还款。

2021 年 8 月 26 日，深圳优车易购与深圳市瑞信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杰创”）签订《借款协议》，瑞信杰创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深圳

优车易购借款滚动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8%，还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瑞信杰创向深圳优车易购借款 2,800 万元，后续因瑞信杰创拟安排注销，2022 年 5 月深圳优车易购、瑞信杰创及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承继协议》，瑞信杰创相关债务由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承继，后续将由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按照原借款协议约定归还相关款项。瑞信杰创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注销。

2022 年 5 月瑞信杰创向优车易购转入 1,985.00 万元，系代硬蛋创新向优车易购支付款项，主要背景是：2022 年硬蛋创新因供应链金融业务向瑞信杰创提供借款，瑞信杰创计划于注销前向硬蛋创新偿付 1,985.00 万元；同时，由于优车易购存在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硬蛋创新拟向优车易购退还部分保证金（优车易购曾向硬蛋创新转款 4026.00 万元作为承担连带回购义务的保证金）。因此，硬蛋创新指定瑞信杰创向优车易购支付。

综上所述，沈兵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并核查优车易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优车易购实际控制人沈兵出具的《确认函》；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优车易购实际控制人沈兵以及优车易购历次转让所涉及的受让方进行访谈；
- 4、查阅沈兵个人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银行流水；
- 5、查阅投资人入股时签署的《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6、取得并查阅相关投资人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

函》；

7、查阅了远瞻通信与沈兵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以及远瞻通信提款的银行回单；

8、查阅了远瞻通信出具的说明文件；

9、查阅了瑞信杰创与优车易购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三方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10、查阅了瑞信杰创与硬蛋创新之间的供应链金融合同、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1、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康敬伟与沈兵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2、发行人已披露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明细，其中优车易购向硬蛋创新转款系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虑及投资人权益保证，并已取得投资人认可，具备合理性，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沈兵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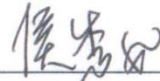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侯秀如


林 勇


周晓静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06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文件合称为“本所已出具的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04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11，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信达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更新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928.08 万元、15,922.81 万元、31,281.65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硬蛋创新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006.70 万元、12,320.00 万元、29,615.1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均高于硬蛋创新。

（2）针对分拆上市事项，港交所向硬蛋创新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实施分拆和附条件豁免提供“新股获配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曾将旗下传统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整合到 Comtech Group，该业务于 2004 年成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Comtech Group, Inc.（后更名为优创科技集团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硬蛋创新于 2012 年收购优创科技集团公司的部分芯片分销业务，2013 年收购 Cogobuy.com 平台等资产，于 2014 年在港交所上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及对比情况，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的原因；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为硬蛋创新的主要业务、资产。

（2）逐一对照港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规定；说明针对分拆上市事项，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

（3）说明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是否已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否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4）说明港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情况，新股获配权的豁免同意函是否存在有效期。

（5）说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

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影响。

（6）说明 Comtech Group,Inc.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资本运作的具体情况，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主体优创科技集团公司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的原因，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资产的关系，在美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Inc.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及对比情况，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的原因；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为硬蛋创新的主要业务、资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发行人	350,691.57	807,423.63	762,083.82	422,149.08
营业收入-硬蛋创新	386,345.27	953,551.90	945,427.80	618,510.00
归母净利润-发行人	12,204.62	30,826.66	31,331.08	15,922.81
归母净利润-硬蛋创新	9,252.05	31,441.40	29,615.10	12,320.00
扣非前后孰低 归母净利润-发 行人	11,801.93	30,755.26	30,919.98	15,705.83

扣非前后孰低 归母净利润-硬 蛋创新	8,681.75	26,006.30	26,884.00	11,424.40
总资产-发行人	788,821.58	635,169.37	417,146.52	187,294.50
总资产-硬蛋创 新	1,124,579.53	970,523.90	778,272.40	549,216.50
净资产-发行人	130,812.09	120,678.12	92,905.72	44,273.89
净资产-硬蛋创 新	457,858.53	445,335.20	454,214.70	422,358.60

2020年7月起，发行人陆续引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由硬蛋创新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硬蛋创新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65.65%、62.42%、66.84%和66.84%，硬蛋创新基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编制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即计算硬蛋创新归母净利润时，需将发行人净利润按照硬蛋创新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应计入，因此存在2020年、2021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占硬蛋创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5%、80.61%、84.68%和90.77%，发行人总资产占硬蛋创新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10%、53.60%、65.45%和70.14%，发行人净资产占硬蛋创新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8%、20.45%、27.10%和28.57%。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硬蛋创新主要业务之一，但发行人净资产低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净资产。

（二）逐一对照港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规定；说明针对分拆上市事项，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

1、逐一对照港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规定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科通技术于 A 股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关于有关发行人呈交的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该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建议之指引（即《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PN15 条款	条款内容	分析	结论
PN15 第 3 条第 (a)	如现有发行人（“母公司”）拟分拆上市的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地系深交所创业板，并非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	PN15 第 3 条 第

项	<p>（“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营运的证券市场（GEM 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包括载于《上市规则》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p>	场上市。	（a）项的规定并不适用于硬蛋创新。
PN15 第 3 条第（b）项	<p>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进行分拆上市。</p>	<p>硬蛋创新于 2014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已挂牌上市超过 3 年。</p>	<p>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b）项规定。</p>
PN15 第 3 条第（c）项	<p>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新公司上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特别是上市委员会不会接纳以一项业务（新公司的业务）支持两个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况。换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p>	<p>根据《上市规则》“盈利测试”，港股保留业务主体硬蛋创新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3,5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4,500 万港元。有关的盈利/亏损指母公司的股东应占盈利/亏损（不包括母公司在新的公司的权益），并应扣除母公司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剩余集团股东应占盈利能够满足上述要求。</p>	<p>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c）项规定。</p>
PN15 第 3 条第（d）项	<p>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应用时，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 （1）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 （2）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包括董事职务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独立、行政能力方面的独立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①董事职务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独立； ②行政能力方面的独立；</p>	<p>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 （1）在业务方面，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具有明确的划分，分拆集团专注于半导体芯片分销，保留集团则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提供软件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 （2）在董事职务和管理方面，硬蛋创新的 6 名董事都将继续担任保留集团的董事，且分拆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保留集团不同；同时，分拆集团和剩余集团由硬蛋创新内不同的管理团队管理和运营； （3）在行政能力方面，分拆集团拥有自身独立的管理团队和机构设置，可以满足基本的行政功能，并将在该</p>	<p>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d）项规定。</p>

	<p>③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母公司及新公司两者之间持续进行的以及未来的关连交易，均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及/或此章的豁免规定适当进行，尤其是，即使获得任何豁免，母公司与新公司的持续关系，在保障各自的少数股东权益方面不会虚假或难以监察；</p> <p>（3）对母公司和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p> <p>（4）分拆上市应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p>	<p>分拆上市后继续独立运作；</p> <p>（4）本次分拆有助于更好地反映分拆集团、保留集团各自的业务优势，并提高运营和财务透明度；分拆集团将直接独立地进入资本市场，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同时，本次分拆有助于提高硬蛋创新集团整体形象并扩大投资者基础；</p> <p>（5）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PN15 第 3 条第（e）项</p>	<p>根据《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连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如有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 或 25% 以上，须获股东批准。</p>	<p>本次分拆完成后，硬蛋创新持有分拆集团的股权比例预计将从 62.42% 降至 30% 左右，但基于硬蛋创新仍作为分拆集团的唯一最大股东，有权行使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董事会的任命等，分拆集团仍作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的最高适用百分比将超过 25%，但低于 75%，因此本次分拆将构成重大交易并将适用相应约束，包括公告、通知、任命独立财务顾问和股东大会批准等。硬蛋创新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p>	<p>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e）项规定。</p>
<p>PN15 第 3 条第（f）项</p>	<p>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p>	<p>根据分拆申请文件及《证券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除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无法直接投资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因此，硬蛋创新无法向其全部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而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规定。</p> <p>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 PN15 批准函，其有条件同意授予硬蛋创新上述豁免权。</p>	<p>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符合 PN15 第 3（f）项规定。</p>
<p>PN15 第 3 条第（g）项</p>	<p>发行人必须在公司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p>	<p>2021 年 9 月 30 日，硬蛋创新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市辅导申请》的公告。</p>	<p>硬蛋创新符合 PN15 第 3</p>

	文件) 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	2021年12月7日,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建议分拆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之最新进展》的公告。2022年6月30日,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有关建议分拆科通技术及其A股独立上市之最新进展》的公告, 披露了有关科通技术于2022年6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进行建议A股上市之申请, 并于2022年6月30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确认建议A股上市之申请。	条第(g)项的规定。
--	--------------------	---	------------

2、说明针对分拆上市事项, 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

硬蛋创新本次PN15申请中, 香港联交所整体审核进程及历次主要关注问题汇总如下:

联交所问询时间	公司提交材料时间	具体事项	联交所关注问题
-	2020/6/8	硬蛋创新首次提交港股PN15分拆申请	-
2020/6/15	2020/7/10	问询及回复	1、分拆集团与剩余集团之间业务划分是否清晰 2、剩余集团的预期盈利能力 3、分拆集团与剩余集团之间的管理独立性
2020/7/15	2020/8/21	问询及回复	1、剩余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业务的相似性或竞争性 2、持续关联交易预测 3、剩余集团是否符合支持港股上市地位的市值要求 4、剩余集团是否符合管理连续性要求
2020/8/24	2020/12/27	问询及回复	剩余集团是否能够满足香港上市准则第8.05(1)(a)条规定的最低利润要求
-	2021/5/28	硬蛋创新更新提交港股PN15分拆申请	-
2021/6/7	2021/7/2	问询及回复	1、提供剩余集团及分拆集团收入拆分等财务数据 2、关于剩余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持续关联交易 3、关于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
2021/7/8	2021/7/17	问询及回复	1、其他收入明细 2、可比公司的选择及估值情况 3、关于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
2021/7/21	2021/9/10	问询及回复	1、政府补助对财务业绩的影响 2、对集团合并报表相关调整的进一步

			说明 3、关于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
2021/9/20	2021/9/30	问询及回复	1、提供归母净利润的数据修订 2、提供评估报告
-	2021/11/12	规模测试	-
2021/11/12	2021/11/15	聆讯前问询及回复；提供综合公司对香港交易所关注问题所有回复的呈文	-
2021/11/19	2021/11/22	问询及回复	1、解释剩余集团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2、进一步提供剩余集团关联采购定量分析，支撑论述剩余集团能够满足联交所最低利润要求 3、进一步证明剩余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的财务独立性
2021/11/23-2021/11/29	2021/11/29	口头问询及回复；提供更新版综合公司对香港交易所关注问题所有回复的呈文	-
2021/12/3	-	联交所下发 PN15 批复	-
2023/6/28	2023/7/7	口头问询及回复	关注剩余集团是否能够满足联交所最新的利润要求

其中，香港联交所重点关注拟分拆集团科通技术是否能够完全独立于硬蛋创新保留集团经营的问题，具体问题及硬蛋创新答复情况如下：

港交所重点关注问题	硬蛋创新主要回复
董事会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截至回复文件提交日，硬蛋创新的六名董事将于分拆完成后继续担任保留集团的董事。除康敬伟先生外，预计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在董事职位方面不会有任何重叠</p> <p>(2) 分拆集团拟任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不同于保留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分拆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对保留集团董事会关于任何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涉及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交易的决策提供制约与平衡</p>
管理层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截至回复文件提交日，分拆集团及保留集团由不同管理团队管理和营运。硬蛋创新预计，在完成分拆后，管理团队之间的职责划分将大体保持不变</p> <p>(2) 硬蛋创新已于回复中向香港联交所披露分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拟分拆完成后在保留集团中担任的职务</p>
行政能力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分拆完成后，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将分别设有独立职能部门，包括会计、内部审计、行政、人力资源、法律及公司秘书部门</p> <p>(2) 硬蛋创新确认，分拆集团的所有基本行政、非管理职能将由分拆集团聘用的员工团队独立履行，在完成分拆后，保留集团不提供任何支持</p>

<p>是否会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规模如何，是否会构成重大依赖，持续交易的重要性</p>	<p>(1) 硬蛋创新向港交所披露了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 2018、2019、2020 年末分别占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的重要性</p> <p>(2) 由于市场上存在其他可替代的授权供应商，且部分已与保留集团存在交易记录，故硬蛋创新据此认为保留集团对拟分拆集团采购不构成重大依赖</p> <p>(3) 硬蛋创新以留存集团和分拆集团各自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和资产为分母，向港交所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内每个年度的持续交易的预期重要性</p>
<p>财务是否具有独立性</p>	<p>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硬蛋创新为分拆集团的担保预计将于分拆集团上市之前终止。因此，上市后，保留集团或其关联方将不会向分拆集团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援助。分拆集团上市时，其财务将独立于保留集团</p>

（三）说明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是否已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否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1、说明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是否已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否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章规定，因为本次建议分拆的规模测试达到 25%，规模建议分拆须事先获得公司股东批准。

硬蛋创新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5 日，硬蛋创新董事会同意将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科通技术分拆，并将其股份在中国大陆交易所独立发行和上市。

2021 年 12 月 3 日，香港联交所向硬蛋创新发出书面确认函，同意硬蛋创新继续依据境内的相关规定实施分拆。

2022 年 3 月 10 日，硬蛋创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特别股东大会通函及表决代理委托书。

2022 年 3 月 10 日，硬蛋创新向股东发出召开有关建议发行人分拆上市之特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且将经港交所审核通过并载有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的决议案详情的通函寄发给股东，其通函受公司董事会的命令发出。

2022 年 3 月 29 日，硬蛋创新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表决结果为 991,679,879 票赞成，20,00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分拆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交易所独立上市的

议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经查阅硬蛋创新相关公告、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硬蛋创新确认，硬蛋创新就分拆上市所涉及的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流程已正常履行，不存在否决情况或潜在纠纷。

2、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规模测试文件，假设本次发行人 A 股分拆上市视同硬蛋创新出售持有发行人 25% 股份，规模测试过程和测算结果如下：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计算过程	结果
资产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资产总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拆集团总资产* (25%+3.23% 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硬蛋创新合并总资产	6.96%
盈利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盈利	[2020 年分拆集团净利润* (25%+3.23% ¹)]/2020 年硬蛋创新合并净利润	18.38%
收益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收益	[2020 年分拆集团总收入* (25%+3.23% ¹)]/2020 年硬蛋创新总收入	19.28%
代价比率	有关代价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	（分拆集团总对价+投资人增资金额 ¹ ）/硬蛋创新市值总额 ²	31.98%
股本比率	香港上市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香港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由于本次分拆上市并不属于硬蛋创新发行新股本而进行的收购事项，因此股本比率不适用	

注 1：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人增资 149,999,977 元人民币导致硬蛋创新所持发行人股权下降约 3.23%；

注 2：以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硬蛋创新平均收市价计算。

（四）说明港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情况，新股获配权的豁免同意函是否存在有效期。

港交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硬蛋创新发出函件（「PN15 批准函」）确认：

1、硬蛋创新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2、关于豁免严格遵守有关建议分拆项下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的申请已获豁免，其条件为硬蛋创新需发布有关公告，披露（1）不向其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原因；（2）中国法律及法规在提供保证配额时的法律限制；及（3）硬蛋创新董事会确认建议分拆及豁免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硬蛋创新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 PN15 批准函中所需的公告。

根据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新股获配权的豁免同意函不存在有效期。

（五）说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影响。

1、说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

（1）硬蛋创新的上市方式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硬蛋创新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发售以供认购的方式上市。

（2）硬蛋创新上市时业务和资产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关系

根据硬蛋创新 2014 年在港交所上市的招股文件，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的业务为经营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交易型电商平台，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时绝大部分收入来自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2013 年，硬蛋创新的自营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 及 1.1%。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时将线上客户界定为已在 cogobuy.com 注册账户，并曾使用 cogobuy.com 或移动应用软件“芯云”管理以完成采购流程中一个或多个步骤（包括浏览和搜寻、询价、提交和确认订单、追踪订单状况以及查阅账单和发票）的客户。除线上服务外，硬蛋创新也为线上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阶段的线下服务，且硬蛋创新未提供通过电商平台线上付款的服务。2018 年后，硬蛋创新 cogobuy.com 网站不再接受网上订单。发行人业务系由硬蛋创新的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业务发展而来。

硬蛋创新于港交所上市时对业绩作出重大贡献的主要附属公司及与发行

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活动	注册成立及开业日期	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0.7.14	是
2	上海忆斯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3.6.5	否
3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5.3.23	否
4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媒体通信与合作平台及解决方案	2005.5.24	是
5	Hong Kong JJT Limited	提供研究及设计服务	2007.8.23	是
6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及销售电子及自动化产品及进出口其支持配件	2008.5.28	否
7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09.5.4	是
8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10.2.11	是
9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2010.6.22	是
10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电商软件技术及提供电商服务	2012.7.31	否
11	深圳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许可证，以经营电商业务及cogobuy.com域名	2012.12.13	否
12	亿维迅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及销售电子通信产品	2013.9.11	是

注1：上海忆斯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科姆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2：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注3：Hong Kong JJT Limited 已注销；

注4：亿维迅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硬蛋创新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公司的确认，硬蛋创新上市时港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A.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持有人须持有相关商标用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否则可能导致吊销许可证。而上市集团持有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主体目前未持有用于开展增值电信服务的所有商标。上市公司正在将商标“Cogobuy”和“科通芯城”转让至相关主体。

B.①证明上市集团独立获得融资的能力；

针对该问题，硬蛋创新在上市申请中的回复如下：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上市集团银行贷款明细及项下提取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合计贷款额度	311,505	1,510,399
已提取借款	-242,974	-786,387
应收账款保理	-	-223,001
未使用贷款余额	68,531	501,0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账面现金为 17,250.00 万元，此外 Viewtran 向上市集团提供了 48,400.00 万元的担保，保障了上市集团的还款能力。Viewtran 向上市集团提供的担保将在集团上市后解除，且 Viewtran 向上市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小于合计的未使用贷款余额，原贷款额度仍然可由上市集团使用，后续由上市集团独立在港股市场或向银行进行融资，上市集团具备获得独立融资的能力。

②披露是否所有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的非贸易/担保余额将在上市前完全清偿；③披露应收款保理的主要条款。

C. 请披露上市集团能够满足上市要求的财务数据。

（4）硬蛋创新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与发行人相关的并购重组、增资事宜，硬蛋创新上市后股利分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1	股利分配	2017 年 10 月 23 日，硬蛋创新向 2017 年 10 月 6 日营业时间结束后的在册股东，每股派发 0.05 港元的股息，硬蛋创新已发行股份为 1,471,276,732 股。
2	再融资	2016 年 9 月 22 日，硬蛋创新以每股 12.5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 6 名承配人配售 160,420,232 股股份，配售所得款净额约为 20 亿港元。
3	并购重组	2018 年 1 月 18 日，硬蛋创新附属公司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与沃智创投有限公司协议约定，MEGA SMART GROUP 发行 30% 股份，收购沃智创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姆特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科姆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沃智创投有限公司授出认购期权，沃智创投有限公司及/或授权的投资者可按不低于每股 6,874 港元及不低于第三方投资者认购价，购买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最多 60% 的已发行股份。
4	并购重组	2018 年 6 月 25 日，沃智创投有限公司行使上述认购期权，以每股 8249 港元，收购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15000 股股份，总代价为 123,735,000 港元，认购期权行使完成后，沃智创投有限公司持有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51% 权益。
5	并购重组	2022 年 3 月 31 日，硬蛋创新附属公司 Ingdan Group, Inc. 与力万集团有限公司购股协议，Ingdan Group, Inc. 将其持有的 COMLINK HOLDINGS LIMITED 70% 股权按照 4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力万集团有限公司。力万集团有限公司由李前进和陈艳军各持股 50%。
6	股利分配	2023 年 6 月 29 日，硬蛋创新向 2023 年 6 月 14 日营业时间结束后的在册股东，每股派发 0.04 港元的股息

2、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影响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未曾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硬蛋创新确认，硬蛋创新 2019 年、2020 年报披露将 IC 元器件自营平台和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合并形成发行人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硬蛋创新原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业务纳入，但原计划纳入体系内的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未形成产品或服务，未实际产生收益，同时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聚焦于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故最终未将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纳入发行人。

此外，硬蛋创新年报披露的科通技术分部报告数据与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是港股年报披露的分部数据系集团内部基于业务管理而列示的管理层数据，并非根据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数据之间本身不具有可比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说明 Comtech Group, Inc. 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资本运作的具体情况，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主体优创科技集团公司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

后于港交所上市的原因，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资产的关系，在美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 In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1、Comtech Group, Inc. 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资本运作的具体情况

（1）VIEW 美股上市

2004 年，康敬伟先生控股的 Comtech Group (CAYMAN) 与美国公众公司 Trident Rowan Group, Inc. 合并，在美国 OTC 市场 (OTC: TRG) 挂牌，并将资产及业务注入 Trident Rowan Group, Inc.，康敬伟先生间接控制合并后公司 83.88% 的股份；2005 年 1 月，合并后的公司转板至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NASDAQ: COGO)，在美股期间历次更名情况如下：2004 年更名为 Comtech Group, Inc. (NASDAQ: COGO)，2008 年更名为 Cogo Group, Inc. (NASDAQ: COGO)，2014 年更名为 Viewtran Group, Inc. (NASDAQ: VIEW)（为便于区分和理解，美股上市公司统一简称为“VIEW”）。

（2）VIEW 美股再融资及业务发展

2005 年 7 月，VIEW 增发 7,344,300 股，每股 5.50 美元，募集资金 4,039.37 万美元；2007 年 4 月，VIEW 增发 5,500,000 股，每股 17.50 美元，募集资金 9,625.00 万美元。

VIEW 上市时主要业务是向中国通信企业提供模组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利用作为美国上市公司的优势，陆续建立了与部分核心美国芯片原厂的代理关系，如 Skyworks、Microsoft、SanDisk 等，芯片授权分销业务得到逐步发展。

（3）VIEW 美股重组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VIEW 等中概股的股价在美国受到较大冲击，虽然业务有一定成长，但 VIEW 股价一直比较低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值。2010 年起，VIEW 董事会要求业务转型，转型从事医疗及金融服务等新业务，拟出售美国资本市场偏好较低的制造业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2012 年 10 月，VIEW 将部分电子元器件业务子公司以 7,800 万美元出售给康敬伟先生控制的硬蛋创新。2013 年 9 月，VIEW 将部分非电子元器件业务子公司以 8,000 万美金

出售给康敬伟先生控制的 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2013 年 11 月，硬蛋创新以 300 万美元收购其中部分子公司；上述旨在收购该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若干核心资产，包括办事处租赁、香港仓库租赁和物流支持资产等。2014 年 5 月，康敬伟先生辞去 VIEW 董事会和管理层所有职务。2015 年 5 月，VIEW 将部分资产以 7,000 万美元出售给 Blueberry Capital。2015 年 5 月，VIEW 从纳斯达克转入 OTC 市场挂牌。2015 年 6 月，康敬伟先生将所持 VIEW 全部股权转让给 Hoover Global Investments Ltd。

2、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主体优创科技集团公司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的原因，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资产的关系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VIEW 等中概股的股价在美国受到较大冲击，虽然业务有一定成长，但其股价一直比较低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值。2010 年起，VIEW 董事会要求业务转型，转型从事医疗保健设备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新业务，拟出售美国资本市场偏好较低的制造业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康敬伟先生个人基于对电子元器件业务的看好，选择以其控制的主体硬蛋创新陆续收购 VIEW 所出售的若干资产，经整合后在港交所上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拟于 A 股上市的架构中，部分主体可追溯自 VIEW，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科通技术	深圳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持股 66.84%
2	高达控股	BVI	科通创新香港持有 100% 股权
3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BVI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4	科通国际	中国香港	Comtech (HK) Holding Ltd. 持有 100% 股权
5	香港科通数字	中国香港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6	深圳科通数字	深圳	香港科通数字持有 100% 股权
7	曼诚技术	中国香港	高达控股持有 100% 股权

3、在美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 In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 Simona Papazi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在纳斯达克上市期间 Comtech Group, Inc.（2014 年更名为 Viewtran Group, Inc.（NASDAQ: VIEW））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

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硬蛋创新报告期内各期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 2、查阅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
- 3、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香港联交所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提出的反馈问题以及硬蛋创新答复文件；
- 4、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查阅了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规模测试材料；
- 6、查阅了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关于批准本次分拆上市及保证权利豁免的文件；
- 7、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公告文件；
- 8、查阅了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时的招股章程；
- 9、查阅了硬蛋创新在港交所上市后关于股利分配、再融资、并购重组相关的公告；
- 10、查阅了硬蛋创新上市后披露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公告，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差异；
- 11、查阅了硬蛋创新的公告文件，确认硬蛋创新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12、查阅了VIEW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期间的部分公告文件；
- 13、查阅了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 14、查阅了 Simona Papazi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鉴于硬蛋创新基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编制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母净利润高于硬蛋创新整体合并归母净利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属于硬蛋创新主要业务之一，但发行人净资产低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净资产。

2、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说明分拆上市事项和硬蛋创新针对港交所关注问题的答复情况，香港联交所已同意硬蛋创新提出的分拆上市申请。

3、硬蛋创新就本次分拆上市已正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否决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已履行截至目前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说明规模测试的过程和测算结果。

4、发行人分拆上市已取得港交所的批复，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不存在有效期。

5、硬蛋创新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发售以供认购的方式上市；发行人业务是由硬蛋创新IC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业务发展而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系硬蛋创新港交所上市时的子公司；上市期间硬蛋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未受到香港证监会、港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硬蛋创新在港交所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硬蛋创新收购美国上市公司VIEW部分芯片分销业务、经资产整合后于港交所上市系VIEW业务调整、硬蛋创新业务发展的需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系VIEW上市期间的子公司；根据根据Simona Papazi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在纳斯达克上市期间Comtech Group, Inc.（2014年更名为Viewtran Group, Inc.（NASDAQ: VIEW））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问题 4. 关于业务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了资产重组；2019 年 12 月，硬蛋创新将芯片分销相关主体整合至科通工业旗下，重组过程中科通创新香港、高达控股、前海硬蛋通信应支付的对价已于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交易对价无需另行支付。

（2）2019 年 12 月，硬蛋科技深圳将作为硬蛋研究院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托管给科通工业行使；后因硬蛋研究院业务定位更改，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硬蛋科技深圳解除托管协议。

（3）EZ ROBOT, INC.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港币 18,000 万元，曼诚技术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港币 6,776 万元，交易对价系根据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

（4）2021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员工罗文夫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曼诚技术，担任智能事业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主管 Intel 产线原厂协调及大客户维护相关事宜；202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形成商誉 5,539.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2）说明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设立众多子公司且当中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与其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3）结合发行人及硬蛋创新业务重组情况说明资产及业务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4）说明 2019 年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硬蛋创新

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过程，分析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

（5）说明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说明进行托管的原因，与硬蛋创新分拆发行人后的保留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硬蛋研究院后续修改业务定位的原因，解除托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6）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结合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和交易各方协商情况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其主要股东、间接出资方或管理层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曼诚技术取得 Intel（英特尔）产线代理权的时间及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曼诚技术对罗文夫是否存在依赖。

（8）说明硬蛋创新和发行人层面对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相关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9）说明曼诚技术商誉计算过程、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评估公允性，收购时和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主要参数确认依据和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

（1）硬蛋创新 2019 年业务重组

2019 年 12 月，硬蛋创新拟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 A 股上市，选择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将芯片业务相关主体整合至发行人旗下。本次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主体均以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及芯片分销为主营业务，或拥有原厂授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主体在重组前后均由硬蛋创新控制，故此次重组为硬蛋创新内部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主营业务	重组方式	对价	对价支付情况	交割时点
境内重组						
1	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发行人出售 100% 股权	2,502.86 万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19 年 11 月 15 日）
2	科通芯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发行人收购 100% 股权	200.48 万元	已实际支付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19 年 12 月 4 日）
3	科通芯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发行人收购 100% 股权	1 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19 年 12 月 6 日）
4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重组时定位于芯片研发，后续业务定位更改为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发行人作为受托方进行托管	/	/	合同签署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境外重组						
5	科通芯城宽带有限公司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拥有 Richwave 产线的授权	发行人收购 100% 股权	1 港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实际交割完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	Comtech (HK) Holding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应用方案设计	发行人收购 100% 股	9,512.22 万美元	2019 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	实际交割完成（2019 年

	Limited	和芯片分销，拥有思佳讯、全志科技、欧司朗、索尼、海思等产线的授权	权		行债权债务抵销	12月31日)
6.2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3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4	赤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5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6	Hong Kong JJT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收购前已申请注销流程			
7.1	高达控股有限公司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拥有赛灵思、微芯、意法半导体、AMD等产线的授权	发行人收购100%股权	1美金	2019年末在硬蛋创新内部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实际交割完成（2019年12月31日）
7.2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7.3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发行人2021年收购曼诚技术

2021年2月，鉴于曼诚技术拥有英特尔产线的代理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向曼诚技术采购英特尔产品后进行销售。为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由发行人子公司高达控股收购曼诚技术。本次收购前硬蛋创新间接持有曼诚技术49%的股权，本次收购后曼诚技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主营业务	重组方式	对价	对价支付情况	交割时点
1	曼诚技术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发行人收购100%股权	6,776.00万港元	已实际支付	2021年2月10日

2、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

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1）硬蛋创新 2019 年业务重组

相关被重组方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即 2018 年度/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高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170,221.61	60,794.67	727.36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71.94%	140.45%	-9,503.31%
2	香港科通宽带	34,733.84	59,921.44	-3,595.98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14.68%	138.43%	46,983.43%
3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796,343.11	213,806.43	460.20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336.58%	493.93%	-6,012.79%
4	北京芯创	3,378.24	229.49	-923.47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1.43%	0.53%	12,065.66%
5	上海芯创	14.37	0.00	-79.27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0.01%	0.00%	1,035.73%
6	上海博迪	1,740.07	1,408.75	-579.77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0.74%	3.25%	7,575.04%
7	硬蛋研究院	82.89	0.00	-17.13
	发行人	236,600.83	43,286.85	-7.65
	占比	0.04%	0.00%	223.76%

合计占比	425.41%	776.59%	52,367.52%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从股权角度看，因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均为硬蛋创新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业务角度看，被重组方均以芯片分销为主营业务，或拥有原厂授权，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芯片分销业务。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此外，根据适用意见：“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由上表可见，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超过了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但鉴于重组已于 2019 年 12 月末完成，截至本次发行申报时点，发行人已完整运行超过 2 个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2）发行人 2021 年收购曼诚技术

曼诚技术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即 2020 年度/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曼诚技术	59,093.97	687.06	143,211.30	598.45
发行人	187,294.50	44,273.89	422,149.08	16,206.15
占比	31.55%	1.55%	33.92%	3.6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曼诚技术主要从事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曼诚技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项目均不超过 50%，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二）说明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设立众多子公司且当中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与其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1、说明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设立众多子公司且当中较多离

岸主体的原因

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及与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硬蛋创新旗下各层级子公司的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能
1	硬蛋创新（Ingdan, Inc., 香港上市公司 00400.HK）	Cayman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3	深圳市硬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4	深圳市硬蛋科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5	Ingd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6	Ingda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7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物联网通讯模组部分的研发及销售
8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华南区域，通讯模组的销售以及孵化器
9	硬蛋国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华东及华中区域，通讯模组的销售
10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运营
11	Brillian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 ING DAN.com Group, Inc.）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12	光芒智能技术（香港）有限公司（Brillian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电源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13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14	硬蛋有限公司（ING DAN.com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物联网领域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

15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Wifi 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16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显示屏业务的研发及销售
17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机器人业务相关 AIOT 产品研发及贸易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18	Ingdan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19	Ingdan (Israel) Ltd.	以色列	无实际业务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运营
20	EZ ROBOT, INC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1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2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Wifi 及通讯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23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4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25	硬蛋财务有限公司（Ingdan Finance Limited）	中国香港	于香港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金融贷款
26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27	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锂电池定位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28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锂电池定位模组研发服务
29	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华东区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30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31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境外区域车联网模组及鸿蒙 BMS 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32	硬蛋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覆盖境内区域车联网模组及鸿蒙 BMS

				模组的研发及销售
33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控股平台
34	海科联（香港）有限公司 (Heicolink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智慧电池、以及 SAAS 平台的运营服务
35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Risingnovas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物联网模组的研发及销售及技术服务
36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境内	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承担政府课题及培训

由上表可知，硬蛋创新共设立了 36 个子子公司（含 23 个境外子公司），硬蛋创新主要子公司的设立通常系业务面向的不同的应用领域，同时硬蛋创新设立了从事股权投资以及在香港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主要根据从事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设立。

硬蛋创新设立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是：硬蛋创新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述 23 个境外子公司中 11 家注册于 BVI 或 Cayman 的主体主要系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因 BVI 或 Cayman 地区的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原因而设立，以便于硬蛋创新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集团内部业务或股权架构调整；2 家注册于新加坡、以色列主体，均因原计划在当地开展业务而成立，后续由于公司业务调整，截至目前已无实际经营；10 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主体系根据硬蛋创新业务经营需要和不同业务定位而设立的经营主体。

综上所述，硬蛋创新作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其根据业务需要、业务定位及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综合因素在香港、BVI 或 Cayman 等地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与其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根据硬蛋创新的说明，硬蛋创新进行内部重组的原则和依据系根据硬蛋创新内部业务划分即是将硬蛋创新划分为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及分销服务和提供智能硬件（AIoT）技术和服务两部分业务，根据该划分原则和依据并结合每家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或未来业务筹划情况进行重组。

经查阅硬蛋创新 2019 年年报，硬蛋创新重组原则表述为“拟将 IC 元器件自营平台和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合并形成‘硬蛋创新’，并将集团的自有技术产品、金融及企业服务则并入‘引力企服’，组合成新的‘硬蛋创新+引力企服双引擎’发展模式”。

硬蛋创新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内容与有关内部重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集团内部业务调整。硬蛋创新于 2019 年底初步完成整个集团的业务架构调整，将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及分销服务重组至发行人，同时硬蛋创新计划将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亦纳入发行人，但在后续业务发展中，原计划纳入体系内的硬蛋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未产生收益，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划进一步细化及调整，聚焦于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故最终未将 AIoT 企业服务平台业务纳入发行人。

（三）结合发行人及硬蛋创新业务重组情况说明资产及业务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硬蛋科技（港股保留业务）是硬蛋创新旗下两个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提供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硬蛋科技则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提供软件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基于前述的业务划分，硬蛋创新通过业务重组、业务资源转移及出售部分子公司的方式对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资产、业务进行分割、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重组

基于上述业务划分，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进行了相关业务重组，重组原则为由发行人收购硬蛋创新旗下以芯片分销为主营业务，或拥有原厂授权的相关主体。2019 年业务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为芯片分销的主体纳入发行人体系，主要原厂代理权转入发行人体系。鉴于硬蛋创新原为整体管理，本次重组后，仍存在部分由于业务资源（如客户代码、原厂代理权）遗留在硬蛋科技，或多业务类型子公司存在芯片销售而导致遗留的疑似同业竞争事项。

2、业务资源转移

根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签署的《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消协议之补充

协议》，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2019 年分拆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遗留的与芯片授权分销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商标、专利及技术服务方案等应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重组对价已包含上述资源的价值。因此，报告期内硬蛋创新陆续将原在硬蛋创新各子公司的客户资源、原厂代理权转移到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4 月，相关业务资源已经转移完毕。

3、出售部分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之间的资产及业务划分，硬蛋创新出售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向品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海科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海科联”）股权；

（2）2021 年 4 月，Ingdan Group, Inc.、前海硬蛋通信向王小兵及其指定主体转让所持 Best Creative Te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宝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BCT”）股权；

（3）2021 年 12 月，Ingdan Group, Inc.向 Oriental Simple SPC-Encorol Investment Fund SP 转让所持 Worldwid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为 Cogobu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Comtech Singapore Pte.Ltd.、Tecnomic Components Pte.Ltd（以下合称“TCPL”）股权；

（4）2022 年 3 月，Ingdan Group, Inc.向力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Comlink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同兴股份、科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同兴”）股权；2022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承接同兴在 Skyworks 产品线相关的业务、客户、技术方案和技术测试服务等资源。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发行人与硬蛋科技之间的资产及业务明确切割，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五）说明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说明进行托管的原因，与硬蛋创新分拆发行人后的保留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硬蛋研究院后续修改

业务定位的原因，解除托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1、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说明进行托管的原因，与硬蛋创新分拆发行人后的保留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硬蛋研究院系由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191481G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3日
开办资金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德勇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24 层 A2401 号房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	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报告期内，硬蛋研究院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4.53	153.47	2.00
净利润	-57.19	0.76	-46.06
总资产	290.01	198.10	46.93
净资产	-19.62	37.58	36.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硬蛋研究院原定位于从事芯片研发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存在协同性，在 2019 年筹划业务重组时，基于发行人与硬蛋科技的业务划分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内。鉴于硬蛋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客观上无法进行举办人变更，故采用权利托管的形式。

硬蛋研究院实际业务经营中，硬蛋研究院未实际从事芯片研发工作，业务定位逐步调整为承担部分政府课题及培训，其从事的业务与港股保留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

综上所述，在硬蛋研究院托管至发行人期间，其从事的业务与港股保留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托管协议书》，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硬蛋研究院的举办者，将其根据《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章程》第七条关于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托管给发行人行使，具体包括：（1）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2）推荐理（董）事和监事；（3）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因硬蛋研究院与发行人合并前后均受硬蛋创新最终控制，因此将硬蛋研究院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托管期间，发行人硬蛋研究院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6.06 万元、0.76 万元、-57.1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6%、0.00%、-0.18%，占比均不足 1%，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3、硬蛋研究院后续修改业务定位的原因，解除托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硬蛋研究院业务定位调整主要基于业务开展及外部需求，政府因对硬蛋创新技术研发实力的认可，将部分外部培训课题或教材编撰写交给硬蛋创新完成，且硬蛋研究院前期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在硬蛋创新内部将其定位调整为承担部分政府课题及培训，鉴于上述业务定位与发行人所从事的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差异较大，因此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解除对其进行的托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原因。

（六）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结合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和交易各方协商情况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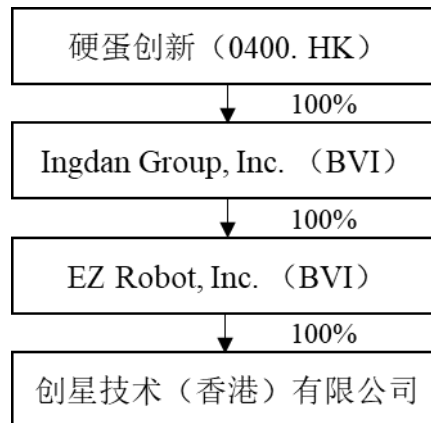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等

(1) EZ ROBOT, INC.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Z ROBOT, INC.（以下简称“EZ ROBOT”）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EZ ROBOT, INC.
公司曾用名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注册号	1449942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股本	71,429
董事	郭莉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Z ROBOT 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收购曼诚技术前，EZ ROBOT 2019 年、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1,195.56	189,580.46
净利润	-653.18	6,644.20
总资产	97,574.04	506,311.15
净资产	13,463.31	18,79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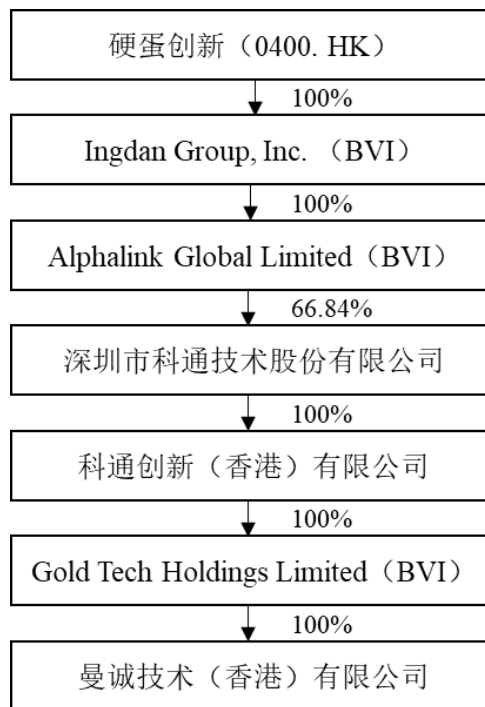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曼诚技术基本情况

曼诚技术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中文名称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omtech Industrial（HK）Limited
注册号	1331545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洪祥路3号田氏中心二座6楼A-C室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6日
股本	100,000,000 港元
董事	李宏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达控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曼诚技术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曼诚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7,948.26	184,148.09	274,628.86	161,038.23
净利润	2,551.60	5,547.36	827.82	27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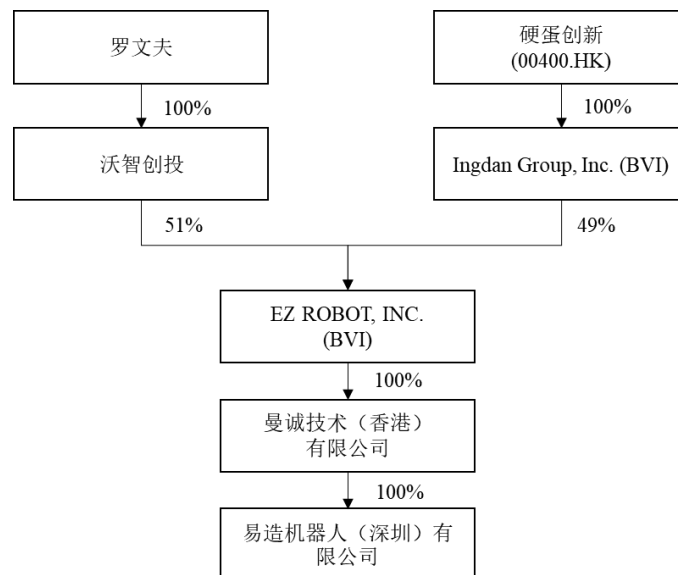
总资产	68,796.53	77,514.43	79,141.95	70,216.22
净资产	19,742.15	17,190.55	11,643.19	816.3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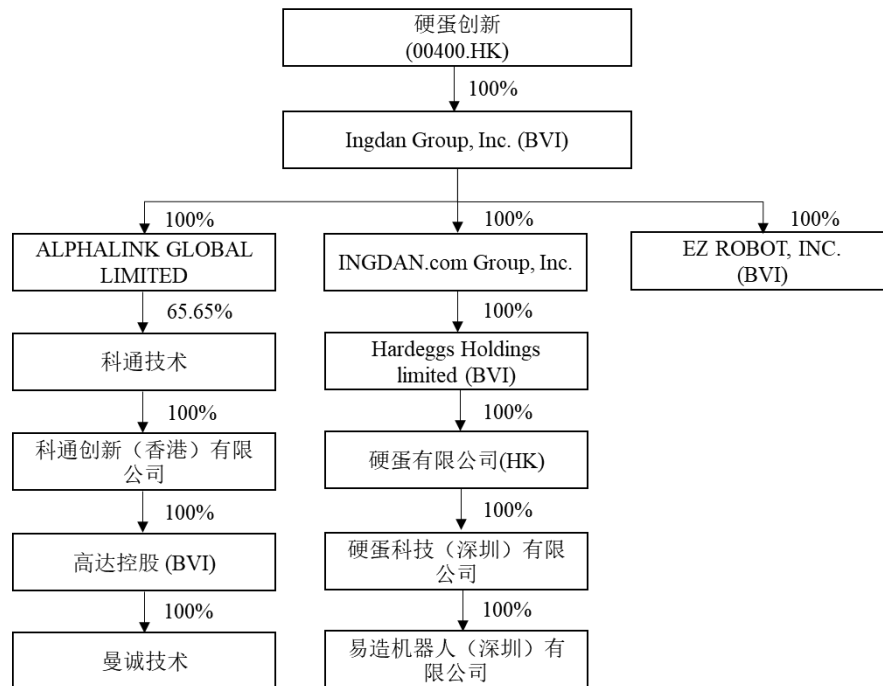
2、结合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和交易各方协商情况说明 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2月10日，Ingdan Group, Inc.、高达控股、硬蛋科技深圳、沃智创投、EZ ROBOT.、曼诚技术和易造深圳签署《Cogobuy Group, Inc.与 RICH WISDOM VENTURES LIMITED 关于易造集团的收购协议》，各方约定：（1）沃智创投将其所持 EZ ROBOT 51%股权转让给 Cogobuy Group, Inc.，交易对价为港币 18,000.00 万元；（2）EZ ROBOT 将其所持曼诚技术 100%股权转让给高达控股，交易对价为港币 6,776.00 万元；（3）曼诚技术将其所持易造深圳 100%股权转让给硬蛋科技深圳，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交易系同步进行。

本次 2021 年 2 月收购前股权架构图如下：



本次 2021 年 2 月收购后股权架构图如下：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系根据 Trinity Corporation Finance Limited 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 Of EZ ROBOT, INC. (On Consolidated Group Level) And Comtech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On Company Level) Relating To The Potential Restruring Of Cogobuy Group》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EZ ROBOT 整体估值约为 4.33 亿港币，对应 EZ ROBOT 51%股权估值约为 2.21 亿港币，曼诚技术单体估值约为 6,776.00 万港币；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 Ingdan Group, Inc.收购 EZ ROBOT51%股权参考评估值适当折价，最终作价为 1.8 亿港币，高达控股收购曼诚技术作价为 6,776.00 万港币。

EZ ROBOT 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基于以下原因：

(1) 历史上 EZ ROBOT 整体估值水平较高，2018 年 Ingdan Group, Inc.出售控制权时，根据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UPDATE OF 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 OF THE TARGET BUSINESS》，截至 2018 年 6 月末，EZ ROBOT 整体估值约为 2.81 亿港币；后续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市场对 AI 机器人行业的关注热度，2021 年 2 月收购 EZ ROBOT51%股权价格系在前次出售估值基础上溢价 25.60%；

（2）EZ ROBOT 虽然作为控股平台，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其单体净资产约为 17,577.14 万元；

（3）易造深圳为 AI 机器人业务主要经营主体，根据易造深圳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易造深圳净资产为负数，据此本次重组时易造深圳交易作价 100 万元系根据其实收资本确定。

因此，2021 年 Ingdan Group, Inc.、发行人分别收购 EZ ROBOT、曼诚技术均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七）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其主要股东、间接出资方或管理层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曼诚技术取得 Intel（英特尔）产线代理权的时间及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曼诚技术对罗文夫是否存在依赖。

1、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其主要股东、间接出资方或管理层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RICH WISDOM VENTURES LIMITED（沃智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号	1961108
董事	罗文夫
股东	罗文夫持股 100%

经查阅硬蛋创新披露的《招股章程》、公告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罗文夫访谈确认，沃智创投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罗文夫系曼诚技术业务负责人，曼诚技术主要从事 Intel（英特尔）、MaxLinear（迈凌）等芯片分销及应用技术服务。2018 年初，罗文夫及其团队看好机器人行业趋势和发展，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涉及 Intel（英特尔）产品，因此罗文夫与硬蛋创新协商，拟由罗文夫收购 EZ ROBOT 及其子公司曼诚技术建立工业机器人平台“EZ ROBOT”（易造机器人），主要从事为设计和销售工

业机器人产品，并在未来独立上市；据此，罗文夫通过沃智创投投资曼诚技术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智创投系罗文夫持股 100%的企业，罗文夫就职于曼诚技术，担任高级业务副总裁，根据罗文夫的确认及访谈，罗文夫与硬蛋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2、曼诚技术取得 Intel（英特尔）产线代理权的时间及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代理协议并经公司确认，与发行人董事长、罗文夫访谈确认，曼诚技术于 2010 年取得 Intel 产线代理权，能够取得产线代理权的原因是，2010 年左右 Intel 拟开拓工业应用领域市场并在国内发展新的代理商，当时，曼诚技术系美股上市公司 VIEW 的子公司，且 VIEW 已在工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双方高层人员多次协商后，综合考虑到行业地位、资金实力、行业口碑等原因，曼诚技术取得了 Intel 产线代理权。

3、曼诚技术对罗文夫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曼诚技术主要从事芯片分销及应用技术服务，上游芯片原厂供应商授权代理权会综合考虑该等代理商的行业地位、资金实力、品牌、市场覆盖率、技术服务等因素，对代理商的遴选较为严格，曼诚技术对罗文夫不存在依赖。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部分重组方财务报表；
- 2、与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了报告期各期硬蛋创新的年度报告；

4、对于硬蛋科技存在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进行业务抽凭，取得业务合同等凭证；

5、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了解其重叠原因；

6、查阅了硬蛋创新出售子公司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财务报表；

7、查阅了硬蛋研究院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托管及解除托管协议；

8、查阅了EZ ROBOT, INC.、曼诚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评估报告；

9、查阅沃智创投工商登记资料；

10、查阅了奥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沃智创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与罗文夫进行了访谈及查阅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12、查阅了硬蛋创新关于沃智创投入股曼诚技术披露的公告文件；

13、查阅了硬蛋创新披露的《招股章程》及其他公告文件；

1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5、查阅了发行人、硬蛋创新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相关资产重组的具体方式、过程、对价支付情况及交割时点，以及被重组方相关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发行人相关重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要求。

2、硬蛋创新主要子公司的设立通常系业务面向的不同的应用领域，同时硬蛋创新设立了从事股权投资以及在香港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主要根据从事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设立。硬蛋创新设立较多离岸主体的原因是，硬

蛋创新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硬蛋创新根据业务需要、业务定位及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综合因素在香港、BVI或Cayman等地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3、硬蛋创新进行内部重组的资产划分原则和依据系根据硬蛋创新业务划分进行内部重组，即是将硬蛋创新划分为两部分业务：一是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及分销服务，二是提供智能硬件（AIoT）技术和服务，根据该划分原则和依据并结合每家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或未来业务筹划情况进行重组。硬蛋创新2019年年报的披露内容与其有关内部重组原则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系由于硬蛋创新业务规划调整所致，具备合理性。

4、截至2022年4月末，发行人与硬蛋科技之间在业务重组后遗留的同业竞争事项已解决完毕，发行人与硬蛋科技之间的资产及业务明确切割，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5、发行人已说明硬蛋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托管给发行人系由于原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存在协同性；硬蛋研究院从事的业务与港股保留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说明硬蛋科技深圳与科通工业就硬蛋研究院托管事宜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硬蛋研究院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很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解除托管系硬蛋研究院业务定位调整所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

7、发行人已说明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EZ ROBOT, INC.和曼诚技术股权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及实际业务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合理性。

8、发行人已说明沃智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入股曼诚技术的原因和背景；沃智创投系罗文夫持股100%的企业，罗文夫与硬蛋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曼诚技术2010年取得Intel代理权，系综合考虑行业地位、资金实力、品牌、市场覆盖率、技术服务等因素的结果，曼诚技术对罗文夫不存在依赖。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 12 月，沈兵将其持有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的 30% 股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 Alphalink）持有科通工业（发行人前身）的 25% 股权进行“换股”；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整体估值约为 2.95 亿元，科通工业整体估值约为 3.50 亿元；鉴于交易不涉及到境内外税务问题，为了便于境内外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双方以科通工业 2019 年末预计净资产 10,155.05 万元为基础，沈兵通过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工业增资获得 25% 股份，增资额为 3,385.0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收购及增资作价确定为 3,500 万元；2020 年 7 月，上述增资完成工商登记。

（2）2020 年 9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员工持股平台创新联合、科通咨询分别出让 4.9% 发行人股权，交易对价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24 亿元，优车易购（香港）于 2020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创新联合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姚怡（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李峰之配偶）借款；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人资金来源于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硬蛋通信）提供的借款，全体合伙人与前海硬蛋通信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协议》，将所持合伙份额质押给前海硬蛋通信；前述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3）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所持发行人 8.66% 股权转让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车易购），随后深圳优车易购于同月将前述受让股份全部转让予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交易对价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7 亿元；深圳优车易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与部分投资人约定将部分股权转让款 2.07 亿元以不超过 8%/年的成本借款至发行人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

（4）2021 年 6 月，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业投资）增资发行人，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4.92% 股权；粤财产业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包含“在投资发行人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粤财产

业投资同意将其基于投资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 50%以现金方式无偿返还给发行人”等约定。

（5）发行人在引入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6 名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股股东 Alphalink、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曾与前述投资人签署了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对赌协议）。

（6）根据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32 家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及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停止穿透情形，68 家因“持股比例低于 0.01%或持股数量低于 10 万股”停止穿透。

请发行人：

（1）说明“换股”交易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股权估值的公允性，不涉及境内外税务问题的依据，是否获得有权机关证明；收购及增资作价 3,500 万元的依据，与 25%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款是否实际缴纳；进一步说明沈兵采取“换股”并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2）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变动的整体股权作价情况，并结合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业务与市场环境变化，说明股权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3）说明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短时间内股权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说明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归还情况；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相关股权是否实际代借款方代持；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质押权的行使情况。

（5）说明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 8.66%股权的过程，交易作价及公允性、股权款支付及股份变动登记情况；深圳优车易购

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股权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6）说明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说明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等；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换股”交易及历次股东入股过程中每一个步骤是否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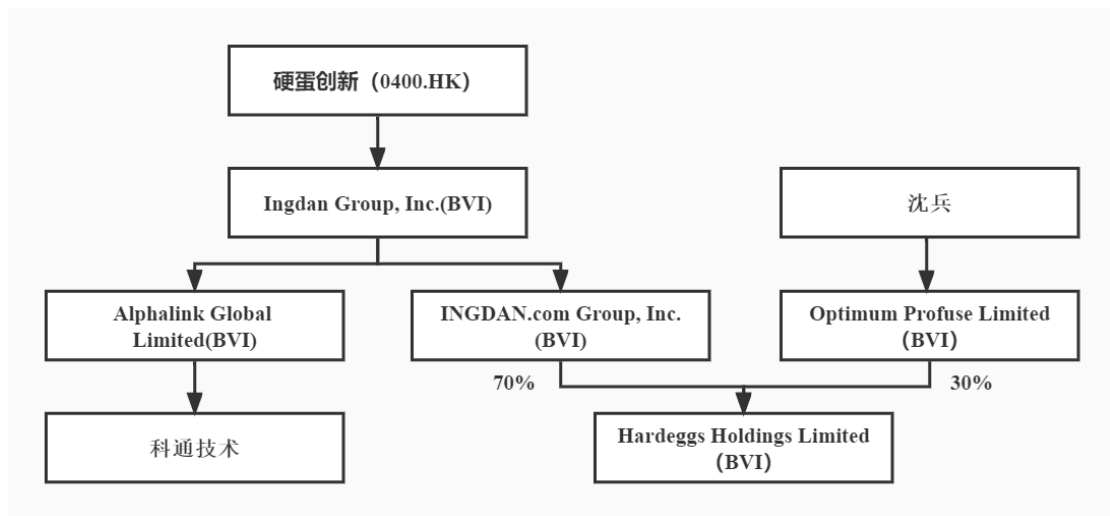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核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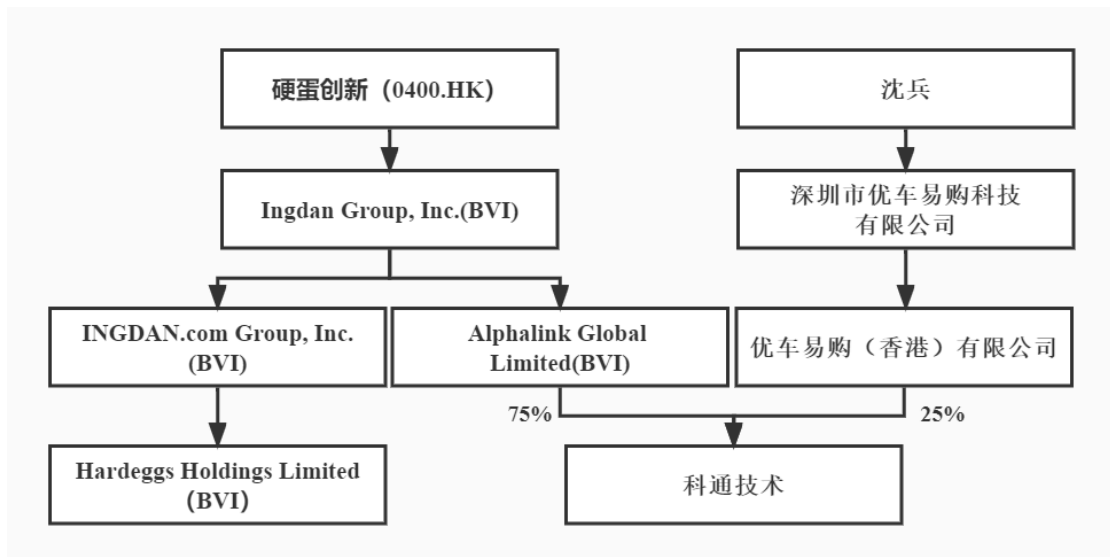
（一）说明“换股”交易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股权估值的公允性，不涉及境内外税务问题的依据，是否获得有权机关证明；收购及增资作价 3,500 万元的依据，与 25% 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款是否实际缴纳；进一步说明沈兵采取“换股”并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说明“换股”交易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股权估值的公允性，不涉及境内外税务问题的依据，是否获得有权机关证明

经核查，“换股”交易前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换股”交易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s Of The Acquisition Group And Disposal Group Relating To The Hardeggs Restructuring》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估值约为 8,836.50 万元人民币，科通有限 25% 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科通有限 25% 股权估值等同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估值，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本次交易实质为沈兵以其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转让为其以优车易购（香港）持有的科通有限股权，

但具体操作分为两步完成，第一步为 INGDAN.com Group, Inc 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的股份，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转让在 BVI 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本次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纳税义务，就本次交易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应在境内缴纳的所得税，已由北京芯创、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硬蛋研究院进行扣缴；第二步沈兵以其全资持有的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向科通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2、收购及增资作价 3,500 万元的依据，与 25%股权估值约为 8,750.25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款是否实际缴纳

根据“换股”安排，本次交易实质上应为两次股权收购，即 INGDAN.com Group, Inc.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的 30%股份，再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收购 Alphalink 持有科通有限的 25%股份。从资金流来说，应当由 INGDAN.com Group, Inc.向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款，再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向 Alphalink 支付等额股权转让款。

而本次交易前，硬蛋创新通过 Alphalink 间接持有科通有限 100%股权，根据硬蛋创新的说明，硬蛋创新原计划由 Alphalink 以科通有限净资产作价向其增资 25%，再用该 25%股权用于上述换股交割。为便于双方筹措资金以及尽快完成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将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从 Alphalink 收购其持有的科通有限 25%股份的交易方式调整为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直接向科通有限增资，而 Alphalink 放弃原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项及向发行人增资的权利，转由发行人直接取得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的增资款项。

因此，各方协商一致，以科通有限 2019 年末预计净资产 10,155.05 万元为基础，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有限增资获得 25%股份计算，增资额为 3,385.0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增资作价确定为 3,500 万元。经核查，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有限增资的 3,500 万元已经缴纳。

3、进一步说明沈兵采取“换股”并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2 月 19 日，沈兵通过受让持有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的 100%

股权，至此通过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投资持有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硬蛋创新旗下另一板块业务硬蛋科技，硬蛋创新原拟分拆硬蛋科技业务板块上市。

2017 年后硬蛋创新整体资金紧张，而硬蛋科技主营的智能硬件创新创业平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支持，因此硬蛋创新将资金主要用于科通技术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硬蛋科技业务缺少资金支持后发展缓慢并逐步向研发及销售自有智能硬件产品转型，硬蛋创新为在业务转型阶段加快决策效率，拟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鉴于 2019 年硬蛋创新整体资金紧张，为避免使用现金收购，硬蛋创新拟采用“换股”收购。同时，由于硬蛋科技受集团资金支持较小后，发展缓慢，独立上市计划取消，沈兵为了实现上市退出，也愿意改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参考评估机构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方式确定为沈兵以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转换为持有发行人 25% 股权。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GDAN.com Group, Inc 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的股份，该次转让合法。

2020 年 7 月，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认购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7.52 万元注册资本，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变动的整体股权作价情况，并结合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业务与市场环境变化，说明股权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变动的整体股权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估值
1	2020 年 7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382.58 万元（原 50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增加至 510.10 万元，新增 127.52 万元注册资本由优车易购（香港）认缴	增资	27.45 元/ 注册资本	3.5 亿 （注）
2	2020 年 9 月，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科通有 4.9% 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创新联合；将其持有的 4.9% 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科通咨询	股权转让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3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10 万元	增资	470.50 元/	24 亿元

	增加至 528.399837 万元，新增 18.29983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注册资本	
4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新股东认缴	增资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5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科通有限 8.656042% 的股权以 23,7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6	2020 年 11 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64710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008753% 转让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1.717787%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470.50 元/ 注册资本	24 亿元
7	2021 年 5 月，科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增资	-	-
8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7.2413 万元，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	增资	29 元/股	29 亿元
9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优车易购（香港）与 Alphalink(BVI) 签署《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优车易购（香港）将其的发行人 464.7743 万股股份以总价 13,478.45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Alphalink(BVI)	股权转让	29 元/股	29 亿元

2020 年优车易购（香港）增资时发行人估值与后续增资时估值差异原因为，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于 2019 年便与硬蛋创新协商确定交易方案，且硬蛋创新进行了公告，因 2020 年初人员流动限制等因素影响，沈兵设立优车易购（香港）进度缓慢，直至 2020 年 7 月完成向发行人增资，而 2019 年发行人整体资金短缺，硬蛋创新 2018 年、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滑，获得的银行融资额度较小，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私募金融融资尚未取得进展，因此发行人 2019 年估值较低。2020 年，因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市场“缺芯”，

且发行人银行融资取得进展，发行人业绩预期较好，因国际贸易摩擦芯片行业受投资机构青睐，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向私募投资机构融资时估值较高。

2020 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均为估值 24 亿元，主要系根据 2020 年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一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净利润约 1.6 亿元，并按照 15 倍市盈率，因此 2020 年股权变动估值为 24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为估值 29 亿元，主要系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融资价格并作一定上浮协商确定。

2022 年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4.7743 万股股份转让予 Alphalink(BVI)，作价依据主要参照 2021 年发行人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双方 2021 年下半年已初步同意股权转让，但鉴于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因此双方于 2022 年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参照 2021 年发行人增资价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合理。

（三）说明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短时间内股权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说明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 亿元，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短时间内股权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

优车易购（香港）2020 年 7 月入股价格与 2020 年 9 月、11 月出让股权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如下几方面原因：

（1）本次交易实际为 2019 年达成，因人员流动限制等原因导致工商登记延后

沈兵 2016 年通过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持有硬蛋创新的控股子公司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是硬蛋创新的战略投资者。硬蛋创新策划将芯片分销业务分拆回 A 股上市时，基于看好芯片分销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前景，以及实现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投资退出的需要，沈兵于 2019 年初即与硬蛋创新协商“换股”事宜，双方协商达成初步意向方案及价格。

2019 年 12 月 17 日，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与硬蛋创新签订签署意向书，进一步明确具体方案及价格，即由 INGDAN.com Group, Inc.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的股份，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指定主体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5%股权的入股方案。

2020 年初，由于受到人员流动限制等因素的影响，优车易购（香港）设立、外汇等手续办理等事项进度缓慢，本次增资入股的工商登记于 2020 年 7 月才办理完毕，因此与最初双方协商定价时间间隔较长。

（2）本次交易估值以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基准

2019 年 12 月 17 日，境外评估机构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1,470 万元，参考港股和美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5,001 万元，对应年化市盈率为 11.91 倍。

同时，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硬蛋创新受到烽火研究事件、业绩下滑等事项的影响在港股的估值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港股硬蛋创新（0400.HK）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	最低	平均	最低
市盈率（倍）	12.92	8.97	13.95	6.64
股价（港元/股）	3.52	2.46	2.14	1.25
市值（亿港元）	51.72	36.34	31.10	17.84

据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上述评估报告数据并依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当时财务现状，确定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且未明显低于发行人母公司硬蛋创新同时期在港股的平均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3) 2020 年投资机构入股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净利润

2020 年，国内半导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普遍“缺芯”，国内半导体投资比较活跃。根据半导体行业观察统计数据，2020 年芯片企业单笔最高融资额近 40 亿人民币，总融资额超 500 亿元，融资企业数量与总金额均达 2019 年的两倍以上。随着投资的活跃，半导体产业的估值也呈现上涨趋势，以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H30184.CSI）为例，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4,486.02 点上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01.68 点，增长率高达 44.93%。

发行人作为众多高端芯片品牌的授权代理商，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推动，全年业绩大幅增长。2019 年底发行人完成重组后，内部经营管理及外部银行融资能力都明显提升，经预测，2020 年投资机构入股时硬蛋创新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最终以 15 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整体估值为 24 亿元。

2020 年，发行人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深圳华强和润欣科技，2019 年、2020 年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深圳华强		润欣科技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最低市盈率（倍）	18.62	18.73	64.99	99.37
平均市盈率（倍）	22.34	23.57	325.46	182.78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投资机构给予发行人 15 倍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考虑到一级市场融资的流动性折价等因素，投资机构给予的估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交易实际为 2019 年达成，因人员流动限制等原因导致工商、外汇等相关手续延后；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以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年化市盈率为 11.91 倍，具备合理性；2020 年，受益于国内半导体市场的旺盛需求，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硬蛋创新预测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净利润 1.6 亿元，在此基础上投资机构给予发行人 15 倍市盈率，该估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的估值水平，考虑到一级市场融资的流动性折价等因素，估值具备合理性。

因此，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与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入股时间不同、市场环境不同以及发行人业绩情况不同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上述股权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

2、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经访谈沈兵、优车易购（香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沈兵、优车易购（香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说明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归还情况；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相关股权是否实际代借款方代持；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质押权的行使情况。

1、说明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归还情况

经核查，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归还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合伙人	借款原因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1	创新联合	李 峰	发行人拟通过员工持股激励员工，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员工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参与发行人持股平台，但发行人估值较高，涉及金额较大，员工资金存在一定不足	7,140 万元	0 元
2	创新联合	谢章立		3,000 万元	0 元
3	创新联合	陈信佑		1,620 万元	0 元
4	科通咨询	李宏辉		9,000 万元	0 元
5	科通咨询	胡丹妮		500 万元	0 元
6	科通咨询	龙婉萍		500 万元	0 元
7	科通咨询	吴新彤		450 万元	0 元
8	科通咨询	申志强		400 万元	0 元
9	科通咨询	任福平		400 万元	0 元
10	科通咨询	高 亮		300 万元	0 元
11	科通咨询	何 捷		210 万元	0 元

2、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相关股权是否实际代借款方代持

经访谈上述持股员工并经核查其部分资产，借款期限较长的原因系借款金额较大，为减轻还款压力，因此与出借人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借款人具备一定资产实力，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非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的资金，相关股权非为实际代借款方代持。

3、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质押权的行使情况

经核查，出质人（借款人）与质权人（出借人）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 被担保债务	<p>（一）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债权的到期日具体见主协议的约定。</p> <p>（二）出质人在此将出质标的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的担保：</p> <p>（1）主协议项下全部主债权之本金（金额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p> <p>（2）主协议项下全部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等）；</p> <p>（3）主协议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解除情形下出质人作为借款人应向质权人偿付的全部债务。</p>
第三条 出质登记	<p>（一）出质人应当在登记机关开始受理合伙企业份额出质登记后尽快办理相关出质设立登记，并将登记证明原件提交给质权人保管；</p> <p>（二）登记所需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p>
第四条 担保期间	<p>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期间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出质设立登记手续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后办理完毕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之日止。</p>
第五条 解除质押	<p>在被担保债务完全清偿后，质权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若此前已办理出质设立登记），费用由出质人承担。</p>
第七条 出质人的义务	<p>（一）出质人应及时提交质权人合理要求的资料；</p> <p>（二）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p> <p>（三）出质人或标的合伙企业如拟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出质人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如需）；</p> <p>（四）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内，出质人不得对出质标的进行转让、重复质押或设立或允许存在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或进行其他处分，亦不得减少注册资本；</p> <p>（五）出质人不得签署任何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文件，或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行为。</p>
第十条 与其他担保的关系	<p>质权人因本协议取得的质权将不因质权人在任何时候拥有任何其他担保权利而受到任何的影响和损害，且在出质人逾期未偿还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时，质权人有权直接执行该质权以及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而无</p>

	需首先执行其他担保权利。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p>（一）为使科通工业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若根据科通工业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本协议及其相关出质登记（若届时已办理）将构成科通工业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则上述协议及其相关出质登记（若届时已办理）应于科通工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或终止（视届时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而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有要求，或上市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出质人和质权人应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在中止或终止的情况下，若科通工业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本协议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协议自始存在），且出质人应再次配合办理相关出质登记（若届时登记机关已开始受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p>

注：科通咨询为有限合伙企业，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无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因此科通咨询财产份额未根据质押协议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质押双方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质押权人未向所有出质人行使质押权。

（五）说明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 8.66% 股权的过程，交易作价及公允性、股权款支付及股份变动登记情况；深圳优车易购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股权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1、说明 2020 年 11 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 8.66% 股权的过程，交易作价及公允性、股权款支付及股份变动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8.65604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444640 万元）以 23,7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优车易购（香港）与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11 月 23 日，科通有限法定代表人依据上述决议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通有限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对科通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准变更及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470.50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估值为 24 亿元，该价格与发行人 2020 年前次增资及后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作价公允；受让方深圳优车易购已向优车易购（香港）支付转让对价 14,710 万元，该次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深圳优车易购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股权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0 年，优车易购（香港）与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鉴于优车易购（香港）为境外股东，而受让方无外币账户，若由优车易购（香港）直接进行转让，受让方需先开立外币账户进行对价支付，手续较为繁琐，基于交易便利考虑，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先转让予其唯一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再由深圳优车易购转让予相关受让方，因此两次股权转让数量及价格一致，同时部分受让方基于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若发行人未成功上市转让方回购资金能力的考虑，约定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

优车易购（香港）历次减持收到的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情况	金额（万元）
2020 年 9 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23,520.00
2020 年 11 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一村同盛等投资方	23,734.00
2022 年 5 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 Alphalink（BVI）	13,478.45
合计		60,732.45

根据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优车易购（香港）上述减持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 ¹ 及保证金 ²	19,673.41
投资及理财	31,691.55
税款	5,834.66

用途	金额（万元）
日常支出、租金、借款等	3,532.84
合计	60,732.45

注：

1、2020年11月，优车易购（香港）与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部分款项出借给发行人。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量及投资方权益保证，最终与投资方协商将部分转让款转至硬蛋创新。

2、2021年12月，优车易购（香港）与投资人签订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回购义务。根据康敬伟、硬蛋创新、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为按照投资方要求承担连带回购义务，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

（六）说明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说明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业投资”）系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合伙份额的私募基金，由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的复函》（粤经信财务函[2018]5号），为推进产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省财政整合相关产业发展基金，同意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粤财控股下属的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关于收益模式和分配原则，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当产业发展基金的投资实现退出且收回本金后，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可按不低于50%比例安排返还，具体返还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出，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备案。据此，粤财产业投资系国有出资设立控制的产业基金，且粤财产业投资的收益模式和分配原则系由其基金管理人粤财基金公司决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粤财产业投资确认，粤财基金公司根据上述文件于 2021 年 3 月内部审议通过《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收益返还操作办法（试行）》并已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备案，明确了基金以投资收益为限，对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目录》的被投资企业或其指定主体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给予适度返还投资收益。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当项目实现整体退出且收回本金，基金针对该项目的净收益按 50%比例返还被投资企业或其创始股东或者负有回购责任方，以体现基金对项目的扶持力度。2021 年 6 月，粤财产业投资增资发行人，约定在投资发行人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粤财产业投资同意将其基于投资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 50%以现金方式无偿返还给发行人，该约定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收益返还操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根据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系由发行人引进投资者所产生，相关投资收益超额返还时间及金额均依赖于未来粤财产业投资退出时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构成发行人一项或有资产。因此，发行人在粤财产业投资入股时确认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未确认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形成的或有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说明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等；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

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等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 26 名投资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中，其出于控制投资风险并遵循股权投资惯例，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应投资人的要求，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亦是增资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就发行人的业绩、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原对赌协议的背景、时间、生效期间、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生效期间	主要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10 万元增加至 528.399837 万元，新增 18.29983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0.8.6、 2020.9.10	2020.8-2021.12 /2020.9-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股权或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外，《补充协议》第 2 条 回购权、第 3 条 连带责任责任适用、第 4 条 其他约定（但第 4.3 条有关调整投资者 2 认缴出资额及交割方式的约定除外）、第 6 条 最优条件及第 7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0.9.10、 2020.9.25、 2020.10.16	2020.9-2021.12 /2020.10- 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股权或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14 位新股东认缴				
<p>2020 年 11 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64710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沓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008753% 转让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1.717787%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优车易购（香港）因资金需求，通过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新股东看好发行人</p>	<p>2020.11.25</p>	<p>2020.11-2021.12</p>	<p>《股权转让协议》第 2.1 条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用途限制的约定、第 2.22 条、第 3.2.6 条、第 3.2.7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第 8.11 条 最惠待遇、第 8.12 条 确保投资者所持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p>
<p>2021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7.2413 万元，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p>	<p>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p>	<p>2021.6.29</p>	<p>2021.6-2021.12</p>	<p>《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9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中有关公司对违约承担及其连带责任的约定。 《补充协议》第二条 检查权及知情权； 《补充协议（二）》第 2 条 变更及补充中第 2.1 条、第 2.10 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费用、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2.13 条、2.14 条、2.15 条、第 2.16 条、第 2.17 条、第 2.18 条 实际控制人对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 2.19 条、第 2.20 条、第 2.21 条、第 2.22 条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违约承担的连带责任；第 3 条 连带保证责任适用、第 4 条 董事会观察员、第 6 条 最优条件、第 7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p>

注：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包含第 2.1 条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用途限制。

2、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

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原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责任，原对赌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与 26 名投资人签订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1	优先认购权	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购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权和认股权、可转换为公司新增股权的任何证券（以上合称为“新增股权”）时，投资者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新增股权（“优先认购权”）。	是	否
2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如转让方拟向任何主体（“购买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购买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则投资者享有下列选择权：（1）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其持有之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购买转让方拟向购买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2）投资者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是	否
3	反稀释	如届时投资者同意新增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缴价格低于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投资者认缴公司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或每股）的价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 在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公司、实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安排。		
4	知情权	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应当、并且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者交付相关财务报表、经营等相关资料	是	否
5	回购权	<p>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p> <p>(i)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ii)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账外负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资金等；</p> <p>(iii)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从事严重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p> <p>(iv)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者同意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知名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为准），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p> <p>(v)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p> <p>(vi)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vii)公司出现重大诉讼且终审败诉（标的金额超过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对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viii)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止生产经营达 6 个月；</p>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ix)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x)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对公司股权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xi)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6	股权或现金补偿	公司承诺，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人民币，若未完成承诺业绩，投资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保证责任。	是	是
7	优先清算权	于交割日后，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在对处分公司的资产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全部应付费用和金额后的剩余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时，投资者有权优先于本次增资前工商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原股东”）获得等同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之金额（“优先清算金额”）的财产分配	是	否
8	违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向投资者赔偿因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构成违约的，应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下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对此应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是	否
9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2 条、第 3 条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或终止。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所有要求，或上市中介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机构认为有必要，投资者将与本补充协议除投资者以外的其它各方签署该等条款的终止协议。在中（终）止的情况下，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在《增资协议》第 8.7.1 项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当投资者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或期限届满而自动恢复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终）止期间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0	回购权	除了《增资协议》约定的情形之外，新增两种情形： (i)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未能完成本次重组分拆的相关程序的，包括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复、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完成上市规则要求的其它程序（若适用）。 (ii)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经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知名的证券交易所或其监管部门提交 IPO 申报材料（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为准），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的情况除外。	是	否
11	委派观察员	投资者有权向董事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观察员”），该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询问或建议，但对董事会所议事项无表决权。	是	否
12	最优条件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公司在未来股权融资和既有股权融资中给予任何其他股东的权利（无论是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或之后给予）优于《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则投资者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且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对价，股权激励除外。	是	否
13	股权转让价款用途限制	原小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以不超过 8%/年的成本，借给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在原小股东所承担的本协议第 8.7 条、8.8 条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相应	是	否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成就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义务、责任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
		义务全部解除前，原小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且公司不得主动归还该等借款。在原小股东所承担的本协议第 8.7 条、8.8 条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相应义务全部解除前，公司将相应款项归还或变相归还（包括但不限于以拆借、往来、为原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给原小股东，视同公司及原小股东严重违约，原小股东需要在被发现该等情况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归还给公司，并按照违规收回金额的 8%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存在前述约定，若原小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被投资者要求履行本协议第 2.2.3 款、第 8.7 款和/或第 8.8 款的义务，则原小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公司向原小股东归还该等借款，且将该笔款项仅用于履行第 2.2.3 款、第 8.7 款和/或第 8.8 款的义务。		
14	最惠待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小股东共同承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小股东此后授予任何其他投资者或股东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比授予投资者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更为优惠，投资者将有权选择获得与其他投资者或股东享有的权利、特权或保护同等的权利、特权或保护。	是	否
15	确保投资者所持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的 IPO 上市申报将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 6 个月后进行，确保投资者按照现行 A 股 IPO 发行及上市规则，其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禁售期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因构成突击入股行为而导致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禁售期延长至 36 个月。	是	否

（2）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就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Alphalink(BVI)、优车易购（香港）、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硬蛋创新（作为原增资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康敬伟与上述 26 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均对应签署了相应补充协议予以清理，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的情况
优先认购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反稀释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知情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回购权	变更为：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如公司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投资方在《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第8.7款回购权中对硬蛋创新、控股股东 Alphaslink(BVI)、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或原股东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优车易购（香港）的权利恢复： A.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本次上市申报材料； B.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C.该补充协议生效后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上市申请； D.发生对公司本次上市产生实质阻碍的其它事件，导致可以预见公司无法实现本次上市。上述“本次上市”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发行）。
股权或现金补偿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清算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违约责任	终止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对其他方的连带责任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回购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委派观察员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最优条件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最惠待遇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确保投资者所持有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注：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原补充协议约定关于回购情形“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本次上市”予以删除，其他主要内容与原补充协议保持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对赌协议所涉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均已终止。经逐项比对，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内容未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发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或《股转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增加。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触发股权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其具备进行现金回购及补偿的能力，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回购及补偿义务。据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 26 名投资者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委派观察员、最优待遇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权利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Alphalink(BVI)、优车易购（香港）、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硬蛋创新、康敬伟与上述 26 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信达律师与上述 26 名投资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逐一访谈确认，就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予以终止，且各方无需就《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条款变更或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各方就《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无任何争议，各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 26 名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一）“换股”交易及历次股东入股过程中每一个步骤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税收
1	2005 年 5 月，Alphalink(BVI)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科通有限	出资设立	货币	-
2	2020 年 7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382.58 万元（原 50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增加至 510.10 万元，新增 127.52 万元注册资本由优车易购（香港）认缴	增资	货币	-
3	2020 年 9 月，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科通有 4.9%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创新联合；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科通咨询	股权转让	货币	已缴纳所得税
4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10 万元增加至 528.399837 万元，新增 18.29983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增资	货币	-
5	2020 年 10 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新股东认	增资	货币	-

	缴			
6	2020年11月，优车易购（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科通有限8.656042%的股权以23,734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货币	已缴纳所得税
7	2020年11月，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64710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1.09413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走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1.094132%的股权转让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0.008753%转让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1.094132%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1.71778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货币	未产生纳税义务
8	2021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517.2413万元，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517.2413万股	增资	货币	-
9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优车易购（香港）与Alphalink(BVI)签署《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优车易购（香港）将其的发行人464.7743万股股份以总价13,478.454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Alphalink(BVI)	股权转让	货币	已缴纳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外汇方面的批准、备案等手续。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外股东Alphalink(BVI)的确认，Alphalink(BVI)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BVI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根据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外股东创新联合及曾经的股东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创新联合、优车易购（香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二）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达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内档资料、合伙协、营业执照；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工商信息；

3、查阅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的复函》（粤经信财务函[2018]5号）；

4、查阅了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纳税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对26名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逐一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

9、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10、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1、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

12、查阅了发行人、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Optimum Profuse Limited、优车易购（香港）工商资料；

13、查阅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出具的评估报告《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s Of The Acquisition Group And Disposal Group Relating To The Hardeggs Restructuring》；

14、查阅了优车易购（香港）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凭证；

15、查阅了奥杰律师事务所就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就创新联合、优车易购（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变动访谈实际控制人；

17、访谈优车易购（香港）实控人沈兵；

18、访谈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合伙人或股东并取得部分房产资料，查阅其借款协议及质押协议；

19、取得北京芯创、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硬蛋研究院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转让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股权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换股”双方作价公允，芯创北京、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硬蛋研究院已就Optimum Profuse Limited转让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股权代扣代缴所得税；收购及增资作价3,500万元的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协商定价，与25%股权估值约为8,750.25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为了便于双方筹措资金以及尽快完成交易，增资款已实际缴纳。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合理。

3、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与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入股时间不同、市场环境不同以及发行人业绩情况不同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上述股权价格变动合理，不存在对优车易购（香港）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情形；沈兵、优车易购（香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创新联合、科通创新咨询股东及合伙人借款原因系发行人拟通过员工持股激励员工，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员工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参与发

行人持股平台，但发行人估值较高，涉及金额较大，员工资金存在一定不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人尚未开始还款；借款期限较长的原因系借款金额较大，为减轻还款压力，因此与出借人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借款人均具备一定资产实力，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非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的资金，相关股权非为实际代借款方代持；质押权人未向所有出质人行使质押权。

5、2020年11月优车易购（香港）向深圳优车易购转让8.66%股权的价格与发行人2020年前次增资及后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作价公允；受让方深圳优车易购已向优车易购（香港）支付转让对价14,710万元，该次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深圳优车易购获得发行人股权后即全部出让、约定部分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的原因系基于交易便利考虑，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先转让予其唯一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再由深圳优车易购转让予相关受让方，因此两次股权转让数量及价格完全一致，同时部分受让方基于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若发行人未成功上市转让方回购资金能力的考虑，约定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

6、发行人与粤财产业投资约定股权投资收益超额返还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粤财产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发行人与上述26名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换股”交易及历次股东入股过程中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

9、信达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金鼎中天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系由 Alphalink 独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 为在 BVI 设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为中国香港籍。

（2）2016 年 9 月，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Broad Wise）作为原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及其控制的企业在香港高等法院进行呈请，要求发行人子公司 Comtech (HK) Holding LT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收购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权等事项；2022 年 5 月，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推定信托、不诚实协助、明知而收取款项、不当得利、非法共谋为由，要求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 Envision）归还 3,900 万港元。

（3）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康敬伟为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通过 Cogobuy Group, Inc、Alphalink 间接持有发行人 66.84% 股份；康敬伟未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委员会任职。

（4）李宏辉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创新联合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李峰之配偶的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说明上述涉诉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未来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0，进一步说明认定康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4）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认定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提供《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与其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成立，股东为 Alphalink(BVI)。2007 年 6 月 25 日，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远东验字[2007]第 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科通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 50 万美元，本次缴纳的出资金额由 Alphalink(BVI)委托科通国际代为出资。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及经其确认，Alphalink(BVI)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科通国际在香港经营所得。

3、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Alphalink(BVI)于 2005 年 5 月设立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系外商直接投资方式，科通有限当时已履行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汇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关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的规定始于《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75 号文”）。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

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自2014年7月4日起实施）（以下简称“37号文”）中附件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第十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就设立科通有限不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项分析如下：

（1）科通有限于2005年5月注册成立，科通有限设立之初股权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康敬伟，康敬伟通过Cogo Inc.、Alphalink(BVI)间接控制科通有限，且科通有限出资来源于康敬伟控制的企业科通国际在香港经营所得的资金。同时，康敬伟于1998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系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国籍自然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号）》相关规定，康敬伟属于非居民个人。因此，Cogo Inc., Alphalink(BVI)并非“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于2005年11月10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

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37 号文”生效实施后，康敬伟作为境外个人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二）说明上述涉诉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未来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上述涉诉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查阅境外律师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涉诉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1）Broad Wise 与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

（2）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 Envision 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

2、相关事项未来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Broad Wise 与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该案件可能涉及的最高金额，将视乎法庭就责任问题的判决而定。由于该诉讼五年内没有进展，根据香港法律及相关案例，第一答辩人（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第二答辩人（Comtech (HK) Holding Ltd）及第三答辩人（Kang Jingwei (康敬伟)）有权向法庭申请把呈请剔除。如申请成功，Broad Wise 的呈请书里的申索及济助也会被一拼剔除，而法庭有权判令 Broad Wise 不能就相同申索重复提诉。按当前的事实、证据和案件进展，若无新情况发生，第一至第三答辩人有较高机会在剔除申请中胜诉。

该案件中 Broad Wise 主要诉求为：A.宣告 Broad Wise 有权获得股息的差额，以及命令第三答辩人及/或公司向 Broad Wise 支付股息的差额（并需支付利息）；B.命令第一答辩人，第二答辩人及/或第三答辩人以公允价格（由法庭厘定）收购 Broad Wise 持有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的 6,000,000 股，或命令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按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例》（第 32 章）第 177（f）条清盘；C.命令约制答辩人解除或促使邓晓锟被解除公司董事职务，直至完成收购或发出清盘令为止，如果其已被解除公司董事职务，命令恢复他的公司董事职务，直至完成收购或发出清盘令为止；D.法庭认为合适及有需要的其他济助和指示等。

Broad Wise 持有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已更名为“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6,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30%），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 2016 年报，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1,829,321,000.00
非流动资产	63,000.00
总资产	1,829,384,000.00
流动负债	1,755,223,000.00
总负债	1,755,223,000.00
净资产	74,161,000.00
收入	3,774,749,000.00
年度溢利	14,262,000.00

硬蛋创新及发行人对回购 Broad Wise 所持 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涉及的金额及股息差额进行的假设测算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测算结果显示不会对康敬伟先生对硬蛋创新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构成影响，但该诉讼案件的最终结果及了结诉讼须支付的有关款项金额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鉴于诉讼案件一般历经时间较长且目前尚未能估计最终需要承担的金额，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届时需要承担的金额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不良影响。

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作出承诺：“①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份外，本人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诉讼、仲裁、股权回购等原因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②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申请对本人所持有的硬蛋创新的股票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或本人因外部投资者要求股权回购相关事宜经诉讼裁判或其他情形需承担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本人将提供除本

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票以外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请求解除相关保全措施或执行该等生效判决，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本人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 Envision 的诉讼

根据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诉讼案件原告虽然向所有被告人申索总额为港币 102,900 万元，但明确申索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第十二被告人）港币 3,900 万元，因此如该案件败诉，则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理论上应支付的本金为港币 3,900 万元，但不排除根据法庭最终裁定还需承担一定的利息、费用（一般败诉方需支付全部或部分相关诉讼费用（视乎法庭最终的裁决）以及法庭可能同意的进一步及/或其他合理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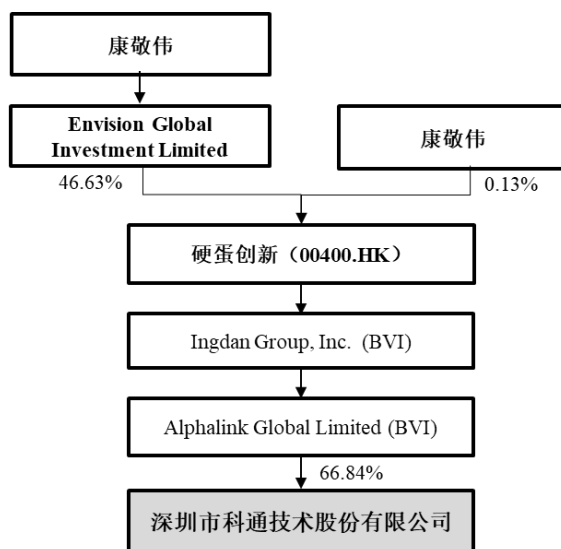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目前所有拥有的资产的总价值足以覆盖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作出承诺：“①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份外，本人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诉讼、仲裁等原因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②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申请对本人所持有的硬蛋创新的股票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或本人因外部投资者要求股权回购相关事宜经诉讼裁判或其他情形需承担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本人将提供除本人持有硬蛋创新的股票以外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请求解除相关保全措施或执行该等生效判决，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本人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可能涉及的金额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0，进一步说明认定康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持有发行人 702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注册于开曼群岛，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注册于开曼群岛并在 2014 年 7 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400。

（1）控股股东境外架构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为中国香港籍，采用上述架构的主要原因为硬蛋创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考虑到公司业务需要、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便利等因素而搭建，具有商业合理性。

（2）控股股东境外架构的合法性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lphalink(BVI)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规定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gdan Group, Inc.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规定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硬蛋创新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的资信。且硬蛋创新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硬蛋创新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硬蛋创新于 2014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400.HK。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规定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的资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 Alphalink(BVI)、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康敬伟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辉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目前持有发行人 702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Alphalink(BVI)、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康敬伟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发行人总经理李宏辉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目前持有发行人 702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Alphalink(BVI)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

托管、司法冻结、司法执行等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形。

2、进一步说明认定康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 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康敬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硬蛋创新自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2014年7月18日）起，康敬伟控制的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直系硬蛋创新的控股股东，且康敬伟担任硬蛋创新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敬伟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硬蛋创新 46.63%股份，直接持有硬蛋创新 0.13%股份，合计可控制硬蛋创新 46.76%股份，故康敬伟系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自硬蛋创新香港联交所上市日起至今，发行人一直系硬蛋创新的控股子公司，康敬伟系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且担任 Ingdan Group, Inc 的董事，通过硬蛋创新、Ingdan Group, Inc.、Alphalink(BVI)间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6.84%，已超过发行人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康敬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力

根据与康敬伟、李宏辉、李峰等人访谈确认，康敬伟负责硬蛋创新整体战略、重大人事及整体运营管理，且发行人系硬蛋创新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康敬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力，具体表现如下：

A.根据硬蛋创新 2021 年年报，康敬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硬蛋创新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负责整个集团的整体策略规划及业务方针，康敬伟所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B.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一直系以康敬伟为核心，始终以康敬伟所

确定的策略规划、经营方针开展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采购等工作；C.2022年11月起，康敬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康敬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

综上，从康敬伟在硬蛋创新及发行人任职、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影响力及主导发行人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康敬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具有实质影响力。

（四）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认定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从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Alphalink(BVI)一直持有发行人60%以上的股份，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系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持股比例一直均从未超过5%，Alphalink(BVI)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安排，据此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存在依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表决权便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从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均系由 Alphaslink(BVI)提名的董事，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未提名董事、监事。

Alphaslink(BVI)目前只有一名董事，由李宏辉担任，无其他高管人员。根据 Alphaslink(BVI)的章程，Alphaslink(BVI)的董事系由其唯一股东 Ingdan Group, Inc.选举或委派产生，康敬伟担任 Ingdan Group, Inc.的唯一董事。根据 Alphaslink(BVI)的确认，Alphaslink(BVI)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任免实际上均由康敬伟决定。

根据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康敬伟不存在亲属关系，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系以职业经理人的身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 3、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返程投资相关规定；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就该等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审计报告；
- 6、查阅了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2021年报；
- 7、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8、查阅了奥杰律师事务所关于Alphalink(BVI)、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
- 9、查阅了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关于硬蛋创新的法律意见书；
- 10、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辉进行了访谈；
- 11、查阅了Alphalink(BVI)的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 12、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1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实际控制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控制的企业科通国际在香港经营所得，不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road Wise与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敬伟诉讼和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Envision的诉讼两个诉讼目前无实质性进展；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10的规定，认定康敬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4、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康敬伟不存在亲属关系，李宏辉、李峰或其他董事会成员系以职业经理人的身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国有及外资股份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办理“SS”标识，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应办理“CS”标识，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

（2）发行人股东 Alphalink、创新联合有限公司注册地分别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二条的要求，说明国有及外资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二条的要求，说明国有及外资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国有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国有股东持有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2]42 号），确认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证券账户标注“SS”；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实际支配的境内企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证券账户标注“CS”（State-owned Shareholder）。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办理标识
1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9.41	1.04	SS
2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4	1.00	CS
3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7	0.35	SS
4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7	0.35	SS
合计		287.39	2.74	-

（二）外资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的外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	注册地
1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7,029.65	66.84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创新联合有限公司	428.90	4.08	中国香港
合计		7,458.55	70.92	-

2005年5月24日，Alphalink Global Limited于境内设立外资企业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设立时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5018号）。2020年9月，创新联合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时，发行人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栏目，Alphalink Global Limited、创新联合有限公司已作为外商投资者列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范围。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国有股东持有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2]42号）；

2、查阅了Alphalink Global Limited取得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金鼎中天多媒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05]02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查阅了创新联合有限公司入股时取得的外资公司变更记录；

4、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栏目；

5、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外资股东 Alphalink、创新联合有限公司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范围。

问题 8.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于 2014 年在港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营销售，上市时证券简称为“科通芯城”，分拆发行人在境内上市后，科通芯城仍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财务业绩合并至科通芯城；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港股证券简称变更为“硬蛋创新”。

（2）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主体硬蛋科技是硬蛋创新旗下两个核心业务板块，业务为上下游关系。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硬蛋创新陆续将原代码在硬蛋创新各子公司的客户、原代理权在硬蛋创新的产线转移到发行人，由硬蛋创新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解除合作关系，改为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并由发行人开展相关采购、销售业务。此外，发行人 15 项商标受让自硬蛋科技，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董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在发行人体外控制金融类企业情况，如康敬伟控制的深圳市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Cogobuy Group, Inc.控制的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说明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序，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说明硬蛋创新向发行人转移业务资源的具体过程及完成时间点；前述

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一步详细论证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说明除发行人外，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5）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前述企业占用或间接流向前述企业情况；发行人对于防范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

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硬蛋创新（曾用名为“科通芯城”）以“科通技术+硬蛋科技”的双平台发展模式，服务于智能硬件“芯一端一云”全产业链。科通技术主要为国内智能硬件企业提供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硬蛋科技则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提供软件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双方业务在产业链分布上属于上下游关系。

科通技术结合终端产品形态、功能及个性化需求协助国内智能硬件企业选择合适的芯片，并基于原厂芯片参数，利用 Cadence 等开发工具进行二次开发或优化，形成对应的芯片应用技术看方案，搭建芯片使用硬件环境进行测试及调

试，最终提供芯片批量销售。

硬蛋科技则是结合终端产品形态、功能及个性化需求进行模组外观设计、功能性及链接方式设计，搭配 SaaS 管理系统或 APP 等云服务产品，形成可量产的定制化软硬件集成方案及产品。

2、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发行人与硬蛋科技的业务划分，仅由发行人从事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所有原厂代理权均已转到发行人，硬蛋科技不再拥有任何产线代理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厂代理授权情况，包括产品线、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主体、授权代理层级、最初取得授权时间、授权期限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线	原厂名称	被授权主体	授权代理层级	授权期限 ²	最初取得授权年份
1	Abracon	Abracon, LL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2	AOS	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or (HongKong) Ltd.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2024/5/31	2018年
3	Amazing IC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4	Alpha Data	Alpha Data Parallel Systems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5年
5	AMD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6	AKM	ASAHI KASEI MICRODEVICES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9年
7	Cadence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1年
8	Kangxi	康希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科通技术： 现行有效 科通国际： 2023/12/31	2016年
9	Enyx	ENYX SA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10	Gigadevice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科通技术： 2023/12/31 科通国际： 现行有效	2009年
11	Intel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4年
12	Litrinium	Litrinium, Inc.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13	Microchip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9年
14	Micron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Operations Pte. 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³	2016年
15	Microsoft	MICROSOFT CORPORATION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8年
16	Nicera	Nicera Hong Kong Limite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17	Sandisk/ Western Digital	Sandisk International Limited/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0年
18	Sanken	Sanken Electric Co.,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4年
19	SGMC	SG Micro Corp/ SG Micro (HK) Limited	科通技术/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07年
20	Sitime	SiTime Corporation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3年
21	Skyworks	Skyworks Solutions Inc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7年
22	ST/POWER MANAGEMENT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2024/2/1	2018年
23	SOC-E	System-on-Chip engineering S.L.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24	SOC	System-On-Chip Technologies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25	Telit	Telit wireless solutions HongKong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26	Topic	TOPIC Embedded Products APA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5年
27	VISHAY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28	Indie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8/5/23	2019年

29	Xilinx	Xilinx, Inc./Xilinx Ireland/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30	Chipintelli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9/26	2017年
31	RedHat	Red Hat, Inc.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4/3/1	2017年
32	ESPRESSIF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乐鑫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Espressif Incorporate	科通技术/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15	2017年
33	Lontium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17年
34	Rochester	Rochester Electronics,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35	Mellanox/NVIDIA	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Ltd/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36	OSRAM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4/25 ¹	2018年
37	Allwinner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38	Mitsumi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39	Dr Power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40	Quectel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9/6 ¹	2019年
41	Vanguard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4/7/31 ¹	2018年
42	Panasonic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4/3/31	1999年
43	Oriental Semi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8年
44	Techtoto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17年
45	Shoulder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18年

46	大普	香港大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6年
47	Sony	Sony Corporation of HK Limite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4/9/30	2020年
48	Ampak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4/12/31	2014年
49	Hisilicon	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5/6/30	2018年
50	MOLEX	Molex Hongkong/China Limite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21年
51	XR/西熔	库柏西安熔断器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21年
52	PHISON/Corstorage	群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0年
53	Rockchip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54	Realtek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08年
55	BALANS TECH	上海亮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5年
56	JLSemi	景略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金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2023/10/31	2021年
57	TED	Tokyo Electron Device Limite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0年
58	ALINX	芯驿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2024/8/30	2021年
59	Bittware	Bittware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60	Maxlinear	Maxlinear As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曼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0年
61	GPI	超霸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17年
62	UNISOC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香港科通宽带	一级代理	2023/11/10	2022年
63	CanaanTek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64	YMTC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钰存科技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22年
65	Murata	村田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2年
66	AnDAPT	AnDAPT Technologies Ltd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67	I-CHIPS	i-Chips Technology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68	BARROT	北京百瑞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7/1 ⁴	2022年
69	Devechip	南京集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4/8/31	2022年
70	Netforward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3/9/13 ¹	2022年
71	ING	桃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2年
72	Nation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1年
73	RAMBUS	RAMBUS INC.	香港科通数字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2年
74	GF	GF Asia Sales Pte,Ltd	科通创新软件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3年
75	InSiGa	成都英思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2024/2/1	2023年
76	U-BLOX	u-blox AG	科通国际	一级代理	2023/12/31	2023年
77	APTCHIP	深圳市爱普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2年
78	Toll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	一级代理	2024/3/21	2021年
79	SiEngine	湖北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	一级代理	2025/2/12	2023年
80	YUNTU	苏州云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科通技术	一级代理	现行有效	2023年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OSRAM、Quectel、Netforward 产线代理协议正在续签流程中，发行人已与原厂确认续签期间不影响代理权及业务交易。

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若代理协议无明确终止日期，且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现行有效。

注 3：发行人与 Micron 的产线代理协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到期后发行人将不与 Micron 续签产线代理协议。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BARROT 的产线代理协议已到期，发行人与 BARROT 未续签产线代理协议。

3、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将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业务相关产品代理权、客户资源及相关主体、人员、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作为独立主体主营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和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说明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序，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说明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序，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取得资质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主要产品线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主要包括：（1）在中国主要城市有专职的技术或市场团队，能够提供现场服务；（2）有专职的合规管理团队以严格遵守或宣导出口管制政策，实施内部监督与尽责知情告知；（3）有独立的内部审计团队及渠道管控规则；（4）有恒温、恒湿、恒压专用仓库；（5）有专职的市场营销团队配合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宣传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主要代理线资质须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向供应商渠道部门申报，获得审批后提交注册资料；（2）通过合规审核、质量控制审核、财务表现及内控审核；（3）审核是否存在违反国际商法的其他事项；（4）通过仓储物流存放及管理制度审核；（5）审核是否存在违反国际商法的其他事项。（2）报告期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授权降级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满足供应商授权认证的条件、程序而导致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形。但存在基于业务规划调整，包括Senslab、Diotec、RichWave等九条产线在到期后未进行续期的情形。根据RichWave业务人员邮件回复确认，发行人仍可向RichWave继续采购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RichWave原厂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628.64万元、4,876.90万元、668.26万元和550.81万元，发行人向上述其它八条产线原厂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52.36万元、45.48万元、14.80万元和0万元。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网络检索核查、访谈部分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说明硬蛋创新向发行人转移业务资源的具体过程及完成时间点；前述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一步详细论证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硬蛋创新向发行人转移业务资源的具体过程及完成时间点

根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签署的《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2019年分拆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遗留的与芯片授权分销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应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重组对价已包含上述资源的价值。业务资源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资源转移过程

报告期内，由于硬蛋创新及其子公司曾经拥有Realtek原厂产线代理权，硬蛋创新曾经存在部分芯片销售业务。2019年12月业务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及其子公司积极与原厂沟通代理权转移工作，陆续将遗留的产线代理权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由于原厂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历时较长。截至2022年4月30日，相关代理权已经完成转移，硬蛋科技不再拥有任何产线代理权。

（2）客户资源转移过程

报告期内，科通技术与硬蛋科技存在较多个由于同业竞争导致的重叠客户。2019年12月业务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及其子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代码转移工作，改为由发行人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需转移代码的客户数量较多，因此历时较长。截至2022年4月30日，相关客户代码已经全部完成转移，后续所有芯片分销下游客户均由发行人直接对接。

2、前述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走访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上述业务资源转移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进一步详细论证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硬蛋创新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各方面均独立于硬蛋创新

A.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或租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并且拥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B.资金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C.采购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芯片应用技术服务与分销相关产线代理权已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已建立自身独立的采购团队与采购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采购人员在硬蛋创新兼职的情况。

D.销售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芯片应用技术服务与分销相关

客户资源已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已建立自身独立的销售团队与销售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E.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监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任职
康敬伟	董事长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硬蛋创新	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
		Ingdan Group, Inc.	董事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董事

F.办公场所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承租并使用办公、研发、仓储所需要的房屋，不存在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G.信息系统独立

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信息系统相互独立，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分别设置了单独的账套，两边人员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管理权限，系统各自权限范围清晰、互不相通，各自系统中不存在存储对方的数据信息的情况。此外，双方服务器物理实体已分割。

H.发行人无形资产独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59 项注册商标，其中“科通”、“赤狐”等为发行人的主要商标；硬蛋科技共拥有 294 项注册商标，其中“INGDAN”、“硬蛋”等为硬蛋科技的主要商标。此外，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专利、143 项软件著作权；硬蛋科技共拥有 18 项专利、118 项软件著作权。

(2)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将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业务相关产品代理权、客户资源及相关主体、人员、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作为独立主体主营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和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 说明除发行人外，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除发行人外，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	COGOBUY WORLDWIDE LIMITED	无实际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硬蛋创新曾间接持股 100%，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人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硬蛋创新持股 49%	存续

2、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或相似字号的原因

发行人母公司硬蛋创新曾用名科通芯城集团，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硬蛋创新全资子公司，故沿用“科通”字号。

（2）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则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分属不同行业，不会造成市场混淆，且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和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Hengrove Holdings Limited的书面确认，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未因使用“科通”字号与发行人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综上，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前述企业占用或间接流向前述企业情况；发行人对于防范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包括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志卓瑞技术”，目前已注销）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曾用名为“Cogobuy Finance Limited”）。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全资控股的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瞻通信”，曾用名为“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志卓瑞技术 100.00%股权，控股股东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Ingdan Finance Limited 100.00%股权，该等金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68349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注销时间	2022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原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营业收入	0.00	0.63	0.41
净利润	-52.80	-1,990.74	-117.05
总资产	11,858.45	11,852.72	13,873.48
净资产	11,501.09	11,553.89	13,5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	141.39	625.13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注1: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Ingdan Finance Limited

公司名称	Ingdan Finance Limited
注册号	1855604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新纪元广场中远大厦21楼2113A室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股本	1元港币
董事	王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于中国香港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注 1: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Ingfi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名为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Ingfin Holdings Limited 及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本身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报告期内，Ingdan Finance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2,367.23	3,425.03	2,379.09	4,356.14
净利润	-25.25	-1,319.62	-51.64	4,275.98
总资产	68,894.72	68,183.39	53,937.63	76,593.57
净资产	3,000.68	3,025.93	8,376.20	8,427.84

注 1: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经 Venture Partners CPA Limited 审计，2022 年、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暂未经单体审计；

注 2: 2020 年净利润达 4,275.98 万港元，主要是包含其他营业收入（汇兑损益）3,411.28 万港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前述企业占用或间接流向前述企业情况

(1) 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无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被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占用情况。

(2) Ingdan Finance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流出	-	-	-41,288,449.73	-
2	流入	-	-		-
-	合计	-	-	-41,288,449.73	-
-	去向	-	-	曼诚技术偿还往来款项	-

注：曼诚技术系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的，在发行人完成对其的收购前，曼诚技术欠 Ingdan Finance Limited 等额人民币 41,288,449.73 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占用的情况。

2019年，硬蛋创新整体未完成业务重组，集团内资金实行统一调配，导致发行人对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净拆出 151,356,113.18 元，期末往来余额参与到当年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抵消，当期末抵消后发行人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0。2021年，发行人对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净拆出 41,288,449.73 元，系曼诚技术偿还被发行人收购前已欠 Ingdan Finance Limited 的往来款项，至此曼诚技术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往来款项结清。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ngdan Finance Limited 资金往来性质属于集团内资金统一调配或正常拆借产生，且拆借往来余额参与到非经营性资金抵消或已实际偿还结清。

3、发行人对于防范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1）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宜，其中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避免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避免以支付管理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并避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应避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应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2）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096号、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25号、大信专审字[2023]第5-00079号、大信专审字[2023]第5-0001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4）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纳入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抵消，相关情况已经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且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看发行人、硬蛋科技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硬蛋创新进行业务抽凭，查阅了业务合同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拥有原厂代理的授权协议；
- 3、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 4、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取得原厂代理条件、标准、程序等；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 7、查阅发行人、硬蛋创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抽查相关凭证；
- 8、对发行人、硬蛋创新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硬蛋科技的人员花名册、工资表，抽查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等资料；
- 10、查阅发行人、硬蛋科技租赁合同，实地走访部分租赁场地；
- 11、取得发行人、硬蛋科技ERP账号及管理人清单；
- 12、实地走访发行人、硬蛋科技的服务器机房，查看物理实体服务器分割情况；
- 13、抽查核验发行人、硬蛋科技系统权限、数据存储情况；
- 14、梳理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企业字号使用情况，针对部分已变更字号的关联方，取得并查阅相关变更文件；
- 15、查阅香港商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协议；
- 16、查阅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文件；
- 1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字号使用问题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 18、查阅香港商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19、查阅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Ingdan Finance Limited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0、查阅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许可经营贷款业务的批准文件；

21、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资金往来情况；

2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的首席财务官访谈了解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业务开展情况；

23、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拆借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Ingdan Finance Limited的资金往来情况；

24、对发行人、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科通技术主要提供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硬蛋科技则专注于通信、汽车、工业控制等领域的自有产品（智能终端或构成智能终端的核心模块）的研发及销售，双方业务在产业链分布上属于上下游关系，具有明确的划分；发行人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科技不再拥有任何芯片产线代理权；发行人已说明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等具体情况。

2、发行人已说明主要供应商取得代理授权的具体条件、标准、须履行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满足供应商授权认证的条件、程序而导致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代理授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3、业务资源转移过程中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资产、资金、采购、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硬蛋创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使用“科通”“Comtech”等发行人中英文字号的情况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金融类企业包括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及 Ingdan Finance Limited，发行人已说明该等金融企业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纳入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抵消，相关情况已经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且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硬蛋创新控制的企业中约 17 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科技存在 225 家重叠客户，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为 9.61%、18.06%、12.30%，未达到 30%，以此判断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等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硬蛋科技上游，硬蛋科技下游为 AIoT 产品加工商或终端用户。硬蛋科技拥有 Realtek 代理权，且部分客户前期在硬蛋科技建档。

（3）招股说明书显示，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通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少量芯片销售；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履行完毕之前后者不同意切换代码。

（4）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 11 家。

请发行人：

（1）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充分性。

（2）说明 Realtek 代理权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期后硬蛋科技代理销售情况。

（3）说明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报告期各期，科通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金额及毛利情况。

（4）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

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5）逐一说明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充分性。

1、《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影响分析

发行人主要提供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在港股的保留业务硬蛋科技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则包括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小额贷款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凡是曾存在芯片贸易业务或拥有芯片原厂代理权的，均视为潜在同业竞争，与

发行人之间曾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方案如下：

（1）控股股东少量芯片业务资源的过渡转入

2019 年业务重组前，硬蛋创新系集团式统一管理，未对发行人、港股保留业务硬蛋科技进行明确的业务划分，因此存在部分芯片分销业务重叠。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进行了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为主要目的的一系列资产业务重组，将应用技术服务及芯片分销的主体、主要原厂代理权均纳入发行人体系。鉴于部分客户及业务过渡的实际需要，本次重组后，控股股东陆续将遗留的少量业务资源（如客户代码、原厂代理权）转移至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硬蛋创新已将上述相关业务资源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经营。

（2）控股股东潜在同业竞争子公司的处置

报告期内，硬蛋创新部分子公司存在多种业务类型，其中部分业务经营与发行人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基于谨慎性考虑，同兴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并由发行人子公司收购相关 skyworks 业务资源；BCT 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海科联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TCPL 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硬蛋创新已将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子公司处置完毕。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转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由于拥有个别下游客户资源，存在少量偶发性芯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停止芯片销售业务，不再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经营，并已将相关客户资源转入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上述方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截至2023年2月28日，上述主体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同兴	Comlin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陈艳军、李前进
TCPL	Oriental Simple SPC-Encorol Investment Fund SP 持股 100%	谢元哲

BCT	1、Best Creative Te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宝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王小兵持有 Best Creative Tech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王小兵持有宝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9.30%股权，陈建伟持有 0.70%股权。 2、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深圳市宝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67%；王小兵持股 13.00%；深圳市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3%	王小兵
海科联	品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潘昭诚
硬蛋创新其他业务资源	硬蛋创新控股子公司	康敬伟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康敬伟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 Realtek 代理权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期后硬蛋科技代理销售情况。

1、Realtek 代理权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

2019年1月1日，硬蛋科技控股子公司 Risingnovas (HK) Limited 与 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代理协议，授权代理 Realtek 全系列产品。经过与原厂充分协商，明确交易主体划分，并重新经过原厂评审程序，已由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重新与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代理协议。经与原厂邮件确认，各方约定自 2022 年 5 月起仅由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向 Realtek 下单采购，硬蛋科技下属公司代理权终止。

2、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硬蛋科技销售 Realtek 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相应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硬蛋科技	-	-	7,983.05	243.60	10,864.43	656.09	6,505.73	158.15

占发行人比例	-	-	0.99%	0.39%	1.43%	1.12%	1.54%	0.41%
--------	---	---	-------	-------	-------	-------	-------	-------

3、期后硬蛋科技代理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硬蛋科技已停止向 Realtek 采购，并于 2022 年 6 月底停止一切 Realtek 芯片销售业务，后续 Realtek 产线的采购及销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完成。2022 年 1-6 月硬蛋科技 Realtek 产品销售金额为 7,983.05 万元，其中 2022 年 5-6 月并未向第三方销售商品，仅为向发行人转让库存。

（三）说明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报告期各期，科通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金额及毛利情况。

1、科通通信与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远瞻通信（原名“科通通信”）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尚未完成交付的订单共计 131.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上述订单均已完成交付，后续新增订单均由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及履行。

2、报告期各期，科通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金额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远瞻通信（原名“科通通信”）芯片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远瞻通信	-	-	937.05	187.07	737.18	144.65	339.22	13.23
占发行人比例	-	-	0.12%	0.30%	0.10%	0.25%	0.08%	0.03%

注 1：远瞻通信 2020 年-2022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注 2：2022 年度内，远瞻通信仅在 2022 年 1-6 月存在销售；其中，向发行人的销售系远瞻通信在业务停止前将从发行人购买库存转回给发行人，2022 年年审时对该部分收入进行了冲减。

（四）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在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港交所披露的年报等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是否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一、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	硬蛋创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敬伟直接持股 0.13%，通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股 46.63%；且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投资控股
2	Ingdan Group, Inc.（曾用名“Cogobuy Group, Inc.”）	硬蛋创新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	Ingdan Holding Limited	硬蛋创新持股 100%	投资控股
4	深圳市硬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硬蛋创新持股 100%	股权投资
5	深圳市硬蛋科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硬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6	Ingdan Limited	Ingdan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7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Ingdan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8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9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协议控制（VIE）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0	硬蛋国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1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2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持股 60%；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Board Wis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3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3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4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Ingfin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5	硬蛋财务有限公司（Ingdan Finance Limited）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100%	于中国香港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16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	Ingfin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7	前海硬蛋通信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8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19	上海博迪	前海硬蛋通信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0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Risingnovas (HK) Limited）	EZ ROBOT, INC.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1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51%；Fortune Express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49%	投资控股
22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3	硬蛋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24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53%; ICSuppli Technology Limited 持 股 47%	投资控股
25	海科联（香港）有限公司 （Heicolink（HK） Limited）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持 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发和销售
26	Brilliant Intelligence Techn ology Holdings Limited （曾用名“INGDAN.co m Group, Inc.”）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7	光芒智能技术（香港）有 限公司（Brillian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K）Limited）	Brillian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发和销售
28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9	硬蛋有限公司 （INGDAN.com Limited）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发和销售
30	硬蛋科技深圳	硬蛋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发和销售
31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 司（Ingdan Technology （HK）Limited）	硬蛋科技深圳持股 100%	自研 AIOT 产品、硬 件、软件和服务的开 发和销售
32	Ingdan Pte. Ltd.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 股 100%	投资控股
33	Ingdan（Israel）Ltd.	Ingdan Pte. Ltd.持股 51%	无实际业务
34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 公司	硬蛋科技深圳持股 100%	机器人业务相关 AIoT 产品研发及贸 易
35	EZ ROBOT, INC.	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6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硬蛋科技深圳为举办者	组织与开展微电子技 术相关的学术研究 与交流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敬伟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ENVISION（CHINA） HOLDING LIMITED）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 限公司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租赁
4	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5	远瞻技术（香港）有限公 司（Envision Technology （HK）Limited）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 司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敬伟兄弟康义持股 60%	投资管理
2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	康敬伟兄弟康义持股 54.71%	车载电气设备
3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车载电气设备
4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5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7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8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9	深圳市汇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0	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26%，系第一大股东	投资管理
11	青岛新松日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康敬伟兄弟康义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目前吊销状态	无实际业务
12	重庆松日电机有限公司（吊销）	康敬伟父亲康钢舰持股 40%，担任董事、总经理，目前吊销状态	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1、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2、物业租赁、物业管理；3、供应链金融服务、小额贷款；4、车载电气设备；5、自研 AIOT 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开发和销售。

其中上述第 1-4 类业务与发行人的芯片分销业务有明显的区分，不构成同业竞争，第 5 类业务为硬蛋创新港股保留业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对比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保留业务从事业务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研发方向等方面与硬蛋创新的差异，综合分析论证发行人与硬蛋创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 题“8.关于独立性”之“（1）以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主营业务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的具体区别，各自拥有的产品代理授权情况，如授权主体、获得时间、授权类型及期限；说明发行人是否不依赖于科通芯城、硬蛋科技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之相关内容，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A.历史沿革方面

（1）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上海博迪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9年12月转让给硬蛋创新；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曾为发行人托管组织，2021年9月已解除托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均互相独立。

B.资产方面

（1）根据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签署的《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2019年分拆重组完成后硬蛋创新遗留的与芯片授权分销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商标、专利及技术服务方案等应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重组对价已包含上述资源的价值。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无形资产及业务资源已完成转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出租方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2年君创物业向发行人及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费价格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元/平方米/月（含增值税，税率6%）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元/平方米/月（含增值税，税率6%）
发行人	18元/平方米/月（含增值税，税率6%）

由上表可见，相关物业管理服务作价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

（3）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资产均互相独立。

C.人员方面

（1）由于发行人为硬蛋创新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2019年业务重组后，基于双方业务划分调整，存在172名员工由硬蛋创新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包括19名管理人员、53名研发人员及100名销售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硬蛋创新人员独立。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D.业务和技术方面

（1）如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业务划分，报告期内硬蛋创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源转移，并已于2022年4月30日完成；

（2）硬蛋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量同业竞争，截至2022年6月30日，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完全解决。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五）逐一说明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康敬伟	董事长	硬蛋创新（0400.HK）	投资控股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远瞻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恒鼎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成都音创一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深圳市首瑞印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李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零维空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隆余粮	独立董事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刘丽华	独立董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饮品，上市公司
		深圳市淞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深圳市一个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
		深圳市灏源瑞能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周江昊	独立董事	深圳市德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经营
刘振宇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导航，行车记录仪等）
		深圳金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及其上下游业务，故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同时，经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关于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诉讼。

据此，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2、访谈硬蛋科技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硬蛋科技各个业务板块的定位、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与科通技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查看硬蛋科技主要产品；
- 3、对于硬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进行业务抽凭，取得业务合同等凭证，并登录 ERP 系统核验销售情况；
- 4、取得硬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取得业务合同等凭证；
- 5、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科技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了解其重叠原因，抽取硬蛋科技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凭证；
- 6、登录硬蛋创新 ERP 系统进行期后验证；
- 7、查阅远瞻通信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
- 8、查阅硬蛋创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Realtek签订过的代理协议；
- 9、查阅硬蛋创新、发行人与Realtek的邮件往来，确认代理权转移事宜；
- 10、查阅报告期后硬蛋创新、发行人与Realtek签订的采购订单；
- 11、查阅远瞻通信与比亚迪签订的销售订单，以及客户代码转移后发行人与比亚迪签订的销售订单；
- 1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访谈确认业务开展情况；
- 13、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硬蛋创新在港交所披露的年报；
- 15、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 16、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由其确认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与 Realtek 签订代理协议，Realtek 代理权完成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已说明转移前后代理 Realtek 的销售收入、毛利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硬蛋科技已停止向 Realtek 采购，并停止一切芯片销售业务。

3、截至2022年5月31日，远瞻通信与比亚迪签订的尚未完成交付的订单约 131.96万元，截至2022年6月底上述订单均已完成交付，后续新增订单均由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及履行；报告期各期，远瞻通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比例较小。

4、说明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5、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问题 11.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拆入金额分别为 119,206.75 万元、23,574.72 万元、36,010.45 万元，拆出金额分别为 151,713.29 万元、57,979.69 万元、78,142.84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硬蛋创新下属公司通过资金池进行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拆入金额分别为 38,500.00 万元、75,632.33 万元、98,311.96 万元，拆出金额分别为 16,890.00 万元、39,374.11 万元、77,132.55 万元，且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3）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主体与资金池主体存在重合，且资金池与资金拆借期末时点均通过往来抵消而无余额。

（4）发行人在 2019 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与经营性资金的抵消，在报告期内存在债权债务抵消。

（5）报告期内，发行人多项关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的原因，如计提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计提方式是否公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主体及金额、利率情况及其公允性，利息是否均已结算完毕。

（2）说明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说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结合央行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及备案手

续等，说明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4）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历次抵消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说明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7）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逐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说明相关规定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2）说明对资金池、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对上述事项及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的原因，如计提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计提方式是否公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主体及金额、利率情况及其公允性，利息是否均已结算完毕。

1、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的原因，如计提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计提方式是否公允

如在本题第四问所述，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末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借”资金，故本题涉及资金拆借的部分均将资金池业务和资金拆借两个业务合并回答。

硬蛋创新于 2019 年启动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 A 股上市，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整体业务重组，故在 2019 年发行人与资金拆借方均属于同一集团体系，未对 2019 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度资金拆借（含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利息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外公司	境内公司	合计
加权平均年拆借金额 (负数表示资金拆出)	-24,575.37	-14,412.22	-38,987.59
资金拆借利率	3.26%	4.35%	-
资金拆借利息 (负数为利息收入)	-801.16	-626.93	-1,428.09

注：加权平均年拆借金额=∑ 每笔资金流入金额*实际拆借天数/360-∑ 每笔资金流出金额*实际拆借天数/360。

2019 年度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故境内资金拆借利率参考 2019 年度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境外主体公司存在有息负债，故境外主体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参考 2019 年度境外子公司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相关资金拆借利息测算方式公允。

经测算，2019 年度，若发行人计提资金拆借相关利息，将增加利息收入金额为 1,428.09 万元，对发行人税前净利润影响为增加税前净利润 1,428.09 万元。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余额。

3、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 关联方拆借业务（不含跨境资金池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流入及流出（不含跨境资金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往来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1	Ingdan Finance Limited	-	4,128.84	-	-
2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14,827.04	16,041.54
3	前海硬蛋通信	3,490.00	24,733.10	2,850.00	31,095.00
4	硬蛋创新	22,431.15	-	-	-
5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	-	834.00	4,624.00
6	硬蛋有限公司	-	-	-	-
7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	19,503.71	-	-
8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
9	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
10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	-	3,443.04	3,428.10
11	硬蛋科技深圳	216.46	630.00	340.00	-
12	Ingdan Limited	-	-	-	-
13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460.08	22,267.19	150.64	551.39
14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	-	-	-	-
1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6.17	880.00	880.00	-
16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919.66
17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18	INGDAN.com Limited	-	-	-	-
19	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	-	230.00	300.00
20	上海科姆特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	-
21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	-
22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122.64	-	-	-
23	研纪有限公司	43.96	-	-	-
24	重庆硬蛋科技有限公司	-	-	-	-
25	深圳市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0.00

序号	资金往来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合计	36,010.45	78,142.84	23,574.72	57,979.69
	资金流入流出净额（流入-流出）		-42,132.39		-34,404.9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对关联方资金（不含跨境资金池）净流入金额分别为-34,404.98 万元及-42,132.39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净流出主要系因集团内资金往来调配，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净流出主要系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因收购曼诚技术而计入对关联方的债务余额，曼诚技术于 2021 年度偿还该等对关联方的债务余额所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跨境资金池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海硬蛋通信存在跨境资金池资金往来业务。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跨境资金池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净额
2022 年度	8,540.00	8,540.00	-
2021 年度	98,311.96	77,132.55	+21,179.42
2020 年度	75,632.33	39,374.11	+36,258.22
合计	182,484.29	125,046.66	+57,437.64

注 1：资金净流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号表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流出，以“-”表示；

注 2：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 36,214.40 万元及 21,244.00 万元，在前述各期期末，发行人实质上形成了对前海硬蛋通信的资金拆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新资金池取得备案的过渡期间，发行人在原资金池下规范地进行境内外资金调剂，开展经营性的资金调配业务。境内外跨境资金流出/流入均为 8,540.00 万元，资金的两端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新资金池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完成对资金池成员企业进行规范和调整，调整后的资

金池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体系内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对发行人有一定资金支持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银行借贷额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主体及金额、利率情况及其公允性，利息是否均已结算完毕

资金拆借涉及的主体及金额如本小问（三）中的表所示。

2020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主要系硬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跨境资金池业务为主，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及跨境资金池业务主要系日常经营管理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2020 年度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不存在有息借款，因此境内资金拆借利率取 2020 年度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境外子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取 2020 年度境外子公司借款平均利率 3.70%，资金拆借利率公允。经测算，2020 年度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合计应计提利息费用金额为 472.23 万元，相关利息费用已于 2020 年末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参与抵消，结算完毕。

2021 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借涉及主体均系关联方，发行人对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及日常运营所产生。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资金拆借利率取 2021 年度境内子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3.91%，境外子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取 2021 年度境外子公司借款平均利率 2.10%，资金拆借利率公允。经测算，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合计应确认利息收入 249.57 万元，相关利息收入已于 2021 年末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参与抵消，结算完毕。

（二）说明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说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1) 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

A. 资金池设立的背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招股文件中所述的资金池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设计制造商均位于海外，中国香港系国际芯片设计制造商销售芯片的重要聚集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对于产品的交付及结算有相当体量交易在香港发生，为避免汇率波动的潜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中国香港子公司等主体进行交易并以外币进行结算，故发行人境内外因业务结算有跨境资金调配调剂的需求。为了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的管理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整合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的政策指引，于2019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具体业务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发行人借助资金池通道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0月25日向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共有8家企业完成资金池业务备案，其中境内企业7家，境外企业1家，详见下表：

名单	成员企业名称	是否发行人体系公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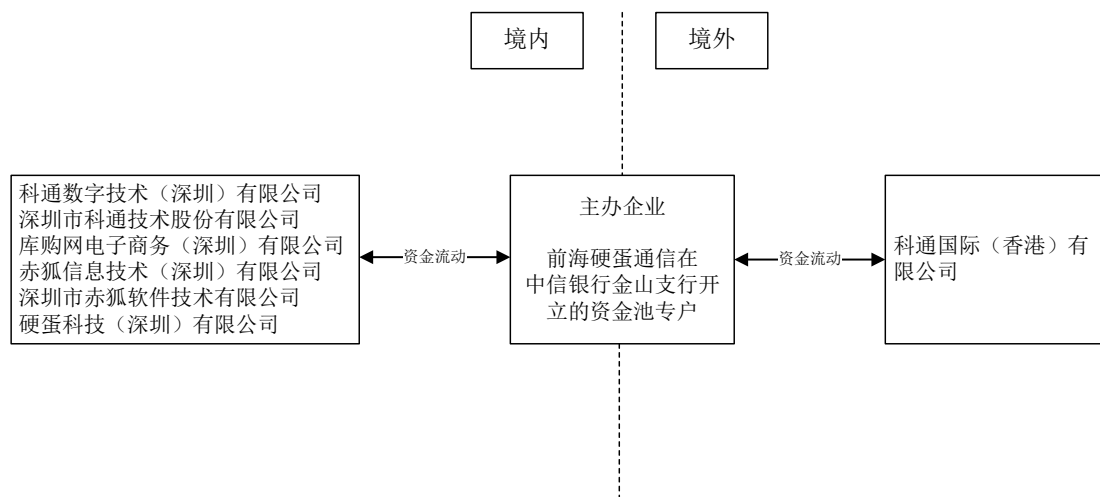
境外企业成员名单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是
境内企业成员名单	前海硬蛋通信（主办企业）	否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赤狐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是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B. 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

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跨境往来资金短暂存放于主办企业在业务银行设立的专户，专户起到集中管理、资金集中划转、便于监管的作用，资金池业务资金不存在长期集中存放的情形。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金山大厦支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为8110301012700486377），境内外参与成员跨境资金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调剂调配。

从具体的运作模式、流程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跨境往来资金仅短暂存放于主办企业的专户，不存在长期存放的情况。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金山支行开立资金池专户，集团有跨境资金调配需求时，资金池境内成员企业将资金转入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池专户。前海硬蛋通信在收到后会在少数几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行人境外/内成员企业账户，相关成员企业在收到款项后按集团的需求进行业务结算。。资金池净汇入额上限、净汇出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39亿元，款项转回后额度即可释放再次使用。

具体运作模式图如下：



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长时间存放于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池专户的情况，跨境资金经在主办企业专户停留短暂工作日后便汇入境内或境外成员企业账户。

成员企业资金流向主办企业资金池专户，专户不长期存放该等资金，但是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资金池专户中存放一定的自有资金。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池专户余额	7,745.70	5,982.28

注：资金池专户各期末余额主要是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的自有资金，并非跨境资金池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各期均系净流入资金，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各期末取回资金。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前海硬蛋通信发生资金净流入或净流出的情况。

C.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申请人需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发行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开展资金池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况。

（2）是否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跨境资金池业务中均系从前海硬蛋通信净流入资金，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分别净流入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体系下公司，其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金山大厦支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为8110301012700486377），跨境资金业务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调配调剂。此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等情形。前述主办企业为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情况已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2022年，发行人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名单变更，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调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其中，变更主办企业为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加1家境内成员企业；减少前海硬蛋通信、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3家硬蛋创新体系下企业。另根据新成员池企业所有者权益，调减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净汇出、汇入上限额分别为9.83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2月18日重新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220001），共有6家企业完成资金池业务备案，其中境内企业5家，境外企业1家，详见下表：

境外企业成员名单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成员名单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主办单位），曾用名赤狐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中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为硬蛋创新体系公司，主办企业设立资金专户对跨境资金进行集中调配调剂，相关情况已规范。

除此之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2、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资金池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专户专用等多个部分，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资金池内部控制制度。

《资金池管理制度》主要相关的制度条款为：

“.....

（一）境内主办企业须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二）主办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增加结算银行、调整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等事项。

（三）变更主办企业需由财务部负责人申请，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同意。

（六）财务部门、法务部门配合结算银行做好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七）法务部门应定期对结算银行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回顾，防范风险。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应立刻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八）成员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资金池业务，对于涉及资金池业务的资金流出应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同时对于资金池业务的流入及流出情况应做好备查登记工作。

.....”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进行内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2）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资金池业务拆入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有限

芯片分销行业对资金有一定需求。上游供应商给予分销商的账期通常较短，部分芯片原厂要求分销商预付账款，公司给予下游主要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分销商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垫付资金，故充裕资金对芯片分销商开展业务有正面的影响。

如本题第四小问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运作资金池过程中，实质形成了对前海硬蛋通信的资金拆入，对发行人经营有一定支持。发行人收入金额、采购金额及通过资金池拆入资金的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拆入（资金池）	-	21,244.00	36,214.40
主营业务收入	807,423.63	762,083.82	422,149.08
拆入资金占比	-	2.79%	8.58%
采购金额	3,064,949.34	2,859,239.78	1,316,384.78
拆入资金占比	-	0.74%	2.75%

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拆入资金对经营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资金池净拆入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2.79%及0.00%，占比较低，且在2021年有明显下降趋势；通过资金池拆入资金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75%、0.74%及0.00%，占比很低，且在2021年有明显下降趋势。2023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形。

B.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资金池通道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信额度稳定增长，除银行借贷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吸引股权融资、增强资金营运等方式，有效增强资金实力及周转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授信额度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授信额度-人民	337,600.00	300,600.00	88,000.00	65,000.00

币元				
授信额度-美元	8,400.00	8,400.00	6,412.00	2,710.00

2022年2月18日后，发行人对资金池成员企业做了调整，调整后的资金池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体系内公司，发行人不存在继续通过资金池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C.发行人已对资金池主办企业进行调整，可继续正常使用资金池完成境内外资金调配

为避免资金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频繁划拨，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名单变更，将资金池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调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2022年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重新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220001），2022年2月18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不存在硬蛋创新通过资金池业务通道对发行人进行资金资助的情况。此后，发行人体系内境内外公司正常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跨境资金调配，发行人境内外交易结算、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综上，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调整成员企业后资金池业务运转正常，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资金周转的风险”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资金周转的风险”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44.10万元、-23,990.22万元、-14,827.13万元和-66,752.76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的上游是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其议价能力较强、付款要求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消费、工业基建等领域的产品制造商，其信用状况良好、合作历史较长，通常给与较长账期，发行人采购付款周期要短于贷款的回收周期。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拓展

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通过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质从硬蛋创新净拆入资金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未再实质通过资金池业务从硬蛋创新拆入资金。2022年2月18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调整为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

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同供应商协商获得较好的账期条件、获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管理，以保障公司的资金流正常运转。如果公司未来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合央行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及备案手续等，说明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为指引，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招股文件中所述的资金池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人按照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申请并开立资金池业务

监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设立的资金池业务主要的法律法规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通知主要条款的规定及发行人遵守的情况说明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是否遵守
三、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二）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是
四、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是
五、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	是

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七、主办企业可以选择1-3家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与其签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	是
八、结算银行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十三、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发生变更的，变更前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变更情况，且变更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更新备案材料。	是

发行人满足上述政策指引规定的跨国企业集团定义，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满足政策条件要求，并按照政策指引对资金池数量、主办企业要求、申请备案要求、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要求、主办企业变更等要求履行程序。

2、发行人按照政策指引履行程序及备案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规定资金池净汇入额上限、净汇出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39亿元。主办单位前海硬蛋通信（作为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19第0061号）。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2月18日重新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220001），根据新成员池企业所有者权益，调减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净汇出、汇入上限额分别为9.83亿元。因主办单位及资金池成员企业变更，新的主办单位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乙方）重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22第0013号）。

3、发行人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合法合规运行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查，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

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函证的形式对发行人资金池业务合规性进行回函确认：

1、发行人（作为乙方）与银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19第0061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境内外参与成员人民币资金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2、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上述协议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名单中的成员企业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3、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上述协议起，银行未曾发生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未曾因为与上述主办企业开展此项业务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

综上，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其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央行及外汇等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履行的申请程序及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况，未曾收到过业务银行告知发行人违反协议的通知或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通知，发行人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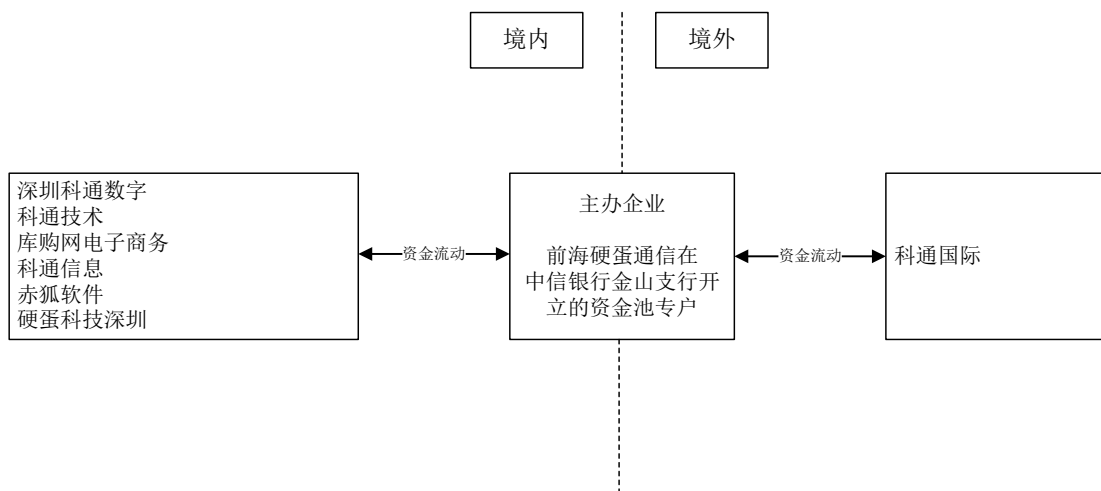
（四）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存在区别，将两项业务分别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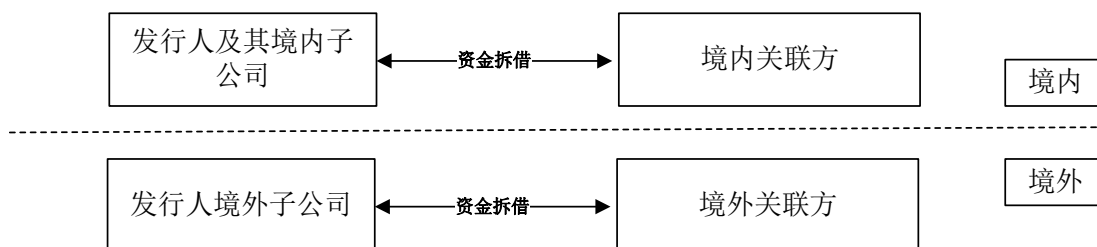
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区别，为使披露清晰、便于投资者区别理解，对资金池业务及拆借业务分别披露。

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金山支行开立资金池专户，当集团有跨境资金调配需求时，资金池境内/外成员企业将资金汇入前海硬蛋通信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池专户，前海硬蛋通信在收到资金当日或第二个工作日支付给资金池境外/内成员企业，成员企业在收到款项后按需求进行业务结算。报告期内，资金池业务均是通过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开立的资金池专户进行境内外资金调配调剂，中信银行金山支行专门就资金池业务进行回函确认。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模式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业务中，只能“境内拆境内，境外拆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直接进行资金往来，不需要通过专户进行调配。

（2）2020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在完成业务重组前，硬蛋创新集团作为一个整体，集团使用资金实行统一调配，为满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资金使用需求，集团申请设立资金池业务。2019年末，集团完成业务重组后，发行人存在继续使用资金池通道以实现跨境资金调配的需求，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5号）的指引，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为不影响发行人跨境资金正常调配，发行人继续使用集团原资金池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开立的专户进行跨境资金调配。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2020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实质形成了对硬蛋创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在资金池业务的流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办企业	当期往来净额
2020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36,214.40
	合计			+36,214.40
2021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21,244.00
	合计			+21,244.00
2022年	1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0.00
	合计			0.00

注1：资金净流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号表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流出，以“-”表示；

注2：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子公司；

注3：上表金额系以前海硬蛋通信为函证主体进行函证的金额。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36,214.40万元及21,244.00万元。由此可知，发行人在实际开展资金池业务过程中，前海硬蛋通信在此资金池通道中实际净拆出资金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用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结算，形成资金拆借的实质效果。

综上，资金池业务及拆借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明显区别，资金池业务将通过主办企业在业务银行开立的资金池专户实现跨境资金调配调剂，资金拆借业务仅能“境内拆境内，境外拆境外”，且拆借业务不通过资金池专户。因此，两者业务存在资金流向、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区别，为使披露内容准确、清晰，便于投资者区别理解，对两者业务进行区分说明。但是，2020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了资金拆借的效果，故各期末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均参与到后续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

2、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

如上所述，2020年至2021年各期末，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抵消时不再区分资金池业务或资金拆借业务，均作非经营性资金期末抵消处理。2020年至2021年各期末抵消金额已在本题第五问中进行说明，抵消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第一步：硬蛋创新体系对发行人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其与发行人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子公司Ingdan Group, Inc.承继。

过程如下表所示：

地域	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	承继	承继主体
境内	硬蛋创新各公司与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的往来余额	→	库购网（深圳）
境外	硬蛋创新各公司与发行人境外主体公司的往来余额	→	Ingdan Group, Inc.

相关主体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第二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母公司科通技术承继，公司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过程如下表所示：

地域	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	承继	承继主体
境内	发行人各境内主体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往来余额	→	科通技术
境外	发行人各境外主体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往来余额	→	科通国际

相关主体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第三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进行债权债务抵消。

经过第一步及第二步债权债务承继，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全部债权债务均体现在母公司科通技术及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账目上，硬蛋创新对发行人的全部债权债务均体现在其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及Ingdan Group, Inc.账目上，最后由前述四方主体公司进行债权债务余额抵消。过程如下表所示：

地域	发行人	抵消	硬蛋创新
境内	科通技术	↔	库购网深圳
境外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科通技术、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在报告期各期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 债权债务抵销的法律依据

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互负债务可以为约定抵销。

B.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往来抵销，均系发行人基于协议进行的约定抵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以上第二款是指企业收取一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未终止，但若企业转移了该项金融资产，同时该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规定，在这种安排下，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的金融资产。

根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约定，在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抵消的往来款项相关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在抵消协议签订时即终止。

（五）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历次抵消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

（1）2019 年末债权债务抵消

A. 债权债务抵消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2019 年末，发行人债权债务抵消往来余额按款项性质划分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抵消原因	债权余额	债务余额	净额（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对第三方往来单位的部分债权债务，分业务重组而切割予硬蛋创新			
第三方往来单位购销往来余额	18,917.72	22,050.12	-3,132.39
第三方往来单位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303,670.36	253,380.72	50,289.64
小计	322,588.09	275,430.84	47,157.25
二、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购销余额、资金拆借余额、资金池往来余额及业务重组对价			
硬蛋创新购销往来余额	88,638.59	49,924.77	38,713.82
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	615,171.62	637,778.38	-22,606.77
业务重组股权转让对价	2,502.86	66,359.17	-63,856.31
小计	706,313.06	754,062.32	-47,749.26
合计	1,028,901.15	1,029,493.16	-592.01

注：上述往来余额除业务重组股权转让对价外，其他款项性质往来余额均包含 2019 年初往来余额。

2019 年，硬蛋创新拟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 A 股上市，硬蛋创新整体集团进行业务重组，集团整体债权债务进行切割，将发行人部分与第三方往来单位购销往来余额及第三方往来单位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切割予硬蛋创新保留主体，相关方于 2019 年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抵消协议》。

2019 年末，为厘清业务重组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将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往来购销款项余额及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的往来余额进行了承继抵销，相关方于 2019 年末均签署了《债权债务承继抵消协议》。

2019 年末，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根据《集团内部重组对价支付及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及《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上述业务重组对价于 2019 年末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B.抵消金额及具体过程

第一步：硬蛋创新切割发行人对第三方往来单位部分债权债务予硬蛋创新保留主体。

2019 年末，发行人各单体对第三方往来单位的债权债务切割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境内往来单位余额	境外往来单位余额	合计
购销业务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2,090.55	16,827.18	18,917.72
	债务往来余额	4,735.21	17,314.90	22,050.12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165,681.50	137,988.86	303,670.36
	债务往来余额	124,309.39	129,071.33	253,380.72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38,727.44	8,429.81	47,157.25
其中：本次切割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收款影响金额		38,699.77	35,479.54	74,179.32
本次切割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付款金影响额		-27.67	27,049.74	27,022.07

注：硬蛋创新境内承继单位为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境外成金单位为 Ingdan Group, Inc.，下同。

2019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硬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将对上述境内往来单位的债权债务余额转让给硬蛋创新下属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将对上述境外往来单位的债权债务余额转让给硬蛋创新下属子公司 Ingdan Group, Inc.。本次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增加 38,699.77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计减少 27.67 万元；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其他应收款增加合计 35,479.54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合计 27,049.74 万元。

第二步：硬蛋创新分境内外统一承继体系内部对发行人期末的债权债务

2019 年末，硬蛋创新体系对发行人的全部往来余额分境内外进行统一承继，其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其与发行人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承继。发行人各相关主体与硬蛋创新各相关主体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相关协议涉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境内往来单位余额	境外往来单位余额	合计
购销业务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10,315.04	78,323.55	88,638.59
	债务往来余额	30,188.88	19,735.88	49,924.77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75,930.75	541,743.73	617,674.48
	债务往来余额	73,663.07	630,474.48	704,137.55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17,606.17	-30,143.09	-47,749.26

其中：本次承继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付款金影响额	44,677.30	85,660.19	130,337.49
本次承继增加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两家指定主体的其他应收款金影响额	27,071.13	55,517.10	82,588.23

本次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对库购网其他应收款影响额为增加 27,071.13 万元，其他应付款影响额为增加 44,677.30 万元；发行人对 Ingdan Group, Inc.其他应收款影响额为增加 55,517.1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影响额为增加 85,660.19 万元。

第三步：发行人分境内外统一承继对发行人期末的债权债务

2019 年末，发行人对硬蛋创新体系公司的全部往来余额，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母公司科通技术承继，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发行人对硬蛋创新境内外子公司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往来单位	库购网	Ingdan Group, Inc.	合计
其他应收款承继金额	非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38,699.77	35,479.54	74,179.31
	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27,071.13	55,517.10	82,588.23
其他应收款小计		65,770.91	90,996.64	156,767.55
其他应付款承继金额	非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27.67	27,049.74	27,022.07
	硬蛋创新往来单位承继	44,677.30	85,660.19	130,337.49
其他应付款小计		44,649.63	112,709.92	157,359.55
债权债务净额（债权-债务）		21,121.27	-21,713.28	-592.01

本次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母公司应付库购网 44,649.63 万元、应收 65,770.91 万元，净额为发行人母公司应收库购网 21,121.27 万元；科通国际应付 Ingdan Group, Inc.112,709.92 万元、应收 90,996.64 万元，净额为科通国际应付 Ingdan Group, Inc.21,713.28 万元。

第四步：债权债务抵销

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母公司及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及 Ingdan Group, Inc.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承继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母公司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21,121.27 万元与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的应付款项 21,713.28 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完成后，发行人对硬蛋创新 2019 年末往来余额

为其他应付款 592.01 万元。

（2）2020 年末债权债务抵销

A. 抵消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往来行为，为厘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规范公司资金管理，2020 年末，公司对截止期末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即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在 2020 年末与相关债权债务主体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涉及抵销的往来款项性质分类及其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消原因	债权余额	债务余额	净额（债权-债务）
资金拆借业务（含资金池）往来净额	38,183.76	38,731.34	-547.58
关联方代垫费用往来净额	423.85	116.47	307.37
资金拆借利息及其他	271.31	703.66	-432.35
合计	38,878.91	39,551.46	-672.55

B. 抵消金额及抵消过程

2020 年末，抵销前境内外子公司往来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余额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余额	合计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35,776.93	3,101.98	38,878.91
	债务往来余额	1,739.64	37,811.82	39,551.46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34,037.29	-34,709.84	-672.55

具体抵销过程如下：

第一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内债权债务均由母公司承继

发行人相关境内主体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境内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母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1,739.64 万元，非经营性应

收款项金额为 35,776.93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应收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34,037.29 万元；

第二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外债权债务均由科通国际承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37,811.82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为 3,101.98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付 Ingdan Group, Inc. 34,709.84 万元；

第三步：债权债务抵消

上述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硬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34,037.29 万元与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的应付款项 34,709.84 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完成后，发行人对硬蛋创新 2020 年末往来余额为其他应付款 672.55 万元。

（3）2021 年末债权债务抵销

A. 抵消原因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往来行为，此外，2021 年 2 月，曼诚技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曼诚技术存在部分对关联方往来余额。为厘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规范公司资金管理，2021 年末，公司对截止期末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 2021 年末与相关债权债务主体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涉及抵销的往来款项性质分类及其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债权余额	债务余额	净额（债权-债务）
资金拆借业务（含资金池）往来净额	44,266.44	46,454.39	-2,187.95

曼诚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带入期初数	5,035.84	3,359.79	1,676.05
资金拆借利息及其他	835.75	323.85	511.90
合计	50,138.04	50,138.04	-

B. 抵消金额及抵消过程

2021 年末债权债务抵销前境内外子公司往来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债权/债务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余额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余额	合计
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债权往来余额	22,522.68	27,615.36	50,138.04
	债务往来余额	22,431.15	27,706.89	50,138.04
债权债务净额小计（债权-债务）		91.53	-91.53	-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债务抵消过程如下：

第一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内债权债务均由母公司承继

发行人相关境内主体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境内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母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22,431.15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为 22,522.68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应收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91.53 万元；

第二步：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境外债权债务均由科通国际承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硬蛋创新相关主体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承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继，硬蛋创新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 承继，该步骤涉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为 27,706.89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为 27,615.36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承接完毕后，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付 Ingdan Group, Inc. 91.53 万元；

第三步：债权债务抵销

上述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硬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91.53 万元与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 Ingdan Group, Inc. 的应付款项 91.53 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完成后，发行人对硬蛋创新 2021 年末无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销。

（六）说明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

发行人各项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及保费情况具体如下：

A. 银行授信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BANKING FACILITIES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硬蛋创新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	2015/11/19	是
2	FACILITY AGREEMENT	硬蛋创新及其当前及未来所有的全资海外子公司以及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5,450.00	2016/12/23	是
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	2017/11/30	是
4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2018/11/30	是
5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19/7/29	是
6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	人民币	20,000.00	2020/3/3	是

			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200.00	2020/5/13	是
8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710.00	2020/11/6	是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1/6	是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敬伟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1/6	是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1/6	是
12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710.00	2021/5/6	是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6/23	是
14	银行融资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302.00	2021/7/22	是
15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	2021/7/26	是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9/24	是
17	一般融资授信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710.00	2021/9/29	是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Ingdan Group, Inc.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	2021/12/14	是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1/12/20	是
20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1/12/27	是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1/12/31	是
2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1/12/31	是
23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200.00	2022/1/4	是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1/31	否
25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1/31	否

		司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6	是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6	是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7	是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2/17	是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3/4	是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3/4	是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3/28	是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3/28	是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5/16	否
35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2022/6/1	是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00.00	2022/5/9	否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	2022/7/6	否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8/3	否
39	最高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8/31	否
40	最高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8/31	否
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	2022/9/16	否

		司	司、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保证书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	2022/9/28	否
4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9/28	否
4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10/19	否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10/19	否
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11/4	否
4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11/4	否
4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11/4	否
4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11/4	否
50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100.00	2022/12/8	否
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9	否
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16	否
5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8	否
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12/30	否
55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3/1/5 ²	否
56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3/6/27	否
57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500.00	2023/1/11	否
58	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3/2/20	否

			司				
5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3/2/6	否
60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	2023/2/27	否
6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	2023/2/27	否
6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	否
63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3/6/9	否
6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	2023/5/16	否
65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	2023/5/5	否
6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3/6/27	否
6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	2023/6/26	否
68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	-	否
69	最高额保证合同	硬蛋创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3/6/20	否

注 1：判断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该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上表第 3 项关联担保系报告期前发行人因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而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而产生。

B.业务担保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还存在由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向发行人供应商出具保函（《GUARANTY》）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获得供应商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签订日
1	UNCONDITIONAL GUARANTY	NVIDIA Corporation/NVIDIA Singapore Pte. Ltd./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 Ltd./Mellanox Technologies Inc.	硬蛋创新	香港科通数字	美元	2,800	2021.10.27
2	GUARANTY	MaxLinear As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硬蛋创新	曼诚技术	美元	800	2021.08.01
3	GUARANTY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	美元	200	2021.07.15
4	GUARANTY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硬蛋创新	钰存科技	人民币	5,000	2022.05.05
5	UNCONDITIONAL GUARANTY	NVIDIA Corporation/NVIDIA Singapore Pte.Ltd.	硬蛋创新	香港科通数字	美元	2,800	2022.10.28
6	保证书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硬蛋创新	钰存科技	人民币	30,000	2023.05.15

根据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均未实际触发，未支付担保费。

根据发行人、硬蛋创新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关联担保均未支付担保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2、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有偿担保服务市场的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及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担保总额（万元）	58,318.80	37,829.04	22,410.93	14,591.46
费率1	0.5%			
费率1对应担保费（万元）	291.59	189.15	112.05	72.96
费率1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40%	0.61%	0.36%	0.46%
费率2	1%			
费率2对应担保费（万元）	583.19	378.29	224.11	145.91
费率2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80%	1.22%	0.72%	0.92%
费率3	2%			
费率3对应担保费（万元）	1,166.38	756.58	448.22	291.83

费率 3 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60%	2.45%	1.43%	1.83%
------------------	-------	-------	-------	-------

注：1、担保总额为各期实际担保债务金额加权平均数；
2、担保费率取有偿担保服务市场的担保费比率。

2023 年 1-6 月使用费率 3 进行模拟测算，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金额较多所致。

基于上述测算，假设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收取担保费，所测算的担保费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在销售收入内部控制、研发活动内部控制、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代收货款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完成规范整改。

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一）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说明相关规定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1、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由科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正在建设中。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建立健全，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后期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程序对历史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审议程序如下：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度和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相关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

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资金池业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建立健全，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后期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程序对历史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发行人是否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说明相关规定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制定及完善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资金使用、投融资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制订及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相关规定有效运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9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7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11 号），

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说明对资金池、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对上述事项及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1、资金池、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 号）为指引，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招股文件中所述的资金池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从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在资金池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形成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借”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在资金池业务的流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办企业	当期往来净额
2020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36,214.40
	合计			+36,214.40
2021年	1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21,244.00
	合计			+21,244.00
2022年	1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硬蛋通信	0.00
	合计			0.00

注1：资金净流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号表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流出，以“-”表示；

注2：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系硬蛋创新子公司；

注3：上表金额系以前海硬蛋通信为函证主体进行函证的金额。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净流入 36,214.40 万元、21,244.00 万元及 0 元，在各期末，发行人实质上形成了对前海硬蛋通信的资金拆借。

除上述资金池业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详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1 年度		
拆入/对方偿还:	拆入	对方偿还
前海硬蛋通信	-	34,900,000.00
硬蛋创新	224,311,507.06	-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34,600,807.85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461,685.28
硬蛋科技深圳	-	2,164,556.28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1,226,400.00	-
研纪有限公司	-	439,588.18
拆出/偿还对方:	拆出	偿还对方
前海硬蛋通信	247,330,988.55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22,671,944.33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Ingdan Finance Limited		41,288,449.73
易造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195,037,059.3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61,685.28	6,338,314.72
硬蛋科技深圳	6,300,000.00	
2020 年度		
拆入/对方偿还:	拆入	对方偿还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34,430,377.99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506,404.65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550,000.00	7,790,000.00
前海硬蛋通信	21,100,000.00	7,400,000.00
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5,765,685.05	42,504,713.4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338,314.72	2,461,685.28
硬蛋科技深圳	3,400,000.00	-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
拆出/偿还对方:	拆出	偿还对方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	34,281,040.91
创星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4,007,518.58	1,506,404.6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45,690,000.00
前海硬蛋通信	289,850,000.00	21,100,000.00
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2,300,000.00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49,686.58	105,765,685.05
深圳市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96,600.00	

资金池业务及拆借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明显区别，资金池业务将通过主办企业在业务银行开立的资金池专户实现跨境资金调配调剂，资金拆借业务仅能“境内拆境内，境外拆境外”。两者业务存在资金流向、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区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了资金拆借的效果，故各期末资金池业务及资金拆借业务均参与到后续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

2、对上述事项及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的核查意见

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起，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 号）的规定及《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的约定开展跨境资金调剂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况，未曾收到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告知发行人违反协议的通知、或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通知，报告期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亦未曾因开展与发行人的资金池业务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制定及完善了资金池、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池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资金池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投融资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9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7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1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上述资金拆借、资金池等资金往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资金池业务背景、运作模式展开了解；了解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核查发行人资金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指引；

3、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ZMQZJC20220001），对行政审批合规性进行核查；

4、获取了《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2019第0061号，信银深国际2022第0013号），对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进行核查；

5、对资金池业务利息进行模拟测算，测算结果为应付利息，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池业务占用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6、获取资金池业务银行出具的函证，业务银行对发行人资金池运行符合规定、符合协议的情况进行确认；

7、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

8、获取发行人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获取发行人关联担保清单，查阅相关合同，检查担保发生原因、担保金额、担保起止日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并了解反担保的原因；

9、获取发行人关联担保清单，结合市场担保费率测算担保费用，并评价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未对2019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具备合理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否存在重大依赖，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利息均已纳入各期末债权债务抵消，清理完毕。

2、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金额及取回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予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规定开展资金池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况；除

主办企业开立专户对跨境资金进行集中调配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其他情形；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资金池业务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双向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池业务的设立、运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区分资金池业务与拆借业务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两项业务期末通过往来抵消的具体过程。

5、发行人已按照抵消原因，逐一说明了各期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金额及过程。

6、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在销售收入内部控制、研发活动内部控制、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代收货款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完成规范整改。

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20 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10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10 家，且各子公司之间税率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结合母子公司分工、税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价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结合母子公司分工、税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价格。

（一）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

1、结合各项业务，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联系，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11 家，境外子公司 10 家，具体主营业务及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子公司层级	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分工和联系
1	上海芯创	上海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华东区域，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2	北京芯创	北京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主要覆盖华北区域，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3	科通创新软件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4	科通智能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及仓储	芯片分销及仓储；拥有 Indie 产线代理权
5	开普勒芯片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嵌入式软件开发
6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及仓储	芯片分销及仓储
7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二级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存储类产品销售
8	钰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三级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存储类产品销售
9	科通创新香港	中国香港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10	高达控股	BVI	二级	科通创新香港持有 100%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11	亚讯光电控股	BVI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60%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12	Comtech (HK) Holding Ltd.	BVI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股权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境外持股平台
13	香港科通数字	中国香港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Microchip、ST、Xilinx 等产线代理权
14	香港科通宽带	中国香港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Ampak、Rockchip 等产线代理权
15	曼诚技术	中国香港	三级	高达控股持有 100%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Intel、Maxlinear 等产线代理权

16	科通国际	中国香港	四级	Comtech (HK) Holding Ltd. 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境外，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Sandisk、OSRAM、Skyworks 等产线代理权
17	亚讯光电香港	中国香港	四级	亚讯光电控股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
18	深圳科通数字	深圳	四级	香港科通数字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主要覆盖华南区域，进行芯片分销及客户服务；拥有 JLSemi、PHYTIUM 等产线代理权
19	科通信息	深圳	五级	科通国际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技术支持及客户服务
20	香港赤狐	中国香港	六级	科通信息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
21	赤狐软件	深圳	六级	科通信息持有 100% 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数字产品的开发	赤狐机器人等数字技术开发
22	汉宜硬核	深圳	六级	科通信息持有 55% 股权	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芯片分销	汽车领域应用技术服务及芯片分销

发行人母公司科通技术职能主要包括两方面：（1）履行对各子公司统筹管控职能，筹划和管理发行人体系整体业务经营；（2）从事 IC 元器件销售，拥有 Microsoft、Kangxi、Gigadevice 等产线的代理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1,773.12	66,902.49	71,836.56	35,115.55
净利润	-685.12	2,955.892	6,396.23	-1,027.72
总资产	235,325.61	185,002.31	181,157.60	131,096.06
净资产	71,913.13	72,598.25	69,641.67	48,245.44

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故发行人并非仅为集团控股平台。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业务划分，未来母子公司业务及分工规划无重大变化。

2、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的原因

硬蛋创新系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主体位于开曼，为了转让下属子公司时的手续便利以及节省税赋，按照境外惯例，通常设立子公司时中间设置BVI主体及香港主体作为夹层持股主体，因此形成了多重子公司架构。2019年12月，硬蛋创新拟将旗下芯片分销业务分拆至A股上市，选择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并将芯片分销业务相关主体重组至发行人，重组时被重组子公司结构系沿用硬蛋创新原股权架构。

（二）结合母子公司分工、税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税率差异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科通芯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2.50
科通芯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50	12.50	0.00	0.00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科通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高达控股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科通芯城宽带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Comtech（HK） Holding Limited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5.00	12.50	12.50
赤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¹	16.50	16.50	16.50	16.50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亚讯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科通亚讯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汉宜硬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开普勒芯片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HONG KONG JJT LIMITED	-	-	-	16.50
钰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	-	-

注1：香港赤狐已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包括贸易产品交易和劳务交易两种类型，贸易产品交易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劳务交易则主要是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各交易类型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1	贸易产品交易	参考产品市场价格
2	劳务交易	参考集团历史服务价格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天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交易公允性进行了判断，并出具了《关联方业务往来定价审核报告》，结论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独立交易的原则，没有发现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等证明性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参考产品市场价格或集团历史服务价格定价，各主体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来制定交易价格。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审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各类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了解其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内容，验证其职能分工的真实性；

2、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情况以及背景原因、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和内部交易情况，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明细账；

4、取得公司关于内部交易原因、定价方法以及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转移税负の説明；

5、取得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或税率证明材料，取得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境外律师对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深圳市天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定价审核报告 2019 至 2021 年度》《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定价审核报告 2022 年度》《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定价审核报告 2023 年度 1 月至 6 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业务划分，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职能包括统筹管控各子公司，以及从事IC元器件销售业务，并非仅为硬蛋创新集团控股平台，未来母子公司业务及分工规划无重大变化。

2、发行人设置多重子公司架构主要因境外架构设置惯例、2019年业务重组造成，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控制下不同公司间内部交易参考产品市场价格或集团历史服务价格定价，各主体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来制定交易价格。

问题 13.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本次拟投入 204,914.73 万元用于三个募投项目，其中拟将 144,728.59 万元用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通过扩大仓库、办公等场地，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扩充芯片产品线。

（2）发行人拟将 10,186.14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对相关场地按照需要进行功能分区和装修，为办公室配置办公家具及用品，购置先进的研发工具及配套测试设备，补充专业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和运营管理人员。

（3）发行人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说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的具体金额及单价；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等。

（2）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费用明细情况，包括拟租赁物业出租方及租赁费用，装修工程费用，购置设备数量及毛利，人员工资情况。

（3）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与需求等说明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的具体金额及单价；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等。

1、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的具体金额及单价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144,728.59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场地投入和设备投入、基本预备费、产品线扩充投入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投入	5,806.53
2	设备投入	5,142.86
3	基本预备费	366.67
4	产品线扩充	129,574.62
5	铺底流动资金	3,837.91
合计		144,728.59

（1）场地投入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场地投入由装修费用和场地租赁费用组成，拟投资 5,806.53 万元。其中，装修面积为 11,100.00 平方米，装修区域划分为仓库及办公区。装修投入及场地租赁费用根据拟租赁面积和场地用途的市场价格水平估算，仓库装修投入单价为 0.22 万元/平方米，场地租赁单价为 0.11 万元/平方米；办公区装修投入价格为 0.12 万元/平方米，场地租赁单价为 0.19 万元/平方米。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万元）
一	装修工程	11,100.00	-	2,190.46
（一）	仓库	9,000.00	-	1,938.46
1	收货区域	2,700.00	0.22	581.54
2	发货区域	4,500.00	0.22	969.23

3	拆货区（ESD）	450.00	0.22	96.92
4	仓库人员办公区	1,350.00	0.22	290.77
(二)	办公区	2,100.00	-	252.00
1	办公区域	2,100.00	0.12	252.00
二	场地租赁	9,800.00	-	3,616.07
1	宝安仓库	9,000.00	0.11	3,141.31
2	办公区	800.00	0.19	474.76
	合计	-	-	5,806.53

(2) 设备投入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设备投入总计为 5,142.86 万元，硬件投入 4,699.66 万元，软件投入 239.70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203.50 万元。该项目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包装设备	-	-	24.00
1	抽真空机	8	2.00	16.00
2	打带机	4	1.00	4.00
3	数卷带机	4	1.00	4.00
二	仓储物流设备	-	-	4,037.80
1	自动化搬运机器人连货架设置	24	150.00	3,600.00
2	自动化流水线分拣系统	4	40.00	160.00
3	自动化扫描体积重量系统	4	60.00	240.00
4	手持枪	42	0.90	37.80
三	检测设备	-	-	583.86
1	直流电源	9	2.28	20.51
2	函数发生器	5	5.85	29.25
3	示波器	8	15.71	125.67
4	信号发生器	5	25.14	125.70
5	频谱分析仪	5	25.14	125.70
6	网络分析仪	5	31.41	157.05
四	办公设备	-	-	203.50

1	电脑	95	0.50	47.50
2	办公桌椅	95	0.30	28.50
3	空调	25	3.50	87.50
4	打印扫描机	8	5.00	40.00
五	软件设备	-	-	239.70
1	WMS 系统	1	200.00	200.00
2	office 2016/365 办公软件	95	0.21	19.95
3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10	0.55	5.50
4	Windows 10 操作 系统	95	0.15	14.25
六	基础设施	-	-	54.00
1	网络设备	1	15.00	15.00
2	基础应用服务器	5	5.00	25.00
3	门禁控制器和刷 卡器	6	0.50	3.00
4	录像机+摄像头	1	10.00	10.00
5	服务器机柜	2	0.50	1.00
	合计	-	-	5,142.86

（3）基本预备费用

预备费主要包含了初步设计概算阶段难以确定的工程和支出，包括工程设计更改、预防自然灾害所涉及的支出、建设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等，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市场费率、法定收费标准。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基本预备费估算 366.67 万元，按建设投资的 5%比例计算。

（4）产品线扩充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项目投产第一年（即 T+12）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4%，投产第二年（即 T+24）达产 71%，投产第三年（即 T+36）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8%，投产第四年（即 T+48）完全达产。具体产品线扩充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一	产品线扩充				

1	Xilinx 产品线	32,175.00	62,287.50	87,312.50	90,062.50
2	Maxlinear 产品线	18,787.08	24,567.73	28,180.63	33,238.69
3	Sandisk 产品线	48,245.18	63,480.49	96,490.35	106,647.23
4	Gigadevice 产品线	7,220.00	10,450.00	12,920.00	13,680.00
5	Rockchip 产品线	12,750.00	16,575.00	21,675.00	28,050.00
6	NVIDIA 产品线	26,800.00	33,000.00	40,650.00	49,550.00
7	Allwinner 产品线	11,060.00	14,378.00	18,170.00	22,120.00
8	AMD 产品线	4,000.00	8,000.00	13,000.00	20,000.00
9	长江存储产品线	24,000.00	30,000.00	38,000.00	48,000.00
10	乐鑫产品线	4,000.00	5,000.00	6,200.00	7,500.00
11	紫光展锐产品线	4,800.00	5,600.00	7,200.00	8,800.00
12	圣邦微产品线	2,500.00	18,000.00	22,500.00	28,500.00
13	ST 产品线	63,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9,500.00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259,337.26	417,338.72	518,298.48	585,648.42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74,096.36	109,825.98	129,574.62	130,144.09
当年周转率		3.50	3.80	4.00	4.50
当年新增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74,096.36	35,729.62	19,748.64	569.47

（5）铺底流动资金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计划金额 3,837.91 万元，在建设期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资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历史资产周转率，参照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分项估算。

2、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新增产品线已获得上游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授权内容	有效期	销售区域限制情况
1	Xilinx	Xilinx 标准半导体逻辑设备以及相关软件工具等	协议自生效之日（2010 年 2 月 25 日）起一年内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至少 60 天向	中国内地

			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后的续期亦同	
2	Maxlinear	集成电路	2020年7月15日签订，1年有效期，后续自动续期，自动续期3年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3	Sandisk	存储芯片、固态硬盘、机械硬盘	2018年7月27日签订，3年有效期，未提前终止则其后自动续期	中国内地
4	Gigadevice	科通国际：DRAM 集成电路产品 科通技术：FLASH、MCU、DRAM、PUM 产品	科通国际：2022年6月1日签订，3年有效期，未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1年 科通技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5	Rockchip	芯片（不包括含杜比IP的芯片）	2017年1月1日签订，期限届满自动延续1年，延续次数不限	未约定
6	NVIDIA	交换机、线缆及芯片等	本协议的自生效之日（2018.02.26）起至一年内保持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据约定送达终止通知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7	Allwinner	T/R 系列芯片，A40i 芯片	2020年12月31日签订，终止前默认长期有效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8	AMD	CPU,GPU,CHIPSET S,GRAPHIC CARD	2018年7月1日签订，终止前默认长期有效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9	长江存储	Wafer,NAND,Emmc/UFS,SSD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提前终止则其后自动续期1年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10	乐鑫	WIFI,MCU	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中国内地
11	紫光展锐	unisoc 全线产品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12	圣邦微	集成电路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区
13	ST	所有 ST 产品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二）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费用明细情况，包括拟租赁物业出租方及租赁费用，装修工程费用，购置设备数量及毛利，人员工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10,186.14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场地投入、设备投入、基本预备费和实施费用，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投入	1,854.40
2	设备投入	1,422.22
3	基本预备费	111.99
4	实施费用	6,797.53
合计		10,186.14

1、场地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场地实施，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确定具体租赁物业及出租方，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最终租赁物业。该项目场地投入共计 1,854.40 万元，包含实验室、办公区和会议室，其中租赁总额为 1,036.80 万元，装修总额为 817.6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 (万元/平方米/年)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场地租赁		-	-
1	场地租赁费	2,700.00	0.19	1,036.80
二	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2,700.00	-	817.60
1	开发实验室	300.00	0.40	120.00
2	测试室实验室	300.00	0.40	120.00
3	微波暗室	20.00	15.00	300.00
4	开发板测试实验室	100.00	0.40	40.00
5	办公区	1,800.00	0.12	216.00
6	会议室	180.00	0.12	21.60
合计		-	-	1,854.40

2、设备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共计 1,422.22 万元，不涉及形成发行人毛利的情形，具体设备配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检测设备	-	-	190.90

1	高低温试验箱	2	5.00	10.00
2	高低温温箱	1	5.00	5.00
3	老化架	1	2.00	2.00
4	逻辑分析仪	1	5.00	5.00
5	示波器	1	10.00	10.00
6	示波器	2	50.00	100.00
7	贴片机	2	1.00	2.00
8	万用表	5	0.10	0.50
9	无损检测仪器	2	3.20	6.40
10	直流源	5	10.00	50.00
二	研发设备	-	-	750.10
1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5	7.50	37.50
2	smartbit	1	30.00	30.00
3	SMT 贴片机	1	5.00	5.00
4	USB 协议分析仪	2	2.00	4.00
5	服务器主机	15	3.30	49.50
6	服务器	1	10.00	10.00
7	机柜及套件（UPS 电源）	2	0.60	1.20
8	开发板	8	15.00	120.00
9	逻辑分析仪	2	50.00	100.00
10	逻辑分析仪	3	7.00	21.00
11	频谱分析仪	2	50.00	100.00
12	千兆 UTM 统一安全网关	2	1.50	3.00
13	示波器	5	2.10	10.50
14	万用表	9	0.10	0.90
15	显波器	3	50.00	150.00
16	显示器	15	0.50	7.50
17	综测仪	2	50.00	100.00
三	办公设备	-	-	181.22
1	办公桌椅	90	0.40	36.00
2	打印/复印机	1	5.00	5.00
3	打印/复印机	3	0.60	1.80
4	打印/复印机	2	3.00	6.00

5	电脑	27	0.90	24.30
6	电脑	8	1.00	8.00
7	电脑	31	0.80	24.80
8	电子白板	4	1.50	6.00
9	会议室投影仪	2	1.00	2.00
10	交换机	5	0.26	1.30
11	软件编译服务器	2	12.00	24.00
12	水晶头	1	0.02	0.02
13	台式电脑（含预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24	0.80	19.20
14	调制解调器	2	3.00	6.00
15	会议室投影仪	2	0.90	1.80
16	网线	50	0.02	1.00
17	会议室桌椅	4	2.5	10
18	档案柜	20	0.2	4
四	软件设备	-	-	300.00
(一)	应用类设计软件	-	-	262.00
1	Adobe 套包	10	0.40	4.00
2	AutoCAD	9	2.00	18.00
3	Cadence	9	3.00	27.00
4	FPGA 开发软件	10	4.00	40.00
5	Mentor: layout	2	10.00	20.00
6	Mentor	4	2.00	8.00
7	Virsuual Studio	30	1.50	45.00
8	仿真软件	10	5.00	50.00
9	画图软件	10	5.00	50.00
(二)	办公软件			38.00
1	office 办公软件	90	0.20	18.00
2	云服务	20	1.00	20.00
合计		-	-	1,422.22

3、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包含了初步设计概算阶段难以确定的工程和支出，包括工程设计更改、预防自然灾害所涉及的支出、建设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等，结合项目

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市场费率、法定收费标准，基本预备费共计投入 111.99 万元，占比 1.10%。

4、实施费用

实施费用由人员工资投入及研发支出费用组成。其中该项目人员投入为按照不同岗位员工的薪酬福利金额乘以投入人员数量测算，人员投入数量总计 90 名，研发人员投入金额 4,554.53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年增长率为 5%。考虑到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该地区平均薪酬较高，且本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抢占新一代芯片分销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发行人较为重视该项目的实施且项目开发工作量较大、工作专业性强，且在发行人现行薪酬体系下，工程师人员薪资高于平均薪资，该项目员工薪酬具备合理性。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名或岗位	劳动定员（人）	人均工资（万元/年）	合计（万元）
1	Linux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	45.00	290.25
2	算法工程师	4	40.00	228.00
3	高级测试工程师	2	40.00	114.00
4	软件工程师	20	35.00	1,128.75
5	项目经理	3	28.00	151.20
6	硬件工程师	21	32.50	1,082.25
7	技术管理人员	6	31.25	290.63
8	操作系统软件工程师	5	30.00	247.50
9	大数据分析工程师	2	30.00	85.50
10	应用软件工程师	8	28.00	340.20
11	结构工程师	2	28.00	100.80
12	模具工程师	1	28.00	50.40
13	测试工程师	12	23.00	445.05
合计		90	418.75	4,554.53

对于研发支出费用，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

火[2016]32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对研发支出费用进行核算。

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设立明细账归集研发费用，其研发费用具体构成主要包括样品及试验费、专利申请费、产品认证测试费、技术服务费、大数据分析收集费、硬件模组采购、第三方技术支持费等明细支出。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归集成本和费用，研发活动与其他活动产生的费用准确区分。对于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使用的房屋、设备、能源等，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分摊相应费用，避免将与研发活动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具有研发材料领料单、报销单、审批文件（立项评审表、报告）、研发工时明细、验收单、成果文件等支撑依据。具体研发支出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分年投入额（万元）	
			T+12	T+24
1	基于 Xilinx FPGA 芯片的 LED 大屏驱动方案设计	344.00	130.00	214.00
	样品及试验费	60.00	30.00	30.00
	专利申请费	4.00	-	4.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80.00	-	80.00
	技术服务费	200.00	100.00	100.00
2	基于全志 T507 车载安全监控应用方案开发	78.00	25.00	53.00
	样品及试验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8.00	-	18.00
	技术服务费	20.00	10.00	10.00
3	基于全志 H700 光固化 3D 打印应用方案开发	60.00	20.00	40.00
	样品及试验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0.00	-	10.00
	技术服务费	10.00	5.00	5.00
4	基于全志 MR813 智能扫地机应用方案开发	75.00	27.50	47.50
	样品及试验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0.00	-	10.00
	技术服务费	25.00	12.50	12.50
5	基于英特尔 Element-U 的机器人控制器方案开发	84.00	29.40	54.60
	样品及试验费	34.00	17.00	17.00
	专利申请费	5.20	-	5.20
	产品认证测试费	20.00	-	20.00
	技术服务费	24.80	12.40	12.40
6	基于英特尔 Tiger Lake-U 平台开发的 AI BOX 方案开发	126.00	44.10	81.90
	产品认证测试费	30.00	-	30.00
	技术服务费	37.20	18.60	18.60
	样品及试验费	51.00	25.50	25.50
	专利申请费	7.80	-	7.80
7	智慧停车场系统应用方案开发	160.00	50.00	110.00
	样品及试验费	40.00	20.00	2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60.00	-	60.00
	技术服务费	60.00	30.00	30.00
8	基于 RK3588 芯片的 AI 边缘计算服务器开发方案	116.00	44.00	72.00
	样品及试验费	35.00	17.50	17.50
	专利申请费	10.00	-	10.00
	产品认证测试费	18.00	-	18.00
	技术服务费	18.00	9.00	9.00
	大数据分析收集费	35.00	17.50	17.50
9	基于展锐 8541 开源鸿蒙智能 POS 终端解决方案	420.00	225.00	195.00
	样品及试验费	10.00	5.00	5.00
	专利授权费	10.00	-	10.00
	硬件模组采购	360.00	200.00	160.00
	第三方技术支持费	40.00	20.00	20.00
10	基于 ST L4R9 开源鸿蒙运动健康手表解决方案	330.00	165.00	165.00
	样品及试验费	10.00	5.00	5.00
	专利授权费	10.00	-	10.00
	硬件模组采购	290.00	150.00	140.00
	第三方技术支持费	20.00	10.00	10.00

11	基于展锐 8910 数字对讲解决方案	450.00	265.00	185.00
	样品及试验费	10.00	5.00	5.00
	硬件模组采购	320.00	200.00	120.00
	第三方技术支持费	40.00	20.00	20.00
	技术服务费	80.00	40.00	40.00
	合计	2,243.00	1,025.00	1,218.00

（三）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将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经济效益。为了便于分析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因此下文对本次项目投资额与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及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1）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比较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和软件支出、营业收入、净利润、单位收入的设备及软件支出金额及单位净利润的设备及软件支出金额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有业务情况	募投项目情况	
	2022年度/2022年度末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807,423.63	624,109.71	-
净利润	30,893.84	18,004.78	-
固定资产原值	668.74	2,796.83	2,051.81
无形资产原值	46.62	239.70	2,543.00

（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0.09%	0.49%	-
（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净利润	2.32%	16.87%	-

注：为保证相应指标可比性，发行人 2022 年度末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均调整为含税值（但因为是美金交易，产品相关不含税）。

如上表对比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收入和单位利润的设备及软件投资额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指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是芯片分销，属于轻资产行业，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另外，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虽然发行人过去几年业绩增长较快，但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其次，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发行人，相比上市发行人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

为满足客户与市场对产品的更高要求，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上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原有的设备和软件无法满足新产品技术特性要求，需要重新采购，且新购设备性能更加优越、价格相对较高，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单位固定资产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确定相对于其新增收入和利润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2、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分销芯片取得收入，未对芯片进行再加工或处理，未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形。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商业模式，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基本保持购销平衡，芯片库存消化情况良好。

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通过扩大仓库、办公等场地，购买包装、仓储物流、检测等设备，扩充 Xilinx（赛灵思）、MaxLinear（迈凌）、SanDisk（闪迪）、兆易创新（GigaDevice）、瑞芯微（Rockchip）、全志科技（Allwinner）等芯片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品品类和业务规模。

芯片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关键组件之一，对于促进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具有关键的支撑作用。近年来，得益于我国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猛，我国芯片市场快

速发展。虽然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芯片消费国，但是我国目前的国产芯片供给能力难以满足国内的芯片消费需求，尤其是高端芯片领域，供需缺口较大。根据 IC Insights 的数据，2021 年我国芯片市场规模为 1,865 亿美元，本土芯片产值仅为 312 亿美元，自给率为 16.7%。目前，全球高端芯片市场由国外企业主导，掌握着先进的芯片制造工艺；根据 Gartner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十大半导体厂商依次为三星、英特尔、SK 海力士、高通、博通、联发科、德州仪器、英伟达、超威。

发行人作为一家知名的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和分销服务商，与全球 80 余家领先的芯片原厂紧密合作，覆盖全球主要高端芯片厂商以及众多国内芯片厂商，其中包括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芯片厂商，为上述原厂提供向下游拓展市场的芯片应用技术服务及分销服务。在我国芯片需求旺盛以及供需缺口较大的背景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扩充的多个芯片产品线将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尤其是高端芯片产品线的新增产能。

虽然发行人在芯片分销行业已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优势，但该采购量预计无法满足下游日益旺盛的需求；同时，发行人需要预留部分库存应对紧急订单，避免订单流失。本次募投项目扩充的产品线是限制发行人产能的关键领域，目前发行人的年销售量已接近年采购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多条产品线的产能进行扩充，为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做战略部署，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依靠现有在手订单和战略客户的储备订单来消化部分新增采购量，同时还将加强芯片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销售团队的建设，以此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从而能够更好地消耗新增采购量。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采购量。

3、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1）技术储备

发行人致力于以芯片应用技术服务推动芯片分销业务的发展，多年来积累

了丰富的芯片应用技术与案例，并构建了前沿的芯片应用技术方案库，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下游应用领域。基于核心芯片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 3,000 余个芯片应用技术解决方案，历史累积应用技术解决方案超过 1 万个。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专利权、1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在开展分销业务过程中，加强应用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成果。

丰富的技术储备是发行人过去得以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亦将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推力。未来发行人将在保持现有技术水平的的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应用创新能力，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储备充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2）人才储备

发行人长期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目前，发行人的 FAE、运营、市场、管理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芯片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发行人多年的工作经历，拥有丰富的芯片行业经验，并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此外，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深耕芯片行业及芯片分销行业多年，对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较强的洞察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人才储备充足，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丰富的产业资源，通过完善科学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技术服务体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向下游主要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五大领域，服务着百度、歌尔股份、欧珀精密、杭州海康、豪恩声学、华勤通讯等数千家知名客户。凭借丰富的产品线，针对下游客户的产品特点和应用领域，发行人可以在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丰富的配套产品，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提高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储备充足，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市场储备，不存在重大

实施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中的新增产品线，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通过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发行人能够为客户在技术支持、芯片应用方案设计、营销服务等环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增强了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扩大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芯片应用能力使发行人未来提升技术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资金支出，可以增强发行人整体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与需求等说明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数量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发行人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1）未来三年收入预测

发行人近几年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149.08 万元、762,083.82 万元及 807,423.63 万元，三年年均收入增长率为 39.80%。

基于芯片分销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发行人近几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 2022 年为基础，发行人预计未来 3 年（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将保持不低于 38.30% 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8,074,236,254.89	7,620,838,211.35	4,221,490,797.16
增长率 (%)	5.95	80.52	-
年均增长率 (%)	38.30		

(2) 以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基于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发行人以 2022 年资产负债结构预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07,423.63	100.00%	1,116,666.88	1,544,350.30	2,135,836.46
经营性流动资产	503,505.58	62.36%	696,348.22	963,049.59	1,331,897.58
应收账款	88,004.21	10.90%	121,709.82	168,324.68	232,793.04
预付账款	14,105.29	1.75%	19,507.62	26,979.03	37,312.00
存货	401,396.08	49.71%	555,130.78	767,745.87	1,061,792.53
经营性流动性负债	390,635.39	48.38%	540,248.74	747,164.02	1,033,327.83
应付账款	390,635.39	48.38%	540,248.74	747,164.02	1,033,327.83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	112,870.19	13.98%	156,099.47	215,885.57	298,569.74
需补充流动资金	-	-	43,229.28	59,786.10	82,684.17
三年累计需补充流动资金					185,699.55

注：上述预测仅用于本次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盈利的承诺及预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2025 年三年累计需补充流动资金为 185,699.55 万元。为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本次以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营运资金缺口，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议案；

3、查阅了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所涉产线的代理协议；

4、查阅了《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5、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核算相关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有效性；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费用明细情况，拟新增产品线获得原厂授权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费用明细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收入和单位利润的设备及软件投资额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指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是芯片分销，属于轻资产行业，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另外，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虽然发行人过去几年业绩增长较快，但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其次，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发行人，相比上市发行人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为满足客户与市场对产品的更高要求，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上加大研发投入，

发行人原有的设备和软件无法满足新产品技术特性要求，需要重新采购，且新购设备性能更加优越、价格相对较高，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单位固定资产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确定相对于其新增收入和利润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发行人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多条产品线的产能进行扩充，为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做战略部署，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依靠现有在手订单和战略客户的储备订单来消化部分产能，同时还将加强芯片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销售团队的建设，以此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从而能够更好地消耗新增产能。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

3、发行人致力于以芯片应用技术服务推动芯片分销业务的发展，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芯片应用技术与案例，并构建了前沿的芯片应用技术解决方案库，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下游应用领域。长期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丰富的产业资源，通过完善科学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技术服务体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市场储备，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5、根据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发行人 2025 年末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85,699.55 万元。为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本次以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营运资金缺口，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问题 14.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 23 处，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租赁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无产权证房产，占地面积分别为 1,600 平方米、169.60 平方米。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国际）承租的 2 处房产位于中国香港，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

（3）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由香港政府保就业计划秘书处发出的函件以及其中所附的缴款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通国际因未能完全履行申请保就业补贴时关于雇员数量的承诺，需缴付 31,144 港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

（1）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搬离风险；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科通国际承租的房产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租赁手续的具体情况，到期后的续租情况及相关风险。

（3）说明科通国际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罚款的缴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的原因；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搬离风险；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之间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以及相关承租主体出具的对于租赁事项的说明，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产权证书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原因
1	发行人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1,300	厂房	无	无	历史遗留建筑无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张静、曹晗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1 号 903 室	56.66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郑慧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民营高科技大厦（联合国际）1103 室	160.33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4	发行人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大厦 318 室	45.3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5	科通软件	区翠玲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海怡花园海安居 3 楼 C 室	106.4	住宅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6	北京芯创	梁爱琴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9 层 909-910 室	675.53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7	上海芯创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2 号楼 703-704 室	590.51	办公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8	深圳科通数字	张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 1 都会 3 幢 1 单	55.996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元 11431 室					
9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101-1102 单元	2,382	仓库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0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201-1204 单元	261.8	仓库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1	科通信息	川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2 507 室	122.21	办公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2	汉宜科技	上海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299 号 100 8 单元	131.52	办公	有	无	因出租方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3	科通软件	深圳市腾骏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3 区布心 K 路腾骏科创园 C 栋 502 号房	72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14	深圳科通数字	川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1 101-1 室	125.71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15	科通软件	杭州沙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尚万通城 3 幢 1606 室	108.5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16	深圳科通数字	陕西宏远金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3 栋 20 层 2005 号	122	办公	有	无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2、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搬离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虽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或仓储使用。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的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作为仓储使用。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第 1 项房产系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进行申报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在强制搬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处理决定》的规定，对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对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及处罚标准，并未规定承租人的责任，《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规定承租人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该等租赁瑕疵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如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产权人/出租方。发行人承租第 1 项历史遗留建筑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除了第 1 项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之外，其余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且第 1 项房产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在强制搬离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受到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3、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第 1 项房产。

经查阅《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第 1 项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人系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第 1 项房产的产权人系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 项房产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出租方均为房产的产权人，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产。

4、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下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相应办公室、仓库搬迁，搬迁费用将涉及办公设施拆装及运输费用、办公室及仓库的装修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各租赁房产搬迁所需的具体费用测算如下：

序号	座落	涉及房产面积 (m ²)	预计搬迁费 (万元)	预计装修费 (万元)	其他杂费 (万元)	合计费用 (万元)
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1,300	1	27.8	0	28.8

发行人业务对办公、仓储场地无特殊要求，且深圳租赁房源充足，若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房屋，且搬迁费用较低，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租赁房屋产权、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二）说明科通国际承租的房产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租赁手续的具

体情况，到期后的续租情况及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科通国际在香港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月）	租赁期限
1	科通国际	Castle Peak Investments No.4 Limited	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85-609号嘉民葵涌物流中心A座及B座5楼	港币317,810元	2019.07.01-2022.06.30
2	科通国际	Thian's Plastics In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屯门区田氏中心第II座6楼单位A、B及C	港币125,000元	2022.03.01-2025.03.31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上租赁协议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订立，构成双方可执行的法律责任，已根据《印花税法例》（香港法例117章）加盖印花，根据香港法律无需履行其他注册、批准及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通国际租赁上述第1项房产系用于办公、仓储，鉴于科通国际上述第1项房产于2022年6月30日租期届满，且该房产的地理位置距离深圳湾口岸较远，运输路程时间较长，因此发行人未续租第1项房产，并于2022年3月1日租赁更为合适的第2项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科通国际上述租赁房产租期为3年。鉴于科通国际租赁该房产仅为办公、仓储之用，可替代性较强，如该房产租期届满后科通国际无法续租，科通国际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新的合适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说明科通国际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罚款的缴纳情况。

经查询香港保就业计划官方网站（<https://www.ess.gov.hk/2020/zh/index.htm>），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2020年「保就业」计划”，通过向雇主提供六个月工资补贴的财政支持，协助他们支付雇员的薪金，以保留可能会被遣散的雇员。补贴将分两期向雇主发放，第一期补贴期间为2020年6月至8月，第二期补贴期间为2020年9月至11月。前述补贴于2020年5月至6月期间申请，申请工资补贴的雇主在提交申请时须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接受补贴期间不会裁员，若雇主在补贴期间任何一个月有支薪的雇员总数，少于承诺受薪雇员人员，雇主须向政府缴付罚款。

根据科通国际的说明，科通国际于2020年5月提交补贴申请，并承诺第一

期和第二期补贴期间每个月受薪雇员人数为 25 人。但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因个别雇员离职及硬蛋创新内部人员调整，导致科通国际在补贴期间的受薪雇员人数低于承诺受薪雇员人员。据此，2021 年 11 月，香港保就业计划秘书处向科通国际发函，要求科通国际就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补贴期间低于承诺受薪雇员人数缴付罚款，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期间	受薪雇员人数	须缴付罚款（港元）
8 月	21	7,328
9 月	21	7,328
10 月	20	9,160
11 月	21	7,328
合计		31,144

经核查，科通国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缴付上述罚款。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产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的说明文件；
- 3、查阅了出租方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出租该房产所涉及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书；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及出租方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房屋租赁及其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6、查阅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关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规定；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搬迁所需的具体费用测算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8、查阅了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科通国际房屋租赁事宜的说明文件；

10、登录查询香港保就业计划官方网站（<https://www.ess.gov.hk/2020/zh/index.htm>）了解香港保就业计划的相关内容；

11、查阅了科通国际关于未履行承诺罚款的说明文件；

12、查阅了香港保就业秘书处向科通国际发出的《保就业计划：有关退回补贴及缴付罚款事宜》的文件及科通国际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说明了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发行人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101-1102 单元及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中心 1201-1204 单元三处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中除了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之外，其余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且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房产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在强制搬离风险；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出租方均为该等房产的产权人，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产；发行人业务对办公、仓储场地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如发生搬迁风险，搬迁费用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科通国际所承租的房产已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租赁手续，已搬迁

至新的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租期为 3 年。鉴于科通国际租赁该房产仅为办公、仓储之用，可替代性较强，如该房产租期届满后科通国际无法续租，科通国际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新的合适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科通国际因未能完全履行申请保就业补贴时关于雇员数量的承诺已缴纳罚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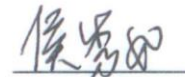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侯秀如


林勇


周晓静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07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文件合称为“本所已出具的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46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信达现对《审核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意见》3.关于历史股东优车易购（香港）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年7月，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25%股份。2020年9月、11月与2022年5月，优车易购（香港）分三次转让前述股份并退出发行人。优车易购（香港）所得股权转让款共计60,732.45万元，其中19,673.41万元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31,691.55万元用于股权投资及理财。

（2）发行人在引入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6名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股股东Alphalink、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曾与前述投资人签署了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包含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权等。经各方同意，上述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无条件终止且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请发行人：

（1）结合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前，优车易购（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股权及相关人员与主体的关系、协议约定等，进一步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后短时间内出让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夕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后，按照协议支付至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及去向，硬蛋创新是否对前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将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类型及到期情况、股权投资标的及到期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的真实性；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3）说明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特殊条款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协议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硬蛋创新并提供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承诺方提供保证金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前，优车易购（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股权及相关人员与主体的关系、协议约定等，进一步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后短时间内出让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夕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结合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前，优车易购（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股权及相关人员与主体的关系、协议约定等

（1）硬蛋科技初创探索期

2013年，港股上市公司硬蛋创新（0400.HK）拟孵化硬蛋科技业务板块，初始定位为智能硬件的营销平台。

2013-2014年，硬蛋科技处于探索期，重点布局智能硬件领域，并于2014年10月设立了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将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硬蛋科技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2）硬蛋科技快速发展期及沈兵入股

2015年，硬蛋科技明确自身战略定位，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智能硬件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包括供应链、销售渠道、配套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形成从概念到产品，从产品到量产，再到销售的服务闭环。该期间，投资人沈兵向硬蛋创新提出看好硬蛋科技该业务板块的发展前景，有意作为天使投资人入股硬蛋科技。

投资人沈兵早期由于业务关系认识了康敬伟父亲康钢舰及兄弟康义，并在1998年与其父亲及兄弟等人共同创建了重庆松日电机有限公司，此公司已于1999年已停止营业。后续沈兵个人主要做从事投资工作，同时于2006年被聘为原康敬伟控制的美国上市公司 VIEWTRAN 的顾问，协助公司业务开拓，后延续

至其港股上市公司硬蛋创新，2014 年至 2015 年曾经在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职。

2016 年，沈兵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通过其控制的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取得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333.33 万美元，约为 2,300 万元。沈兵入股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后，作为战略股东，发挥其本身资源优势，为硬蛋创新引荐投资者，并导入供应商资源，促成硬蛋科技与智能驾驶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促成硬蛋科技承办第五届上海创博会、第九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协办方等，并协助在国内开展各区域的硬蛋空间（智能硬件产品展示宣传及体验厅）落地，如北京硬蛋空间、重庆硬蛋空间等。

2016-2017 年，硬蛋科技处于快速发展期。该期间，硬蛋科技将企业服务从智能硬件跨界延伸至制造业，并进行全球化扩张。

硬蛋科技作为连接全球创新和中国制造的智能硬件平台，平台上积累了上万个智能硬件项目，计划进行股权融资，与多名投资机构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并计划在经过几年发展后进行独立分拆上市。

（3）硬蛋创新集团业务调整期及与沈兵商洽“换股”事宜

2017 年 5 月，烽火研究发布了针对硬蛋创新的做空报告。受此影响，硬蛋创新股价大幅下跌，整体资金紧张，致使硬蛋创新在短期内难以重点发展硬蛋科技这类需大量资金投入的业务。

基于此，硬蛋创新调整集团发展策略，优化业务结构，拟将硬蛋科技的战略定位由“智能硬件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调整为“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业务”，且不再大规模投入资金；同时，硬蛋创新将业务重心转移到自身优势业务芯片授权分销业务，并于 2019 年完成发行人的业务重组。

为了更加灵活地发展硬蛋科技业务，硬蛋创新拟将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但当时资金较为紧张，所以拟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互换的方式收购沈兵间接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的少数股权，与此同时硬蛋创新计划将发行人分拆至 A 股上市。

在上述背景下，考虑到未来投资退出的便利性，以及看好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业务的未来发展，沈兵与硬蛋创新协商“换股”具体方案。

2、沈兵以“换股”方式持股发行人

（1）2019年达成“换股”交易安排

2019年初，硬蛋创新拟将集团业务发展重心转移到发行人，将旗下的芯片分销业务整合至发行人，拟分拆发行人至A股上市。基于硬蛋创新发展重心调整至发行人，且拟分拆上市主体从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调整为发行人，同时沈兵看好芯片分销行业的发展前景。经与硬蛋创新协商，双方达成了关于“换股”事宜的意向方案。

2019年12月17日，境外评估机构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估值约为8,836.50万元，科通有限25%股权估值约为8,750.25万元。发行人2019年1-6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1,470万元，参考港股和美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整体估值为35,001万元，对应年化市盈率为11.91倍；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估值约为8,836.50万元人民币，对应整体估值为29,455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25%股权估值等同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估值，以此进行“换股”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估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9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受到烽火研究事件、业绩下滑等事项的影响在港股的估值较低，2018年和2019年硬蛋创新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平均	最低	平均	最低
市盈率（倍）	12.92	8.97	13.95	6.64
股价（港元/股）	3.52	2.46	2.14	1.25
市值（亿港元）	51.72	36.34	31.10	17.84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评估报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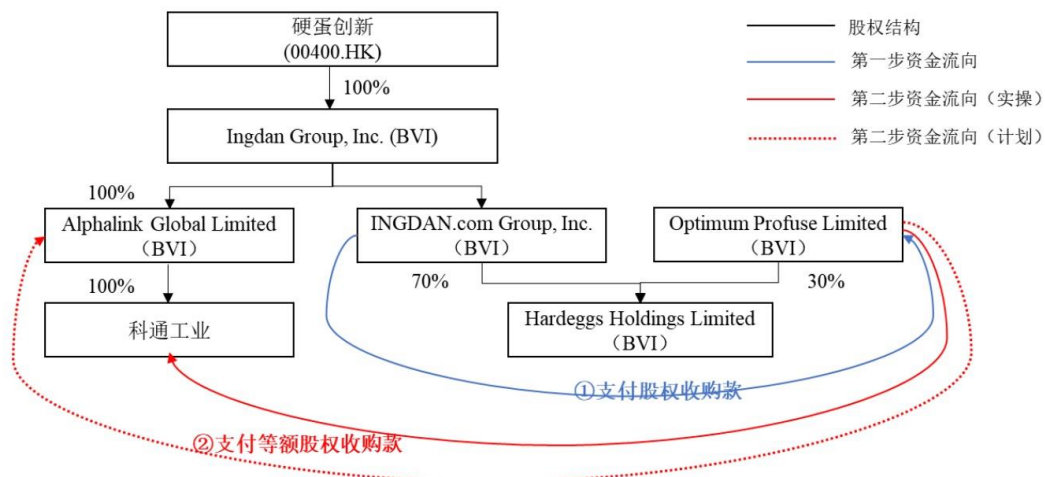
予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11.91 倍，并未明显低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同时期在港股的平均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需增资以发展业务，为简化“换股”及增资交易流程，经协商调整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硬蛋创新通过 Alphalink 持有科通有限 100% 股权，科通有限需要资金发展业务，硬蛋创新原计划由 Alphalink 以科通有限净资产作价向其增资 25%，增资金额 3,500 万元。

根据原计划方案，本次“换股”正常步骤应为：先由 Alphalink 以科通有限净资产为作价增资 3,500 万元取得科通有限 25% 的股权，然后 Alphalink 再将其所持有科通有限 25% 股权与将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有的 30% 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进行“换股”。

但交易各方为了尽快完成交易简化了“换股”及增资流程，经各方协商一致，将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从 Alphalink 收购其持有的科通有限 25% 股权的交易方式调整为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直接向科通有限增资，而 Alphalink 放弃原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项及向科通有限增资的权利，转由科通有限直接取得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的增资款项。具体如下图所示：



因此，各方协商一致，以科通有限 2019 年末预计净资产 10,155.05 万元为基础，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有限增资获得 25% 股权计算，增资额为 3,385.0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增资作价确定为 3,500 万元。

硬蛋创新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决议通过，上述优车易购（香港）“换股”及增资方案所涉买卖协议及意向书各自之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买卖协议及意向书各自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硬蛋创新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2019 年 12 月 17 日，硬蛋创新发布了《有关收购硬蛋余下之 30% 股权及认购科通工业深圳之 25% 股权》之公告，对上述交易方案进行了披露。

（3）因人员流动限制延后至 2020 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17 日，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与硬蛋创新签署意向书，进一步明确具体方案及价格，即由 ING DAN.com Group, Inc. 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指定主体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5% 股权的入股方案。而由于受到人员流动限制影响，优车易购（香港）设立、FDI 手续办理等事项进度缓慢，本次增资入股的工商手续于 2020 年 7 月才办理完毕，因此与最初双方协商定价时间间隔较长。

3、优车易购（香港）转让发行人股权，实现投资退出

（1）沈兵向外部投资机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

2020 年，国内半导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因人员流动限制及国际贸易摩擦等的影响，导致市场普遍“缺芯”，国内半导体投资非常活跃。根据半导体行业观察统计数据，2020 年芯片企业单笔最高融资额近 40 亿人民币，总融资额超 500 亿元，融资企业数量与总金额均达 2019 年的两倍以上。随着投资的活跃，半导体产业的估值也呈现上涨趋势，以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H30184.CSI）为例，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4,486.02 点上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01.68 点，增长率高达 44.93%。

发行人作为众多高端芯片品牌的授权代理商，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推动，全年业绩大幅增长。发行人在 2020 年启动对外股权融资，硬蛋创新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并考虑到一级市场融资的流动性折价等因素，最终以 15 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整体估值为 24 亿元。

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在该阶段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A. 发行人现阶段预设的增资规模已达上限，不希望投资者继续增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33 条的规定，港股上市公司硬蛋创新如进行出售、收购事项的交易金额达到其当时在香港联交所市值的 25% 或以上，则构成主要交易，硬蛋创新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发行人股权融资事项，考虑到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约定了回购条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及香港联交所的监管理念，硬蛋创新则按照触发回购后的回购金额计算是否触发前述规则。

在本次沈兵转让股权前，发行人已累计获得了 3.769 亿元的增资款，因相关投资者与发行人就增资事宜约定了回购安排，若触发回购条件且相关投资者均行使回购权，发行人按最晚支付回购款时间测算需支付回购款 4.521 亿元，已接近发行人据硬蛋创新当时市值 25% 测算的交易规模上限 4.685 亿元。若发行人继续接受投资机构的增资款，则硬蛋创新需要召开股东大会。

考虑到硬蛋创新此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降低至 65.65%，为便捷完成本次融资，且尽可能减少股权稀释及确保控股地位，发行人将本次融资规模控制在 3.769 亿元，根据前述规则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在发行人满足融资需求后，仍有多家投资机构希望入股，且表达了可以通过承接老股的方式入股；同时发行人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与沈兵协商，希望优车易购（香港）可以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

B. 发行人估值已达沈兵收益预期，同意出售部分股份变现

如上文所述，沈兵于 2016 年按照 2,300 万元的估值取得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股权，后又于 2019 年按照约 3.5 亿元估值“换股”取得发行人股份，而在发行人本次融资中，发行人估值已达 24 亿元，因此沈兵认为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已达预期，同意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以变现。同时，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 家外部机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因此拟入股发行人。

C. 发行人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各方协商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受让老股

为进一步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以推进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在本次融资时拟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但此时发行人融资已接近融资上限。此外，如采用硬蛋创新转让发行人老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稀释硬蛋创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因此，硬蛋创新与沈兵协商，由员工持股平台与沈兵沟通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承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

最终，经协商，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以其他外部投资人同期入股发行人的估值 24 亿元向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 家外部投资机构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鉴于优车易购（香港）为境外股东，而上述 6 家外部投资机构均在中国境内，无外币账户，若由优车易购（香港）直接进行转让，受让方需先开立外币账户进行对价支付，手续较为繁琐。基于交易便利考虑，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先转让予沈兵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主体深圳优车易购，再由深圳优车易购转让予相关受让方，因此两次股权转让数量及价格一致。

（2）沈兵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其剩余的发行人股权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新一轮融资，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9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9 亿元。

2021 年下半年，基于沈兵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安排，以及考虑投资发行人的获益已超预期且发行人上市具有不确定性且锁定期太长，沈兵有意向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权获利，并与硬蛋创新及发行人协商退出事宜。

硬蛋创新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发行人发展，并拟进一步扩大持股比例，因此同意由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Alphaslink Global Limited 收购沈兵通过优车易购（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但鉴于 2021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因此交易双方于 2022 年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参照 2021 年发行人增资价格。

2022 年 5 月 30 日，优车易购（香港）与 Alphaslink Glob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4.7743 万股份以每股价格 29.00 元人民币转让给 Alphaslink Global Limited，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 13,478.4547 万元。2022 年 7 月 6 日，Alphaslink Global Limited 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车易购（香港）已不再系发行人股东。

综上所述，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后短时间内出让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夕退出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后，按照协议支付至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及去向，硬蛋创新是否对前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将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类型及到期情况、股权投资标的及到期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的真实性；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1、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后，按照协议支付至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及去向，硬蛋创新是否对前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

（1）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收到资金及去向情况

优车易购（香港）历次减持收到的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情况	所获金额（万元）
2020 年 9 月	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	23,520.00

时间	减持情况	所获金额（万元）
2020年11月	向一村同盛等投资机构转让发行人股权	23,734.00
2022年5月	向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转让发行人股权	13,478.45
合计		60,732.45

经查阅优车易购（香港）及深圳优车易购银行流水，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上述减持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用途	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流出金额（万元）
1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及保证金	19,673.41
1.1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	17,632.41
1.2 保证金	4,026.00
1.3 硬蛋创新指定还款（保证金退款）	-1,985.00
2 投资及理财	31,691.55
2.1 公司理财	31,191.55
2.2 股权投资	500.00
3 税款	5,834.66
4 日常支出、租金、借款等	3,532.84
4.1 借款	2,800.00
4.2 日常支出、租金等	732.83
合计	60,732.45

注：上述数据部分以美元折合人民币估算。

（2）按照协议支付至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及去向，以及对前述款项的专项管理情况

A.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

如上所述，2020年11月，深圳优车易购向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其中，向深圳一村

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投资机构转让发行人 7.55% 的股权，购买对价为 20,710.00 万元。该 4 家投资机构为把控投资风险，避免发行人未成功上市而转让方丧失或不履行回购股权承诺，因此约定将股权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根据投资机构与转让方达成的《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主要约定具体如下：“各方同意，原小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以不超过 8%/年的成本，借给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

后续实操中，基于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合规性的考量，以及考虑到对投资机构权益的保证，最终与投资机构协商将此部分转让款转至硬蛋创新。

截至 2021 年末，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及深圳优车易购依据约定向硬蛋创新合计转账 17,632.41 万元，系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虑及投资机构权益保证，并已取得投资机构认可，具备合理性。

根据相关投资机构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本公司知悉并同意，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借至硬蛋创新及其附属子公司；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 保证金及保证金退款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优车易购与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机构签署了《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实际控制人、深圳优车易购承担的回购义务之外，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按照原股权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按照投资机构要求就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

制人基于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考量，经与优车易购（香港）及深圳优车易购协商一致，2022年1月优车易购（香港）将自有资金600万美元（折约4,026.00万元人民币）转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硬蛋创新作为保证金。2022年5月，由于深圳优车易购存在资金需求，且瑞信杰创拟偿还对硬蛋创新的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硬蛋创新通过瑞信杰创向深圳优车易购退还了部分保证金1,985.00万元。

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以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为深圳优车易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优车易购（香港）支付该等保证金的安排具备合理性。除优车易购（香港）外，不存在其他承诺方提供保证金的情况。

（3）硬蛋创新获取上述款项后的用途及专项管理情况

经查阅硬蛋创新获取上述款项后的用途相关银行流水及硬蛋创新的说明，硬蛋创新收取上述按照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及保证金后，未对前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上述合计19,673.41万元款项用于日常营运资金，最终主要支付予硬蛋创新供应商。

2、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将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类型及到期情况、股权投资标的及到期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的真实性

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获取上述股权转让款后，优车易购（香港）使用31,191.55万元人民币（等值4,835.00万美元）进行了公司理财，具体为购买了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该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海外能源、生物医药、人工智能、AIOT等前沿科技领域的企业，基金运营期限7至8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理财均未到期。此外，深圳优车易购使用500.00万元向一家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该股权投资未设定投资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优车易购未退出该等股权投资。

经查阅上述公司理财相关投资协议、境外法律意见书、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就上述理财事项与该等管理人进行访谈

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优车易购（香港）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具有真实性。

3、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仅存在一家客户、供应商瑞信杰创与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存在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它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优车易购（香港）、硬蛋创新的确认，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沈兵，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综上所述，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三）说明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特殊条款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协议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硬蛋创新并提供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承诺方提供保证金情况。

1、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生效期间	主要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10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10.10万元增加至528.399837万元，新增18.299837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0.8.6、 2020.9.10	2020.8-2021.12 /2020.9-2021.12	《增资协议》第2.3.2条、第7.1条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7.2条规范运作承诺、第7.3条限期解决、第8.1条优先认购权、第8.2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8.4条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8.5条反稀释、第8.6条知情权、第8.7条回购权、第8.8条股权或现金补偿、第8.9条优先清算权、第8.10条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10.1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外，《补充协议》第2条回购权、第3条连带责任责任适用、第4条其他约定（但第4.3条有关

				调整投资者 2 认缴出资额及交割方式的约定除外)、第 6 条 最优条件及第 7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2020 年 10 月, 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 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新股东认缴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 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0.9.10、2020.9.25、2020.10.16	2020.9-2021.12 /2020.10-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股权或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64710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公司 0.008753% 转让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公司的 1.717787%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车易购(香港)因资金需求, 通过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	2020.11.25	2020.11-2021.12	《股权转让协议》第 2.1 条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用途限制的约定、第 2.22 条、第 3.2.6 条、第 3.2.7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第 8.11 条 最惠待遇、第 8.12 条 确保投资者所持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7.2413 万元,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 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1.6.29	2021.6-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9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中有关公司对违约承担及其连带责任的约定。 《补充协议》第二条 检查权及知情权; 《补充协议(二)》第 2 条 变更及补充中第 2.1 条、第 2.10 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费用、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2.13 条、2.14

				条、2.15条、第2.16条、第2.17条、第2.18条实际控制人对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2.19条、第2.20条、第2.21条、第2.22条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违约承担的连带责任；第3条 连带保证责任适用、第4条 董事会观察员、第6条 最优条件、第7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	--	--	--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特殊条款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

2020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深圳优车易购（在《股权转让协议》被称为“原小股东”）分别与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名投资者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主要特殊条款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相关方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
1	股权转让价款限制 ¹	各方同意，原小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以不超过8%/年的成本，借给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在原小股东所承担的本协议第8.7条回购权、8.8条现金补偿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相应义务全部解除前，原小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且公司不得主动归还该等借款。在原小股东所承担的本协议第8.7条、8.8条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相应义务全部解除前，公司将相应款项归还或变相归还（包括但不限于以拆借、往来、为原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给原小股东，视同公司及原小股东严重违约，原小股东需要在被发现该等情况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归还给公司，并按照违规收回金额的8%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存在前述约定，若原小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被投资者要求履行本协议第2.2.3款、第8.7款和/或第8.8款的义务，则原小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公司向原小股东归还该等借款，且将该笔款项仅用于履行第2.2.3款、第8.7款和/或第8.8款的义务。

¹ 该条款在与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相关方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
2	优先认购权	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购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权和认股权、可转换为公司新增股权的任何证券（以上合称为“新增股权”）时，投资者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新增股权（“优先认购权”）。但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应受限于公司之母公司 硬蛋创新 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如适用）。
3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如 实际控制人 拟向任何主体（“购买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购买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则投资者享有下列选择权：（1）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根据 实际控制人 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其持有之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购买 实际控制人 拟向购买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2）投资者有权随同作为 实际控制人 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4	反稀释	如届时投资者同意新增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缴价格低于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投资者认缴公司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或每股）的价格，则 公司、实际控制人 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在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 在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实际控制人 以名义对价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 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 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安排。
5	知情权	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公司 应当、并且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者交付相关财务报表、经营等相关资料
6	回购权	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 原小股东 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且 实际控制人 对于原小股东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i) 实际控制人 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ii) 公司和/或 实际控制人 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账外负债，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资金等； (iii) 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因从事严重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iv)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者同意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知名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为准），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 (v) 公司、 控股股东、原小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 (vi)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vii) 公司出现重大诉讼且终审败诉（标的金额超过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对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viii)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止生产经营达 6 个月； (ix) 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x)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对公司股权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相关方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
		(xi)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7	现金补偿	公司承诺，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人民币，若未完成承诺业绩，投资者有权要求原小股东进行现金补偿及支付违约金，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优先清算权	于交割日后，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在对处分公司的资产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全部应付费用和金额后的剩余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时，投资者有权优先于本次增资前工商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原股东”）获得等同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之金额（“优先清算金额”）的财产分配
9	违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原小股东向投资者赔偿因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原小股东构成违约的，应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10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8.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第 8.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8.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8.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8.9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或终止（视届时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而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所有要求，或上市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投资者将与本协议除投资者以外的其它各方签署该等条款的终止协议。在中止或终止的情况下，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在本协议第 8.7.1 条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当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或期限届满而自动恢复时，前述中止或终止自动丧失效力，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或终止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11	最惠待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小股东共同承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小股东此后授予任何其他投资者或股东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比授予投资者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更为优惠，投资者将有权选择获得与其他投资者或股东享有的权利、特权或保护同等的权利、特权或保护。
12	确保投资者所持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的 IPO 上市申报将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 6 个月后进行，确保投资者按照现行 A 股 IPO 发行及上市规则，其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禁售期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因构成突击入股行为而导致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禁售期延长至 36 个月。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深圳优车易购、康敬伟与上述 6 投资者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均对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清理，主要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的情况
股权转让价款限制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认购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反稀释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知情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回购权	<p>变更为：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如公司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投资方在《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第 8.7 款回购权中对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恢复：</p> <p>A.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本次上市申报材料； B.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C.该补充协议生效后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上市申请； D.发生对公司本次上市产生实质阻碍的其它事件，导致可以预见公司无法实现本次上市。</p> <p>上述“本次上市”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发行）。</p>
现金补偿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清算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违约责任	终止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对其他方的连带责任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最惠待遇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确保投资者所持有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权回购条款终止附有恢复效力条款外，对赌协议所涉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均已终止。

3、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协议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硬蛋创新并提供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承诺方提供保证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深圳优车易购、康敬伟与上述 6 名投资机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

交的申请资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 6 名投资机构有权要求恢复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回购权，即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担回购义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就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康敬伟、硬蛋创新、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为按照投资机构要求为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及确保深圳优车易购能够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要求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优车易购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约保证金。

根据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优车易购（香港）外，其他承诺方未提供保证金。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纳税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对 26 名投资机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逐一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Optimum Profuse Limited、优车易购（香港）工商资料；
- 5、查阅了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s Of The Acquisition Group And Disposal Group Relating To The Hardeggs Restructuring》；
- 6、查阅了优车易购（香港）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凭证；

- 7、查阅了优车易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8、就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减持事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优车易购（香港）实际控制人沈兵逐一访谈；
-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硬蛋创新、优车易购（香港）及深圳优车易购出具的《确认函》；
- 10、查阅了报告期内沈兵个人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银行流水，硬蛋创新涉及优车易购（香港）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中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及合理性；
- 1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投资人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
- 13、查阅远瞻通信与沈兵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以及远瞻通信提款证明；
- 14、查阅了远瞻通信出具的说明文件；
- 15、查阅了瑞信杰创与优车易购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三方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 16、查阅了优车易购（香港）股权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协议、理财产品相关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逐一访谈核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 1、优车易购（香港）实际控制人沈兵于 2016 年按照 2,300 万元的估值取得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股权，后又于 2019 年按照约 3.5 亿元估值“换股”取得发行人股份，后续于 2020-2022 年期间以 24 亿及 29 亿元估值进行退出，沈兵在 4 年以上的投资期间的收益已达预期。因此，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后短时间内出让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夕退出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已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后，按照协

议支付至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及去向，硬蛋创新未对前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已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将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具有真实性；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3、发行人已说明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特殊条款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为按照投资者要求为原股东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及确保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要求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约保证金。除优车易购（香港）外，其他承诺方未提供保证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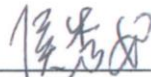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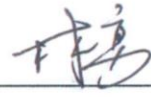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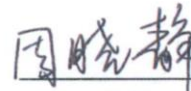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侯秀如


林 勇


周晓静

2023 年 12 月 22 日